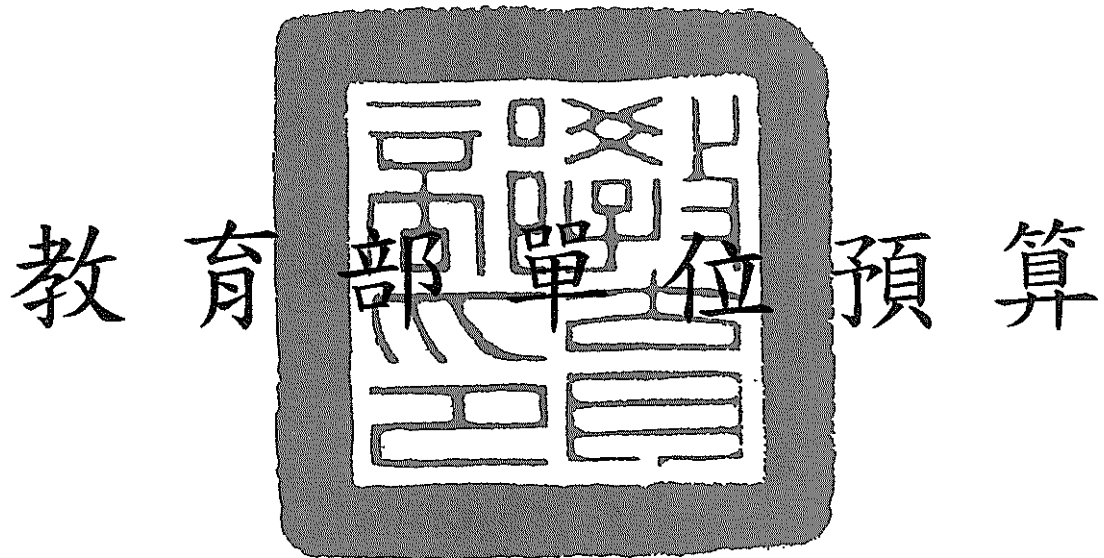


11-1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編

教育部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2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2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0~6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9~8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88~92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3~99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00~105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106~109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10~117
6.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118~121
7. 中等教育管理	122~129
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130~139
9.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140~146
10.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147~152
11.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153~155
12.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56~160
13. 學生事務與輔導	161~165
14.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166~168
15. 一般教育推展	169~180
16. 特殊教育推展	181~182
17. 原住民教育推展	183~187
18.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188~193
19. 科技教育	194~197
20. 國際教育交流	198~206
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207~211
2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12~222
23. 第一預備金	223

24.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224~225
25.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226~228
26.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229
27.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230~236
28.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37
29.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39~248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50~2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52~255
(六)人事費分析表	2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58~2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60~26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66~27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278~31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316~34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349~361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362~36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6~36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368~414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415~429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430~440

四、附錄

(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附 1-1~1-10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附 2-1~2-10
(三)國立鳳凰谷鳥園	附 3-1~3-8
(四)國立臺中圖書館	附 4-1~4-14

總 說 明

教育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62 年 7 月 25 日修正公佈之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
- (二)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三)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高等教育司職掌：

- 1.關於大學及研究所教育事項。
- 2.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3.關於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4.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

- 1.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教育事項。
- 2.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3.關於職業訓練事項。
- 4.關於建教合作事項。
- 5.關於其他職業及技術教育事項。

(三)中等教育司職掌：

- 1.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 2.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3.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4.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四)國民教育司職掌：

- 1.關於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事項。
- 2.關於失學民眾教育事項。
- 3.關於學前教育事項。
- 4.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五)社會教育司職掌：

- 1.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2.關於視聽教育事項。
- 3.關於社教書刊之編譯事項。
- 4.關於藝術教育及文藝活動之獎助事項。
- 5.關於文化團體之輔導事項。
- 6.關於圖書館、科學館、藝術館及社會教育館等社教機構事項。
- 7.關於文獻及古物保存事項。
- 8.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六)體育司職掌：

- 1.關於學校體育之推行及督導事項。
- 2.關於學校保健教育與服務事項。

(七)總務司職掌：

- 1.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 2.關於部令之發佈事項。
- 3.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4.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5.關於公產及公物之保管事項。
- 6.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7.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 8.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處、室事項。

(八)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職掌：

- 1.關於國際文化交流及合作事項。
- 2.關於國際間交換教授及學生事項。
- 3.關於國外研究、考察及國際會議事項。
- 4.關於國外留學生選派及輔導事項。
- 5.關於外籍學人聯繫及來華學生輔導事項。
- 6.關於駐外文化機構或工作人員之考核事項。
- 7.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 8.關於國際文化藝術活動事項。
- 9.關於其他國際文化及教育事項。

(九)學生軍訓處職掌：

- 1.關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之計畫、指導及考核事項。
- 2.關於學生軍訓課程及設備標準之擬定與審核事項。
- 3.關於軍訓教官、教學、選拔、儲訓、介聘、考核及進修事項。
- 4.關於預備軍官訓練及兵役行政聯繫、合作事項。

5.關於學生軍訓器材及軍訓人員服裝、補給事項。

(十)秘書室職掌：

- 1.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 2.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呈事項。
- 3.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 4.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事項。
- 5.關於施政之管制、考核及研究發展事項。
- 6.關於文書稽催及查詢事項。
- 7.關於資料蒐集及研究事項。
- 8.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十一)人事處職掌：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政風處職掌：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政風事項。

(十三)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十四)統計處職掌：辦理統計事項。

(十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職掌：辦理資訊教育推展事項。

(十六)顧問室職掌：辦理科技教育之研擬及諮詢事項。

(十七)環境保護小組職掌：辦理環境保護教育事項。

(十八)大陸事務工作小組職掌：辦理兩岸文教交流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十九)特殊教育工作小組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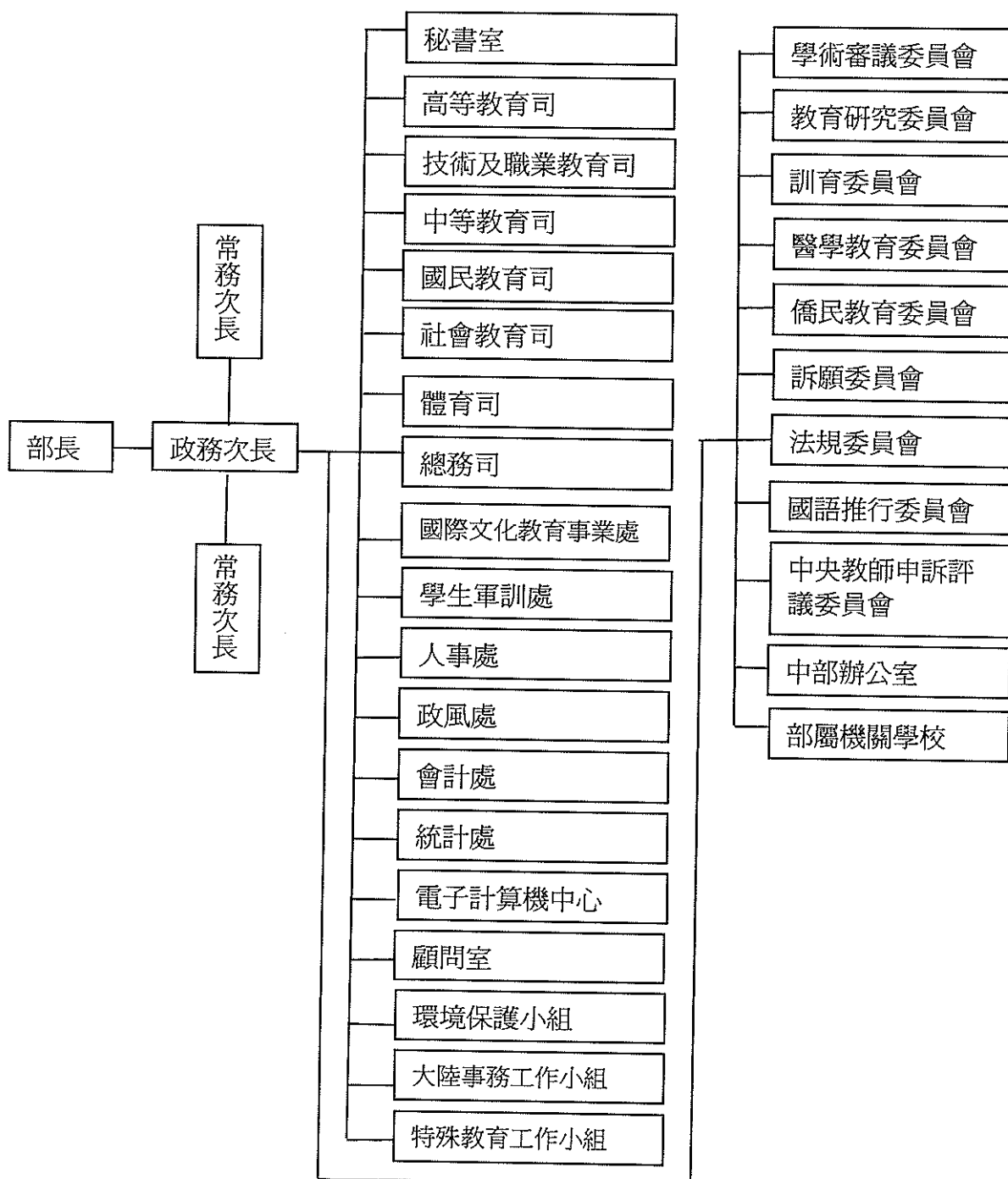
- 1.關於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事項。
- 2.關於資賦優異教育事項。
- 3.關於身心障礙教育事項。
- 4.關於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二十)各委員會職掌：掌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廿一)中部辦公室職掌：

- 1.師資培育供需調查及分發實習事項。
- 2.學產不動產管理事項。
- 3.中等學校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 4.中等學校教師訓練、進修及教師登記、檢定及發證之督導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合計	686	21	68	41	28	73	53	970
教育部(含中部辦公室)	531	21	44	10	25	53	35	719
國立鳳凰谷鳥園	12	0	6	9	1	0	7	35
國立臺中圖書館	71	0	8	2	0	5	6	92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58	0	9	20	1	10	5	10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14	0	1	0	1	5	0	21

貳、教育部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1 世紀全球趨勢首重人才培育，各國無不積極投入人才建設，以教育強化國家競爭力。綜觀各國教育改革趨勢，大致包含健全優質教育環境、落實適性學習教育、提升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追求卓越發展等。臺灣亦積極以教育作為國家發展之基石，擘劃良好的「教育施政藍圖」，提出「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的教育願景。依此願景，期能達到學前幼兒健康幸福成長、國小學生活潑快樂學習、國中學生多元適性發展、高中學生通識教育啓迪、高職學生能力本位教育發展、大學生專門知能學習、技專生專精技能養成、研究生高深學術獨立研究、社會成人終身學習成長、新移民文化適應基本能力學習等 10 大目標。

本部同時以 5 大主軸，包括「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生命教育為基礎」、「以終身教育為精神」、「以完全學習為歷程」、「以健康校園為園地」等，及 6 大策略，包括「多元智能，適性發展」、「全人格教育，全方位學習」、「強調本土化，重視國際化」、「重視基本能力學習，兼顧通識教育陶冶」、「強調完全學習，重視終身教育」、「珍視生命教育，學會感恩回饋」等落實推動，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繼續帶動臺灣教育永續發展。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校園基礎建設及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1.加速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整建，改善現行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並改善或充實相關設施及設備，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並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2.建置國民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運用資訊科技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保障師生基本的數位機會、提升教室和校園的數位教學環境與服務。
- 3.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研究型大學整合，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強化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及發展重點領域與系所，並延攬優秀教研人才等；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深化各項教學改進措施，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增強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另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多元評量大學之辦學績效，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二)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及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 1.改進升學制度，建立多元選才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2.強化師資業界研習及進用業界師資，精進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 3.持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及產學攜手計畫，透過學校與產業的合作，培育業界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三)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

- 1.建構就學安全網，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維護就學權益。
- 2.推動幼托整合政策，逐步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入學。
- 3.推動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彌平學生學習落差，辦理攜手計畫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持續加強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提供課後的關懷與協助。
- 4.運用數位機會中心提升偏鄉民眾資訊素養，結合各界資源推動照顧弱勢家戶享有國民電腦，以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並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四)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 1.鼓勵出國留學，補助出國研習，推展國際參與，擴大招收青年外籍學生，以增進國際教育交流，藉此促進教育國際化及培養國家所需之多樣化人才。
- 2.加強兩岸文教交流，營造優質、互惠之學術社群。
- 3.厚植我國大學國際化基礎，拓展國際視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追求高等教育全球化與卓越化。
- 4.與國外大學等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融入國際學術主流，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增進國際能見度。

(五)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

- 1.強化多育學習，發揮家庭教育功能，強化社會教育學習體系及協助學校發揮功能。
- 2.深耕品德教育，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強化校園完整價值。
- 3.落實多元文化，推展台灣各族群共榮發展，發揚海洋文化，落實台灣主體價值。
- 4.精進閱讀素養，強化公共圖書館效能，落實閱讀教育。
- 5.促進生態永續，建立環保節能校園，強化環境倫理及永續價值。

(六)提升人力資源管理，妥善運用政府資源

- 1.提升各項重要業務行政效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強化人員教育專業與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 2.提升資產運用效益與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一 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整體滿意度	3	統計數據	針對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學生進行抽樣調查，採 5 點量表，以整體調查結果之平均分數 $\div 5 \times 100\%$	74.5%
	二 高中職補強及拆除重建校舍完成發包之棟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高中職補強及拆除重建校舍完成發包之棟數	77 棟
	三 國中小補強及拆除重建校舍完成發包之棟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國中小補強及拆除重建校舍完成發包之棟數	223 棟
二 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一 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比率	3	統計數據	當年度大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職工作年資 3 年以上或兼職工作年資 6 年以上者)教師數 \div 所有專業科目新進教師人數 $\times 100\%$	25%
	二 技專校院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比率	3	統計數據	修讀人數 \div 畢業學生人數 $\times 100\%$	15%
	三 高中職和五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高中職及五專核定之免試入學名額 \div 當年度高中職及五專核定之總招生名額 $\times 100\%$	25%
三 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	一 降低大專校院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每學年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 \div 總休學人數 $\times 100\%$	13%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四	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學校各領域/學門表現進入 ESI 論文排名平均數	3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校各領域/學門進入 ESI 論文排名總數÷補助校數	5.6 個 (領域/學門數)
		二	大學校院短期出國研習學生人數成長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大學校院短期出國進修學生人數 - 前一年度大學校院短期出國進修學生人數)÷前一年度大學校院短期出國進修學生人數×100%	16%
五	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	一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單位面積人均耗電需量零成長校數	3	統計數據	當年度單位面積人均耗電需量較前年度單位面積人均耗電需量零成長校數	50 校數
		二	高中職以上查填校園溫室氣體計算表之學校數	3	統計數據	填寫上一年度校園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校數	180 校數
六	提升各項重要業務行政效率	一	重要業務作業時程縮減	4	進度控管	當年度重要業務作業時程縮減件數÷總業務件數×100%	30%
七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一	依強化國有財產及運用效益方案，部屬館校每年填報之各機關經管不動產空間短期活化運用情形清冊預估與分析可提供利用之面積及收入	1	統計數據	依「主管機關及所屬經管不動產空間短期活化運用情形清冊彙總表」所加總之總收益數	6.1 億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二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數×100%	2.5%
		三	獎補助費執行情形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	進度控管	獎補助費執行情形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00%
八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一	參與專題演講人次	4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參與專題演講人次	875 人次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教育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優質學習	1.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93%	98 學年度整體入園率=5 歲幼兒之入園人數÷全國 5 歲幼兒總人數×100%，故 98 學年度整體入園率 92.12% (202,258 ÷ 219,553×100%)，達成度為 99.05%。
	2.就近入學比率	59%	97 學年度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共 484 所高中職校，其就近入學率為 58.97%(高一來自社區國中學生人數 140,639 人÷社區高中職高一實際註冊人數 238,490 人×100%)，達成度為 99.95%。其分析如下： 一、高一學生就近入學率較高之適性學習社區，依次為澎湖區(96.48%)、金門縣(96.11%)、宜蘭縣區(94.66%)。 二、高一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低之適性學習社區，依次為臺北四區(27.43%)、北市南區(33.74%)、臺北二區(36.07%)。 三、97 學年度高一學生就近入學率較 96 學年度提升較多的適性學習社區，依次為高市南區(提升 5.63%)、新竹縣區(提升 5.47%)、雲二區(提升 4.27%)。 四、97 學年度高一學生就近入學率較 96 學年度下降較多的適性學習社區，依次為高市中區(-9.94%)、臺北五區(-8.8%)、連江縣(-6.72%)。 五、就整體而言，高中職社區化政策之推動，已使適性學習社區就近入學率穩定持平。
	3.實習評量由業界與學校共評比例	50%	一、本部 97 年度(跨年度執行至 98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補助 29 校(50 項子計畫)，共有 26 個學校(46 項子計畫)執行內容中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設有實習課程或專題實作課程成果向業界公開受評之機制，獲補助之 29 校設有實習評量由業界與學校共評比例之達成率為 89%(以子計畫為單位計算者，則達成率為 92%)，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50%。</p> <p>二、有關學校實習課程之公開受評機制包含舉辦成果發表會、座談會、專題論文發表會，或要求學生繳交實習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請業界填寫學生實習考評表等型式辦理。</p>
	4.各大學校院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之滿意度	60%	97 學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 30 校，共有 8 萬 9,703 門課程接受教學評量，其中共有 8 萬 8,835 門課程通過教學評量門檻(評量結果不佳之課程數為 868 門課程)，滿意度達 99.03%，超出原訂目標值之 60%，顯示學生對教師之整體教學品質較之前更為滿意。(學生評量結果達到滿意度標準之課程數 8 萬 8,835 門÷大學開設課程總數 8 萬 9,703 門=99.03%)
	5.各級學校學生心肺適能檢測通過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之比率[96 年度 10-18 歲學生心肺適能通過中等以上比率為 63%]	64%	本部為瞭解我國 10-18 歲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狀況，以評估快活計畫政策執行績效，特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以網路問卷方式，針對全國國小至高中(職)所有學校之 10-18 歲學生，經體適能檢測結果進行網路填報，每學期各上傳 1 次。經除錯並進行統計分析後之結果，10-18 歲學生心肺適能檢測通過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之人數 133 萬 2,589 人÷10-18 歲學生有進行心肺適能檢測之總人數(即有效樣本數)184 萬 8,901 人×100%=72.07%，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64%。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適性揚才	1.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38%	<p>一、98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滿意度問卷調查，係以 98 學年度高中職一年級新生為對象，惟考量人力、物力及時間等因素，爰依統計學方式，針對母群體依其所屬學校，採分層叢集抽樣的方式，利用比率分配抽樣的原則，各層依照學生人數比例分配應有樣本數，再依抽取的學校對高一學生進行叢集取樣，於全國 389 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進行抽樣，共抽樣 105 所學校，每校抽樣 2 至 4 班的學生，發出問卷數為 9,360 份，問卷回收共 6,228 份，回收比率為 66.5%，占高中職一年級全部人數的 2.6%，即可有效的推論出母群的特性。</p> <p>二、調查結果回答「滿意」及「非常滿意」者計 51.4%，「不知道」或「無意見」者計 38.3%，「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計 10.3%。其中「滿意」及「非常滿意」者計 51.4%，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38%。</p> <p>三、配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本部業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6 場次 99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擴大免試入學方案宣導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並由接受培訓之種子教師於任教之國中進行宣導。</p>
	2.開辦普通高中生涯課程之學校比率	50%	97 學年度全國高中計 322 校，其中國立高中、臺灣省私立高中及臺北市(私)立高中合計已有 168 校開設普通高中生涯課程，占 52.17%。98 學年度全國高中計 329 所，其中國立、臺灣省私立、臺北市(私)立、高雄市(私)立及縣(市)立高中有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25 所學校開設普通高中生涯課程，占 68.38%，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50%。
	3. 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滿意度	70%	<p>一、97 學年度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人數約為 4 萬 5,000 人，針對技藝教育選習課程辦理調查，約有 3 萬 4,000 名學生對於選習之職群課程內容表示滿意，並於技藝教育課程規劃之時段積極出席參與，顯見技藝教育課程提供學生於學校教育中另一個展現才能之舞台。達成率 75.56% (34,000÷45,000)，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70%。</p> <p>二、98 學年度係依據 97 學年度之調查結果，持續做課程綱要之微調及規劃後續之教學活動設計，惟 98 學年度選習技藝教育之學生達 4 萬 9,200 人，開班數為 2,021 班，均較 97 學年度 4 萬 5,000 人，開班數 1,858 班，增加四千人及百班以上，顯見學生對技藝教育之選習，已漸熱衷。</p>
	4. 各級學校完成編定並落實執行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校數比例	85%	<p>一、本部鑑於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頻傳，為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自傷之盛行率，乃於 96 年 1 月 9 日函頒「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生命互愛 - 愛自己、愛別人)，作為本部 96 至 98 年推動生命教育之主軸與重點工作。</p> <p>二、上開計畫經過 3 年執行，已有效協助各級學校建置三級防治體系，並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積極推動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98 年度各級學校完成編定三級預防計畫以落實執行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之校數比例，分別為：國小 99.31%、國中 92.90%；高中職 97.27%；大專校院 98.77%。</p> <p>四、各級學校完成編定並落實執行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校數÷總校數×100%=[(國小 2,583+國中 693+高中職 498+大專 162)÷(國小 2,601(含 8 所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中 746+高中職 512+大專 164)] ×100%=97.84%，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85%。</p>
	5.大學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學生修習占 1/4 之校數	20 校	<p>推動大學校院服務學習為教育部施政重點之一，並透過「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計畫」鼓勵學校開設結合「課堂專業學習」及「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課程，各大學校院為達成學生、學校及社會（社區）三贏之目標，皆積極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依「大學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執行現況調查」，98 年度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且學生修習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 25%之校數為 22 校，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20 校，另部分嘗試開辦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的學校，本年度學生修習人數亦已達 15%~25%間。</p>
	6.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六年級、九年級基本素養指標	80%	<p>98 年度「補助縣市執行藝術教育紮根計畫」金額計 6 億 4,869 萬元，經費執行率 97.82%，各國民中小學參與及觀賞至少 3 場各類型藝術展演活動達 44 萬 4,806 人次，其國中小 6 年級及 9 年級學生約為 52 萬 3,794 人，故達成率為 84.92%，已達原預定目標值。學生藝術欣賞紮根活</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動落實執行，並漸進式普及至各年級國中小學生。
三、公義關懷	1.全國國民中小學參與攜手計畫及教育優先區補救教學校數比率	88%	98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計 3,339 校，「攜手計畫」及「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開辦校數已達 2,940 校，全國開辦比率為 88.05%，已達原預定目標值。
	2.國民中小學尙輟人數	2,270 人	<p>一、97 學年之尙輟人數為 1,156 人，較原定目標值不高於 2,270 人，執行進度符合，達成度超過 100%。</p> <p>二、地方政府每月均需製作「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即時督導學校，俾有效降低所屬學校之中輟生比率與人數。</p> <p>三、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若次月尙輟人數增加，則需召開專案檢討會議。</p> <p>四、98 年 7 月 8 日召開 98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又同年 8 月 28 日召開 98 年度全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傳承及行政協調研討會，督導中輟業務推動事宜及宣導 99 年度中輟業務作業計畫。</p> <p>五、98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舉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p> <p>六、98 年 10 月 26 日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演講廳舉行「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表揚典禮」，共有 8 縣市及 125 個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獲頒表揚獎牌。</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升學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率	80%	(當學年度就讀高中職一年級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6,528÷前一學年度國三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8,070)× 100%=80.89%，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80%。
	4.接受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學校師生滿意度	80%	本案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 98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果評估分析，依問卷調查結果，接受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學校師生總數為 8 萬 1,000 人，滿意人數 7 萬 6,140 人，滿意度為 94%(76,140÷81,000×100%)，滿意度良好，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80%。
	5.接受數位機會中心各種課程之民眾人數	25,000 人	輔導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 DOC)營運管理及特色發展，社區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年度成果彙整：98 年度開設資訊應用課程 3,307 班，上課時數約 2 萬 6,675 小時，培訓人數達 4 萬 0,355 人(內含外籍配偶 2,998 人，占 7.4%；原住民 9,852 人，占 24.4%；銀髮族 1 萬 1,051 人，占 27.4%)，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2 萬 5,000 人。另民眾使用數位機會中心設備計 29 萬 7,767 人。
四、全球視野	1.北區大學外文中心開設多樣性外語訓練學分課程學生選修人數	5%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視訊遠距課程共開設 11 門課程，選修人數各校共計 161 人。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 8 門，選修人數各校共計 171 人，成長率 6.21%(171-161)÷161×100%，已超過原預定目標值 5%。
	2.參加國際數理學科(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銀銅牌獎百分	80%	我國學生參加 2009 年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總計榮獲 24 金、14 銀、4 銅及 3 面榮譽獎，金銀銅牌得牌率 93.3%(當年度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銀銅牌總數 42 人÷參加競賽學生數 45 人)，已超過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比		定目標值 80%，為我國歷年參賽獲得金牌數最多的 1 年。
	3.大學校院短期出國進修學生人數成長比率	6%	<p>一、97 年度教育部核定部分補助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或實習人數共計 450 名，加上學校配合款，截至 97 年底出國人數累計 1,097 名，相較於 96 年實際出國人數 990 人，成長 10%。(97 年度核定出國部分，依簡章規定，最遲得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p> <p>二、98 年度教育部核定部分補助 632 名，學校加上配合款後，截至 98 年底出國人數累計 1,170 名(學生出國人數仍陸續增加中，依簡章規定，最遲得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相較於 97 年底出國人數累計 1,097 名，已成長逾 6%，並持續成長中，爰本部與學校雙方共同合作補助學生出國之目標值呈現成長情形。</p> <p>三、達成率 6.65%(1,170-1,097)÷1,097，已超過原預定目標值 6%。</p>
	4.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人數	31,000 人	<p>一、98 年度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人數共計 3 萬 5,206 人，分別為學位生、華語生、交換生以及僑生，其資料如下：</p> <p>(一)在臺外國學生人數自 93 年度 1,962 人至 98 年度成長為 7,764 人，年成長率平均為 32%，每年平均成長 1,160 人。</p> <p>(二)華語生人數自 93 年度 7,647 人至 98 年度成長為 1 萬 1,612 人，年成長率平均為 8.8%，每年平均成長 793 人。</p> <p>(三)交換生(含校際協定的短期研習生及個人選讀)人數自 94 年度 694 人</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至 98 年度成長為 2,990 人，年平均成長 574 人。</p> <p>(四)僑生自 93 年度 9,014 人至 98 年度成長為 1 萬 2,840 人，年平均成長 765 人。</p> <p>二、已超原定目標值 3 萬 1,000 人。</p>
	5.國際志工出團人數成長比率	8%	<p>一、98 年度寒暑假期間共輔導 31 所大專校院 696 名學生，組成 49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較上一年 591 人成長 17.77%)，分赴泰國、印度、柬埔寨、馬來西亞、緬甸、坦尚尼亞等 15 個國家服務；服務項目為協助醫生義診、衛生教學、口腔保健、資訊教育、中文教學、課輔活動、環境保育、農業栽培等；服務對象則包含水災及疫區災民、殘障幼兒、垂死病患、流亡藏人等弱勢族群約 4 萬人。</p> <p>二、達成率 17.77% $[(696-591) \div 591 \times 100\%]$，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8%。</p>
五、永續發展	1.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修習學生數比率	60%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實際修習學生數 5 萬 1,982 人，占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數 7 萬 6,659 人之比率達 67.81%，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60%。
	2.各級學校辦理全民國防相關教學或活動之校數比率	50%	各級學校當年度辦理全民國防教學活動校數計有 2,883 所，各級學校總數計有 4,212 所(不含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達成率為 68.45% $(2,883 \div 4,212 \times 100\%)$ ，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50%。
	3.使用公共圖書館滿意程度	45%	受調查民眾使用國立公共圖書館滿意人數 1,719 ÷ 受調查民眾使用國立公共圖書館總人數 2,427 × 100% = 70.83%，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45%。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老人教育活動之參與率	8%	98 年度執行補助各縣市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活動約 2 萬 3,000 場次，計約有 59 萬人次參與。截至 98 年底全國老年人口數為 245 萬 7,648 人，參加人數占全國老年人口數 24%，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8%。
	5.外籍配偶參與教育文化學習活動之比率	26%	補助各縣市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家庭教育活動、國中小補習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外籍配偶學習活動等，參加人次 11 萬 2,357 人÷98 年底人口數 42 萬 8,635 人，達成率 26.21%，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26%。
	6.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當年度總用電度數較前年度總用電度數零成長之校數	10 校	98 年度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當年度總用電度數較前年度總用電度數零成長之校數，分別為建國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南華大學、東方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國立嘉義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同技術學院等 15 校，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10 校。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p>	<p>一、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整體滿意度</p>	<p>本部業針對獲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學生進行學校教學整體滿意度調查，整體調查結果滿意度為 70.2%，另預訂於本(99)年下半年度辦理獲 98 學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整體滿意度調查。</p>
	<p>二、高中職補強及拆除校舍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p>	<p>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完成校舍補強工程 263 棟，整建工程 28 棟(校)之發包。</p>
	<p>三、國中小補強及拆除校舍重建完成發包之棟數</p>	<p>一、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計完成校舍補強工程 220 棟、拆除重建 5 校(棟)之發包。</p> <p>二、本案因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係 99 年 5 月 25 日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本部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地方政府尚需納入預算提議會審議(約需 2 個月)，復因老舊校舍拆除重建需經遴選建築師、規劃設計、請照、綠建築及規劃設計審查等流程(補強則可省略綠建築審查程序)，依工程會規定教室(小學、中學)工程案件之「綜合規劃設計」需 6 至 10 個月，且完成規劃設計後始能進行工程發包並據以施工，故 99 年度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案件多半需俟 99 年 11 月至 12 月始能陸續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註：目前已發包之校舍係 98 年已先行完成規劃設計之校舍)。</p>
<p>二、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p>	<p>一、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比率</p>	<p>本計畫係 99 年 8 月開始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於 99 年 12 月底統計。</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技專校院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比率	本計畫係 99 年 6 月開始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於 99 年 12 月底統計。
	三、高中職和五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	99 學年度高中職及五專共提供 6 萬 2,683 名額辦理擴大免試入學，約占總核定招生名額 20%，已超過 99 年度原定目標值 10%。
三、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	降低高中職以上學校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比率	<p>一、為降低高中職以上學校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本部訂定「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就學安全措施計畫」及「家庭遭遇困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安全措施」，期透過相關助學措施之宣導及推動，逐年降低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比率，協助學生順利就學。</p> <p>二、97 學年度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為 1 萬 3,075 人，總休學人數為 11 萬 3,369 人，其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占總休學人數之比率為 11.53%，顯示政府各項助學措施業已發揮效益。</p> <p>三、98 學年度因學期方結束，休學人數尚在統計中。</p>
四、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學校各領域/學門表現進入世界前 1% 平均數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99 年 5 月 1 日公布之「2010 年台灣 ESI 論文統計結果」，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共計 68 個學門/領域進入排名，平均每校 6.18 個學門/領域數，已達 99 年度預定之績效目標值 5.5 個學門/領域數。
	二、大學校院短期出國研習學生人數成長比率	一、99 年度教育部核定部分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學海飛颺計畫）計 86 校，共 527 名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學生；學海惜珠計畫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41 名。學海築夢出國實習計畫補助 64 校，147 件實習案，每件至少選送 3 名，補助 441 名，以上合共 1,009 名。</p> <p>二、歷年選送執行情形：本部核定部分補助，加上學校配合款，96 年共計 990 名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97 年核定之計畫實際出國人數計 1,193 名(計算至本計畫結束 98 年 10 月 31 日止)，97 年成長率 20.51% $[(1,193-990)\div 990]$；98 年計畫之學生出國人數仍陸續增加中，截至目前累計 1,237 名，98 年成長率將至 99 年底最後出國期限止方能計算。</p>
五、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	一、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單位面積人均耗電需量零成長校數	99 年度 1 至 6 月，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當年度總用電度數較前年度總用電度數零成長之校數，分別為靜宜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大葉大學、大同技術學院、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等 10 校。
	二、國民中小學查填校園溫室氣體計算表之學校數	本部已建置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系統，並設計相關操作手冊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教學，預定於 100 年統計 99 年度查填校數。
六、提升各項重要業務行政效率	重要業務作業時程縮減	本項指標須俟年度結束時方能統計相關資料。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一、依強化國有財產及運用效益方案，部屬館校每年填報之各機關經管不動產	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等，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清理閒置空間，並提供活化利用，初步評估 99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空間短期活化運用情形清冊預估與分析可提供利用之面積及收入	年底應可達成預期目標。
	二、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本項指標須俟年度結束時方能統計相關數據。
	三、獎補助費執行情形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本部 99 年度第 1 季與第 2 季補助相關資料業分別以 99 年 4 月 27 日台會(四)字第 0990068595 號函及 7 月 30 日台會(四)字第 0990124452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部網站上公告。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參與專題演講人次	截止 99 年 7 月底止參與專題演講人次為 1,399 人。

參、其他事項

一、特殊教育經費 100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0 年度 法定預算(A)	99 年度 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身心障礙教育	8,088,731	7,635,130	453,601	5.94%
(一)特殊教育推展	1,369,062	1,326,204	42,858	3.23%
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14,147	17,170	(3,023)	-17.61%
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354,915	1,309,034	45,881	3.50%
(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629,000	2,289,000	340,000	14.85%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89,000	1,089,000	0	0.00%
2.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540,000	1,200,000	340,000	28.33%
(三)中等教育管理	1,050,212	1,037,424	12,788	1.23%
1.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計畫	301,886	288,798	13,088	4.53%
2.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	123	123	0	0.00%
3.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728,503	728,503	0	0.00%
4.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	19,700	20,000	(300)	-1.50%
(四)國際教育交流	7,960	7,960	0	0.00%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0	0.00%
(五)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556,308	565,865	(9,557)	-1.69%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2,361,709	2,299,537	62,172	2.70%
(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3,475	80,686	12,789	15.85%
(八)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21,005	28,454	(7,449)	-26.18%
學校特殊教育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1,005	28,454	(7,449)	-26.18%
二.資賦優異教育	122,046	131,241	(9,195)	-7.01%
(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89,490	86,108	3,382	3.93%
1.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62,442	63,428	(986)	-1.55%
2.高中科學班實施計畫	27,048	22,680	4,368	19.26%
(二)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7,200	7,200	0	0.00%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7,200	7,200	0	0.00%
(三)特殊教育推展	25,356	37,933	(12,577)	-33.16%
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25,356	37,933	(12,577)	-33.16%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8,210,777	7,766,371	444,406	5.72%
分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78,287,666	167,388,000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61%	4.64%		

二、原住民教育經費 100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0 年度 法定預算(A)	99 年度 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教育部	2,509,721	2,207,990	301,731	13.67%
1. 原住民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教育	503,403	505,353	(1,950)	-0.39%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政策，辦理五專前3年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	60,000	0	60,000	-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50,000	350,000	100,000	28.57%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00,000	100,000	0	0.0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350,000	250,000	100,000	40.00%
4. 學生事務與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	7,000	7,000	0	0.00%
5. 中等教育管理	846,061	764,501	81,560	10.67%
(1) 辦理臺灣省原住民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600	(150)	-25.00%
(2) 推動高中原住民教育活動	10,000	13,340	(3,340)	-25.04%
(3) 逐步實施高職免學費方案：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建教合作班免學費	71,920	140,341	(68,421)	-48.75%
(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費及伙食費	181,240	182,200	(960)	-0.53%
(5)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政策，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582,451	428,020	154,431	36.08%
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37,656	320,000	17,656	5.52%
7.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197,601	194,636	2,965	1.52%
8.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108,000	66,500	41,500	62.41%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6,593	1,098,059	48,534	4.42%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70,500	42,270	28,230	66.78%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2,000	2,000	0	0.00%
(2) 辦理民族教育	53,200	31,690	21,510	67.88%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5,300	8,580	6,720	78.32%
2. 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	333,208	329,381	3,827	1.16%
3.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2,884	52,884	0	0.00%
4. 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計畫	45,974	40,000	5,974	14.94%
5.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22,834	407,834	15,000	3.68%
6.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106,290	106,290	0	0.00%
7.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114,903	119,400	(4,497)	-3.77%
合計(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3,656,314	3,306,049	350,265	10.59%
分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78,287,666	167,388,000		
原住民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2.05%	1.98%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815,652	930,561	2,179,638	-114,90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2	14,000	18,623	-1,998	
	97			0420010000 教育部	12,002	14,000	18,623	-1,998	
		1		042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4,884	-	
			1	0420010101 罰金罰鍰	-	-	4,88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購財物案廠商依契約繳交逾期交貨罰款及營繕工程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罰款等。
		2		0420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771	-	
			1	0420010201 沒入金	-	-	77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購案得標廠商未簽約沒收押標金及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等收入。
		3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2,002	14,000	12,968	-1,998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002	14,000	12,968	-1,99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教育部印製書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98千元。 2.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賠償公費收入1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國立臺中圖書館借閱圖書遺失或損壞之賠償及逾期歸還之罰款等收入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千元。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372	34,275	68,656	14,097	
	109			0520010000 教育部	48,372	34,275	68,656	14,097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9,060	25,780	55,866	13,280	
			1	0520010101 審查費	11,150	10,600	29,089	5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審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材與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查費收入。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27,910	15,180	26,777	12,7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留學生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312	8,495	12,790	817	考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收入。
			1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1,085	685	2,024	4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教育部辦公費留學考試、對外華語師資認證考試出售簡章及政府出版品銷售等收入1,0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0千元。 2.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工程招標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3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977	7,810	10,431	16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教育部經管台北市徐州路48-1號5樓部分國有房地租金收入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千元。 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1千元。 3.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等場地使用收入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0千元。 4. 國立鳳凰谷鳥園遊客參觀門票收入及停車場清潔管理維護收入等7,63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新增國立臺中國書館場地出借之使用收入32千元。
			3	0520010313 服務費	250	-	336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中國書館讀者資料複印及閱覽證遺失補發辦證之工本費收入等。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68	1,171	28,028	97	
	108			0720010000 教育部	1,268	1,171	28,028	97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1,242	1,156	17,393	86	
			1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210	124	3,223	8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05			0720010105	600	600	13,524	0	下： 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代辦經費存入公庫之利息收入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千元。 2. 國立臺中圖書館保管款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千元。					
				2 權利金										
				0720010106										
				3 租金收入						432	432	6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鳳凰谷鳥園18家商店租金收入。
				0720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6	15	10,635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出售報廢電腦及廢鐵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54,010	881,115	2,064,332	-127,105	
				1120010000										
				教育部						754,010	881,115	2,064,332	-127,105	
1120010100														
1	學雜費收入	-	-	1,646,1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立基隆中等86所學校學雜費收入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5所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稚園之學費收入。								
1120010900														
2	雜項收入	754,010	881,115	418,153	-127,105									
1120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4,000	881,105	280,576	-127,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以前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繳庫數。								
1120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0	10	137,57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郵資機關收入。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11	1		0020000000	176,722,122	165,493,926	11,228,196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15,52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經費1,150千元至「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757,338千元，包括人事費583,922千元，業務費118,416千元，設備及投資52,880千元，獎補助費2,12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83,92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員工退休離職給付等人事費9,9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0,5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物品購置、環境佈置、公物搬運、房屋建築修繕、檔案庫房消毒與清潔、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經費2,913千元。 (3)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經費52,8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修檔案庫房及配合組織改造整修辦公室空間等經費30,121千元。	
			0020010000	176,722,122	165,493,926	11,228,196		
			5120010000	157,594,696	147,061,380	10,533,316		
		1		5120010100	757,338	714,377		42,961
			2	5120010200	80,604,927	72,113,387		8,491,540
			1	5120010201	15,722,241	10,059,665		5,662,576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0202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10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活動等經費110,250千元，增列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訊系統與辦理獎補助經費使用成效訪視考評及審查作業等經費5,000千元，計淨減105,250千元。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3,779,589	2,948,968	830,621	(6)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5,000,000千元，其中分配大學校院2,4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整體性之品質提升，協助區域內大學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擴充公共資源平臺功能，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機制等經費1,225,000千元。
								(7)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分兩期推動，第2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分年辦理，94至99年度已編列47,5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期最後1年經費2,500,000千元，連同第2期第1年經費10,000,000千元，合共12,5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000千元。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024,11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辦理總統教育獎12,943千元至「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補助技專校院赴海外辦理技職教育展2,618千元至「國際教育交流」科目、辦理職業學校群科中心計畫及全國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等經費59,588千元至「中等教育管理」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3,779,589千元，包括業務費204,219千元，獎補助費3,575,37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工作維持費4,604千元，與上年度同。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經費127,9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管制審核等經費8,572千元。
								(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經費612,7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補助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推動服務學習計畫等經費249,898千元，增列推動技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制度補助等經費35,913千元，計淨減213,985千元。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252,0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提升國立技專校院系科教學品質專案與海事類科海上實習改進方案等補助經費68,723千元，增列就讀五專前3年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方案60,000千元，計淨減8,723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0203 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40,620,669	40,569,798	50,871	<p>(5)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232,2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技專校院轉型發展提昇技職教育及產學攜手計畫等經費216,769千元，增列配合國家證照制度之推動辦理技職教師檢定經費3,670千元，計淨減213,099千元。</p> <p>(6)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5,000,000千元，其中分配技專校院2,5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整體性之品質提升，協助區域內技專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擴充公共資源平臺功能，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機制等經費1,275,000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40,620,669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已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之53所國立大學校院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其附設醫院之醫療教學與研究經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39,652,7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5,135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4,372,1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9,573千元。 <2>國立政治大學1,497,7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189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1,290,6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458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1,570,0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592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2,431,6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716千元。 <6>國立交通大學1,381,6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752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1,124,4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78千元。 <8>國立中山大學1,039,4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64千元。 <9>國立中正大學979,8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80千元。 <1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805,2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148千元。 <11>國立陽明大學798,3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091千元。 <12>國立東華大學1,115,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700千元。 <1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547,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900千元。 <14>國立臺北大學723,0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80千元。 <15>國立嘉義大學1,146,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241千元。 <16>國立高雄大學424,0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00千元。 <17>國立臺東大學498,4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千元。 <18>國立宜蘭大學535,8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00千元。 <19>國立聯合大學482,0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28千元。 <20>國立臺南大學572,6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00千元。 <21>國立金門大學164,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26千元。 <2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694,5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421千元。 <2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677,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0千元。 <24>國立高雄師範大學606,3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52千元。 <2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612,8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20千元。 <26>國立新竹教育大學516,0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0千元。 <2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530,3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56千元。 <28>國立屏東教育大學499,9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00千元。 <29>國立臺北藝術大學401,5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0千元。 <30>國立臺灣藝術大學433,1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860千元。 <31>國立臺南藝術大學310,331千元，與上年度同。 <32>國立空中大學21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0千元。 <3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835,9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00千元。 <3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777,0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948千元。 <3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705,1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16千元。 <36>國立虎尾科技大學641,9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0千元。 <37>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500,4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7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0204				<38>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663,1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00千元。 <39>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506,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000千元。 <40>國立屏東科技大學672,0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00千元。 <4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261,2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65千元。 <42>國立勤益科技大學527,324千元，與上年度同。 <43>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342,8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92千元。 <44>國立高雄餐旅大學271,5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00千元。 <45>國立體育大學291,993千元，與上年度同。 <46>國立臺灣體育學院309,2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500千元。 <47>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484,1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370千元。 <48>國立臺中技術學院621,1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00千元。 <49>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284,4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85千元。 <50>國立臺灣戲曲學院398,6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0千元。 <51>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14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824千元。 <52>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40,4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200千元。 <5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275,3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00千元。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補助經費967,8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6,006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579,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9,426千元。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88,189千元，與上年度同。 <3>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420千元。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0,482,428	18,534,956	1,947,472	1.本年度預算數20,482,428千元，包括業務費43,368千元，獎補助費20,439,0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7,241,1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3千元。 (2)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9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47,172,536	43,618,586	3,553,950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經費4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000千元。 (4)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5,454,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50,000千元，增列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學費方案554,000千元、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38,168千元及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移由年度預算編列之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工讀助學金212,000千元，計淨增854,168千元。 (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1,453,3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支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相關經費1,799千元及信用保證基金380,000千元，增列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移由年度預算編列之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1,430,000千元，計淨增1,048,201千元。 (6)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31,9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698千元。 (7)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3,175,9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用及輔導私立學校退撫儲金管理業務等經費206,091千元。 (8)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21,0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等經費7,762千元。 (9)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經費2,599,9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待遇(含考績獎金)、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經費及軍訓教官退撫基金政府負擔費用等102,998千元，增列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撫卹金(照護金)3,000千元，計淨減99,998千元。 (10)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裔子弟學校整體發展經費170,3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裔子弟學校之資訊器材與軟體設備、教學設備與圖書、教師進修及研習相關經費等6,975千元，增列大陸地區臺裔子弟學校學生之學費補助及返臺參加研習營等經費9,128千元，計淨增2,153千元。
			1	5120010301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703,663	831,376	-127,713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40,37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公立完全中學優質化計畫經費109,000千元至「中等教育管理」科目，淨計如列數。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0302				2. 本年度預算數703,663千元，包括業務費310,791千元，獎補助費392,872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行政工作維持費4,9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14千元。 (2)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經費123,2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獎金等經費29,215千元，增列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高中科學班實施計畫等經費17,761千元，計淨減11,454千元。 (3) 均衡高中教育發展經費105,5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中基測題庫研發等經費66,484千元，增列辦理高中教科用書審定等經費2,223千元，計淨減64,261千元。 (4) 健全師資培育經費264,3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補助計畫與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等經費36,040千元，增列辦理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等經費13,000千元，計淨減23,040千元。 (5)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經費20,9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師資培育評鑑等經費5,752千元，增列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經費977千元，計淨減4,775千元。 (6) 教師在職進修經費184,6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教師進修研習體系及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等經費24,069千元。
			2	中等教育管理	16,322,289	12,712,845	3,609,444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546,58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補習班公共安全輔導等經費2,330千元至「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另由「中等教育督導與師資培育」科目移入公立完全中學優質化計畫經費109,000千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移入辦理職業學校群科中心計畫及全國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等經費59,588千元，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6,322,289千元，包括人事費189,070千元，業務費217,059千元，設備及投資5,953千元，獎補助費15,910,207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經費189,07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員工退休離職給付等人事費6,3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5,8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861千元，增列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等經費779千元，計淨減1,082千元。 (3) 特殊教育與教師進修及登記經費1,510,9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等經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0304				費7,725千元。 (4)高級中學管理經費7,931,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對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不足之補助200,000千元、高中優質化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活動等經費316,019千元，增列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經費2,046,000千元、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與眷屬保險費之補助等經費68,257千元及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移由年度預算編列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300,000千元，計淨增1,898,238千元。 (5)高級職業學校管理經費4,585,3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高職優質化方案、獎勵辦理建教合作及實用技能班設備等經費148,141千元，增列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費方案、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免學費計畫等經費247,224千元及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移由年度預算編列之高職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經費1,409,760千元，計淨增1,508,843千元。 (6)地方及進修教育管理經費1,849,0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生免學費補助等經費178,344千元。 (7)建校與修建及設備18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延續性工程經費11,076千元。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30,146,584	30,074,365	72,219	1.本年度預算數30,146,584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178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一般教學與訓輔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補助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48,9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95千元。 (2)補助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34,5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19千元。 (3)補助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64,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63千元。 (4)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49,7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506千元。 (5)補助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4,1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66千元。 (6)補助國立板橋高級中學189,3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07千元。 (7)補助國立泰山高級中學218,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7千元。 (8)補助國立中和高級中學164,9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91千元。 (9)補助國立新店高級中學151,344千元，較上年度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增列2,125千元。 (10)補助國立新莊高級中學172,1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89千元。 (11)補助國立三重高級中學158,3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84千元。 (12)補助國立林口高級中學127,2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98千元。 (13)補助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208,8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70千元。 (14)補助國立桃園高級中學191,7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300千元。 (15)補助國立武陵高級中學192,8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82千元。 (16)補助國立楊梅高級中學158,7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2千元。 (17)補助國立陽明高級中學185,7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99千元。 (18)補助國立中壢高級中學184,1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56千元。 (19)補助國立內壢高級中學162,2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620千元。 (20)補助國立新竹高級中學188,7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98千元。 (21)補助國立竹東高級中學141,9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53千元。 (22)補助國立竹北高級中學197,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77千元。 (23)補助國立關西高級中學114,8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08千元。 (24)補助國立苗栗高級中學134,2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65千元。 (25)補助國立竹南高級中學141,4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28千元。 (26)補助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169,9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980千元。 (27)補助國立苑裡高級中學97,2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4千元。 (28)補助國立豐原高級中學150,7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45千元。 (29)補助國立大甲高級中學156,3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74千元。 (30)補助國立清水高級中學138,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860千元。 (31)補助國立大里高級中學124,6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84千元。 (32)補助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239,6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66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3)補助國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229,485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776千元。
									(34)補助國立台中文華高級中學200,725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309千元。
									(35)補助國立南投高級中學167,714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1,123千元。
									(36)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42,417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2,811千元。
									(37)補助國立竹山高級中學156,780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4,657千元。
									(38)補助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36,282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7,380千元。
									(39)補助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96,165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3,057千元。
									(40)補助國立員林高級中學150,970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2,382千元。
									(41)補助國立鹿港高級中學152,864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984千元。
									(42)補助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47,958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8,946千元。
									(43)補助國立斗六高級中學165,190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6,839千元。
									(44)補助國立虎尾高級中學141,816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434千元。
									(45)補助國立北港高級中學112,238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3,151千元。
									(46)補助國立嘉義高級中學219,744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7,885千元。
									(47)補助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56,489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4,772千元。
									(48)補助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58,261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320千元。
									(49)補助國立新營高級中學148,175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788千元。
									(50)補助國立後壁高級中學146,019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819千元。
									(51)補助國立新化高級中學115,874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5,551千元。
									(52)補助國立新豐高級中學120,697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4,283千元。
									(53)補助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08,650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848千元。
									(54)補助國立善化高級中學115,032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4,285千元。
									(55)補助國立台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89,343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826千元。
									(56)補助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223,611千元，較上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年度增列3,381千元。 (57)補助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180,955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3,804千元。 (58)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44,683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1,720千元。 (59)補助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16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4,395千元。 (60)補助國立岡山高級中學143,128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4,270千元。 (61)補助國立鳳山高級中學167,597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12,210千元。 (62)補助國立鳳新高級中學190,354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793千元。 (63)補助國立旗美高級中學106,879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1,618千元。 (64)補助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88,057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3,808千元。 (65)補助國立屏北高級中學85,409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15,330千元。 (66)補助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39,632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730千元。 (67)補助國立台東高級中學132,083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1,563千元。 (68)補助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112,101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10千元。 (69)補助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36,230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4,200千元。 (70)補助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48,580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2,268千元。 (71)補助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65,983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1,438千元。 (72)補助國立金門高級中學146,061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2,366千元。 (73)補助國立馬祖高級中學81,281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813千元。 (74)補助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128,586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524千元。 (75)補助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80,904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3,323千元。 (76)補助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213,217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41,763千元。 (77)補助國立台中女子高級中學180,81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76千元。 (78)補助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44,188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167千元。 (79)補助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151,141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3,255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0)補助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179,9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99千元。
								(81)補助國立台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168,2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2千元。
								(82)補助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154,5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25千元。
								(83)補助國立台東女子高級中學102,3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70千元。
								(84)補助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22,5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76千元。
								(85)補助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79,1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13千元。
								(86)補助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07,4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64千元。
								(87)補助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75,5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50千元。
								(88)補助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04,0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43千元。
								(89)補助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29,1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640千元。
								(90)補助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83,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75千元。
								(91)補助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26,1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643千元。
								(92)補助國立台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98,3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96千元。
								(93)補助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66,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83千元。
								(94)補助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71,5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512千元。
								(95)補助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59,1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09千元。
								(96)補助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92,1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86千元。
								(97)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38,9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236千元。
								(98)補助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07,2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483千元。
								(99)補助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23,4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165千元。
								(100)補助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80,2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26千元。
								(101)補助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46,5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03千元。
								(102)補助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74,8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092千元。
								(103)補助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44,790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較上年度減列4,119千元。 (104)補助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64,08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5,028千元。 (105)補助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04,677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5,899千元。 (106)補助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56,040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1,049千元。 (107)補助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66,222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3,108千元。 (108)補助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83,866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6,171千元。 (109)補助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62,69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7,371千元。 (110)補助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05,667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421千元。 (111)補助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39,620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9,443千元。 (112)補助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22,603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684千元。 (113)補助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03,958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3,972千元。 (114)補助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47,477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7,242千元。 (115)補助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26,228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3,185千元。 (116)補助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55,733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53千元。 (117)補助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49,893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2,279千元。 (118)補助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01,597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3,897千元。 (119)補助國立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60,596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4,054千元。 (120)補助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50,13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2,647千元。 (121)補助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75,09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679千元。 (122)補助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68,574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5,299千元。 (123)補助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33,106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1,823千元。 (124)補助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30,739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993千元。 (125)補助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77,310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5,112千元。 (126)補助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06,393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0,920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27)補助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81,9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65千元。
									(128)補助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60,0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2千元。
									(129)補助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45,9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47千元。
									(130)補助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63,1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5千元。
									(131)補助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02,9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01千元。
									(132)補助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07,5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千元。
									(133)補助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42,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222千元。
									(134)補助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63,1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7,678千元。
									(135)補助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61,7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3千元。
									(136)補助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93,5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525千元。
									(137)補助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13,7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09千元。
									(138)補助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80,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959千元。
									(139)補助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46,3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8千元。
									(140)補助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19,5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79千元。
									(141)補助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34,8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889千元。
									(142)補助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29,4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32千元。
									(143)補助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31,8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21千元。
									(144)補助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47,4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20千元。
									(145)補助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93,0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90千元。
									(146)補助國立二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70,6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87千元。
									(147)補助國立玉井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5,8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78千元。
									(148)補助國立恆春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45,8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680千元。
									(149)補助國立關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23,5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76千元。
									(150)補助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54,427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01千元。 (151)補助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0,0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47千元。 (152)補助國立台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37,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715千元。 (153)補助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47,5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85千元。 (154)補助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38,5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74千元。 (155)補助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4,1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12千元。 (156)補助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2,2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04千元。 (157)補助國立嘉義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43,4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1千元。 (158)補助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253,0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538千元。 (159)補助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54,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36千元。 (160)補助國立台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0,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3千元。 (161)補助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55,9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575千元。 (162)補助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24,1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49千元。 (163)補助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76,8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4千元。 (164)補助國立台中啓聰學校199,0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709千元。 (165)補助國立台中啓明學校147,0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39千元。 (166)補助國立台南啓聰學校199,9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54千元。 (167)補助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86,5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46千元。 (168)補助國立林口啓智學校204,6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49千元。 (169)補助國立桃園啓智學校226,7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5千元。 (170)補助國立彰化啓智學校217,7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340千元。 (171)補助國立嘉義啓智學校168,0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48千元。 (172)補助國立台南啓智學校202,1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76千元。 (173)補助國立花蓮啓智學校133,5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84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5120010400				(174)補助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77,6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67千元。
				國民教育	10,200,318	10,115,171	85,147	(175)補助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69,7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58千元。
				5120010401				(176)補助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83,3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58千元。
			1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00,318	10,115,171	85,147	(177)補助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144,1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6千元。
								(178)補助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101,0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19千元。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101,07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補助改善國民中小學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經費50,000千元至「特殊教育推展」科目，另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入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經費1,150千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移入辦理總統教育獎12,943千元及「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科目移入補助整建國民中小學社區化活動場所經費50,000千元，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0,200,318千元，包括業務費379,003千元，獎補助費9,821,315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1,928,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精緻國民教育基礎設施建設計畫及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等403,500千元，增列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及設備充實、國民中小學與幼稚園學生投保團體保險保費、辦理百年學校系列展等經費211,510千元，計淨減191,990千元。
								(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1,496,0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等經費129,291千元，增列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移由年度預算編列之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61,300千元，計淨減67,991千元。
								(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947,4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精進教學計畫、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及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等經費96,915千元，增列建構中央到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辦理國民教育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等經費54,717千元，計淨減42,198千元。
								(4)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1,438,2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至國民中小學服務所需經費及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獎勵金10,8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0500				62千元，增列辦理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教師教學卓越獎之評選與獎勵、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校園中教師員額所需人事費等39,328千元，計淨增28,466千元。
			5	社會教育	1,875,239	1,887,153	-11,914	(5)促進國民中小學學生適性學習514,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及國中小閱讀推動計畫等經費132,000千元。
				5120010501				(6)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3,875,5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放幼兒教育券94,000千元，增列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等經費584,860千元，計淨增490,860千元。
			1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821,156	1,043,857	-222,701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41,52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中等教育管理」科目移入補習班公共安全輔導經費2,330千元，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821,156千元，包括業務費157,761千元，獎補助費663,395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社會教育行政工作維持費5,117千元，與上年度同。 (2)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經費151,1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社會教育機構提供數位化展演計畫與社教活動、運用媒體推動終身學習等經費38,923千元，增列加強社會教育機構及民間團體推展終身教育等經費9,106千元，計淨減29,817千元。 (3)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經費12,1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等經費4,039千元。 (4)推行家庭教育經費191,9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弱勢家庭關懷輔導與各項家庭教育宣導計畫、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活動等經費86,934千元，增列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等經費16,288千元，計淨減70,646千元。 (5)加強輔導社教活動經費324,1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社區老人與婦女教育、加強推展社會交通安全與消費者保護教育、教育志工管理及輔導經費77,148千元。 (6)輔導文教基金會及相關團體經費6,7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教育部主管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促進基金會與相關民間團體間之交流及合作等經費2,235千元。 (7)推行語文教育經費72,3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本國語言研究、整理及推廣等經費49,851千元，增列辦理華語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1,054,083	843,296	210,787	<p>、臺灣閩南語、臺灣客家語、臺灣原住民族語相關語文教育推廣活動與華語語料蒐集、編審、研究及推廣等經費17,387千元，計淨減32,464千元。</p> <p>(8)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23,5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社教機構配合教育政策辦理相關活動等經費5,475千元。</p> <p>(9)推動社區教育經費33,9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社區學習教育及辦理終身教育人員專業化培育機制等經費11,827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1,054,083千元，包括人事費21,308千元，業務費27,871千元，設備及投資1,004,904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1,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0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7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八斗子公園園區水電費及潮境海洋中心營運等經費713千元。 (3)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工程總經費5,477,920千元，分年辦理，88至99年度已編列2,664,465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9,500千元。</p>
		6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336,854	1,220,492	116,362	<p>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70,49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補助整建國民中小學社區化活動場所經費50,000千元至「國民教育行政與督導」科目，淨計如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1,336,854千元，包括業務費133,271千元，獎補助費1,203,583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費3,269千元，與上年度同。 (2)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1,026,5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2,182千元，包括： <1>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加強學校體育推展與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等經費626,5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818千元。 <2>泳起來專案經費2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115,000千元。 <3>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8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5120010700 訓育與輔導	1,150,892	958,305	192,587	(3)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經費219,3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童口腔保健計畫及提升學生健康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等經費11,770千元，增列充實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營養師員額經費38,400千元，計淨增26,630千元。 (4)一人一運動及一校一團隊經費48,0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活絡校外體育活動等經費15,001千元。 (5)學校特殊教育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21,0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等經費7,449千元。 (6)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18,627千元，與上年度同。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輔導	986,543	781,675	204,868	1.本年度預算數986,543千元，包括業務費63,601千元，獎補助費922,9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費2,615千元，與上年度同。 (2)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經費83,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學校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等經費20,387千元。 (3)學生輔導經費399,8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等經費65,171千元。 (4)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473,9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業務座談會等工作經費176千元，增列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1,000千元及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移由年度預算編列之補助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300,000千元，計淨增300,824千元。 (5)性別平等教育經費26,9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等經費10,398千元。
			2	512001070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164,349	176,630	-12,281	1.本年度預算數164,349千元，包括業務費99,776千元，獎補助費64,57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生國防教育行政維持費1,334千元，與上年度同。 (2)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經費163,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與執行春暉專案工作、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及管理經費12,281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8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6,501,656	6,735,883	-234,227	
		1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893,015	785,821	107,194	1. 本年度預算數893,015千元，包括人事費101,363千元，業務費295,835千元，設備及投資16,691千元，獎補助費479,1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9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經費46,9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新聞處理、國會聯絡、企劃、管考業務等專業服務所需人力經費與媒體宣導、新聞聯繫、文宣品及年曆印製等經費6,795千元，增列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研修相關法規及業務研討(習)會等經費2,000千元，計淨減4,795千元。 (3)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經費342,0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訓練等經費584千元，增列推動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所需之開辦費、獎勵金及購置電腦設備等經費154,529千元，計淨增153,945千元。 (4) 獎勵優良公教人員經費45,4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師節頒獎等經費2,817千元，增列辦理師鐸獎及教育奉獻頒獎典禮等經費13,109千元，計淨增10,292千元。 (5) 學校及館所實驗室廢污共同管理中心營運經費4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人文教育專案規劃及研究發展經費16,6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教育基礎規劃工作等經費1,516千元。 (7) 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計畫經費70,5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校園紅火蟻防治計畫與辦理教育部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推動計畫等經費16,372千元，增列推動環境教育計畫、校園環境管理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等經費8,973千元，計淨減7,399千元。 (8) 永續校園改善計畫經費45,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與節能相關之硬體改造及教學項目等經費34,086千元。 (9)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計畫經費282,1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小學課程相關基础性研究與院區系統保養及維護等經費14,773千元，增列興建測驗評量暨圖書大樓設計規劃費、改善研習宿舍及設備等經費5,526千元，計淨減9,247千元。
		2	5120010902 特殊教育推展	1,394,418	1,414,137	-19,719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64,13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移入補助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0903 原住民教育推展	503,403	505,353	-1,950	改善國民中小學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經費50,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394,418千元，包括業務費130,419千元，獎補助費1,263,999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費14,1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等經費3,023千元。 (2)加強推展資優教育經費25,3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資優教育方案等經費12,577千元。 (3)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經費1,354,9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縣市提供專業人員與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及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費等經費38,599千元，增列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委託製作視障教材教具及辦理視聽障生夏令營等經費34,480千元，計淨減4,119千元。
				5120010904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957,511	1,223,178	-265,667	1.本年度預算數503,403千元，包括業務費19,032千元，獎補助費484,37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503,403千元，係辦理原住民教育計畫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教育研討活動等經費1,95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957,511千元，包括業務費448,583千元，設備及投資27,074千元，獎補助費481,8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行政工作維持費1,252千元，與上年度同。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57,4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跨校跨業發展數位學習通識課程及應用網路學習之課後輔導等經費15,562千元。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經費253,0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灣學術網路骨幹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等經費30,916千元，增列辦理微電腦應用設計製作競賽、參加全國計算機會議及國際計算機會議等經費2,000千元，計淨減28,916千元。 (4)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經費79,8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文製作與管理之行政電腦化建置作業、辦理教育部個人電腦設備之新增及汰換、資訊管理應用系統開發等經費29,283千元。 (5)資訊融入教學經費154,5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素養及應用能力等經費25,369千元。 (6)建構數位化網路學習系統經費21,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習網教學活動設計、應用與學習社群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5120010905				經營及推廣、辦理中小學網路學習應用及競賽等經費14,152千元，增列整合中小學數位教學資源、提供網路教學與學習內容分享機制650千元，計淨減13,502千元。 (7)縮短城鄉數位化網路學習落差經費172,2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偏遠地區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護64,835千元，增列推動軟體多元發展與應用等經費7,882千元，計淨減56,953千元。 (8)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總經費695,865千元，分4年辦理，97至99年度已編列555,454千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40,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143千元。 (9)數位科技應用經費77,2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執行「校園安全應用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協助學生安全計畫」等經費46,939千元。
			5	科技教育	1,215,516	1,210,761	4,755	1.本年度預算數1,215,516千元，包括人事費6,277千元，業務費92,326千元，獎補助費1,116,91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2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72千元。 (2)科技教育行政工作維持費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業務推展經費2,000千元。 (3)專項科技與人文社會科學先導計畫經費1,144,9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68,291千元，增列各專項重點產業科技先導計畫及國家型科技計畫人才培育分項計畫等經費45,705千元，計淨減22,586千元。 (4)先導型永續校園中程綱要計畫經費34,1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校園能源與資源管理及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計畫等經費25,182千元，增列低碳校園推動計畫與各級學校之節能減碳教育及課程發展等經費27,333千元，計淨增2,151千元。 (5)新增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經費27,118千元。
			6	國際教育交流	1,537,793	1,596,633	-58,84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87,51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移入製作我國高等教育整體發展與招生資訊之外語文宣及補助辦理大學校院國外教育展等經費6,500千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移入補助技專校院赴海外辦理技職教育展2,618千元，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537,793千元，包括業務費107,110千元，獎補助費1,430,683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際教育交流行政工作維持費3,226千元，與上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p>年度同。</p> <p>(2)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經費21,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外文化機構配合教育部推動重要政策專案業務費、補助辦理中東及中南美洲語文學術研討會等經費13,092千元，增列補助國內學校及教育團體在國內辦理或出席國外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903千元，計淨減12,189千元。</p> <p>(3)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經費6,3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國內學校邀請重要國際教育人士來臺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或合作計畫等相關經費1,923千元。</p> <p>(4)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經費18,6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交流與國際教育專業成長及海外研習計畫等經費2,641千元。</p> <p>(5)鼓勵國外留學計畫經費812,3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留學考試試務經費及補助留學生參加國際會議等經費19,093千元，增列公費留學生與留學獎學金學生國外生活費、學費之補助及辦理與德國、英國、澳洲、日本、拉丁美洲、中東及泰國之交換獎學金計畫等經費82,920千元，計淨增63,827千元。</p> <p>(6)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經費45,1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加強邦交國科技教育交流方案1,600千元。</p> <p>(7)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學術會議經費40,9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博士生參加國際會議與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文教機構舉辦國際會議等經費9,278千元，增列委託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之聯繫及定期會議作業等經費3,898千元，計淨減5,380千元。</p> <p>(8)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經費34,3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外臺灣學校校務視導計畫等經費3,120千元。</p> <p>(9)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經費355,8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及補助與教育部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國家之國際優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來臺進行交換獎學金等經費22,584千元，增列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自設獎學金等經費5,000千元，計淨減17,584千元。</p> <p>(10)辦理留學貸款經費109,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及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留學生留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等經費61,000千元，增列委託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申貸人相關資料之查核經費397千元，計淨減60,603千元。</p> <p>(11)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經費72,647千元，較上年</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9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7,528,775	9,231,865	-1,703,090	度減列辦理華語文教材與數位網路軟體編輯、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及辦理推動海外華語文測驗等經費20,015千元，增列辦理海外主流學校華語文師資培訓及補助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文等經費3,850千元，計淨減16,165千元。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6,206,282	7,308,444	-1,102,162	(12)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經費17,7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業務費、補助各級學校與大陸學校發展交流或合作及僑借教師至大陸地區臺裔子弟學校服務等經費6,744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6,206,282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6,096,2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21,404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305,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3,642千元，增列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經費100,000千元，計淨增26,358千元。 <2>國立政治大學142,3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63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349,1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習資源中心工程經費150,000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92,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42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64,7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050千元。 <6>國立交通大學141,4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189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156,0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文社會科學大樓工程經費1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86千元，增列客家學院大樓工程經費7,000千元，計淨減8,386千元。 <8>國立中山大學48,9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708千元，合共減列19,708千元。 <9>國立中正大學106,9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63千元。 <1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69,3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育館新建工程經費7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59千元，合共減列76,859千元。 <11>國立東華大學677,3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p>合活動中心第二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1,000千元，藝術學院新建工程經費30,000千元，教育學院新建工程經費30,000千元，人文學院二館新建工程經費3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200千元，增列第二期公共設施暨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經費158,000千元，環境學院新建工程經費88,193千元，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78,400千元及理學院二館新建工程經費74,305千元，計淨增300,698千元。</p> <p><1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43,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400千元。</p> <p><13>國立臺北大學23,8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經費90,0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780千元，計淨減70,220千元。</p> <p><14>國立嘉義大學106,6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學實驗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5,000千元，增列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38千元，計淨增21,738千元。</p> <p><15>國立高雄大學153,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0千元，增列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6,000千元，計淨增14,500千元。</p> <p><16>國立臺東大學61,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400千元。</p> <p><17>國立宜蘭大學136,1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45,960千元及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939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400千元，計淨減42,499千元。</p> <p><18>國立聯合大學82,5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八甲校區理工學院第二期建築物新建工程經費421,532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028千元，計淨減398,504千元。</p> <p><19>國立臺南大學74,1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150,000千元，理工學院新建工程經費50,000千元，環境與生態學院新建工程經費30,000千元，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00千元，合共減列253,600千元。</p> <p><20>國立金門大學128,0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工學館大樓工程經費146,000千元，增列第二學生宿舍工程經費8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096千元，計淨減51,904千元。</p> <p><2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27,2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781千元。</p> <p><2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68,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p>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千元。</p> <p><23>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49,6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265千元，增列圖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20,000千元，計淨增106,735千元。</p> <p><2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73,0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土地徵收補償經費171,783千元，增列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6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680千元，計淨減106,103千元。</p> <p><25>國立新竹教育大學25,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126,65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00千元，合共減列130,157千元。</p> <p><26>國立臺中教育大學26,5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500千元。</p> <p><27>國立屏東教育大學41,3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00千元。</p> <p><28>國立臺北藝術大學26,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600千元。</p> <p><29>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20,1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音藝術大樓工程經費2,0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341千元，計淨增16,341千元。</p> <p><30>國立臺南藝術大學41,3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千元。</p> <p><3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54,9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費51,76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551千元，合共減列61,316千元。</p> <p><3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304,7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污水接管工程經費70,000千元，增列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費92,91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097千元，計淨增57,007千元。</p> <p><3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6,6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484千元。</p> <p><34>國立虎尾科技大學84,2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理及管理學院新建工程經費160,0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470千元，計淨減153,530千元。</p> <p><35>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66,7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6千元。</p> <p><36>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281,2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燕巢校區管理學院第二期工程經費280,000千元，第一期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經費20,000千元，燕巢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7,839千元與人文及社會學院工程經費20,000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p>元，增列圖書資訊大樓工程經費30,000千元，第二期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經費6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027千元，計淨減248,812千元。</p> <p><37>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57,6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圈科技館新建工程經費241,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483千元，合共減列268,483千元。</p> <p><38>國立屏東科技大學319,5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暨工作犬培育場興建工程經費161,05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38千元，合共增列164,988千元。</p> <p><39>國立澎湖科技大學94,1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洋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經費7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232千元，合共增列88,232千元。</p> <p><40>國立勤益科技大學70,4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501千元。</p> <p><4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8千元。</p> <p><42>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25,5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第三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49,260千元，增列多功能(二合一)學生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8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86千元，計淨增38,126千元。</p> <p><43>國立體育大學162,5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0千元，增列田徑場新建工程經費70,000千元及圖書館大樓新建工程經費80,000千元，計淨增146,000千元。</p> <p><44>國立臺灣體育學院13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61,25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0千元，合共增列62,751千元。</p> <p><45>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160,0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四維樓重建工程經費2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千元，合共增列21,000千元。</p> <p><46>國立臺中技術學院146,8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6千元，增列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3,000千元，計淨增52,764千元。</p> <p><47>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2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600千元。</p> <p><48>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2,9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7千元。</p> <p><49>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14,6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825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5120018120				<p><50>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6,3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2,334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729千元，計淨減23,605千元。</p> <p><5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53,5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共設施及雜項工程第1期經費10,000千元，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10,000千元，學生宿舍暨生活設施第1期工程經費1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359千元，合共增列41,359千元。</p> <p><52>新增國立陽明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0千元。</p> <p><53>新增國立空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0千元。</p> <p>(2)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11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0,758千元，包括：</p> <p><1>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9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院擴建工程經費165,758千元，增列急重症醫療區整建工程經費95,000千元，計淨減70,758千元。</p> <p><2>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蘭陽院區興建工程經費120,000千元。</p> <p><3>上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購置醫學臨床教學儀器設備經費290,0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p>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322,493	1,923,421	-600,928	<p>1.本年度預算數1,322,493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係輔助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各校房舍建築、校地購置及設備購置等經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國立宜蘭高級中學3,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2千元。</p> <p>(2)國立羅東高級中學36,7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72千元，增列自然館增建工程經費32,861千元，計淨增31,389千元。</p> <p>(3)國立基隆高級中學3,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2千元。</p> <p>(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6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85千元。</p> <p>(5)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6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84千元。</p> <p>(6)國立板橋高級中學25,3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78千元，增列球場及運動場工程經費16,000千元，計淨增12,822千元。</p> <p>(7)國立泰山高級中學3,3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78千元。</p> <p>(8)國立中和高級中學4,9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84千元。 (9)國立新店高級中學3,5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66千元。 (10)國立新莊高級中學3,5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66千元。 (11)國立三重高級中學2,3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57千元。 (12)國立林口高級中學3,1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57千元。 (13)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3,5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75千元。 (14)國立桃園高級中學13,7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54千元，增列專科教學大樓暨圖書館工程經費9,836千元，計淨增7,982千元。 (15)國立武陵高級中學3,3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78千元。 (16)國立楊梅高級中學12,3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78千元，增列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8,814千元，計淨增5,636千元。 (17)國立陽明高級中學3,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2千元。 (18)國立中壢高級中學4,8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48千元。 (19)國立內壢高級中學3,1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57千元。 (20)國立新竹高級中學3,1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72千元。 (21)國立竹東高級中學3,2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5千元。 (22)國立竹北高級中學4,6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37千元。 (23)國立關西高級中學3,2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2千元。 (24)國立苗栗高級中學33,4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圖書教學大樓工程經費55,00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5千元，合共減列58,081千元。 (25)國立竹南高級中學3,2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5千元。 (26)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3,5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78千元。 (27)國立苑裡高級中學1,9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51千元。 (28)國立豐原高級中學3,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72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9)國立大甲高級中學3,5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5千元。
								(30)國立清水高級中學33,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60,02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22千元，合共減列63,248千元。
								(31)國立大里高級中學3,2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57千元。
								(32)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3,3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78千元。
								(33)國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12,6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78千元，增列體育館工程經費9,309千元，計淨增6,931千元。
								(34)國立台中文華高級中學3,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72千元。
								(35)國立南投高級中學4,3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75千元。
								(36)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3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62千元。
								(37)國立竹山高級中學3,5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5千元。
								(38)國立中興高級中學3,7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69千元。
								(39)國立彰化高級中學3,3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78千元。
								(40)國立員林高級中學3,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2千元。
								(41)國立鹿港高級中學3,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2千元。
								(42)國立溪湖高級中學3,6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60千元。
								(43)國立斗六高級中學3,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72千元。
								(44)國立虎尾高級中學3,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2千元。
								(45)國立北港高級中學2,9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69千元。
								(46)國立嘉義高級中學3,5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82千元。
								(47)國立東石高級中學3,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2千元。
								(48)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6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52千元。
								(49)國立新營高級中學3,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2千元。
								(50)國立後壁高級中學4,0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69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51)國立新化高級中學2,5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49千元。 (52)國立新豐高級中學3,2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2千元。 (53)國立北門高級中學2,7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66千元。 (54)國立善化高級中學3,5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66千元。 (55)國立台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4,6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78千元。 (56)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66,6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育館工程經費34,56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75千元,合共減列38,944千元。 (57)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19,4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72千元,增列古蹟修復工程經費16,400千元,計淨增14,228千元。 (58)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7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18千元。 (59)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72千元。 (60)國立岡山高級中學7,0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72千元,增列綜合大樓工程經費3,960千元,計淨增1,788千元。 (61)國立鳳山高級中學4,4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90千元。 (62)國立鳳新高級中學2,7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66千元。 (63)國立旗美高級中學2,9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69千元。 (64)國立屏東高級中學3,1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2千元。 (65)國立屏北高級中學2,3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54千元。 (66)國立潮州高級中學3,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72千元。 (67)國立台東高級中學3,0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69千元。 (68)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1,9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51千元。 (69)國立花蓮高級中學2,7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66千元。 (70)國立玉里高級中學3,4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5千元。 (71)國立馬公高級中學3,3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78千元。 (72)國立金門高級中學2,7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66千元。 (73)國立馬祖高級中學2,8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10千元。 (74)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3,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2千元。 (75)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38,6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075千元，增列教學樓新建工程經費35,454千元，計淨增28,379千元。 (76)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21,0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與辦理國中基測試務工作及開場閱卷所需設備經費14,065千元。 (77)國立台中女子高級中學9,0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52千元，增列綠苑綜合生活館工程經費5,873千元，計淨增3,721千元。 (78)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29,6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科學大樓工程經費33,44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72千元，合共減列37,612千元。 (79)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3,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72千元。 (80)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3,1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72千元。 (81)國立台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7,4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78千元，增列教學資源中心工程經費3,276千元，計淨增798千元。 (82)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3,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2千元。 (83)國立台東女子高級中學3,0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69千元。 (84)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70,6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66千元，增列行政教學大樓工程經費14,618千元，計淨增11,852千元。 (85)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6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73千元。 (86)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5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18千元。 (87)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3,7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59千元。 (88)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2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10千元。 (89)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3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31千元。 (90)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926千元，較上年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74千元。 (91)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395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31千元。 (92)國立台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98,732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36千元，增 列體育館工程經費5,000千元，計淨減736千元。 (93)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119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74千元。 (94)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289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19千元。 (95)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089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87千元。 (96)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928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92千元。 (97)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219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 34千元。 (98)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938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91千元。 (99)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727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044千元，增 列營建科技大樓工程經費7,074千元，計淨增1, 030千元。 (100)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976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97千元。 (101)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489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27千元。 (102)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339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66千元。 (103)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289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862千元。 (104)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3,545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13千元。 (105)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3,572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千元。 (106)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4,182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64千元。 (107)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5,129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91千元， 增列森林科館工程經費1,997千元，計淨減594 千元。 (108)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908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31千元。 (109)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236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千元。 (110)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4,682千元，較上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95千元。 (111)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4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73千元。 (112)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46千元。 (113)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8,9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724千元。 (114)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3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98千元。 (115)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2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學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經費73,632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78千元，合共減列74,710千元。 (116)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6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3千元。 (117)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5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校地經費68,703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38千元，合共減列69,541千元。 (118)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53,9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85千元。 (119)國立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8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7千元。 (120)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4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45千元。 (121)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692千元，增列教學大樓工程經費8,266千元，計淨減2,426千元。 (122)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3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61千元。 (123)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5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90千元。 (124)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6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74千元。 (125)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1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45千元。 (126)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5,0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541千元，增列綜合職能館暨教學大樓工程經費55,890千元，計淨增37,349千元。 (127)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17千元。 (128)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2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25千元。 (129)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2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10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30)國立高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112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6千元。
								(131)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263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61千元。
								(132)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615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97千元。
								(133)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113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545千元。
								(134)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453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及農科技藝競賽設備經 費9,583千元。
								(135)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133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00千元。
								(136)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2,215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3千元， 增列綜合大樓工程經費9,102千元，計淨增5,8 09千元。
								(137)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66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49千元。
								(138)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79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49千元。
								(139)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2,82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62,000千元及 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85千元，合共減列6 5,585千元。
								(140)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383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0千元。
								(141)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582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48千元。
								(142)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777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7千元。
								(143)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907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44千元。
								(144)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32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86千元。
								(145)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123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2千元。
								(146)國立二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4,317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80千元。
								(147)國立玉井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603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70千元。
								(148)國立恆春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037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95千元。
								(149)國立關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077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60千元。
								(150)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929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43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元。
								(151)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6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5千元。
								(152)國立台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3,9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54千元。
								(153)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3,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95千元。
								(154)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3,3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54千元。
								(155)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3,5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6千元。
								(156)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4,4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圖書資訊大樓工程經費72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6千元，合共增列807千元。
								(157)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3,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20千元。
								(158)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3,8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81千元。
								(159)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4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及海事科技藝競賽設備經費8,273千元。
								(160)國立台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8,8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71千元，增列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5,183千元，計淨增4,112千元。
								(161)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8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02千元。
								(162)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37,5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汽車教學實習工廠工程經費56,586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51千元，計淨減55,335千元。
								(163)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2,4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13千元。
								(164)國立台中啓聰學校2,8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40千元。
								(165)國立台中啓明學校3,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00千元。
								(166)國立台南啓聰學校3,4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50千元。
								(167)國立和美實驗學校3,8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10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9800				(168)國立林口啓智學校3,3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90千元。
				第一預備金	466,161	466,161	0	(169)國立桃園啓智學校3,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及交通車經費7,100千元。
				5320010000				(170)國立彰化啓智學校3,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33千元。
				文化支出	3,435,004	3,039,821	395,183	(171)國立嘉義啓智學校3,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60千元。
				5320011100				(172)國立台南啓智學校3,5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50千元。
				11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3,392,290	3,007,106	385,184	(173)國立花蓮啓智學校2,9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40千元。
				5320011101				(174)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2,8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40千元。
				1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1,104,314	1,209,907	-105,593	(175)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2,6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91千元。
								(176)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2,8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22千元。
								(177)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48,8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60千元，增列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經費45,885千元，計淨增43,725千元。
								(178)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3,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本年度預算數1,104,314千元，包括業務費8,151千元，獎補助費1,096,16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經費16,325千元，與上年度同。
								(2)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經費580,1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活動經費33,343千元。
								(3)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經費262,3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公共圖書館館藏及設備等經費216,945千元，增列輔導公共圖書館營運經費3,695千元，計淨減213,250千元。其中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總經費3,678,090千元，係由教育部及國立圖書館分年辦理，教育部98至99年度已編列964,5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0,558千元，較上年度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320011102	58,150	58,437	-287	減列225,037千元。 (4)推動南瀛天文教育園區總經費600,000千元，分4年辦理，97至99年度已編列354,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45,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1,00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58,150千元，包括人事費29,105千元，業務費28,368千元，設備及投資597千元，獎補助費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8,60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29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4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公務客貨車1輛等經費1,243千元，增列基本設施養護等經費2,544千元，計淨增1,301千元。 (3)自然教育推廣與研究發展經費5,0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展示設施養護及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820千元。 (4)動物展示與保育管理經費8,9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展示籠舍及資訊雜項設備等經費1,438千元，增列物品耗材經費377千元，計淨減1,061千元。
			2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5320011103	1,453,840	1,308,076	145,764	1.本年度預算數1,453,840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7所社教館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30,1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82千元。 (2)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229,7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0千元。 (3)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140,5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0千元。 (4)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39,6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00千元。 (5)補助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經費118,7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0千元。 (6)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28,1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00千元。 (7)新增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166,746千元。
			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5320011105	775,986	430,686	345,300	1.本年度預算數775,986千元，包括人事費85,424千元，業務費43,618千元，設備及投資645,864千元，獎補助費1,0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5,424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53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42,714	32,715	9,999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3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興堂房屋建築養護費538千元。 (3)推展圖書館服務54,2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推廣活動季刊、戶外閱讀空間改善工程及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等經費5,883千元，增列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經費5,000千元，計淨減883千元。 (4)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7年辦理，95至99年度已編列945,2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62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5,645千元。
			1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42,714	32,715	9,999	
			13	7520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692,422	15,392,725	299,697	1.本年度預算數42,714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係補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7所社教館所擴充電腦及購置設備等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4,8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擴充電腦及購置儀器設備等經費10,150千元。 (2)國立歷史博物館擴充電腦及購置儀器設備等經費16,5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擴充電腦及購置儀器設備等經費513千元。 (3)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擴充電腦及購置各項視訊設備等經費292千元。 (4)新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擴充電腦及購置儀器設備等經費15,520千元。 (5)新增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擴充電腦及購置儀器設備等經費4,850千元。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692,422	15,392,725	299,697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1,502	承辦單位	中教司, 總務司, 文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02	
	97			0420010000 教育部	11,502	
		3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1,502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502	<p>1.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印製書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賠償公費等，較上年度減列1,498千元，主要係配合印製書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減少予以減列。</p> <p>2. 計算內容：</p> <p>(1) 印製書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依錯誤件數處以罰款，預估全年2千元。</p> <p>(2) 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之賠償收入：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預估10名公費生償還公費，依其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公費計算其應償還款，約4,000千元。</p> <p>(3) 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賠償收入：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預估約1至2人賠償公費，依其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公費計算其應償還款，約7,500千元。</p>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中圖書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閱圖書館圖書遺失或損壞賠償及逾期歸還之罰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立臺中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7	3	1	0400000000	5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中圖書館讀者借閱圖書館圖書遺失或損壞賠償及逾期歸還之罰款等收入，較上年度減列500千元，主要係配合讀者借閱圖書逾期罰款得以「停止借用日」取代而予以減列。 2. 計算內容： (1) 依「國立臺中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圖書及附件每冊(件)逾期1天各以1元(日)計算；視聽資料及附件每逾期1天各以2元(日)計算；逾期罰款及停止借用日之上限，分別為1,000元及1,000日。 (2) 100年度預估圖書及附件逾期件數40萬件，每件1元，視聽資料及附件逾期件數5萬件，每件2元，合共500千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0010000		
				教育部		
				0420010300	500	
				賠償收入	500	
				0420010301	500	
				一般賠償收入	500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1 _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150	承辦單位	中教司, 國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材與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150	
	109			0520010000 教育部	11,150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150	
			1	0520010101 1 審查費	11,15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審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材與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查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550千元，主要係配合審定冊數增加予以增列。 2. 計算內容： (1) 審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材：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辦理，預估100年申請審定140套，每套25千元，申請修訂120套，每套10千元，合共4,700千元。 (2) 審查高級中學教科用書：依「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辦理，預估100年申請審定240套，每套25千元，申請修訂30套，每套15千元，合共6,45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27,910	承辦單位	高教司, 中教司, 文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910	
				0520010000 教育部	27,910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7,910	
				0520010104 2 考試報名費	27,91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2,730千元。 2. 計算內容： (1) 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收入： 預估報名人數303人，報名費3千元，計約910千元。 (2) 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預估報名人數11,000人，報名費平均1千元，計約11,000千元。 (3) 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 預估報名人數16,000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16,0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5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總務司, 文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考試簡章銷售收入、政府出版品銷售收入、及檔案申請應用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55	
	109			0520010000 教育部	1,055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55	
			1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1,05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與對外華語師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等出售簡章收入，及政府出版品銷售收入、檔案申請應用收入等，較上年度增列400千元，主要係政府出版品收入參酌近年銷售情形予以增列。 2. 計算內容： (1) 考試出售簡章收入：依各考試簡章規定辦理，預估約50千元。 (2) 政府出版品銷售收入：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預估約1,000千元。 (3) 檔案申請應用收入：依「教育部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預估約5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籌備處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工程招標案出售招標文件及販售出版品之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109			0520010000 教育部	30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1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各項招標案出售招標文件及販售出版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5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有房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5	
	109			0520010000 教育部	75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5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經管台北市徐州路48-1號5樓部分國有房地租金收入，較上年度增列6千元，主要係參酌99年土地公告地價調整予以增列。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3	承辦單位	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外借使用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	
	109			0520010000 教育部	33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較上年度減列51千元，主要係借用宿舍人數減少所致。 2. 計算內容：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所列房租津貼標準，預估借用宿舍人數4人，每人每月700元，全年合共33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行政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場地及員工宿舍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9	2		0500000000	200	
				規費收入		
				0520010000	200	
				教育部		
				0520010300	2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2	200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等場地使用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80千元，主要係參酌99年度借用場地次數予以增列。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637	承辦單位	國立鳳凰谷烏園秘書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遊客參觀門票收入及停車場清潔管理維護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部94年3月4日台財庫字第09403504200號函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637	
	109			0520010000 教育部	7,637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637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63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鳳凰谷烏園遊客參觀門票及停車場清潔管理維護等收入7,637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 (1) 全票每人40元×135,000人=5,400千元。 (2) 半票每人20元×82,000人=1,640千元。 (3) 大型車每輛40元×1,500輛=60千元。 (4) 小型車每輛20元×25,000輛=500千元。 (5) 機車每輛10元×3,700輛=37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國立臺中圖書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出借之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立臺中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	
	109			0520010000 教育部	32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中圖書館新增場地出借之使用收入。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中圖書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讀者資料列印費、閱覽證遺失補發辦證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立臺中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	
	109			0520010000 教育部	250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	
			3	0520010313 服務費	25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中圖書館提供讀者資料列印費、閱覽證遺失補發辦證費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列250千元。 2. 計算內容： (1) 依「國立臺中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借閱證補發費每張50元，電腦資料列印費每張2元。 (2) 100年度預估申請借閱證補發4,000張，每張50元，電腦資料列印25,000張，每張2元，合共25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籌備處行政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代辦經費存入公庫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108			0720010000 教育部	200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200	
			1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代辦經費存入公庫之利息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00千元，主要係委請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工程經費增加所致。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國立臺中圖書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保管款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08			0720010000 教育部	10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10	
			1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中圖書館保管款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較上年度減列14千元，主要係配合將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計畫補助款等款項轉存國庫，保管款專戶餘額減少及利率降低等因素所致。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特教小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特殊教育評量工具銷售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0	
	108			0720010000 教育部	600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600	
			2	0720010105 權利金	6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銷售權利金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銷售評量工具約30種(非保密性測驗)*1千元(套)*20(套/年)=約6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32	承辦單位	國立鳳凰谷鳥園秘書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商店區租金。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規定計算租金及國立鳳凰谷鳥園客服中心租賃契約第三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2	
	108			0720010000 教育部	432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432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4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鳳凰谷鳥園商店區租金，與上年度同，並以出租18間商店，每月2,000元估算，年約432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108			0720010000 教育部	26	
			2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出售報廢電腦及廢鐵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1千元，主要係配合組織改造辦公環境空間整修，整修後之廢品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754,000	承辦單位	會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54,000	
	105			1120010000 教育部	754,000	
		2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754,000	
			1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以前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繳庫數，較上年度減列127,105千元，主要係因近年來各縣市政府與國立高中職校教育經費預算逐年實施基金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教育部對其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賸餘款得以滾存基金毋須繳回。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郵資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	
	105			1120010000 教育部	10	
		2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10	
			2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與上年度同，並以一個月0.8千元估算，一年約1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7,33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83,922	人事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583,92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83,922		1.本科目職員381人(本部361人及駐外20人)、技工3人、駕駛16人、工友21人、駐衛警21人、聘用人員45人及約僱人員17人，編列人事費360,98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87,073千元，合共448,053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110		2.加班值班及其他給與60,618千元，包括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26,397千元，員工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17,357千元，其他給與16,864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870		3.員工(含駐外人員)退休離職儲金41,904千元，包括：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00		(1)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50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000		(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33,950千元。
0111 獎金	87,073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50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6,864		(4)勞工退休準備金3,95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43,754		4.員工(含駐外人員)保險費33,347千元，包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904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11,747千元，勞工部分5,470千元，合共17,217千元。
0151 保險	33,347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9,700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6,43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0,536	總務司、人事處、政風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120,53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8,416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經費115,964千元(總務司、人事處)，包括：
0202 水電費	8,262		(1)水電費8,262千元：本部辦公廳舍水費371千元，電費7,891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0203 通訊費	11,800		(2)通訊費11,8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750		(3)其他業務租金8,750千元：本部租用複印機(影印、傳真及掃描功能)租金8,692千元，科技大樓4樓租金5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31		(4)稅捐及規費431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
0231 保險費	4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8		
0251 委辦費	942		
0271 物品	10,559		
0279 一般事務費	64,96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7,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1		車)20輛所需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36 9千元，科技大樓房屋稅及地價稅62千元。 (5)保險費421千元，係本部現有車輛(含機車) 20輛所需之保險費(包含強制險、第三人責 任險、乘客險及車體險等)。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38千元，係辦理總務 相關工作所需仰賴事務勞力以按日按件處 理之經費，其中： <1>辦理本部及部屬館校房地清理及管理作 業法律事務費300千元。 <2>依採購稽核作業要點及工程品質查核作 業要點，辦理採購、工程查核及教育訓 練等950千元。 <3>公共建設計畫委員之審查費、出席費及 交通費1,160千元。 <4>檔案管理作業訪視小組委員之訪視費、 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228千元。 (7)物品10,559千元，其中： <1>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4,224千 元。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5,516千元。 <3>油料費819千元：本部現有車輛20輛，其 中中型柴油車2輛，每輛月耗柴油142.9 公升，年需92千元；小型客貨車2輛，每 輛月耗汽油141.8公升，年需102千元； 小汽車10輛，每輛月耗汽油138公升，年 需490千元；油氣雙燃料車3輛，每輛月 耗汽油71公升，年需75千元，以及每輛 月耗液化石油氣81公升，年需54千元； 機車3輛，每輛月耗汽油4.3公升，年需6 千元，合共819千元。 (8)一般事務費63,454千元，其中： <1>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及 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等8,259千元。 <2>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 經費7,196千元。 <3>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3,548 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2		
0291 國內旅費	1,060		
0293 國外旅費	382		
0294 運費	641		
0299 特別費	1,572		
0400 獎補助費	2,12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6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7,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環境佈置費2,693千元。</p> <p><5>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會計資料登錄、報稅處理、總務(出納)及總機等委外人力17,798千元。</p> <p><6>文書郵務人力(含租用軟體)2,187千元。</p> <p><7>教育部環境清潔等委外人力5,918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p> <p><8>協助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委外人力8,532千元。</p> <p><9>本部現行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整卷、上架等委外作業，與購置檔案盒及附件盒等經費7,063千元。</p> <p><10>徐州路、木柵、中和檔案庫房消毒及檔案卷夾清潔經費260千元。</p> <p>(9)房屋建築修繕費731千元，其中：</p> <p><1>本部辦公房舍18,076.35平方公尺，其中自有辦公房舍含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面積4,413.84平方公尺、本部忠孝大樓面積1,843.05平方公尺、本部徐州路大樓面積2,133.89平方公尺及無償借用之本部大樓辦公房舍面積7,662.57平方公尺、科技大樓辦公房舍面積2,023平方公尺，上開辦公房屋均為鋼筋構造，每年每平方公尺27.6元，年需498千元。</p> <p><2>本部首長宿舍面積共198.39平方公尺，其中部長官邸面積100.83平方公尺，另無償借用承德宿舍面積97.56平方公尺，上開宿舍均為鋼筋構造，每年每平方公尺27.6元，年需5千元。</p> <p><3>本部自有木柵檔案庫面積840平方公尺及向國有財產局無償借用原國防管理學院積穗營區中和檔案庫面積5,940平方公尺、本部替代役男宿舍面積1,485平方公尺，合共8,265平方公尺，上開庫房及宿舍均為鋼筋構造，每年每平方公尺27.6元，年需228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61千元，其中</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7,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 具	52,880	總務司	<p>：</p> <p><1>車輛養護費813千元，內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32,300元，計3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6年以上者16輛，每輛每年48,500元，計77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5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48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996元，計448千元。</p> <p>(11)本部辦公廳舍（含徐州路大樓）電梯及機電設施維護費4,002千元。</p> <p>(12)國內旅費1,060千元。</p> <p>(13)運費641千元，係公物搬運費。</p> <p>(14)特別費1,572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之正副首長特別費。</p> <p>(15)參加國際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會議（簡稱IFTDO）及師鐸獎考察計畫382千元（人事處）。</p> <p>2.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400千元（人事處）。</p> <p>3.辦理政風業務教育宣導、研習及駐衛警勤務等安全維護工作3,172千元（政風處），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委託辦理反貪倡廉活動競賽及廉政問卷調查經費94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研習及宣導等經費16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政風工作檢討會及督導小組會議等政風業務所需資料編印經費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配合辦理各類廉政政策宣導、文宣與媒體宣導等經費1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駐衛警人員服裝與執勤人員夜點費及協勤單位慰問金92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駐衛警安全維護設備更新2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7)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舉辦反貪倡廉倫理道德宣導活動72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52,88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汰換冷氣、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汰換各</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7,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52,880		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1,38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500		2. 中和積穗3至5樓檔案庫房整修經費24,5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380		。
			3. 配合組織改造辦公室空間整修經費27,000千元
			。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722,24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維持、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大學多元入學改進研究、培育重點領域及跨領域人才、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及創新課程、整合高等教育資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檢討修正兩岸學術交流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
2. 擴大大學校招生選才及學生選校空間。
3.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4. 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
5. 合理整合大學校院經營規模，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維持	5,000	高教司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各項經費。
0200 業務費	5,000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0291 國內旅費	2,000		
02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	55,000	學審會	
0200 業務費	19,200		
0203 通訊費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39		
0251 委辦費	3,681		
0291 國內旅費	130		
0400 獎補助費	35,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722,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321,714	高教司	，計需經費28,000千元。 3.設置學術獎項，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五大類科獎金7,800千元。 4.委託建置技術報告審查委員人才庫、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及教師資格審查分區實務研討會等3,681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21,71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9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25		
0251 委辦費	30,865		
0291 國內旅費	4,4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3		
0294 運費	1,0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280,72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4,24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6,48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5,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0		
			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善16,993千元，包括： (1)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公聽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及考試招生設計委託研究經費5,000千元。 (2)進行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試題評價、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家長說明會、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經費7,993千元。 (3)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4,000千元。 2.配合產業需求及提升教育品質，加強大學系所增設或調整之審查經費6,000千元，包括： (1)大學校院及系所調整追蹤之審核3,000千元。 (2)大學校院系所增設相關事宜審核與輔導3,000千元。 3.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18,000千元。 4.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經費47,850千元，包括： (1)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含暑期研習營)，選送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以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25,000千元。 (2)辦理「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722,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國際化，鼓勵全國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等經費10,000千元。</p> <p>(3)辦理「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計畫」，藉由臺灣自主性地舉辦國際級的學生設計競賽，除了用以鼓勵全球藝術與設計校院學生參與競賽外，更可透過設計競賽活動的舉辦期間，充分善用媒體與文宣推廣臺灣，更可藉由國際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評審，或是榮獲獎項的國外學生來臺領獎，進而認識臺灣與推廣臺灣設計教育的成果等經費12,000千元。</p> <p>(4)辦理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補助計畫之規劃、審查及管考事宜等經費850千元。</p> <p>5.推動大專專業學院，提供獎勵性經費，鼓勵大專辦理商管、法律、建築等專業學院，透過實務教學課程改進、增聘實務師資等變革調整，落實專業教育精神，縮短學用落差18,000千元。</p> <p>6.辦理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學習情形、教師教學現況及畢業生流向調查，以探討人才供需情況，加強人才培育及規劃運用等經費9,000千元。</p> <p>7.辦理大專與企業合作培育高階研發菁英計畫，引進多元的價值及教學模式，促進博士班學生於學習研究過程即與企業界互動，培養務實應用研究取向與能力等經費20,000千元。</p> <p>8.辦理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聯盟網絡計畫，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置，推動跨校性網絡模式，提升各類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面向廣度與深度，協助學校依產學發展重點建立合宜專業人力、能力及產學溝通之平臺(包括跨校性專利包裹申請、研究人才交流、育成招商說明及創投衍生企業輔導等措施)經費25,000千元。</p> <p>9.為提升大專畢業生之就業機會及創業成功率，塑造追求創新與創業的校園文化，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及就業診斷方案，透過產學職能</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722,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286,527	高教司	<p>連結，建立大學校園創新創業文化及協助學生建立職場導向的學涯規劃經費65,000千元。</p> <p>10. 獎助大學辦理六大新興產業及國家重大政策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進行教學改進、學程專題設計及相關研討活動等15,000千元，包括：</p> <p>(1) 獎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程、教學改進與專題設計13,000千元。</p> <p>(2) 補助辦理跨領域學程觀摩活動及相關研討會議2,000千元。</p> <p>11. 推動產學合作增值計畫，擇優獎助5校為重點產學中心學校，引導學校建立完善之產學合作營運機制80,871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286,52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促進教育資源均衡，強化大學基礎建設，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大學校院充實一般軟硬體及圖書設備等教學研究設備，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防火改善設施、配合執行地震及生態教育或緊急應變之需等經費111,724千元。</p> <p>2. 輔導並協助大學校院進行資源整合或轉型發展，以提升其教學研究品質80,987千元。</p> <p>3. 獎勵並補助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與學術團體辦理具前瞻性、建設性及有助於提升國內大學學術水準、教學品質及高等教育行政管理效能、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講習會、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研習會及學生國際性學術活動，學術講座專題研究、外語演講比賽等活動，以提升學術及教學研究水準22,000千元。</p> <p>4. 辦理境外學歷(力)檢覈相關作業，以確保境外高等學歷之教育品質，能夠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等經費9,500千元。</p> <p>5. 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教育、醫技教育、牙醫教育、護理教育及中醫藥教育)研討會、觀摩會與編印醫學倫理輔助教材及基礎設施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11,954千元。</p> <p>6. 為推動大學自主，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機</p>
0200 業務費	37,550		
0241 兼職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00		
0251 委辦費	4,401		
0279 一般事務費	20,438		
0291 國內旅費	2,316		
0293 國外旅費	395		
0400 獎補助費	248,97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8,92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4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722,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104,000	高教司	<p>制、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及相關政策宣導等措施經費50,362千元，包括：</p> <p>(1)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強化高等教育行政事務處理績效，調整本部與大學校院運作關係，委託辦理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及宣導等經費36,018千元。</p> <p>(2)蒐集及定期編印高教資訊與刊物及大學校院一覽表等書刊8,249千元。</p> <p>(3)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院長、教務主管、總務與各行政主管等會議及業務座談經費5,700千元。</p> <p>(4)辦理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改革措施及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化措施等國外考察經費395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04,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39,250		1. 為落實對高等教育機構「質」、「量」的管控以維高等教育品質及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90,0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38,500		(1)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係根據各系所專業性質之差異，分別歸屬適當學門，採品質認可機制以確認大學校院各系所之品質，並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100年度辦理評鑑之相關費用33,000千元，其中：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1>辦理100年度校務評鑑、醫學院評鑑、護理系所評鑑及99年度受評軍警校院系所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實地評鑑委員之評鑑費及出席費用等23,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2>辦理實地訪視之旅運、雜支及業務費等1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4,750		(2)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除辦理前項系所評鑑外，將進行評鑑研究以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以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運作所需之人事及業務等經費57,000千元，其中：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750		<1>評鑑中心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42,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722,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
			<2>建立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評鑑量化資料庫建置、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辦理評鑑召集人及評鑑委員專業成長研習課程等所需經費15,000千元。
			2.為發揮獎優汰劣目的，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開發整合公私立大學校院校務資訊系統，供各校填報相關量化指標，以利分配獎補助經費，及提供教育決策及相關教育議題之研議，並持續辦理私立大學校院校務執行成效與獎補助經費使用成效等訪視考評及審查作業經費14,000千元。
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2,450,000	高教司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5,0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其中分配大學校院2,450,000千元，技專校院2,550,000千元。大學校院部分編列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0		
0251 委辦費	3,025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		
0291 國內旅費	1,045		
0400 獎補助費	2,444,000		1.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整體性的品質提升1,955,2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90,380		2.廢續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協助區域內大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擴充公共資源平台功能，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機制488,8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53,620		3.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審議委員會、專案辦公室諮詢會議、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實地考核、專題研究、網站建置管理及維護等所需會議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日酬金、成果宣導等經費6,000千元。
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2,500,000	高教司、技職司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分兩期推動，經行政院94年5月13日院臺教字第0940016758號函核定，第1期原編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自98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50,000,000千元，分年辦理，94至96年度各編列10,000,000千元，97至98年度各編列5,00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0251 委辦費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722,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1,200		<p>0千元，99年度編列7,500,000千元，合共已編列47,500,000千元，其餘2,500,000千元於100年度編列。第2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行政院99年3月29日院臺教字第0990016396號函核定，總經費50,000,000千元，分年辦理，以持續推動並發揮本計畫之效益。本年度編列第1期計畫經費2,500,000千元，連同第2期計畫經費10,000,000千元，合共12,5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計畫；相關策略包括：鼓勵研究型大學整合，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強化大學研發創新品質、獎勵大學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發展重點領域及系所計畫、輔導專業產學合作計畫，延攬優秀教研人才計畫、培育頂尖人才、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等事項，共計12,495,000千元。 2. 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及考評委員會等業務之審查費、會議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日酬金等，另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論壇、網站建置、考評等各類活動相關經費5,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495,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398,2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96,8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779,58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技職教育行政工作維持、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推動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推動綜合高中方案、推動課程革新提升教學品質。

預期成果：

1. 輔導各技專校院規劃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研訂特色項目並發展成爲重點特色學校。
2. 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擴大招收外籍生。
3. 透過產學合作協助技職教育共同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充分運用學校與業界資源，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以厚植產業競爭力，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4. 健全技專校院評鑑機制，引導提升辦學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工作維持	4,604	技職司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各項經費。
0200 業務費	4,604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4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27,995	技職司	
0200 業務費	21,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0251 委辦費	7,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52		
0291 國內旅費	7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5		
0293 國外旅費	293		
0400 獎補助費	106,85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85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779,5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612,736	技職司	8. 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19,855千元，包括： (1) 規劃與改進考招分離招生制度及配套措施經費6,650千元。 (2) 輔導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改進入學測驗方式與題型，研發及建置入學測驗題庫等經費5,205千元。 (3) 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各分區辦理試務學校充實設備或設施經費8,000千元。 9. 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經費4,000千元。 10. 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7,0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612,73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821		1. 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29,42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1) 為達到區域產官學研資源整合與分享之窗口功能，以擴增技職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合作研究，加強補助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運作相關工作補助費27,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5,713		(2) 產學合作行政協助委辦費，含行政運作、訪視、管考、遴選技專與產業園區合作案之審查作業等3,31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493		(3) 為因應國家政策及社會發展需求，有效整合技專校院重點特色及產學合作研發資源，厚植產學研發能量，遴選成立10至12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依考評結果補助101,68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15		(4) 為加強產學交流，引導技專校院釋放創新能量至業界，擴大辦理產官學大論壇、技職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產學合作成果展示、實務訓練、檢討會及宣導成果等活動7,35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0		(5) 為確實協助企業解決問題，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3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1,91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0,76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81,15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779,5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加強技專校院研發資訊平台之建立，規劃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含實習平台)，委辦運作及資訊更新經費6,000千元。 (7)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123,972千元。 (8)參加美國技術經理人協會年會及相關文教參訪所需經費100千元。 2.補助發行全國技職體系期刊，包括技術學刊、商管科技學刊等學術期刊及技職雙月刊等5,687千元。 3.鼓勵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與智慧財產權、科學教育等課程及社會關切議題觀摩研討會暨圖書館等業務10,996千元。 4.補助及辦理技專校院實務課程設計20,000千元。 5.為增進技專校院學生業界實務經驗，推動技專校院在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獎補助經費120,000千元。 6.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及增進實務应用能力，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所需獎補助經費120,717千元。 7.為聘請國外一流教授及留住國內優秀師資，推動技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對於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補助其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需經費35,913千元。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52,024	技職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252,0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1,024		1.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等4,577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1)技職傳播網之維護與充實1,4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7,000		(2)建置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整合總量管制、獎補助及評鑑等相關子網站，並規劃做為決策支援資料庫3,17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814		2.改進技職校院學籍管理制度及革新教務行政工作，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10		3.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43,00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81,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72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9,27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779,5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1)補助技專校院依特色推動各項國際合作重點計畫20,000千元。</p> <p>(2)辦理技專國際化工作小組(含國際合作及提升外語兩項計畫之資訊網、連絡網、計畫審核行政業務等)推展經費3,000千元。</p> <p>(3)辦理技專國際合作執行人員實務研習及成果發表2,000千元。</p> <p>(4)補助技專校院赴海外辦理技職教育展2,500千元。</p> <p>(5)以具體深化合作交流為前提,辦理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東南亞會議及其他區域型會議之交流3,000千元。</p> <p>(6)獎助技專校院國際化,審查學校提出之工作計畫,分為進步型與績優型獎助各校國際化綜合績效12,500千元。</p> <p>4.加強學生外語能力32,500千元,包括:</p> <p>(1)北、中、南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各類師生研習、活動、競賽、電子報及網路資源等10,000千元。</p> <p>(2)辦理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計畫22,500千元。</p> <p>5.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36,547千元,包括:</p> <p>(1)技專校院例行評鑑(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等共約30校)26,547千元。</p> <p>(2)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訪視(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檢視改名改制之規劃與執行狀況5,000千元。</p> <p>(3)技專校院諮詢輔導訪視及追蹤評鑑,針對前一年度評鑑列為三等之系科,第一年進行諮詢輔導及第二年進行追蹤評鑑5,000千元。</p> <p>6.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硬體經費50,000千元,係參酌評鑑及相關考評結果,逐步更新各校基礎設施。</p> <p>7.補助技專校院各類教學實習及海事類科海上實習改進方案25,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779,5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232,230	技職司	8. 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政策，辦理五專前3年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60,00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含愛臺12建設37,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630		本項計畫需經費232,2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1. 推動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方案(編印手冊、簡介、研討會等宣導活動)4,000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1,500		(1) 補助辦理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宣導說明會2,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630		(2) 培訓推動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專員及設立宣導網站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0		(3) 印製宣導手冊分送國中應屆畢業生約32萬人與教師約5萬人及辦理宣導活動1,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5,600		2. 因應產業技術人力素質提升需求，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經費1,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6,800		3. 輔導技專校院轉型發展，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及建立技職特色117,755千元，包括：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8,100		(1) 補助技專校院與科技大學提升技職教育教學相關儀器設備及設施17,75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700		(2) 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100,000千元。
			4. 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及辦理宣導活動等1,200千元。
			5. 為落實證照制度，並鼓勵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取得相關證照，辦理採認民間證照工作經費，與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檢討及換補發證照等經費10,000千元。
			6. 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上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選送學生出國參賽及表揚活動22,000千元，包括：
			(1) 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技(藝)能競賽及辦理表揚活動16,800千元。
			(2) 獎勵參賽得獎師生獎勵金7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3,779,5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2,550,000	技職司	(3)補助辦理全國性技專校院學生實作及技能競賽活動4,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000		7.推動產學攜手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41,27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1)加強學生技術學習能力12,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5,000		(2)促進高職教師業界實務經驗，發揮技職特色20,27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00		(3)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合作9,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0		8.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與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及實務能力35,00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2,520,000		(1)補助技專校院協助高職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辦理高職師生參與技專校院專案研究、專題製作課程及成果發表，增進學校軟、硬體設備資源分享25,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000		(2)補助技專校院促進高職與產業界合作，參與產學合作成果展示，協助高職學校與業界合作10,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720,000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5,0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其中分配技專校院2,550,000千元，大學校院2,450,000千元。技專校院部分編列內容如下：
			1.辦理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2,060,000千元，係為補助技職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整體制度面的品質提升。
			2.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460,000千元，係為協助區域內技職校院提升教學品質，擴充通識教育平台及技術研發中心人才培育資源平台等公共資源平台功能，建立圖書及共用性電子資料庫共購共享機制，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
			3.召開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審議委員會、諮詢會議、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實地考核、專題研究、網站建置管理及維護、會議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按日計資酬金及成果宣導等經費3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預算金額	40,620,66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39,652,774	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	編列補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教學與研究經費39,652,774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197,601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39,652,774		1.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372,161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652,774		2.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497,76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8,374千元)。
			3. 補助國立清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90,602千元。
			4. 補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570,079千元。
			5. 補助國立成功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431,637千元。
			6. 補助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381,695千元。
			7. 補助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24,472千元。
			8. 補助國立中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39,440千元。
			9. 補助國立中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79,864千元。
			10.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05,211千元。
			11. 補助國立陽明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98,330千元。
			12. 補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15,89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0,871千元)。
			13. 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7,526千元。
			14. 補助國立臺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23,084千元。
			15. 補助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46,41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95,411千元)。
			16. 補助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24,057千元。
			17.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98,48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654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預算金額	40,620,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8. 補助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35,833千元。 19. 補助國立聯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82,017千元。 20. 補助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72,63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416千元)。 21. 補助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64,391千元。 22.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694,576千元。 23.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77,656千元。 24. 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06,342千元。 25. 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12,87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0,257千元)。 26. 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16,09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1,693千元)。 27. 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30,32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4,971千元)。 28. 補助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99,91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1,377千元)。 29. 補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01,567千元。 30.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33,150千元。 31. 補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10,331千元。 32. 補助國立空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16,000千元。 33. 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35,932千元。 34. 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77,079千元。 35. 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05,102千元。 36. 補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41,991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預算金額	40,620,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7. 補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00,434千元。
			38. 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63,197千元。
			39. 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06,177千元。
			40. 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72,068千元。
			41. 補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61,268千元。
			42. 補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27,324千元。
			43. 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42,811千元。
			44. 補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71,583千元。
			45. 補助國立體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91,993千元。
			46. 補助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309,210千元。
			47. 補助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484,108千元。
			48. 補助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621,156千元。
			49. 補助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284,401千元。
			50. 補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398,672千元。
			51. 補助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142,000千元。
			52. 補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140,484千元。
			53. 補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275,368千元。
02 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補助	967,895	高教司	編列補助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967,895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967,895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579,706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67,895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88,189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0,620,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0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0,482,42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與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補助，及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保險費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透過獎補助核配機制，引導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技職學校實務致用特色。
2. 落實獎補助款經費績效考評，健全內外部監控機制。
3.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4. 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5. 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安全，協助私立學校發展，建構全民國防教育及精神動員，安定私立學校教官與護理教師生活及增進本職學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7,241,127	高教司、技職司	<p>本項計需經費7,241,12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為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將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及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合理分配3,263,743千元(高教司)，包括：</p> <p>(1) 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經費2,902,743千元。</p> <p>(2) 為加強對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360,000千元。</p> <p>(3)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1,000千元，俾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p> <p>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3,977,384千元(技職司)，包括：</p> <p>(1)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標準與各項規定修訂及公聽會議2,500千元。</p> <p>(2) 規劃建置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與辦理系統上網說明會議2,500千元。</p> <p>(3) 委託規劃更新私校獎補助經費支用及財務報告資訊網1,817千元。</p> <p>(4)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經費績效訪視與辦理總檢討會議2,500千元。</p> <p>(5) 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補助與獎勵所需經費2,500,000千元。</p> <p>(6)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1,000,000千元。</p> <p>(7) 協助私立技專校院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編列各校計畫型獎助經費468,067千元。</p>
0200 業務費	9,317		
0251 委辦費	4,317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0		
0400 獎補助費	7,231,8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870,81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36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0,482,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90,000	訓委會	<p>本項計需經費9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依「大學法」第34條：「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專科學校法第36條規定：「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p> <p>2. 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本部部分補助100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年補助100元，另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身份學生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313元，計需經費90,000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90,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0,000		
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44,000	高教司、技職司	<p>本項計需經費44,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協助私立大學校院改善教學建築及學生宿舍生活環境，使學生安心向學，補助建築貸款利息14,000千元(高教司)，包括：</p> <p>(1)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於82至87年度已核准興建之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及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11,000千元。</p> <p>(2)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自90學年度起新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2,525千元。</p> <p>(3) 辦理補助99學年度新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申請案審查費325千元，及不定期視察成效交通費150千元，合共475千元。</p> <p>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30,000千元(技職司)，包括：</p> <p>(1)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25,000千元。</p> <p>(2) 補助九二一地震學校重建貸款利息5,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475		
0279 一般事務費	325		
0291 國內旅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43,52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3,525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	5,454,800	高教司、技職	<p>本項計需經費5,454,8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0,482,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補助		司	
0200 業務費	800		
0251 委辦費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5,454,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454,000		
			<p>1.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1,900,800千元(高教司)，包括：</p> <p>(1)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588,000千元，其中：</p> <p><1>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60,000千元。</p> <p><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24,000千元。</p> <p><3>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89,000千元，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260,000千元，合共1,349,000千元。</p> <p><4>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100,00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p> <p><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55,000千元。</p> <p>(2) 辦理相關業務座談會及講習800千元。</p> <p>(3)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工讀助學金112,000千元(愛臺12建設)。</p> <p>(4)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200,000千元。</p> <p>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工讀助學金3,554,000千元(技職司)，包括：</p> <p>(1) 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2,900,000千元，其中：</p> <p><1>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45,000千元。</p> <p><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2,000千元。</p> <p><3>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903,000千元。</p> <p><4>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770,000千元。</p> <p><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770,000千元。</p> <p><6>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350,00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p> <p><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60,000千元。</p> <p>(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工讀助學金1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p> <p>(3) 依據行政院於99年6月17日院臺教字第0990034693號函核定之「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0,482,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453,345	高教司、技職司	<p>五專前3年)學費方案」，補助就讀私立五專前3年，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下之學生，其所就讀學校應繳付學費與公立五專前3年平均學費之差額，約需554,000千元(愛臺12建設)。</p> <p>本項計需經費1,453,34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推動就學貸款工作及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453,345千元(高教司)，包括：</p> <p>(1) 負擔私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另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與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合共450,000千元(愛臺12建設)。</p> <p>(2) 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3,345千元，其中：</p> <p><1> 支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相關費用2,641千元。</p> <p><2> 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392千元。</p> <p><3> 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及宣導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財稅中心等業務座談會，提高服務品質312千元。</p> <p>2. 負擔私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另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與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合共980,000千元(愛臺12建設)(技職司)。</p> <p>3. 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預計撥付信用保證基金20,000千元(高教司10,000千元、技職司10,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345		
0251 委辦費	2,641		
0279 一般事務費	704		
0400 獎補助費	1,45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430,000		
06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31,922	訓委會	<p>本項計需經費231,92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9條、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3條及行政院77年4月21日台(77)教字第9512號函，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落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p>
0200 業務費	2,953		
0251 委辦費	2,953		
0400 獎補助費	228,96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0,482,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28,969		<p>擇優獎助各校積極創新與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以全面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p> <p>2.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31,922千元，包括：</p> <p>(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12,469千元。其中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1,000千元，需經費109,000千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150元，夜間部學生每人75元，需經費103,469千元。</p> <p>(2) 依據學校年度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之推動成果、人力編制及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5,000千元。</p> <p>(3) 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及經費使用說明暨觀摩研討會，提供各大專校院經驗分享與交流，有效運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規劃建置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等經費2,953千元。</p> <p>(4)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500千元。</p>
07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3,175,934	人事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p>本項計需經費3,175,93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9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35%，政府補助65%。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32.5%。又依行政院主計處87年8月29日台87處忠二字第07147號函，自89年度起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補助保費預算改由教育部編列，計需450,000千元。</p> <p>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款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30%，學校負擔35%，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35%。爰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含育嬰留職停薪者）1,104,052千元。</p> <p>3.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p>
0200 業務費	3,882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36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4		
0400 獎補助費	3,172,05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172,05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8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21,064	會計處	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第4款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準備金，由教職員撥繳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私立學校撥繳6.5%，學校主管機關撥繳32.5%。爰配合編列補助私立高中職與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及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與所需人力等經費1,619,382千元（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1,259,382千元，私立高中職36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064		4.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辦理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考核業務、會務運作、委員會議、教育訓練、參加國內組織團體及所需人力等相關經費2,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57		本項計需經費21,0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1 委辦費	3,507		1. 本部為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規定，於年度進行中，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俾減少私立大專校院關係人挪用學校資金之機率所需查核簽證公費等12,8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0		2. 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793千元。
09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2,599,932	軍訓處	3. 為加強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管理，舉辦會計事務研討會以增進與學校之聯繫溝通，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與辦理相關財務管理及會計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7,469千元。
0200 業務費	732		本項計需經費2,599,9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1 委辦費	432		1.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1,750人之人事費（含考績獎金）1,807,15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2.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經費35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99,200		3. 私立學校護理教師150人之人事費154,846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99,200		4. 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16,200千元。
			5. 軍訓教官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130,000千元。
			6. 軍訓教官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0,482,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170,304	文教處	費80,000千元。 7.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補助5,000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撫卹金(照護金)12,000千元。 9.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軍人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44,000千元。 10.委託辦理私校薪資發放系統建置與維護及相關作業費732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70,30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00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56,526千元，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等校教學設備、活動、補充教材、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等經費，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16,3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		(2)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及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等經費19,31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3)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經費33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9,504		(4)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經費5,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2,904		(5)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經費8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6,600		(6)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經費14,000千元。 (7)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經費75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經費113,778千元，包括：
			(1)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之軟體設備、教材、圖書12,00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教師進修及研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0,482,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習相關經費1,070千元。</p> <p>(3)補助大陸地區臺裔子弟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研習營及辦理學生研習營經費7,500千元。</p> <p>(4)補助大陸地區臺裔子弟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經費608千元。</p> <p>(5)補助大陸地區臺裔子弟學校學生學費經費92,6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預算金額	703,66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推動科學教育及培育高中科學研究人才；辦理國中基測；推動高中課程配套措施；補助縣(市)立高中改善教學環境與補助高中推動第二外語；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及社教機構或法人認可；推動教師進修事宜。

預期成果：

提升高中教育品質及教師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行政工作維持	4,928	中教司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各項經費。	
0200 業務費	4,928			
0203 通訊費	300			
0241 兼職費	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8			
0251 委辦費	178			
0271 物品	952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8			
0291 國內旅費	791			
0294 運費	115			
0295 短程車資	117			
02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123,254	中教司		本項計需經費123,2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規劃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高中學科能力競賽及高中科學班計畫77,681千元，包括： (1) 委託辦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地球科學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計畫與參加國際比賽及辦理相關檢討工作23,543千元（經常門）。 (2) 主辦2011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經費20,690千元（經常門）。 (3) 委託大學辦理高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等科之學科能力競賽6,000千元（經常門）。 (4) 各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預定赴荷蘭、土耳其、泰國及義大利等國參賽，隨團觀察所需國外旅費400千元（經常門）。 (5) 委託辦理高中科學班實施計畫27,048千元（經常門24,468千元，資本門2,580千元）。 2. 核發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辦理科學
0200 業務費	77,681			
0251 委辦費	77,053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			
0293 國外旅費	400			
0400 獎補助費	45,57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1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56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44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7,20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預算金額	703,6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研究人才培育、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等相關補助及輔導工作45,573千元，包括： (1)依據「參加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4,000千元及出國留學獎學金13,209千元，合共17,209千元（經常門）。 (2)規劃辦理參加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各項輔導工作600千元（經常門）。 (3)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科學教育及科學研究人才培育24,764千元（經常門）。 (4)規劃辦理國際學生基礎素養評比(PISA)2012計畫3,000千元（經常門）。
03 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105,533	中教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105,53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5,977		1. 委託辦理基測題庫研發、基測宣導與課程配套措施、教科用書審定、健全法制及建立資料庫等相關事項85,977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85,564		(1)辦理國中基測（含作文）題庫等研發56,838千元（經常門54,232千元，資本門2,60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3		(2)規劃國中基測轉型2,700千元（經常門）。
0400 獎補助費	19,556		(3)研修高中課程綱要及推動工作經費853千元（經常門）。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118		(4)健全高中教育法制及建立資料庫等相關業務2,700千元（經常門）。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963		(5)委託國立編譯館辦理高中教科用書審定16,123千元（經常門）。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700		(6)規劃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育預修制度等5,000千元（經常門）。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75		(7)辦理高中教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1,350千元（經常門）。
			(8)辦理中等教育各項業務之所需人力經費413千元。
			2. 辦理高中教育活動及高中第二外語教育19,556千元，包括：
			(1)補助辦理高中職博覽會、國中基測與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4,500千元（經常門）。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預算金額	703,6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健全師資培育	264,340	中教司	<p>(2)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等推動高中國際化及第二外語教育教師鐘點費等12,781千元(經常門)。</p> <p>(3)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等推動高中閱讀、藝術及議題融入高中教學等相關教育活動2,275千元(經常門)。</p> <p>本項計需經費264,340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5,512		1.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23,01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00		(1)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4,818千元(經常門)。
0251 委辦費	11,094		(2)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5,694千元(經常門)。
0271 物品	200		(3)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績優獎項與會議7,500千元(經常門)。
0279 一般事務費	3,718		(4)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等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5,000千元(經常門)。
0291 國內旅費	300		2.為強化師資養成，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資提升方案195,128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248,828		(1)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大學補助計畫、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68,254千元(經常門50,403千元，資本門17,851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610		(2)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110,374千元(經常門)。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		(3)辦理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各項配套措施、精進公費培育制度及發展師資生核心能力指標經費16,500千元(經常門)。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2,218		3.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46,200千元，包括：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000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5,000千元(經常門)。
			(2)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22,000千元(經常門19,000千元，資本門3,000千元)。
			(3)發給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津貼每人每月8,000元，計需19,200千元(經常門)。
05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20,970	中教司	本項計需經費20,9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970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預算金額	703,6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00		考試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6,177千元(經常門15,177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2.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2,793千元(經常門2,520千元,資本門273千元)。 3.認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1,500千元(經常門)。 4.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評鑑及課程審查等業務所需人力經費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8,67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6 教師在職進修	184,638	中教司	本項計需經費184,6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辦理新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優質化計畫,推動教學資源研發、教師專業成長、學科輔導諮詢等66,688千元(經常門)。 2.推動教師進修事宜106,325千元,包括: (1)建立教師進修體系、推動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編印教師進修統計年報,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構區域校際策略聯盟與教師夥伴學習同儕支持系統,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研習、學分班、學位班)、推動師資培用聯盟、教師進修學院、教師專業成長相關配套措施等79,325千元(經常門77,325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 (2)委託相關單位辦理普通高級中學新課程教師研習15,000千元(經常門)。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12,000千元(資本門)。 3.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875千元(經常門)。 4.辦理高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與教師進修規劃及進修課程認可所需人力等經費1,500千元(經常門)。 5.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3,000千元(經常門)。 6.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5,250千元(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105,723		
0203 通訊費	2,000		
0251 委辦費	101,223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78,91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33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2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6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8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57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預算金額	16,322,28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教師登記、師資訓練、特殊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進修教育等業務。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推展教育正常化，加強教師學習環境及教學成果。	
2. 推動高中教師改進教學教法、加強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			
3. 辦理高職評鑑、建教合作及學生實習、推動職校資訊教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9,070	中辦會計科	本項計需經費189,0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89,070		1. 編制內職員人事費99,345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345		2. 約聘僱人員人事費7,797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97		3. 編制內技工及工友人事費14,59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598		4. 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等32,133千元。
0111 獎金	32,133		5. 其他給與6,22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6,221		6. 員工加班及值班費6,60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6,601		7. 技工及工友退職給付等1,839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839		8. 員工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工友退職與轉任職員之工友年資退職及撫卹等9,78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783		9. 員工參加公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0,753千元。
0151 保險	10,7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5,817	中辦行政科、中辦人事科、政風科、中辦會計科	本項計需經費75,81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8,604		1. 業務費68,604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978		(1) 現職員工參加進修及訓練補助等978千元。
0202 水電費	5,298		(2) 辦公大樓水電費等5,298千元。
0203 通訊費	6,986		(3) 寄發公文郵件郵費及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通訊費6,98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754		(4) 資訊服務費5,75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5		(5) 臨時租賃車輛之租金8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00		(6) 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400千元。
0231 保險費	310		(7) 車輛及辦公大樓等保險費310千元。
0241 兼職費	100		(8) 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兼職交通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9) 辦理經管眷舍被佔用，循法律途徑解決所需訴訟費用、律師費與消防安全講習聘請講師、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聘請專家評鑑等經費1,8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10		(10) 委託辦理公文處理及電腦講習等1,010千元。
0271 物品	10,086		(11) 購置公務車油料、事務用消耗性物品、報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2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3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預算金額	16,322,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88		紙雜誌及非消耗性物品等10,08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263		(12)員工文康、慶生活動、印刷、雜支及辦公大樓環境清潔工作外包等經費24,426千元。
0294 運費	40		。
0300 設備及投資	5,953		(13)眷舍修繕及辦公室、地下停車場等維修2,83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8		(14)公務汽車及辦公器具等養護費1,14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595		。
0400 獎補助費	1,260		(15)電話交換機維護、空調、電梯升降機及光碟機等養護費3,08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0		(16)行政督導與一般業務督導等旅費、公文資料等運送費用及短程車資4,303千元。
			2.設備及投資5,953千元，包括：
			(1)汰換辦公室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委請軟體機構開發設計各項系統及現有系統之異動更新等3,358千元。
			(2)雷射傳真機、影印機、視聽器材等辦公設備機器汰舊換新2,595千元。
			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60千元。
03 特殊教育與教師進修及登記	1,510,999	中辦第一科	本項計畫需經費1,510,99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945		1.支應經常性工作推展所需之各項費用及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費用11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3		2.辦理教師登記製發證書與進修研習所需郵電、通訊、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各項事務費、法令諮詢費及國內出差旅費等3,746千元。
0203 通訊費	225		3.委託辦理臺灣省原住民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45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4.委託辦公費生分發事宜518千元。
0251 委辦費	2,086		5.委託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與視障、聽障、學障、自閉症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分發及甄試簡章審查等525千元。
0271 物品	299		6.委託辦理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事宜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5		7.委託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證申報系統研習7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35		8.委託辦理特教學生獎助及學雜費減免申辦檢核系統1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05,054		9.委託辦理行動研究及相關進修研習333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0		10.補助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高中職普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8,35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3,532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194,391		
0475 獎勵及慰問	5,777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預算金額	16,322,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高級中學管理	7,931,966	中辦第五科、 中辦第二科	<p>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各種障礙類別學生甄試分發安置，特教班訪視，會議研習，購買學生用點字及大字體教科書，補助高雄縣立特殊教育學校與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學生事務及校務所需，補助高中職設特教班開班及交通車租金、新設特教學校開班費及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等經費301,886千元。</p> <p>11. 補助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123千元。</p> <p>1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728,503千元，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465,765千元，合共1,194,268千元。</p> <p>13. 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5,777千元。</p> <p>14. 選送教師出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3,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7,931,966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46,515		1. 支應高級中學教育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經費5,62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2. 辦理高級中學教育行政工作所需國內旅運費2,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660		3. 配合外交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外交小尖兵出國訪問活動所需國外旅運費126千元及種籽選拔活動經費1,093千元，合共1,21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4. 委託辦理高中職學籍電腦化工作經費700千元。
0251 委辦費	35,106		5. 委託辦理高中優質化方案相關說明會、研習活動等經費3,500千元及高中優質化方案相關補助經費588,736千元，合共592,236千元。
0271 物品	700		6. 委託辦理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5,1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23		7. 委託辦理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3,57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400		8. 委託辦理高中校務評鑑實施方案13,400千元，及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中財務經費3,000千元，合共16,4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6		9. 委託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工作經費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885,451		10. 委託辦理全國高中校長會議1,500千元及辦理各項高中教育相關活動4,000千元，合共5,5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8,608		11. 補助僑生及基本學科課業輔導費868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2,89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9,84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81,97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401,04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預算金額	16,322,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2. 補助辦理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之相關活動9,488千元。</p> <p>13.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編列，推動高中原住民教育活動10,00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包括：</p> <p>(1) 補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公、私立高中課業輔導之教師鐘點費6,000千元。</p> <p>(2) 補助公、私立高中充實原住民教學設備費4,000千元。</p> <p>14.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負擔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與眷屬之保險費450,000千元。</p> <p>15. 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依行政院99年6月17日院臺教字第0990034693號函核定之「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編列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6,048,308千元（高中部分3,628,985千元、高職部分1,935,460千元、進修學校部分483,863千元）（愛臺12建設）。</p> <p>16. 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27,037千元。</p> <p>17. 獎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240,000千元（包含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20,000千元）。</p> <p>18. 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107,425千元。</p> <p>19. 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4,700千元。</p> <p>20. 補助辦理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3,143千元。</p> <p>21. 補助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81,700千元（包含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19,700千元）。</p> <p>22. 九二一震災私立高中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設施專案貸款融資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補貼7,070千元。</p> <p>23. 獎助清寒僑生助學金5,998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預算金額	16,322,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高級職業學校管理	4,585,369	中辦第六科、 中辦第三科	<p>2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3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p> <p>25. 辦理視導業務等各項工作業務費、連繫郵電費等259千元。</p> <p>26. 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之輔導員專業研習及校園危機處理安心服務小組督導等163千元。</p> <p>27. 分派視導人員赴23縣市擔任視導工作及參加各項會議差旅費3,4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4,585,36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各項技職教育所需經費4,541,484千元，包括：</p> <p>(1) 委請私立高中職法律案件律師諮詢及出席費、學校大額工程案件構想書、規劃設計專業性審查與其他專案性會議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及出席費848千元。</p> <p>(2) 推動各項技職教育有關郵電費、消耗品及業務接洽開會旅費、員工進修訓練等費用3,275千元。</p> <p>(3)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教育旅行計畫經費5,279千元。</p> <p>(4) 九二一震災私立高職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設施專案貸款融資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補貼1,154千元。</p> <p>(5)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181,240千元(高中部分88,200千元，高職部分44,000千元，進修學校部分49,04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p> <p>(6) 辦理高職校務評鑑計畫相關工作經費7,810千元，及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職財務經費5,000千元，合共12,810千元。</p> <p>(7) 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方案各項行政措施、充實或改善教學設備等經費308,952千元。</p> <p>(8) 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相關經費466,653千元。</p> <p>(9) 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116,000千元(高中部分60,000千元、高職部分56,000千元)。</p> <p>(10) 辦理職業學校群科中心相關經費42,311千</p>
0200 業務費	88,314		
0201 教育訓練費	423		
0203 通訊費	4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51 委辦費	81,652		
0271 物品	92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3		
0291 國內旅費	2,483		
0294 運費	8		
0400 獎補助費	4,497,05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8,90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20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8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79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11,15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703,57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04,24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預算金額	16,322,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p> <p>(11)辦理職校學生生涯輔導經費4,300千元。</p> <p>(12)辦理多元入學統一發作業及支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印卷試務等相關經費10,357千元，宣導工作及召開總檢討會議經費2,022千元，合共12,379千元。</p> <p>(13)配合高職新課程實施，教科書送審所需之相關經費4,565千元。</p> <p>(14)推動綜合高中方案各項行政措施與充實教學設備及高職發展相關業務經費89,592千元。</p> <p>(15)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103千元。</p> <p>(16)補助辦理校內教師增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3,160千元及各類科教師研習經費13,180千元，合共16,340千元。</p> <p>(17)逐步實施高職免學費方案3,225,760千元（愛臺12建設，其中屬原住民教育經費71,920千元），包括：</p> <p><1>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免學費及開班費補助1,666,000千元。</p> <p><2>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方案經費150,000千元。</p> <p><3>高職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經費1,409,760千元。</p> <p>(18)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建教班觀摩活動、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宣導、研習及檢討會等經費19,083千元。</p> <p>(19)推動實用技能學程委請學術單位規劃配套措施、教材研發、課程審查、研習、訪視等各項業務經費2,580千元與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工作及宣導作業等經費600千元，合共3,180千元。</p> <p>(20)獎勵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班設備費17,663千元。</p> <p>(21)辦理10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及丙級專案技能檢定2,497千元。</p> <p>(22)高中職創意教學及競賽活動等經費7,500</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預算金額	16,322,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2.執行中等學校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行政工作及督導訪視等經費43,885千元，包括：
			(1)執行本計畫所需教育費（學分補助費）40千元，通訊費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千元，一般公務消耗品130千元，非消耗品120千元，一般事務費520千元及國內旅費1,377千元，合共2,539千元。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轄內中等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以維護各級學校學生校外安全及身心健全發展所需經費17,014千元。
			(3)補助本部各縣市聯絡處以推展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人員於校園內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作業通報機制、學生國防通識教育、學生生活輔導、維護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等工作經費14,332千元。
			(4)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身份之學生就學優待經費10,000千元。
06 地方及進修教育管理	1,849,068	中辦第四科	本項計需經費1,849,06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681		1.支應藝術教育、進修學校教育及體育衛生教育行政所需之業務費7,681千元，包括委託辦理藝術教育、進修教育、自學學力鑑定考試及交通安全教育評鑑2,500千元，學校體育衛生教育與領導人才培育223千元，相關之事務費、訓練費及旅運費等4,95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辦理終身、親子、童軍、藝文等教育研習及配合編印資料、刊物，以提升父母教養知能475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3.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第二專長教育班研習等4,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2		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經費1,2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723		5.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藝術欣賞及學生參加全國四項比賽交通膳雜費、藝文團隊研習、展演
0271 物品	3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41		
0291 國內旅費	2,305		
0400 獎補助費	1,841,38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99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560		
助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8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47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預算金額	16,322,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		及師生康樂輔導、休閒、社團活動9,45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9,440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595,712		6. 辦理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作業1,557千元。 7.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領袖人才培育活動2,500千元。 8.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校運動團隊、校內班際比賽、體育育樂營、校際體育活動、訓練、學生幹部訓練等經費1,782千元。 9.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體育班及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基本需求等經費13,094千元。 10.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游泳學習營，外租游泳池實施游泳教學等15,625千元。 11.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工作、餐飲管理、食品販售管理、環保教育、師生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推廣等3,043千元。 12. 補助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免學費1,087,692千元（高中部分594,199千元，高職部分493,493千元）（愛臺12建設）。 13. 補助辦理全國高中職、特殊學校、獨立進修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113,898千元。 14. 補助辦理全國高中職、特殊學校、獨立進修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費4,620千元。 15.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政策，以私立高中職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582,451千元（高中部分218,480千元、高職部分249,726千元、進修學校部分114,245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含愛臺12建設494,394千元）。
07 建校與修建及設備	180,000	中辦行政科	本項計需經費18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80,000		1.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所需經費60,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0,000		2. 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急需之工程修復、新設學校興建、延續性工程及設備等經費12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146,58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立高級中等教育教學與訓輔補助經費	30,146,584	中部辦公室	編列補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0,146,584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337,656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30,146,58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146,5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8,942千元。 2.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4,509千元。 3. 補助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4,335千元。 4.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49,736千元。 5.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4,138千元。 6. 補助國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9,366千元。 7. 補助國立泰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8,265千元。 8. 補助國立中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4,975千元。 9. 補助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1,344千元。 10. 補助國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2,135千元。 11. 補助國立三重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8,311千元。 12. 補助國立林口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7,207千元。 13. 補助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8,879千元。 14. 補助國立桃園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1,711千元。 15. 補助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2,863千元。 16. 補助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8,719千元。 17. 補助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5,716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146,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8. 補助國立中壢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4,105千元。 19. 補助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2,220千元。 20.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8,732千元。 21. 補助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1,948千元。 22. 補助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7,687千元。 23. 補助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4,814千元。 24. 補助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4,245千元。 25. 補助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1,444千元。 26. 補助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9,943千元。 27. 補助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97,273千元。 28. 補助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0,713千元。 29. 補助國立大甲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6,383千元。 30. 補助國立清水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8,200千元。 31. 補助國立大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4,643千元。 32. 補助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9,636千元。 33. 補助國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9,485千元。 34. 補助國立台中文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0,725千元。 35. 補助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7,714千元。 36. 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2,417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146,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7. 補助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6,780千元。
			38. 補助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6,282千元。
			39. 補助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6,165千元。
			40. 補助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0,970千元。
			41. 補助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2,864千元。
			42. 補助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7,958千元。
			43. 補助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5,190千元。
			44. 補助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1,816千元。
			45. 補助國立北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2,238千元。
			46. 補助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9,744千元。
			47. 補助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6,489千元。
			48. 補助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58,261千元。
			49. 補助國立新營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8,175千元。
			50. 補助國立後壁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6,019千元。
			51. 補助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5,874千元。
			52. 補助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0,697千元。
			53. 補助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8,650千元。
			54. 補助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5,032千元。
			55. 補助國立台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9,343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146,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6. 補助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3,611千元。 57. 補助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0,955千元。 58. 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4,683千元。 59. 補助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5,165千元。 60. 補助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3,128千元。 61. 補助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7,597千元。 62. 補助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0,354千元。 63. 補助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6,879千元。 64. 補助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8,057千元。 65. 補助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5,409千元。 66. 補助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9,632千元。 67. 補助國立台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2,083千元。 68. 補助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2,101千元。 69.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6,230千元。 70. 補助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8,580千元。 71. 補助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5,983千元。 72. 補助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6,061千元。 73. 補助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1,281千元。 74. 補助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8,586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146,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5. 補助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0,904千元。
			76. 補助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3,217千元。
			77. 補助國立台中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0,810千元。
			78. 補助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4,188千元。
			79. 補助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1,141千元。
			80. 補助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9,972千元。
			81. 補助國立台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8,261千元。
			82. 補助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4,546千元。
			83. 補助國立台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2,381千元。
			84. 補助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2,529千元。
			85.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9,166千元。
			86. 補助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7,429千元。
			87. 補助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75,566千元。
			88.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4,078千元。
			89. 補助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9,152千元。
			90. 補助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3,190千元。
			91. 補助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6,165千元。
			92. 補助國立台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98,329千元。
			93. 補助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6,634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146,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4. 補助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1,591千元。 95. 補助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9,185千元。 96. 補助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2,174千元。 97.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8,968千元。 98. 補助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07,279千元。 99. 補助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23,471千元。 100. 補助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0,201千元。 101. 補助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6,504千元。 102. 補助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74,832千元。 103.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4,790千元。 104. 補助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4,085千元。 105. 補助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4,677千元。 106. 補助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6,040千元。 107.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6,222千元。 108. 補助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3,866千元。 109.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2,692千元。 110. 補助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5,667千元。 111.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9,620千元。 112. 補助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2,603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146,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3. 補助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3,958千元。
			114. 補助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7,477千元。
			115. 補助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6,228千元。
			116. 補助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5,733千元。
			117. 補助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9,893千元。
			118. 補助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1,597千元。
			119. 補助國立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0,596千元。
			120.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0,132千元。
			121. 補助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75,092千元。
			122. 補助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8,574千元。
			123. 補助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3,106千元。
			124. 補助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0,739千元。
			125. 補助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7,310千元。
			126. 補助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6,393千元。
			127. 補助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1,911千元。
			128. 補助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0,068千元。
			129. 補助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5,913千元。
			130. 補助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3,178千元。
			131. 補助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2,939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146,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32. 補助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7,529千元。
			133. 補助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2,983千元。
			134. 補助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3,102千元。
			135. 補助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1,717千元。
			136. 補助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3,595千元。
			137. 補助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3,705千元。
			138. 補助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80,100千元。
			139. 補助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6,355千元。
			140. 補助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9,589千元。
			141. 補助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4,849千元。
			142. 補助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9,432千元。
			143. 補助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1,878千元。
			144. 補助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7,447千元。
			145. 補助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93,031千元。
			146. 補助國立二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0,630千元。
			147. 補助國立玉井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5,848千元。
			148. 補助國立恆春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5,862千元。
			149. 補助國立關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3,549千元。
			150. 補助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4,427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輔助	預算金額	30,146,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1. 輔助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10,056千元。 152. 輔助國立台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37,300千元。 153. 輔助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7,570千元。 154. 輔助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38,535千元。 155. 輔助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14,144千元。 156. 輔助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12,216千元。 157. 輔助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3,465千元。 158. 輔助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53,019千元。 159. 輔助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54,360千元。 160. 輔助國立台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10,666千元。 161. 輔助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55,973千元。 162. 輔助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24,178千元。 163. 輔助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76,803千元。 164. 輔助國立台中啓聰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99,019千元。 165. 輔助國立台中啓明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7,001千元。 166. 輔助國立台南啓聰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99,928千元。 167. 輔助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86,549千元。 168. 輔助國立林口啓智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04,608千元。 169. 輔助國立桃園啓智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26,739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30,146,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70. 補助國立彰化啓智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7,775千元。 171. 補助國立嘉義啓智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8,090千元。 172. 補助國立台南啓智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2,168千元。 173. 補助國立花蓮啓智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3,589千元。 174. 補助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7,614千元。 175. 補助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69,704千元。 176. 補助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3,353千元。 177. 補助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4,114千元。 178. 補助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1,058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401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00,318
計畫內容： 加強國民中小學軟硬體建設、扶助弱勢學生、強化課程與教學、提升教育人力、促進適性學習、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繼續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		預期成果： 提供國民中小學優質的教育環境，發展精緻國民教育及健全幼稚教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	1,928,750	國教司	本項計畫經費1,928,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50		1. 推動精緻國民教育基礎設施建設計畫223,0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0		
0251 委辦費	2,250		(1) 校舍增建延續性工程經費53,000千元，係針對部分縣市因社區新興發展，人口移入，不受少子化影響，而仍有增設新校或增建教室需求者，進行各縣市需求調查，評估需求項目迫切性，排列優先順序，並依補助原則予以審核。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1,924,300		(2) 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補助經費120,000千元，係為落實辦理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全等相關事項，給予學生安心學習的環境空間。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9,16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05,645		(3) 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經費50,000千元，係為結合地方特色及資源，賦予小型學校新生命並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9,490		
			2. 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及設備充實等經費1,094,000千元，包括：
			(1) 國民中小學校舍整建修繕，確保校園安全，與充實或改善國民中小學各項設備及設施。
			(2) 因應天然災害受損學校之整建、學生就學與安置及其他緊急需求經費。
			(3) 充實教學設備，推動書包減重，補助學校增設置物櫃，提供學生置物空間，減少書包重量負荷。
			3. 補助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42,000千元，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規定，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建設經費。
			4. 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雜費及交通費45,000千元，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規定，補助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等縣離島地區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雜費及交通費。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401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00,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	1,496,039	國教司	5.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投保團體保險之保險費451,000千元，係依國民教育法第5-1條、幼稚教育法第17-1條規定辦理。 6.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費57,000千元，係依國民教育法第5-1條、幼稚教育法第17-1條規定辦理。 7. 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健全家長會之發展5,000千元。 8. 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百年學校系列展經費11,7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290		本項計需經費1,496,0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		1.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500,144千元，係充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設施及補助教育活動，包括：
0251 委辦費	13,150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		(2)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0291 國內旅費	425		(3)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0295 短程車資	100		(4)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0400 獎補助費	1,481,749		(5)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1,165		(6)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96,584		(7)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4,000		(8) 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2. 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費用200,122千元，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完成家庭作業，並提供團康與體能等多元活動，以促進兒童健康快樂成長、支持婦女婚育並使婦女安心就業。
			3.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使學童安心就學61,300千元(愛臺12建設)。
			4. 辦理國民中小學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40,000千元，包括補助縣市辦理教育輔導、親職教育活動、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等。
			5. 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694,473千元，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民中小學生補救教學機會，包括補助縣市辦理一般性扶助方案、基測提升方案及縣市整體推動計畫，以促進教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401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00,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	947,492	國教司	育機會均等、弭平學習落差。 本項計需經費947,49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7,703		1. 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計畫32,504千元，包括預定審查教科圖書260冊(申請審定140冊、修訂120冊)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0251 委辦費	153,697		
0279 一般事務費	42,905		
0291 國內旅費	681		
0400 獎補助費	749,789		2. 編輯部編本教科書並辦理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24,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0,627		3. 推動精進教學計畫390,000千元(愛臺12建設)，包括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家長及校長課程研習，補助縣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經費及補助課程督學、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之代理代課費等。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58,084		4. 補助中央層級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27,828千元，係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政策之推展，輔導縣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進而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1,103		5. 建構中央到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50,081千元，係透過研究、發展、實驗、推廣、培訓、輔導到評鑑之整體性規劃與配套，逐步完善我國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建構之政策目標。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75		6.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參賽之代表團培訓及獲獎學生獎學金等7,2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900		7. 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44,000千元，係逐年輪流針對國小四年級及六年級、國中二年級、高中二年級、高職二年級學生，實施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不含國小四年級)等5個學習領域(學科)之學習成就評量，每年每科約抽測7,500人，連同執行本案所需之相關行政費用。
			8. 辦理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7,000千元，包括培養師生媒體識讀知能、輔導學生接近使用媒體能力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
			9. 推動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34,470千元，包括補助縣市政府學校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研習推廣費用及補助學校運用資源整合實施成果辦理校外教學所需經費等。
			10. 提升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20,616千元，包括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健康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401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00,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與體育學習領域種子教師之培訓課程、師資鐘點費、出席費及教材印製費用等所需經費，以充實現場老師健康教育專業素養。</p> <p>11. 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90,060千元，包括：</p> <p>(1) 補助編輯本土語言教材。</p> <p>(2) 彙編成果專輯，並蒐集編印各類優良教材及教學活動設計，供縣市政府與學校相互觀摩、經驗分享及交流。</p> <p>(3) 補助辦理本土語言及本土教學師資研習。</p> <p>(4) 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本土教學、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在職進修。</p> <p>(5) 補助各縣市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所需經費。</p> <p>(6) 補助教學支援人員交通費。</p> <p>12. 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56,260千元，包括：</p> <p>(1)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學生英語學習活動，包括辦理海外華裔青年服務營隊、暑期英語學習營隊及學生英語學習相關活動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所需經費。</p> <p>(2) 補助增進教師教育專業素養經費，包括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英檢測驗報名費、各縣市所屬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前往英語系國家進修考察費用及引進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深入偏遠校園協助英語教學等。</p> <p>(3)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觀摩座談、研討會、輔導評鑑及英語教師研習；以及補助辦理全國性、分區性英語教學觀摩會及發表會等。</p> <p>(4) 補助配合本部英語教育政策縣市之英語教學設備，如雙語標示、聽力設備、多媒體電腦、電視、錄影機等，與教材教具，如教學光碟、錄音帶、錄影帶、中外教科書、字圖卡等，以提升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品質。</p> <p>(5) 補助縣市政府充實或改善連續3年辦理海外</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401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00,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學校之住宿設備、衛浴設備及教學設備等經費。</p> <p>13. 推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計畫70,000千元，包括：</p> <p>(1) 補助縣市政府改善藝術學習環境(含補助藝能團隊教師鐘點費及藝能團隊所需設備經費等)。</p> <p>(2) 補助專業藝術團體或藝術家輔助教學或師資在職研習活動。</p> <p>(3) 學校間藝術教育互動合作、展演、競賽與觀摩，以及辦理各種營隊活動。</p> <p>(4) 督導縣市政府定期辦理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輔導及訪視。</p> <p>(5) 購置優良藝術與人文教材。</p> <p>14. 推動數學、自然科學及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41,075千元，包括：</p> <p>(1) 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合作辦理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IMSS)、國際閱讀素養調查(PIRLS)、國際公民教育及素養調查(ICCS)等國際教育評比計畫。</p> <p>(2) 補助相關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動數理、自然科學教育與海洋課程及教學相關事項。</p> <p>(3)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跨縣市或策略聯盟學校之科學及海洋教材教法研討、科學實驗探究及相關知能與實務等活動。</p> <p>15. 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等經費39,455千元。</p> <p>16. 辦理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及頒發學生獎學金12,943千元。</p> <p>04 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 1,438,212 國教司 本項計需經費1,438,21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0200 業務費 64,834</p> <p>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p> <p>0251 委辦費 60,424</p> <p>0279 一般事務費 3,588</p> <p>0291 國內旅費 310</p> <p>0293 國外旅費 162</p> <p>1. 提升教師專業知能91,903千元，包括：</p> <p>(1) 補助縣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相關研習等經費。</p> <p>(2) 辦理成立專業支持體系及建立輔導系統等所需經費。</p> <p>(3) 補助七大區域中心辦理進階研習、教學輔</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401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00,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373,378		導教師研習及認證等經費。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4,297		2. 辦理教師教學卓越獎之評選及獎勵33,15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29,112		，包括：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9,969		(1) 補助縣市政府舉辦教師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及初選獎金。
			(2) 辦理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複選工作，包括觀察員實地到校訪視、複選評選與頒獎典禮之規劃及執行經費等。
			(3) 獎勵獲得校長領導卓越獎之獲獎校長及教師教學卓越獎之獲獎團隊。
			3. 補助縣市政府提升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及教學人力所需人事費1,191,000千元。
			4. 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校國民中學教師員額所需人事費80,000千元。
			5. 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至國民中小學服務經費21,009千元，包含補助縣市政府外籍英師行政業務費、辦理外師招募事宜、訪視及國民中小學校長赴美教育交流等費用。
			6. 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業務及獎勵經費21,150千元。
05 促進國民中小學學生適性學習	514,300	國教司	本項計需經費514,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6,516		1. 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所需經費292,92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1)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國三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與專案編班、技藝競賽及充實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等經費189,725千元。
0251 委辦費	64,970		(2) 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活動等經費10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39		(3) 加強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規劃相關方案、辦法、經費基準及配套措施等相關業務費用3,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2. 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221,375千元(愛臺12建設)，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157		(1) 辦理悅讀101計畫中各項閱讀推廣活動與精進閱讀教學研究及試辦縣市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等73,1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47,784		(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悅讀101－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提升計畫138,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0,50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35,05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96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5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401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00,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	3,875,525	國教司	(3)補助全國故事團體推動悅讀101－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提升計畫10,255千元。
0200 業務費	31,210		本項計需經費3,875,5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1.發放幼兒教育券257,000千元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29,000千元，合共286,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6,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0		2.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與相關配套措施，及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1,000		3,399,00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3,844,315		(1)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99學年度(99年8月)在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先行辦理，除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至就讀一般地區園所之5歲幼兒仍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之級距補助其就學費用。100學年度(100年8月)起免學費教育計畫擴大至一般地區家戶年所得110萬元以下家庭之5歲幼兒為補助對象。本項經費除就學補助外，另包含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建構優質環境、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稽核、評鑑、成效評估與相關行政配套措施及宣導等經費(原住民教育經費100,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65,069		(2)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係依據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辦理，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原住民教育經費8,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40,685		3.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190,525千元，包括實驗計畫、都會地區增設幼稚園、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幼稚園輔導及查察、課程與教材研發、幼稚園本土教學、幼稚園正常化教學及宣導、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育、教保人員專業成長、推動幼托整合政策，以及其他幼兒教育相關事項等經費。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16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21,156
-----------	----------------------	------	---------

計畫內容：辦理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加強輔導成人教育及社教活動等。
預期成果：依計畫內容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會教育行政工作維持	5,117	社教司	支應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各項經費。
0200 業務費	5,117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3 通訊費	25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17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 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151,144	社教司	本項計需經費151,1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104		1. 運用媒體推動終身學習理念2,64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42		(1) 補助製播優良終身教育節目及開發多元教育節目，建立學習社會1,84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49		(2) 辦理教育及教學節目規劃相關業務792千元。
0251 委辦費	2,91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		2. 改善或充實補習與進修學校教學環境及設備5,166千元。
0271 物品	2		3. 增進空中教育機會6,00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0,287		(1) 推行空中大學學生入學及就學優惠措施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42		(2) 辦理空中大學教學展覽會、空中教育研習及終身學習國際研討會2,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6		(3) 空中大學教學及課程研發3,000千元。
0294 運費	7		4. 增進終身學習機會36,220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506		(1) 規劃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制度，辦理非正規學習課程認可機構評鑑20,15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4,040		(2) 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學習活動16,069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600		5. 加強社會教育機構及民間團體推展終身教育功能70,602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7,804		(1) 協調政府與民間力量，辦理地方社教活動7,5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350		(2) 輔導各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展及宣導各項終身學習活動23,927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6,092		(3) 辦理終身學習活動規劃及推廣業務所需人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19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21,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	12,116	社教司	<p>力等經費4,500千元。</p> <p>(4)強化社教機構功能，輔導各社教機構研訂計畫發展特色，並規劃行銷館所活動，使成為終身學習之主要場所33,550千元。</p> <p>(5)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1,125千元。</p> <p>6.推展社會藝術與人文教育經費8,984千元，包括：</p> <p>(1)加強推展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經費8,271千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3,42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結合社區與學校推展藝術教育活動64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之活動64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補助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3,562千元。</p> <p>(2)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獎助台灣主體創作教學研究出版等713千元。</p> <p>7.協助社教機構提供數位化、普及化與多樣性的展演計畫，強化社教活動功能19,055千元，包括：</p> <p>(1)補助社教機構提供數位化及多元之教學活動8,368千元。</p> <p>(2)補助社教機構配合政府政策，推廣社會教育活動10,687千元。</p> <p>8.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輔導2,330千元。</p> <p>9.赴日本考察補習班業務146千元。</p> <p>本項計畫需經費12,11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9,080千元。</p> <p>2.配合降低不識字人口工作，辦理學術、師資及教學研討會540千元。</p> <p>3.建立全國失學名冊及辦理訪視等工作675千元。</p> <p>4.研發編印識字課程教材1,821千元。</p>
0200 業務費	1,065		
0251 委辦費	54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		
0291 國內旅費	75		
0400 獎補助費	11,05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21,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051		
04 推行家庭教育	191,991	社教司	本項計需經費191,99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261		1. 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40,958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0		(1) 補助各縣市政府、社教館所與民間團體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子共學母語活動34,558千元。
0251 委辦費	8,231		(2) 評選與獎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單位、人員，及孝親表揚獎勵等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0		(3) 補助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社教館所、民間團體等辦理父職（男性）成長教育、性別平等親子共學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活動5,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70		
0295 短程車資	300		
0400 獎補助費	176,730		2. 辦理弱勢家庭關懷輔導(含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與各項家庭教育宣導計畫等99,4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3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6,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9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3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0		
05 加強輔導社教活動	324,197	社教司	本項計需經費324,19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869		1. 配合本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11項行動方案，加強推動社區老人教育經費91,38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1) 辦理推展老人教育活動，包括委託辦理老人教育分區輔導計畫、研編老人教育教材、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方案、評鑑及宣導計畫等11,800千元。
0251 委辦費	6,161		(2) 為倡導老人終身學習權益，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辦理老人教育學習活動、世代交流學習活動、老人家庭人際關係活動及屆齡退休研習活動等60,6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89		(3) 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團體辦理老人短期學習計畫及祖孫互動學習等活動，加強社會大眾敬老尊賢觀念等18,8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0		(4) 赴新加坡考察該國推動祖父母日政策措施及實行成效13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19		
0295 短程車資	500		
0400 獎補助費	301,328		2. 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之「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加強推動社區婦女教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8,3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1,90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74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3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21,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育經費24,600千元，包括：</p> <p>(1)進行婦女教育基礎研究、編印社區婦女教育教案教材及辦理婦女教育種子人員培訓7,500千元。</p> <p>(2)製播婦女教育及性別主流化相關主題之廣電節目、辦理婦女教育論壇與研討會、策劃全國性婦女教育活動及宣導等7,110千元。</p> <p>(3)辦理社區婦女及文化經濟弱勢婦女之終身學習活動，主題包括婚姻親職、健康管理、法律權益、公民素養、潛能發展、生涯規劃、多元文化、資訊教育、性別平等與人身安全教育等9,810千元。</p> <p>(4)赴美國參加2011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非營利組織(NGO)會議180千元。</p> <p>3.辦理老人教育、婦女教育等終身學習業務所需人力經費5,000千元。</p> <p>4.輔導縣市政府結合當地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童軍教育及活動8,000千元。</p> <p>5.加強推展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教育志工管理及輔導等4,500千元，包括：</p> <p>(1)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系列活動2,000千元。</p> <p>(2)辦理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活動及研發補充教材經費2,000千元。</p> <p>(3)補助辦理教育志工志願服務會報及教育志工活動500千元。</p> <p>6.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經費190,713千元，包括：</p> <p>(1)輔導社區大學經費150,713千元，係補助各縣市、相關單位及團體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p> <p>(2)輔導及督導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並委託辦理社區教育、婦女教育與終身教育等課程規劃，製播教學影片及推廣全民終身教育活動等經費25,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21,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輔導文教基金會及相關團體	6,705	社教司	(3)辦理社區大學評鑑及編印相關之刊物經費5,000千元。 (4)配合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平衡城鄉學習落差及加強終身學習10,0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6,70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55		1. 輔導本部主管之六百多個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3,25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0		(1)編印申請手冊、業務手冊及基金會名錄等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調查、訪視及評鑑基金會業務等1,2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430		(3)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1,555千元。
0271 物品	30		2. 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80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775		(1)強化基金會電腦管理系統2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2)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580千元。
0294 運費	40		3. 促進基金會相互間及其與相關民間團體間之交流與合作2,475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50		(1)輔導與協助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1,3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850		(2)辦理基金會年會等活動1,125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00		4. 輔導教育公益信託業務168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50		(1)教育公益信託宣導94千元。
			(2)加強各縣市政府辦理教育公益信託人員專業知能74千元。
07 推行語文教育	72,327	社教司	本項計需經費72,32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1,300		1. 進行國家語文資料庫建置、辭典維護、整合及連結計畫1,77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28		2. 辦理華語語料蒐集、編審、研究、推廣及資訊字碼統一或轉換等業務10,344千元。
0241 兼職費	480		3. 辦理本國語言研究、整理與推廣等相關業務及所需人力經費11,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78		4. 辦理為期4年之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計畫，本年為第4年計畫13,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91		5. 研發及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10,150千元。
0251 委辦費	40,912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22		
0291 國內旅費	67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11		
0400 獎補助費	11,02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21,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		6. 輔導及辦理華語、臺灣閩南語、臺灣客家語、臺灣原住民族語相關語文教育推廣活動17,690千元，包括： (1)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民間團體等相關機構辦理華語、臺灣閩南語、臺灣客家語、臺灣原住民族語相關語文教育活動等7,690千元。 (2)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10,000千元。 7.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3,953千元。 8. 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及辦理相關研習等3,900千元。 9. 出版有關語文教育叢書，並透過網際網路呈現語文成果等事項200千元。 10. 訪察大陸地區，交流兩岸語文辭典建置之現況及發展311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5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7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		
08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23,573	社教司	本項計需經費23,5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8,573千元，包括： (1)補助社教機構配合教育政策，於社區中推展並辦理終身學習相關活動經費7,573千元。 (2)協助社教機構辦理服務評鑑1,000千元。 2. 改善社教機構之設施及設備1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0		
0251 委辦費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400 獎補助費	22,57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573		
09 推動社區教育	33,986	社教司	本項計需經費33,9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輔導與補助各縣市政府，發展學習型社區，增進社區學習機會及建置社區數位學習資源，建構終身學習網路及深耕社區學習30,980千元。 2. 輔導各社教機構、各級學校、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等推動社區學習教育，並規劃建置成人教育專業人員培育機制3,006千元。
0200 業務費	10,1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0251 委辦費	1,74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50		
0291 國內旅費	1,400		
0400 獎補助費	23,79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19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預算金額	1,054,083
計畫內容：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1,308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21,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研究人員7人及職員5人之人事費10,894千元。 2. 約聘助理研究員3人及研究助理4人之人事費3,828千元。 3. 駕駛及工友2人之人事費750千元。 4.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2,126千元。 5. 員工休假補助及上下班車票費補助530千元。 6. 員工超時加班費25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50千元，合共700千元。 7.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110千元。 8. 員工參加公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1,370千元。
0100 人事費	21,30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9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0		
0111 獎金	2,126		
0121 其他給與	530		
0131 加班值班費	7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10		
0151 保險	1,3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775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32,7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7,871千元，包括： (1) 員工進修學分費補助50千元。 (2) 潮境海洋研究中心及八斗子公園之水電費4,264千元。 (3) 推廣教育出版品寄送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408千元。 (4) 資訊服務網站、網路及伺服器維護費88千元。 (5)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租用場地租金及各項事務機器租賃費211千元。 (6) 稅捐及規費130千元，係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土地登錄測量所需規費。 (7) 公共責任意外險、財產火災保險、汽機車強制險、第三責任險及車體險等保險費285千元。 (8) 兼職顧問兼職費96千元。 (9) 潮境工作站水族養殖臨時工讀生、教育推廣活動臨時工讀生及各項籌建事務工讀生經費996千元。 (10) 各項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各項講習所需講座鐘點費與撰稿、翻譯費、審查費等484千元。 (11) 委託研究機械魚研發建置計畫第三年經費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871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4,264		
0203 通訊費	408		
0215 資訊服務費	8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1		
0221 稅捐及規費	130		
0231 保險費	285		
0241 兼職費	9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4		
0251 委辦費	9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0271 物品	3,39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18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31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預算金額	1,054,0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904		(12)參加博物館學會、珊瑚礁學會及魚類學會等團體為會員之費用4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100		(13)潮境海洋研究中心營運所需水族生物活體及養殖飼料費、出版科技教育宣導品、舉辦各項研討會及座談會、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推廣教育活動等經費3,021千元；購置非消耗性物品220千元；油料費152千元，合共3,39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4		(14)按預算員額編列文康活動費69千元；一般事務費、接待外賓、廣告宣傳、印刷、獎牌製作、館區環境清潔維護、保全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1,983千元，合共12,05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100		(15)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
			(16)公務車輛養護費133千元，其中未滿六年1輛，每輛每年34,000元；六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47,000元，計94千元；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計19千元，合共152千元。
			(17)基地全區設施維護與各項機電、儀器設備、辦公設施及消防、電梯等保養維修費3,418千元。
			(18)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
			(19)業務所需搬運費319千元。
			2.設備及投資4,904千元，包括：
			(1)潮境海洋研究中心營運所需研究機械及儀器設備購置費2,100千元。
			(2)汰換資訊設備軟硬體704千元。
			(3)潮境海洋研究中心營運所需辦公設備及圖書購置費2,100千元。
0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工程	1,000,00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工務組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經行政院88年8月3日臺88教字第29790號函核定，總經費5,000,000千元，分年辦理；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臺教字第09800543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增修為5,477,920千元。87年度編列5,800千元，88年度編列15,000千元，89年度編列99,865千元，90年度編列68,000千元，91年度編列75,000千元，92年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預算金額	1,054,0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度編列10,000千元，93年度編列106,300千元，94年度編列125,000千元，95年度編列130,000千元，96年度編列400,000千元，97年度編列2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589,000千元，99年度編列790,500千元，合共已編列2,664,465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00千元，其餘編列於以後年度預算。本年度編列1,000,000千元，包含籌建工程所需之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代辦費、工程興建費及工程管理費等。</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336,854
-----------	----------------------	------	-----------

計畫內容：

1. 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
2. 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

預期成果：

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	3,269	體育司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269		
0202 水電費	350		
0203 通訊費	1,0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19		
02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26,524	體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26,5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8,406		1. 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117,78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50,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84,627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30,000千元。
0271 物品	480		(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足球及女壘聯賽21,0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4) 輔導辦理學校啦啦隊比賽3,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0		(5) 辦理學校圍棋比賽2,0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97		(6)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4,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7) 輔導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及校際運動競賽7,73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38,118		2. 加強學校體育推展105,350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5,280		(1) 建置區域性人才培訓體系35,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72,844		(2)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3,5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406		(3)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25,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5,665		(4)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28,5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423		(5) 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宣導1,35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0		(6) 辦理幼兒運動遊戲方案3,0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300		(7) 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活動3,0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		(8) 推展舞蹈運動方案3,000千元。
			(9)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學生體育活動2,000千元。
			(10) 委託辦理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1,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336,8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5,000千元，包括：</p> <p>(1)輔導青少年民俗運動績優團隊出國訪問1,500千元。</p> <p>(2)補助學校運動績優團隊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1,500千元。</p> <p>(3)辦理各種國際校際運動競賽2,000千元。</p> <p>4.改善體育專業學校教學環境計畫15,000千元，包括：</p> <p>(1)強化體育專業學校競技運動訓練5,000千元。</p> <p>(2)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計畫10,000千元。</p> <p>5.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347,000千元。</p> <p>6.辦理體育及衛生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1,000千元。</p> <p>7.體育替代役專業訓練與管理389千元。</p> <p>8.改善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教學環境35,000千元，包括：</p> <p>(1)配合新課程調整與強化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強化競技訓練13,000千元。</p> <p>(2)提升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2,000千元。</p> <p>(3)建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制度15,000千元。</p> <p>(4)充實高中體育班教學設備5,000千元。</p> <p>9.辦理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150,000千元，經行政院99年7月16日院臺教字第0990038221號函核定，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年辦理，99年度編列8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150,000千元，其餘編列於以後年度預算。本年度編列150,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45,000千元。</p> <p>(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9,000千元。</p> <p>(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運動教練、選手增能研習1,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336,8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補助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70,000千元。 (5)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25,000千元。
			10. 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250,000千元，包括：
			(1)推動學校游泳教學相關經費104,600千元。
			(2)培育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指導人才8,900千元。
			(3)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24,600千元。
			(4)新改建學校游泳池相關經費111,900千元。
03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219,390	體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19,3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965		1. 青少年性教育計畫5,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2.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10,160千元。
0251 委辦費	18,485		3. 學童口腔保健計畫8,000千元。
0271 物品	60		4.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28,13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580		(1)辦理各級學校衛生教育研習4,4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2)辦理各級學校教育行政主管人員衛生研習3,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3)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及研習15,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6,425		(4)推動並獎勵健康促進學校5,705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231		5. 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8,500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9,229		(1)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4,000千元。
助			(2)強化環境衛生安全監測1,5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410		(3)辦理個案管理工作及成效評量3,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000		6. 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132,8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55		7. 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20,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8. 提升學生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及健康飲食等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6,8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500		
04 一人一運動及一校一團隊	48,039	體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8,0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045		1. 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5,499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辦理體育教學輔導與訪視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805		(2)辦理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1,49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336,8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200		(3)加強樂趣化教材研發3,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0		2.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20,54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38,994		(1)輔導辦理樂趣化體育活動5,54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610		(2)輔導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活動4,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429		(3)輔導辦理地區性校際社團體育活動4,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00		(4)辦理體育社團幹部研習營2,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600		(5)輔導大專校院發展運動社團及辦理跨校際比賽3,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55		(6)辦理學生參與運動及學校發展運動社區之調查2,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200		3.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14,000千元。
05 學校特殊教育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1,005	體育司	4.辦理寒暑假學校育樂營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59		5.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3,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本項計需經費21,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1 委辦費	755		1.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2,18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54		(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1,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3)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1,45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746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1,2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29		(5)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7,531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262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5,820千元，包括：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2,82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00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1,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55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0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3,000千元，包括：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1,000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500千元。
			(3)調查學校推展特殊體育現況5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336,8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18,627	體育司	本項計畫經費18,6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3,000千元。 2. 營造學生（尤其青少女）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1,250千元。 3. 推動學生健康飲食2,157千元。 4. 辦理體育活動，以強化學生（尤其青少女）身體活動量4,250千元。 5.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5,970千元，包括： (1) 強化學生體適能教育3,000千元。 (2) 辦理體適能教師研習及相關人員進修教育1,570千元。 (3) 強化教師體適能教學知能700千元。 (4) 加強學生體適能研究與發展700千元。 6. 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3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7,577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10,3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輔導	預算金額	986,543
-----------	--------------------	------	---------

計畫內容：

強化中輟學生輔導與選替性教育措施，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訂定關懷支持的體制規章，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持續推動學生輔導計畫，建置一個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及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

預期成果：

1.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2.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3. 結合中央、地方資源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逐年降低中輟生人數，增加復學率。
4.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	2,615	訓委會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各項經費。
0200 業務費	2,615		
0203 通訊費	915		
0271 物品	837		
0279 一般事務費	837		
0295 短程車資	26		
02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83,160	訓委會	本項計需經費83,1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901		1.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10,88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
0251 委辦費	8,801		(1) 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功能2,4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		(2)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及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學生事務議題研習活動2,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3)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成果觀摩，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6,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3,259		2.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48,419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590		(1) 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設置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含人權教育網站）、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示範學校計畫及研習活動、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辦理教育部人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97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9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9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0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8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輔導	預算金額	986,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學生輔導	399,839	訓委會	<p>權教育諮詢小組運作事宜，以營造人權保障尊重的教育環境9,260千元。</p> <p>(2)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及少年法律專刊宣導等相關事宜，落實校園法治教育4,570千元。</p> <p>(3)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及推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等34,589千元。</p> <p>3. 推動大專青年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20,580千元，包括：</p> <p>(1)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合作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學生營隊活動9,980千元。</p> <p>(2)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委託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等10,300千元。</p> <p>(3)依據「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公民素養提升相關活動、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運作及學生自治網站等300千元。</p> <p>4.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政策，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活動，協助教師有效輔導與管教學生3,281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399,83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97,068千元，包括：</p> <p>(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30,000千元，包括協助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跨校性個案研討、增進輔導教師學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工作坊、其他學生輔</p>
0200 業務費	40,7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14,431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7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359,13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輔導	986,54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7,788		<p>導工作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輔導議題活動。</p> <p>(2)健全學生輔導行政15,268千元，包括進行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健全地方政府與大專校院輔導行政機制、進行學生輔導電子報編輯、檢核、觀摩與表揚，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等經費。</p> <p>(3)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60,000千元，係補助一般教師因分擔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而超時授課之鐘點費。</p> <p>(4)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57,000千元，係補助一般教師因分擔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而超時授課之鐘點費。</p> <p>(5)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8,000千元，包括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p> <p>(6)推動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並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16,800千元，包括生命教育師資與人力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廣活動、加強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等。</p> <p>(7)推動國中與高中職階段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強化適性揚才教育10,000千元，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坊及研討會等，建置生涯輔導全球資訊網，並推動研究與發展工作。</p> <p>2.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202,771千元，包括：</p> <p>(1)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與資源式及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學校等業務，並補助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等155,140千元。</p> <p>(2)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經費4,434千元。</p>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6,77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45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42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9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輔導	預算金額	986,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473,940	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	<p>(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等經費41,697千元。</p> <p>(4)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課程研發與諮詢等經費1,5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473,94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協助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辦理就學貸款,籌措就學費用,並減輕利息負擔,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00,440千元(高教司),包括:</p> <p>(1)負擔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三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2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p> <p>(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包括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舉辦業務座談會,提高服務品質等440千元。</p> <p>2.負擔公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技職司)。</p> <p>3.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私立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30,00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7,000千元),其中公費生公費標準,依行政院規定,助學金之額度,則由本部定之(中教司)。</p> <p>4.僑生公費及獎助學金143,500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海外來臺僑生獎助學金,包括:</p> <p>(1)補助海外來臺清寒僑生助學金(含公費)18,800千元。</p> <p>(2)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10,200千元。</p> <p>(3)獎勵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4,5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440		
0251 委辦費	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473,5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73,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輔導	預算金額	986,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性別平等教育	26,989	訓委會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之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規劃年度相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26,98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政策規劃組，係以委員會運作，負責研訂政策、協調及整合資源、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性別事件、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與研究發展及評估工作，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委員會運作及成立資源中心學校等經費5,800千元。</p> <p>2. 課程教學組，係負責檢視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及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之專業發展，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計畫等經費5,016千元。</p> <p>3. 社會推展組，係負責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補助民間團體宣導與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持續編印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與宣導活動等經費8,984千元。</p> <p>4.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係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提供學校調查處理該等校園事件之諮詢服務，培訓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培訓專業人才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研討會等經費7,189千元。</p>
0200 業務費	9,9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0251 委辦費	7,994		
0279 一般事務費	95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17,04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2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34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1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3		
0475 獎勵及慰問	2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預算金額	164,34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考選與訓練，學生國防教育工作督導訪問，推展學校災害預防及救護工作，執行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兵役替代役選、訓、用及管理。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宣達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擴展國家安全防護，預防學校災害發生，維護學生與校園安全，建構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及役男管理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生國防教育行政維持	1,334	軍訓處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各項經費。
0200 業務費	1,334		
0279 一般事務費	734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	163,015	軍訓處	本項計畫經費163,0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軍訓人員人事服務作業1,200千元，係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考選與新進教官甄試考選工作。 2. 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2,400千元。 3. 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24,909千元，包括： (1) 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及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2,640千元。 (2) 辦理軍訓教官教育及生活輔導知能研習專班8,000千元。 (3) 辦理新進教官及軍訓主管研習2,090千元。 (4) 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究與工作訪視（含辦理軍訓人員論文審查、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及研究績優人員表揚、研討會及相關教學精進措施）1,000千元。 (5) 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推展4,507千元。 (6) 補助與辦理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5,544千元。 (7) 發行學生國防教育通訊半月刊720千元。 (8)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心肺復甦術研習400千元。 (9) 辦理預官考選講習宣導經費8千元。 4. 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37,913千元，包括： (1) 規劃改進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工作推動經費7
0200 業務費	98,4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9		
0251 委辦費	91,208		
0279 一般事務費	5,402		
0291 國內旅費	553		
0400 獎補助費	64,57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18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25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18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0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151		
0475 獎勵及慰問	4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預算金額	164,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38千元。</p> <p>(2)辦理各級學校與團體推展校園(登山)安全及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增進師生校安與防災知能，維護校園安全5,100千元。</p> <p>(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11,975千元。</p> <p>(4)補助各縣市政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國民中小學校園三級預防安全維護網絡與辦理學校校長、主任及導師研習5,100千元。</p> <p>(5)辦理以反霸凌為主要議題，並結合學校行政、教學、環境、心理輔導、健康及社區合作等策略推動安全學校經費6,000千元。</p> <p>(6)配合大學學務工作轉型與創新並維持校安中心功能，辦理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計畫及校安人力訪視2,500千元。</p> <p>5.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及執行春暉專案工作48,650千元，包括：</p> <p>(1)加強推動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33,011千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招募具愛心、耐心之民眾、學生家長、愛心媽媽等志工，協助對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及早介入輔導，培養正當休閒興趣及拒絕技巧，使其不受藥物誘惑工作等經費15,29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改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及宣導工作，並規劃印製相關文宣以強化宣導成效3,02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團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6,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印製反毒報告書及協辦100年度全國反毒會議工作3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補助各級學校反毒宣講團經費6,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預算金額	164,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辦理春暉專案工作15,639千元，其中：</p> <p><1>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春暉專案各項宣導活動3,480千元。</p> <p><2>補助各縣市聯絡處辦理春暉專案工作經費8,000千元。</p> <p><3>辦理春暉專案工作評選與才藝競賽及表揚經費1,000千元。</p> <p><4>辦理春暉業務研習1,659千元。</p> <p><5>辦理春暉專案網站維護300千元。</p> <p><6>各級學校抽樣學生辦理春暉認知檢測1,200千元。</p> <p>6.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35,853千元，包括：</p> <p>(1)辦理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含研習），全年度共12梯次24,500千元。</p> <p>(2)辦理教育服務役績優單位及個人表揚400千元。</p> <p>(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在職訓練及輔導考核工作9,353千元。</p> <p>(4)補助外島、離島教育服務役役男休假交通費及教育服務役役男春節獎助金(含部內役男工作獎勵金)1,600千元。</p> <p>7.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12,090千元，包括：</p> <p>(1)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4,000千元，係辦理年度軍訓人員體檢工作。</p> <p>(2)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8,090千元，係辦理軍訓人員年度服裝製補汰舊。</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893,01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教書刊編印、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獎勵優良公教人員、學校及館所實驗室廢污共同管理中心營運、人文教育專案規劃及研究發展、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發展文才培訓、永續校園改善計畫。
2. 辦理教育人員各項研習、訓練、編印研習叢書，提升專業素養。
3. 進行基礎性、整體性、長期性之教育研究及出版原教界雙月刊、教育研究發展期刊。
4. 教學媒體研發與推廣及圖書、資訊環境之維護。
5. 辦理教育人員各項研習、訓練及編印研習叢書，提升專業素養。
6. 進行基礎性、整體性、長期性之教育研究、教育研究發展期刊。
7. 教學媒體研發與推廣及圖書、資訊環境之維護。

預期成果：

1. 培育與強化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提升專業素養及課程領導與課程發展的能力。
2. 進行研究作為制訂教育政策及發展課程參考，促進課程與教材更緊密的結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98	教研會、秘書室、政風處、參事室、督學室、會計處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798		
0203 通訊費	498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 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	46,949	秘書室、法規會、統計處、會計處、申評會、訴願會、總務司	本項計需經費46,949千元，包括文宣品印製與電子報及文宣運作、國會聯繫、公共關係、管考業務、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編印預決算書、辦理教育改革相關議題之研討(習)會、編印教育計畫叢書、研究報告、雙月刊及相關資料等，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974		
0241 兼職費	360		1. 為宣導教育政策，辦理新聞處理、國會聯絡、企劃、管考業務等專業服務所需人力經費與媒體宣導、新聞聯繫、文宣品及年曆印製等經費17,765千元(秘書室、參事室)。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18		2. 辦理國會聯繫、公共關係、企劃及管考業務等相關工作推動經費780千元(秘書室)。
0251 委辦費	5,194		3. 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編纂、統計及法規草案整理編印等3,015千元(法規會)，包括：
0271 物品	2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2千元，其中：
0279 一般事務費	33,188		<1>教育部法律諮詢委員之費用7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14		
0400 獎補助費	1,97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7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893,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召開法規委員會議及國家賠償事件小組會議所需委員出席費600千元。</p> <p>(2)法規委員會住外縣市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83千元。</p> <p>(3)購置法律書籍及期刊50千元。</p> <p>(4)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統計與所需人力等經費及其他雜支2,210千元。</p> <p>4.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等經費10,414千元(統計處)，包括：</p> <p>(1)辦理教育統計調查(含性別調查)、教育民意調查及學生學習生活調查等經費2,400千元，包括調查費、資料整理費、輔導費、督導差旅費、印刷費、郵費、雜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p> <p>(2)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並建立各校基本統計資料庫所需經費5,474千元，包括辦理研討會、程式設計費、報表設計費、各縣市建置電腦網路維護費、保固維護及上線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研討會及所需人力等經費。</p> <p>(3)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概況、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大專校院概況、高級中等學校概況及國民中小學概況等書刊1,800千元，包括印刷費1,650千元、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及郵費100千元。</p> <p>(4)教育統計圖表維護更新及教育資料書刊蒐集購置經費400千元。</p> <p>(5)與行政院主計處等合辦統計教育推廣活動(如統計學術研討會或統計圖競賽等)經費340千元。</p> <p>5.本部預算、概算、決算及相關資料之編印費等1,683千元(會計處)。</p> <p>6.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288千元(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124千元、交通費120千元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44千元。</p> <p>7.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研修相關法規及業</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893,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342,023	會計處、人事	<p>務研討(習)會等6,744千元(申評會),包括:</p> <p>(1)辦理教師申訴工作經費3,000千元,其中:</p> <p><1>召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每年約召開120次,計需2,600千元。</p> <p><2>申訴評議案件評議書及後續救濟答辯書撰擬、審查等400千元。</p> <p>(2)辦理教師申訴業務座談會及研討(習)會等863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包括申訴案件印製、文件影印、郵費及所需人力等。</p> <p>(4)辦理教師申訴業務人員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881千元。</p> <p>8. 訴願會業務2,601千元(訴願會),包括:</p> <p>(1)辦理訴願案件預審或專案審查委員所需之出席費及稿費172千元。</p> <p>(2)聘請訴願委員所需之兼職費:12次*3千元*10人=360千元。</p> <p>(3)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352千元及研討會352千元,合共704千元。</p> <p>(4)購置文教圖書及期刊50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1,265千元,其中:</p> <p><1>編印訴願業務宣導資料200千元。</p> <p><2>打印、影印、郵費及事務用品175千元。</p> <p><3>辦理訴願案件電腦系統查詢維護工作及協助訴願案件審議等相關工作所需人力890千元。</p> <p>(6)國內出差旅費(委員及訴願會同仁差旅費)50千元。</p> <p>9. 檔案法自民國91年1月1日正式施行,目的在鼓勵各機關積極落實檔案管理作業,建立檔案管理制度。本部為加強辦理檔案管理與檔案法之教育宣導,訂定「教育部獎助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推廣建立正確檔案觀念並積極輔導所屬機關學校改善檔案典藏環境、提升檔案管理效能,並辦理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等所需經費3,659千元(總務司)。</p> <p>本項計需經費342,023千元,其內容如下:</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893,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4,099	處	1. 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6,392千元(人事處)，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714		(1) 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3,739千元，其中：
0203 通訊費	50		<1>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規劃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訓練2,819千元。
0231 保險費	60		<2>補助本部人員參加國內外進修費用8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2		<3>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為提供所屬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每月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10千元，計120千元。
0251 委辦費	2,612		(2) 辦理本部編制外人員業務檢討會議1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3) 依據「教育部推動組織學習及知識管理實施計畫」，辦理組織學習活動687千元。
0271 物品	100		(4) 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26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411		(5) 為增進人事業務意見交流，輔導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法制，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人員業務研習3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10		(6) 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健康檢查500千元，以及參加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員工協助方案100千元，合共6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27,924		(7) 辦理退休人員春節聯誼餐會2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5,776		(8) 辦理大學院校長遴選、交接典禮與專科學校校長續任訪視200千元，及參加國慶大會典禮50千元，合共25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93,546		(9) 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2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8,402		2. 輔導改進財務計畫經費5,456千元(會計處)，包括：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1) 為加強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財務管理，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經費377千元。
			(2) 加強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內部審核作業之研究改進並建立規章制度經費197千元。
			(3) 為增進所屬機關學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893,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內部控制，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及協助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等經費4,882千元。</p> <p>3. 為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達成教育經費專款專用目標，推動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依行政院97年2月25日院臺教字第0970006817號函核定之「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之縣市所需開辦費、獎勵金、購置電腦設備及辦理相關研習等經費330,175千元，包括：</p> <p>(1) 補助參與之地方政府開辦費、辦理研習及購置資訊設備等相關經費45,675千元。</p> <p>(2) 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施附屬單位預算縣市之一次性獎勵金，並採分年補助方式辦理，100年度需284,500千元，其中：</p> <p><1> 第一年(98年度)實施之苗栗縣、基隆市及金門縣依試辦計畫計算共需核發獎勵金110,000千元，98及99年度已發給107,000千元，100年度需2,000千元。</p> <p><2> 第二年(99年度)實施之新北市(改制前之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及澎湖縣依試辦計畫計算共需核發獎勵金140,000千元，99年度已發給70,000千元，100年度需52,500千元。</p> <p><3> 第三年(100年度)實施之臺中市(改制前之臺中市及臺中縣)、臺南市(改制前之臺南市及臺南縣)、高雄市(其中改制前之高雄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新竹市、嘉義市及連江縣依試辦計畫計算共需核發獎勵金411,759千元，100年度先行發給230,000千元。</p>
04 獎勵優良公教人員	45,458	人事處	<p>依本部所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並參考歷年受獎人數成長比例，預估獎勵人數及物價波動因素，就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按行政院核定之4千元、6千元、8千元、10千元標準發</p>
0200 業務費	11,097		
0203 通訊費	60		
0231 保險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6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893,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53		放慰問金及其他相關經費45,4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服務屆滿10年者約2,050人，每人慰問金4千元，計8,200千元。 2. 服務屆滿20年者約1,700人，每人慰問金6千元，計10,200千元。 3. 服務屆滿30年者約450人，每人慰問金8千元，計3,600千元。 4. 服務屆滿40年者約80人，每人慰問金10千元，計800千元；另頒給每人獎座一座，單價2.5千元，計200千元，合共1,000千元。 5. 製作師鐸獎及教育奉獻獎獎座，約112座，每座2千元，計224千元。 6. 編印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芳名錄預計400套，每套500元，合計200千元。 7.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獎勵金每人50千元，40人計2,000千元。 8. 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之表揚典禮費用等8,182千元。 9. 辦理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獲選人數以80人為原則，每人致贈獎金50千元，計4,000千元；另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117千元，合共4,117千元。 10. 製作本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及私立大專校院服務獎章2,074千元。 11. 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每節1,537千元，三節計4,611千元。 12. 致贈本部退休人員紀念禮品100千元。 13. 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運作經費9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5		
0400 獎補助費	34,36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		
0475 獎勵及慰問	33,411		
05 學校及館所實驗室廢污共同管理中心營運經費	40,000	環保小組	本項經費計需40,000千元，係依據本部與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契約書所訂，自該中心開始營運起至第10年止，本部每年定額補助之固定操作維護成本(100年度為第7年)。
0400 獎補助費	4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0		
06 人文教育專案規劃及研究發展	16,615	教研會	本項計需經費16,6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會務經費664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893,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6,615		<p>，係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規定編列相關經費（教研會），包括：</p> <p>(1)基準委員會所聘請學者及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100千元。</p> <p>(2)研究小組委辦費500千元。</p> <p>(3)研究小組所聘請學者及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64千元。</p> <p>2. 補助或委託辦理人文與科學教育相關計畫及所需人力等經費606千元，包括：</p> <p>(1)為改進人文教育政策推動，增進教學績效，辦理相關專案研究及研討會300千元。</p> <p>(2)彙辦科學教育業務、委辦科學教育政策諮詢及相關研究工作等306千元。</p> <p>3. 進行強化教育基礎規劃工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4,499千元，包括：</p> <p>(1)為因應當前重要教育議題，提升教育政策品質及發展，規劃辦理相關專案工作及業務經費3,100千元。</p> <p>(2)深化教育政策立論基礎與行政資源整合等相關工作及研究經費1,399千元。</p> <p>4. 辦理教師法等相關法制研修與業務研究及活動經費、教師會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經費等2,024千元，包括：</p> <p>(1)辦理教師法等相關法制研修規劃與教育議題相關業務活動之經費1,200千元。</p> <p>(2)委託辦理教師法等相關法制研修規劃與教育議題相關業務研究及活動經費824千元。</p> <p>5. 辦理教育專題研究規劃及業務活動經費862千元，包括：</p> <p>(1)辦理教育專題研究規劃及業務活動之相關經費762千元。</p> <p>(2)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100千元。</p> <p>6. 推動海洋教育等相關業務研究及活動經費2,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海洋教育業務之相關經費350千元。</p> <p>(2)委託辦理海洋教育相關研究、業務及活動經費1,650千元。</p>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4		
0251 委辦費	9,585		
0271 物品	506		
0279 一般事務費	3,840		
0291 國內旅費	820		
0295 短程車資	1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893,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	70,562	環保小組	7.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研究及業務經費2,000千元，包括： (1)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之相關經費650千元。 (2)委託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研究及業務費1,350千元。 8.教育研究委員會專案網站維護費250千元。 9.辦理教育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經費2,900千元，係為廣泛徵詢各方意見並有效統整政府資源，建立教育溝通平台，針對各項教育政策議題做討論與提供諮詢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 10.本部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之升級維護經費10千元，係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版本更新及保固維護經費。 11.辦理提升各級學校英文語教學成效政策規劃相關業務研究及活動等經費8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70,5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362		1.校園環境管理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20,14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00		(1)規劃與推動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環境管理資料庫、訓練機制、諮詢體系及網站等，並進行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相關之研究。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實驗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制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運作、推動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培訓種子教師及辦理示範觀摩等。
0251 委辦費	20,080		2.辦理教育部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推動計畫4,77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00		(1)補助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2,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82		(2)委託辦理安全衛生教育推廣輔導團計畫2,0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0		(3)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3.大專與高中(職)學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
0400 獎補助費	37,2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45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6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補助計畫17,000千元，包括： (1)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設施改善6,500千元。 (2)補助高中職學校安全衛生設施改善6,500千元。 (3)辦理大專實驗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輔導計畫4,000千元。 4. 推動環境教育22,650千元，包括： (1)推動永續發展的學校環境教育12,150千元，係為持續規劃及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教育課程、政策與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規劃與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學術界伙伴關係、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環境計畫及環教科技研究，持續推動綠色學校、環境教育網絡學院的建置與運作、國際環境教育計畫合作交流計畫，進行政策規劃、計畫執行等相關之研究及所需人力經費。 (2)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與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10,000千元。 (3)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500千元。 5. 校園紅火蟻防治計畫6,000千元。
08 永續校園改善計畫	45,430	環保小組	本項計需經費45,4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130		1. 辦理「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執行項目包括硬體改造及配合相關教學內容，執行主題有能源再生、節約能源、基地永續、生態循環、健康建築及其他符合永續發展等事項。由「永續校園輔導團」協助執行，執行要項包含輔導永續學校改造案例、進行案例記錄與分析、教育訓練製作宣導資料與舉辦「永續校園成果發表會」，預期可改造50所學校。連同因應業務所需之人力等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5,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2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37,300		2. 舉辦多場次「永續校園永續發展改造」演講宣導、說明會、研討會、研習營、展示等活動。整合永續環境教育計畫，記錄永續校園推行過程，建立「永續校園資訊網」，包括永續校園操作技術、各校執行永續校園即時資訊及控管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9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3,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893,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系統。
09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計畫	282,180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行政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282,180千元，係支應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經費，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101,363千元，包括：
0100 人事費	101,363		(1)研究人員及職員58人之人事費52,124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124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96		(2)約聘人員10人、約僱人員5人、技工20人、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19		駕駛1人及工友9人，合共45人之人事費17,715千元。
0111 獎金	13,677		(3)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13,67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730		(4)員工休假補助及上下班車票費補助2,73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831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22		(7)公保、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5,764千元。
0151 保險	5,764		
0200 業務費	163,760		2.業務費163,76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25		(1)各項員工訓練費125千元。
0202 水電費	9,722		(2)水費、電費及瓦斯費9,722千元。
0203 通訊費	4,651		(3)出版品、教學媒體、研究成果與教育研究發展期刊寄送郵資及電話費、網路通訊費4,65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928		(4)資訊委外駐點服務，教室與宿舍、辦公行政用電腦及周邊設備維修，行政資訊系統維護等4,92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68		(5)接送研習學員、講師與研習校外參觀用車、各項會議車輛租金及影印機租金4,16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30		(6)鍋爐等高壓設備、升降機設備與建築物安檢規費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330千元。
0231 保險費	231		(7)公共責任意外險、財產火災保險及汽機車意外險等保險費等23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74		(8)座談及會議錄音之轉譯費用、問卷調查費、資料登錄費、訪查費及選用臨時專業人士協助進行學術研究之費用等1,27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03		
0251 委辦費	13,49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8		
0271 物品	6,068		
0279 一般事務費	83,8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35		
0291 國內旅費	6,00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36		
0293 國外旅費	98		
0294 運費	207		
0300 設備及投資	16,69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893,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00		(9)法律顧問費、研究論文、教學媒體、研習教材、研習資訊雙月刊審查及撰稿費，辦理學術研討會、教育研究論壇、研習講座鐘點費及研究計畫等專業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等21,403千元。 (10)辦理中小學課程相關基礎性研究所需相關研究費等13,490千元。 (11)參加美國教育研究協會等國際組織為會員之會費20千元。 (12)參加圖書館館際合作協會及圖書館學會、臺灣心理學會、中國測驗學會等國內組織為會員之會費28千元。 (13)研習業務用、研究計畫與事務用所需相關參考資料、文具、電腦耗材、紙張、零件五金、修繕用耗材(燈泡、電纜電線、電器等零組件)、環保袋、報紙雜誌期刊、及學員宿舍用品等6,068千元。 (14)各項出版品印刷、研究計畫所需印刷、環境佈置、會議誤餐費、會議實況錄影、轉譯文字稿、影音上網、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清潔、信封印刷、草坪維護、院區保全、消防設備安檢更新、研習人員參觀門票、辦理圖書館務、研習資訊、研習專書、院區保全、清潔、配合教育部課程綱要等計畫所需人力經費、研習員主副食費、敦親睦鄰、學術交流、外賓參訪及公關紀念品等83,884千元。 (15)各棟大樓屋瓦修繕、各樓層電梯口漏水工程、辦公房舍、車棚與警衛室等養護及無障礙設施改善2,270千元。 (16)公務車輛及各項辦公設備維護費484千元。 (17)飲水機與監視系統維護費、污水廠操作費、中央空調設備保養費及高、低壓電氣設備保養費等3,935千元。 (18)研習業務聘任輔導員、講座之差旅費、執行研究計畫會議差旅費及員工洽公差旅費6,00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55		
0319 雜項設備費	6,636		
0400 獎補助費	366		
0475 獎勵及慰問	36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893,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9)赴大陸實地訪察與蒐集資料，進行義務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研修機制等比較研究，蒐集課程與教學相關資料或參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之旅費436千元。</p> <p>(20)赴國外實地訪察與蒐集資料或參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之旅費98千元。</p> <p>(21)業務所需搬運費207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16,691千元，包括：</p> <p>(1)興建測驗評量暨圖書大樓先期設計規劃費4,500千元。</p> <p>(2)電腦軟硬體更新、防火牆、印表機及院區網路伺服器汰換等5,555千元。</p> <p>(3)購置會議室投影機、會議桌椅、研習教室電動螢幕、擴音設備、飲水機、防潮櫃、圖書室增購各種館藏、中文期刊、英文期刊、日文期刊、中英文圖書與改善豐原院區研習用宿舍及研習設備等6,636千元。</p> <p>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66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2 特殊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1,394,418
-----------	-------------------	------	-----------

計畫內容：

貫徹零拒絕，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預期成果：

提高特教學生安置率，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14,147	特教小組	本項計需經費14,1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健全特殊教育行政、法規與所需人力及宣導等經費3,947千元。
0200 業務費	14,147		
0202 水電費	475		2.加強特殊教育研究發展1,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90		3.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5		4.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在職進修4,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1,147		5.加強特教老師在職進修3,000千元。
0271 物品	285		6.辦理優秀特殊教育人員及愛心廠商表揚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50		
0291 國內旅費	285		
0295 短程車資	190		
02 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25,356	特教小組	本項計需經費25,3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9,891千元。
0200 業務費	20,756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資優學生獎助金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0		3.推動資優教育方案15,065千元。
0251 委辦費	19,756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		
0291 國內旅費	45		
0295 短程車資	45		
0400 獎補助費	4,6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00		
03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354,915	特教小組	本項計需經費1,354,9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加強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724,05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95,516		(1)補助直轄市與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85,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90		(2)補助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置輔具及運作經費123,6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		(3)補助縣市政府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經費217,800千元。
0251 委辦費	93,516		(4)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68,612千元。
0271 物品	190		(5)補助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17,7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5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5 短程車資	95		
0400 獎補助費	1,259,39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12,89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80,82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7,41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2 特殊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1,394,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2,955		(6)補助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33,100千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費38,307千元。 (8)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5,800千元。 (9)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經費9,000千元。 (10)補助縣市政府擬定並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方案7,600千元。 (11)鼓勵幼托園所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並補助家長教育經費105,685千元。 (12)補助學前特殊教育班開辦費及教師進修經費11,755千元。 2.強化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387,840千元，包括：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14,300千元。 (2)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51,000千元。 (3)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經費267,540千元。 (4)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55,000千元。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243,016千元，包括： (1)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131,000千元。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22,665千元。 (3)委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特殊教育24,400千元。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經費10,000千元。 (5)委辦維護特殊教育相關網站5,900千元。 (6)委託製作視障教材及教具25,000千元。 (7)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特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9,000千元。 (8)編製身心障礙類測驗評量工具及課程綱要4,951千元。 (9)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10,1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67,30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5,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3 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503,403
計畫內容： 辦理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業務。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原住民教育	503,403	教研會、技職司	<p>本項計畫需經費503,40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18,970千元，包括：</p> <p>(1) 補助大專校院、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以原住民教育相關議題規劃之學術性活動及行政研討會3,136千元（教研會）。</p> <p>(2) 發行原住民教育刊物、辦理原住民教育工作小組會議、召開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會議等1,997千元（教研會）。</p> <p>(3) 補助原住民重點技專校院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等特色，培育各類人才1,637千元（技職司）。</p> <p>(4) 補助原住民重點技專校院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1,600千元（技職司）。</p> <p>(5) 補助原住民重點技專校院原住民社團辦理活動、辦理生活與課業輔導及生涯規劃講座2,000千元（技職司）。</p> <p>(6) 補助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2,100千元（技職司）。</p> <p>(7) 補助建置與維護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及就業相關資訊，並瞭解各校原住民技職教育成果及加強招生宣導1,000千元（技職司）。</p> <p>(8) 補助原住民重點技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500千元（技職司）。</p> <p>(9) 補助推展原住民重點技專校院發揮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軟體設施5,000千元（技職司）。</p> <p>2. 改進原住民師資培育4,925千元，係為加強對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及升學等問題之了解並協助解決問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院原住民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中教司）。</p> <p>3. 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教育與輔導體系107,443千元，包括：</p> <p>(1) 補助原住民技職學校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p>
0200 業務費	19,032	、中教司、中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9	辦公室、訓委會	
0251 委辦費	12,333	、文教處、國教	
0279 一般事務費	5,700	司、電算中心、	
0291 國內旅費	400	體育司、社教司	
0295 短程車資	250		
0400 獎補助費	484,37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4,97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45,54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21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6,76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77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8,11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1,00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3 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503,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等特色，培育各類人才5,355千元(中部辦公室)。</p> <p>(2)補助原住民技職學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4,000千元(中部辦公室)。</p> <p>(3)補助原住民技職學校原住民社團辦理活動，辦理生活與課業輔導及生涯規劃講座6,000千元(中部辦公室)。</p> <p>(4)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6,000千元(中部辦公室)。</p> <p>(5)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3,000千元(中部辦公室)。</p> <p>(6)補助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及就業相關資訊，並瞭解各校原住民技職教育成果及加強招生宣導6,582千元(中部辦公室)。</p> <p>(7)辦理分區選定中心學校，促進該區原住民技職教育發展，並配合評鑑及輔導3,500千元(中部辦公室)。</p> <p>(8)充實原住民職業學校教學設備及改善設施1,300千元(中部辦公室)。</p> <p>(9)補助台北及高雄兩市原住民高職學生住宿及伙食費2,000千元(中部辦公室)。</p> <p>(10)補助高職設立原住民藝能班相關之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等經費7,770千元(中部辦公室)。</p> <p>(11)委託學校辦理各項原住民教育研討活動77千元(中部辦公室)。</p> <p>(12)補助原住民子女就讀高級中學住宿及伙食費4,000千元(中部辦公室)。</p> <p>(13)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教學、研習活動與評鑑工作3,000千元(中部辦公室)。</p> <p>(14)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14,188千元(中部辦公室)。</p> <p>(15)補助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1,000千元(中部辦公室)。</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3 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503,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6)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1,970千元(訓委會)。</p> <p>(17)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經費7,001千元,係本部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生8名之經費;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公費留學生名額經費,由該會自行編列。所提供之經費包括生活費、學雜費及赴國內語文訓練機構進修留學國語文相關費用等,每名每年需875,125元,8名計7,001千元(文教處)。</p> <p>4.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222,217千元,包括:</p> <p>(1)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住宿生之住宿費及伙食費65,000千元,係按每生每學期補助12.6千元(國教司)。</p> <p>(2)發展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59,567千元,係由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提報計畫及經費需求,經審查符合補助指標者,給予補助(國教司)。</p> <p>(3)提升原住民國民中小學英語、本土語言師資及教材補助92,587千元,係為因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改變,以及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教學實際需要,辦理以下項目(國教司):</p> <p><1>編輯原住民族語教學參考資料。</p> <p><2>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師資研習。</p> <p><3>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核通過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相關費用(含鐘點費、交通費、勞保與全民健保之保險費、提撥勞工退職金等)。</p> <p><4>辦理原住民族母語歌舞劇競賽。</p> <p><5>印製及配送原住民族語教材(含光碟)。</p> <p>(4)充實原住民數位教學資源3,863千元(電算中心)。</p> <p>(5)改善原住民學校資訊教學相關設備1,200千元(電算中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3 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503,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 強化原住民體育與教學活動75,308千元(體育司)，包括：</p> <p>(1)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等)與其他訓練及活動28,608千元，其中：</p> <p><1>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6,000千元。</p> <p><2>辦理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督訓及輔導1,000千元。</p> <p><3>建置原住民運動人才資料庫500千元。</p> <p><4>辦理原住民特優選手運動科學研究並提升競技水準1,086千元。</p> <p><5>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2,000千元。</p> <p><6>辦理重點項目教練研習1,200千元。</p> <p><7>充實重點學校訓練設備及器材15,000千元。</p> <p><8>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各種特色運動1,822千元。</p> <p>(2) 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41,600千元。</p> <p>(3) 補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1,000千元。</p> <p>(4)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4,100千元。</p> <p>6. 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74,540千元(社教司)，包括：</p> <p>(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活動4,500千元。</p> <p>(2) 補助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編印原住民家庭教育教案教材及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種籽人員培訓9,525千元。</p> <p>(3) 補助辦理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終身學習，性別平等與人身安全教育、藝術教育、原住民語言及文化傳承等教育活動18,765千元。</p> <p>(4) 輔導部屬社教機構策辦原住民終身學習活</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3 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503,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動，輔導推動部落社區大學及培育部落社區人才之知能活動36,750千元。</p> <p>(5)充實或改善原住民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設施及設備5,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預算金額	957,51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資訊教育相關計畫推動，執行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強化台灣學術網路基礎建設及前瞻應用服務。
2. 建構中小學優質數位化學習內容與環境。
3. 加強偏遠、離島地區師生與民眾資訊素養及應用能力，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4. 建立教育行政資訊應用及服務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行政工作維持	1,252	電算中心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252		
0271 物品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2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57,424	電算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57,4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6,189		1. 建構學校及部屬館所數位學習資源機制及環境7,59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5		
0251 委辦費	43,414		2. 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18,815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500		(1) 網路學習實施成效評鑑2,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0		(2) 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運作及辦理數位學習相關推廣活動16,81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235		3. 推動跨校跨業發展數位學習通識課程17,415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2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4. 應用網路學習，發展課後輔導模式，協助弱勢學生學習13,600千元。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253,032	電算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253,032千元(含愛臺12建設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0,471		1. 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180,55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06,000		(1) 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際及國內骨幹電信費用月租費，12個月計106,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1,098		(2) 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區與直轄市及縣市網路中心研究發展、運作、管理之補助，並推動全方位數位學習環境、教學及行政服務平台運作環境等54,728千元。
0251 委辦費	30,212		(3) 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區與直轄市及縣市網路中心之網路及資訊安全實體防護計畫補助19,82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0		
0291 國內旅費	173		
0293 國外旅費	188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50		
0400 獎補助費	77,911		2. 本中心運作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相關服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69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預算金額	957,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1,798		<p>務與所需軟硬體更新及維護費12,650千元，包括：</p> <p>(1)現有各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主機維護費8,000千元。</p> <p>(2)因應網路頻寬擴充，更新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主機4,650千元。</p> <p>3.臺灣學術網路骨幹區、縣市網路中心節點與學校端持續推動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的建構、運作及教育8,000千元，包括：</p> <p>(1)規劃提供全國各級學校建立臺灣學術網路(TANet)不適合取存資訊防護機制、資料庫交換準則及機制等1,000千元。</p> <p>(2)規劃臺灣學術網路(TANet)不當資訊防制小組實際運作，辦理管制、審議、輔導等各分組作業，並建立防制系統效能檢測、內容分級參考及處理機制等7,000千元。</p> <p>4.對臺灣學術網路(TANet)使用群辦理網路相關之應用、教育與資源管理等業務的推動4,914千元，包括：</p> <p>(1)全國各級學校辦理學術網路教育應用活動經費1,360千元。</p> <p>(2)提升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環境之資源規劃，強化整體網路管理人員知能與資安人力、管理機制及使用者之資安能力等所需經費3,366千元。</p> <p>(3)出席國際網際網路(或亞洲區)相關會議188千元。</p> <p>5.臺灣學術網路(TANet)新世代骨幹網路相關管理及設備擴充，建立臺灣學術網路的新興應用服務；提供語音交換平台服務並整合相關資源13,705千元，包括：</p> <p>(1)整合規劃推動新世代骨幹電腦網路應用管理機制經費7,973千元。</p> <p>(2)推動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之網路語音交換機制的應用，並辦理相關之推廣及基礎設施營運，以服務該區域各級學校5,732千元。</p> <p>6.推動臺灣學術網路骨幹各節點資通安全建置及</p>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81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2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預算金額	957,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	79,834	電算中心	<p>導入25,212千元，包括：</p> <p>(1)本部執行行政院通報應變中心學術分組之召集，負責建立整體學術機關與學校資通訊安全防護體系及通報、稽核等作業7,296千元。</p> <p>(2)執行落實各級學校資訊安全環境建置，並研訂推動資通安全作業準則規範，提供各校園電腦化作業環境的人機資訊安全17,916千元。</p> <p>7.辦理微電腦應用設計製作競賽、全國大專校院電腦軟體設計競賽、補助參加國際大學電腦程式設計競賽(ACM)亞洲區競賽、補助參加全國計算機會議及國際計算機會議(NCS/ICS)等8,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79,834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57,908		1.本部資料庫管理系統之管理維護1,93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0		2.本部弱勢助學、就學貸款、中輟生、儲蓄戶、圓夢助學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台之開發建置、擴充及維運13,42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9,895		3.本部、部屬機關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之建置、擴充、整合、維運及服務作業等18,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4.本部中文網站、英文資訊網、電子報系統、臺灣教育入口英文網站與大專校院英語資訊共通平台等網站維運及擴充作業3,784千元。
0251 委辦費	5,179		5.辦理本部各類應用系統教育訓練、使用說明及本部同仁資訊類教育訓練1,500千元。
0271 物品	4,684		6.各級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2,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00		7.本部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相關軟體使用授權事宜1,8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8.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資訊處理、相關作業、設計、維護及訓練所需人力等經費7,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9.本部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所需人力等經費9,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926		10.辦理本部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之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92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預算金額	957,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新增及汰換、系統開發15,626千元，包括：</p> <p>(1)本部各單位辦公室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5,227千元。</p> <p>(2)本部各網站伺服器擴增及網路等設備購置1,435千元。</p> <p>(3)網路電話介接推廣1,545千元。</p> <p>(4)本部電腦機房環境維持及管理平台改善1,190千元。</p> <p>(5)資訊安全設備更新1,545千元。</p> <p>(6)本部各單位電腦周邊設備所需耗材4,684千元。</p> <p>11.辦理本部及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業務5,105千元，包括：</p> <p>(1)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2,579千元。</p> <p>(2)辦理資訊管理應用系統開發2,526千元。</p>
05 資訊融入教學	154,593	電算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154,593千元(含愛臺12建設86,33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358		1.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素養及應用能力(資訊科技設備、數位教材製作及維護、資訊科技應用及素養提升等)144,175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670		(1)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及改善資訊教育基礎設施等121,881千元。
0251 委辦費	13,013		(2)發展多元的數位教學資源及資訊教育創新特色發展22,29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5		2.校長與教師資訊應用能力培訓、經驗分享及觀摩會議10,41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670		(1)辦理在職教師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培訓9,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8		(2)辦理全國性資訊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會、研討會、競賽等相關活動費用1,41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8		本項計需經費21,393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38,737		1.結合大專校院專家學者及教師團隊維運生命教育、自然生態、科學教育、健康醫學、歷史文化及人文藝術等學習網路教學活動設計、應用與學習社群經營及推廣等6,893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55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1,693		
助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53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2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6		
06 建構數位化網路學習系統	21,393	電算中心	
0200 業務費	21,393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5		
0251 委辦費	19,60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預算金額	957,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494		2. 辦理網路學習應用及競賽等相關活動7,350千元。 3. 整合中小學數位教學資源，提供網路教學與學習內容分享機制7,150千元。
07 縮短城鄉數位化網路學習落差	172,294	電算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172,294千元(含愛臺12建設114,7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561		1. 推動軟體多元發展與應用28,532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0		(1) 推動校園軟體多元應用環境、自由軟體融入教學應用推廣與教師培訓及資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等25,63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 推動縣市資訊教育策略聯盟2,897千元。
0251 委辦費	4,661		2. 偏遠地區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143,76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500		(1) 充實學校資訊教學設備，維持資訊教學設備正常維運114,76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4,733		(2)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電信費29,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72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7,16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71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30		
08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140,411	電算中心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經行政院97年1月14日院臺經字第0970008946號函核定，總經費需求695,865千元，分4年辦理，97年度編列160,000千元，98年編列205,900千元，99年編列189,554千元，合共已編列555,454千元。本年度編列140,411千元(愛臺12建設)，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673		1. 弱勢家庭學童擁有國民電腦連網，並輔導追蹤使用狀況及新增數位機會中心等經費20,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 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與輔導，協助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族群，提升偏遠地區居民數位能力，發展當地文化數位典藏等98,400千元。
0251 委辦費	53,173		3. 推動資訊志工協助偏鄉地區、學校等推動數位應用維護資訊志工服務與管理系統，建立長期數位服務關懷機制15,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4. 執行評估與研究、實地訪視、成果發表及網站維護等6,01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0		本項計需經費77,278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83,738		1. 數位教育與網路學習計畫－執行數位典藏與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第六分項之數位教育與網路學習推動70,278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8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3,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33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		
09 數位科技應用	77,278	電算中心	
0200 業務費	71,77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17		
0251 委辦費	61,06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預算金額	957,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2,500		(1)總計畫推動－負責第六分項各部會執行計畫之綜合運作3,200千元。 (2)培訓數位典藏執行與應用人才4,000千元。 (3)發展大專校院職前訓練數位學習課程13,420千元。 (4)高中職資訊融入教學教材發展與評估45,658千元。 (5)推動數位典藏內容融入中小學教學4,000千元。 2.執行數位典藏與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七分項，語文數位教學計畫之培訓華語文教師數位教學人才7,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2,000		
0400 獎補助費	5,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5 科技教育	預算金額	1,215,516
-----------	-----------------	------	-----------

計畫內容：

規劃及推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推動各級學校為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加強校園安全衛生改善計畫，並融入學校防災教育工作之執行。

預期成果：

1. 發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與基礎科學人才培育之前瞻性模式及實務典範，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人才培育環境。
2. 落實節能減碳教育之目標，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深化環境保育之重要性；並融入防災教育，使學生具有安全無虞及環境保護之學習空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277	顧問室	本項計需經費6,2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277		1. 顧問室人員待遇，包括約聘研究員1人，約聘副研究員3人，約僱人員1人等人事費4,309千元，連同年終工作獎金539千元，休假補助費80千元及加班值班費119千元，合共5,047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355		
0111 獎金	670		
0121 其他給與	112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		
02 環保小組人員待遇，包括約聘人員2人之人事費1,046千元，連同年終工作獎金131千元，休假補助費32千元及加班值班費21千元，合共1,230千元。			
02 科技教育行政工作維持	3,000	顧問室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000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03 專項科技與人文社會科學先導計畫	1,144,922	顧問室	為配合國家建設發展，提升科技人力素質及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水準，規劃並補助大專校院相關系所推動各重點領域及跨領域之先導型教學改進計畫，開設先導型課程，加強科技與人文融合、通識教育、產學研合作及國際交流等推動，並結合地方政府、社教館所及研究機構，發展課程、推動教師研習及推廣實驗等往下扎根相關工作1,144,92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8,188		
0241 兼職費	4,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90		
0251 委辦費	46,858		
0271 物品	2,672		
0279 一般事務費	4,662		
0291 國內旅費	2,746		
0293 國外旅費	113		
0295 短程車資	1,847		
0400 獎補助費	1,076,73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80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93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1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9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21,29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22,482		
			1. 為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因應新興知識結構需求，促進跨領域學科整合，開創人文社會科學傳統人才培育新策略，建立教學研究中心，補助課程發展及改進，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等事項。推動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中程個案計畫、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強化台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及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等各項先導型中程發展計畫323,173千元，包括：
			(1) 補助各大專校院、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及館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5 科技教育	預算金額	1,215,5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所辦理整合性課(學)程改進，成立跨校跨領域教學研究資料中心，充實圖書儀器設備；研發編撰教材，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學術刊物或經典研讀、學術活動及競賽，推動高中學生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進行國際性教學研究之學術交流計畫等經費281,675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中小學想像與創意教育，營造開放與包容之創意學習環境，發展課程、推廣實驗及培訓師資等往下扎根相關工作經費11,377千元。</p> <p>(3)委託辦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各計畫之規劃作業、申請說明會、制訂審查評估規範、計畫管理與查訪，建立共同平台及發行電子報等經費26,380千元。</p> <p>(4)辦理各計畫之諮詢、審查、訪視、考核、旅運、及短程車資等經費3,741千元。</p> <p>2.為厚植我國策略性產業發展之人力素質，規劃及補助各大專校院進行重點科技領域及跨領域之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建構跨校資源中心，編撰課程教材，鼓勵跨校跨院之資源整合，辦理專題製作競賽及國際交流等事項，推動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含愛臺12建設55,000千元)、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資訊軟體人才培育先導計畫及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等355,808千元，包括：</p> <p>(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重點科技先導型計畫，包括發展並推廣核心及跨領域課(學)程、成立跨校教學資源中心、推動跨領域專題計畫、辦理專題製作競賽、編撰教材及教學媒體、推動國際交流產學合作及建立特色教學實驗室等經費338,700千元。</p> <p>(2)委託辦理各計畫之規劃作業、申請說明會、制訂審查評估規範、計畫管理與查訪，建立共同平台及發行電子報等經費12,993千元。</p> <p>(3)辦理各計畫之諮詢、審查、訪視、考核、</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5 科技教育	預算金額	1,215,5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先導型永續校園中程綱要計	34,199	環保小組	<p>旅運及短程車資等經費4,115千元。</p> <p>3. 配合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推動，厚植國家型科技計畫產業發展人力素質，規劃與補助各大專校院進行網路通訊、智慧電子及能源科技之人才培育，建構跨校聯盟，編撰課程，鼓勵跨校跨院之資源整合，辦理專題製作競賽及國際交流等事項，推動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及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458,041千元，包括：</p> <p>(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國家型科技計畫人才培育分項計畫，包括發展並推廣核心及跨領域課(學)程、成立跨校教學聯盟、推動跨領域專題計畫、辦理專題製作競賽、編撰教材及教學媒體、推動國際交流、產學合作及建置重點領域教學實驗室等經費425,305千元。</p> <p>(2) 補助地方政府建立能源教育推動中心，推展中小學節能減碳能源教育，發展課程、推廣實驗及培訓師資等往下扎根相關工作經費19,677千元。</p> <p>(3) 委託辦理各計畫之規劃作業、申請說明會、制訂審查評估規範、計畫管理與查訪、建立共同平台及發行電子報等經費7,509千元。</p> <p>(4) 辦理各計畫之諮詢、審查、訪視、考核、旅運及短程車資等經費5,437千元。</p> <p>(5) 為了解國外重要大學、研究機構在能源教育與研發推動模式及機制，促進國內外國際交流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13千元。</p> <p>4. 為推動上述各項先導型人才培育計畫，聘兼顧問督導計畫之規劃、推動、考核及推動相關計畫所需人力等經費7,900千元，包括：</p> <p>(1) 顧問室兼任顧問19人及兼任研究員若干人之兼職費4,000千元。</p> <p>(2) 顧問、研究員及諮詢委員遠程差旅費300千元。</p> <p>(3) 推動相關計畫所需人力經費3,6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34,199千元，其內容如下：</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5 科技教育	預算金額	1,215,5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畫			
0200 業務費	10,066		1.各級學校之節能減碳教育與課程發展1,840千元，包括溫室氣體教育與課程發展、建置能源教育中心與發展再生能源教育課程，並推廣大學校院開設永續發展通識課程，落實節能減碳教育。 2.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計畫5,026千元，包括校園環境品質評估與系統建置，含室內外環境、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化學安全風險、環境品質、師生健康與學習效率關聯之研究及先導型永續校園改造示範推動計畫等。 3.低碳校園推動計畫27,333千元，協助澎湖、金門、綠島、小琉球等四個離島之學校，補助建置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等多項再生能源及節能設備，配合能源教育之融入式教學，使校園達成低碳學校之目標。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9,066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24,13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4,133		
05 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	27,118	環保小組	本項計畫經費27,118千元，係利用已建置完成的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之具體成果，藉以導入校園環境，並輔以專家學者輔導團隊之協助，以發展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與學習推廣機制，建立一套完善、健全、在地化之防災學習環境，並擘畫兼顧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防災校園藍圖。
畫			
0200 業務費	11,072		
0203 通訊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0251 委辦費	8,072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6,04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9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92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65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9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78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537,79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
3.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4.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及辦理留學貸款。
5. 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定。
6. 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學術會議。
7.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8. 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預期成果：

1. 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
2.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昇國家競爭優勢。
3. 招收外國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
4. 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輸出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際教育交流行政工作維持	3,226	文教處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226		
0203 通訊費	1,151		
0271 物品	1,080		
0279 一般事務費	995		
02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21,411	文教處	本項計需經費21,4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18,039千元，包括： (1) 補助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在國內辦理或出席國外國際交流活動(含機票費或生活費)，及各級學校出國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含機票費)等經費9,976千元。 (2) 辦理具駐外工作資格人員在國內加強語文能力課程，與依據教育部派送具有駐外工作資格人員赴國外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選送儲備人員赴國外進修語文及駐外人員返國培訓等相關費用1,963千元。 (3)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赴國外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每案1,000千元，6案計6,000千元。 (4) 為辦理國內大專校院赴國外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洽請學者專家審查計畫及要點等100千元。 2. 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1,202千元，包括： (1) 出席海外地區性工作協調會報及考察駐外文教業務2人次，8天約245千元。 (2) 出席2011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1人次，6天約126千元。 (3) 出席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推動華語文教育業務1人次，5天約96千元。
0200 業務費	3,285		
0201 教育訓練費	1,36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62		
0293 國外旅費	1,202		
0295 短程車資	45		
0400 獎補助費	18,12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5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7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2,1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4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120010908 國際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537,793
03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6,346	文教處	(4)推動中小學校長與教師赴海外進行國際教育主題研習2團，7天約190千元。 (5)出席臺澳教育會議2人次，6天約143千元。 (6)參加東南亞教育部長會議(SEAMEO)區域中心教育會議1人次，5天約67千元。 (7)部次長訪問友邦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活動335千元。 3.本部駐外人員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之保險費20千元。 4.鼓勵各國高等教育機構學者從事與臺灣有關之研究，預定邀請15名，補助每名日支生活費及來回機票費約144千元，計2,15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6,3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外賓拜會教育部所需之禮品費及餐費409千元。
0200 業務費	3,469		
0279 一般事務費	3,399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2,87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00		
04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18,623	文教處	本項計需經費18,6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國內學校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廣及發展計畫，開發及建置中小學國際教育交流資訊網，發展中小學國際教育全國推動工作網絡，並於全國辦理推廣宣導等相關工作4,277千元。 2.委託國內學校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成長及海外研習計畫4,680千元。 3.委託國內學校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計畫，研發中小學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或議題的教材、教師資源手冊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各科/領域的教學模式與策略等1,681千元。 4.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交流經費7,985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11,78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250		
0400 獎補助費	6,3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8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537,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812,359	文教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812,35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2,004		1. 辦理工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清寒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短期交換獎學金、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翻譯人員檢定考試、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自費留學生研習及留遊學宣導活動等所需經費26,118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60		(1) 座談會場地租金等7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20		(2) 召開考試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之出席費、顧問諮詢費、試務費、命題、閱卷、審查費、監考費、運題費、交通費、考試作業費、闈場工作費、印製試卷、簡章、新聞公告、試務工作費、午餐及便餐費、雜費等11,520千元，與上述考試、研習會之交通費及運費1,053千元，合共12,573千元。
0251 委辦費	12,165		(3) 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考選試務所需之工作經費等12,165千元。
0271 物品	811		(4) 教育訓練費(含專題演講費、教材資料費、資料袋及膳宿費等)6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695		2. 充實留學生資料參考室留學資訊，包括印製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及採購留學參考圖書或資料81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25		3. 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設置留學輔導人力經費等1,955千元，包括講座及輔導人員鐘點費、行政助理人力、場地費、清潔費、海報費及雜支等。連同辦理各國(含冰島、德國、英國、澳洲、紐西蘭、日本、拉丁美洲、中東、泰國、巴拿馬、俄羅斯、波蘭及捷克等)交換獎學金計畫及所需人力等經費3,700千元，合共5,655千元。
0294 運費	428		4. 依據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支應公費留學生國外經費，包括國外生活費、學費及機票費，每名每年平均需1,100千元，以270名計算，需297,000千元，連同身心障礙公費生5名需7,960千元，合共304,9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80,355		5. 依據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支應留學獎學金5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89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75,88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537,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名，平均每名約530千元，計需270,300千元。
			6.辦理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及實習計畫，獎助名額821名(含清寒優秀生)，每名約220千元，計需180,620千元。
			7.辦理與美國、歐盟、獨立國家國協、德國、英國、澳洲、日本、拉丁美洲、中東及泰國之交換獎學金計畫，獎助名額100名，每名平均200千元，計需20,000千元。
			8.支援駐外文化組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3,895千元。
06 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45,143	文教處	本項計需經費45,1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00		1.依據本部與外國大學簽訂臺灣研究備忘錄或協定，補助英國劍橋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英國劍橋大學華語文教學、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博士後獎學金、荷蘭萊頓大學國際事務亞洲研究所歐洲教授計畫、萊頓大學近代東亞研究中心臺灣研究計畫、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大學臺灣文學講座、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計畫，以及推動於美國、瑞典、加拿大、澳洲、日本、德國等地區優秀大學設置臺灣研究講座或課程等經費3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0		2.依據雙邊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大學校院等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含機票費、生活費等)1,54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3,543		3.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等計畫12,000千元，支應約100名交換學人之研究獎助金(含機票、雜費及生活補助費等)。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		4.依據與邦交國教育科學協定，推動加強邦交國科技教育交流方案，辦理邦交國教育官員來臺研習1,60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4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43		
07 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學術會議	40,903	文教處	本項計需經費40,90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583		1.協助國內大學校院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8,509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0		(1)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國際秘書處與補助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1
0251 委辦費	6,603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537,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32,320		,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		(2)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 MAP)國家聯絡人1,000千元(含人事費、網 站維護費及辦理國際會議費),及辦理國際 秘書處相關活動約5,000千元(含人事費、 差旅費、辦理國際會議費及提供外國學生 來台短期研習獎學金),合共6,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485		(3)補助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會費66 千元,國際教育組織(EI)會費90千元, 合共15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0		(4)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教育分組(EDNET)國家聯絡人秘書 幕僚業務17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125		(5)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數學教學研究計畫100千元。 (6)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語言教學研究計畫493千元。 (7)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赴國外參加亞太經濟合 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活動及辦理國際 合作經費590千元。
			2.補助參加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32,394千元,包 括: (1)輔導與補助國內約30所大學校院,建立常 設性專案經費,獎勵約900名博士生參加研 究領域頂尖之國際會議發表學術論文15,40 0千元。 (2)輔導國內大學校院學生之國際參與,補助 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每名8千元至20千元 ,約補助85名,計1,300千元;補助參與國 際志工服務約1,000名,計6,144千元及辦 理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1,350千元,合共 8,794千元。 (3)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及文教機構舉辦國際會 議6,200千元。 (4)補助辦理國際磁學暨磁性材料會議500千元 。 (5)補助辦理模糊系統國際學術會議400千元。 (6)補助辦理第40屆國際平行處理研討會300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537,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34,394	文教處	元。 (7)補助辦理第16屆光電與通訊國際研討會300千元。 (8)審查參加與舉辦國際會議申請案件及委辦案評選經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696		本項計需經費34,394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50		1.補助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及假期課業輔導經費4,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2.補助僑教相關單位赴海外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事務工作座談及大專校院教育展等經費3,096千元。
0251 委辦費	1,411		3.配合海外僑生升學招生與僑民教育政策宣導、參加海外留臺校友會活動及訪視海外臺灣學校經費381千元。
0271 物品	100		4.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講習及僑生輔導工作1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		5.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生活及僑輔人員工作研討會1,49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6.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慶典、祭祖及急難救助等活動經費1,5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81		7.補助僑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儀器設備與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1,843千元。
0294 運費	50		8.補助僑校改進教學、教師研習及學校活動經費92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9.補助專業教師、專家學者赴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專題講座及教學輔導等經費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698		10.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與國內學校交流合作，僑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及教師返臺研習經費8,116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50		11.辦理僑教學術研究及研討經費412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58		12.補助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經費1,195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5		13.協助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補助業務、相關資料統計及委託研究案所需人力等經費4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172		
0436 對外之捐助	2,76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646		
09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355,845	文教處	本項計需經費355,845千元，其內容如下：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537,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781		1. 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700千元。 2. 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更新、開發受獎人多功能資訊平台及維護、統計、分析，辦理受獎新生、畢業生及學校輔導人員研習活動、核發獎學金等作業計3,081千元。 3. 推動行政院十大重點服務業—「高等教育輸出一招收國際學生行動計畫」，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學校院，推動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宣傳工作，計10,268千元，包括： (1) 訪評大學國際學程(含全英語授課學程)。 (2) 辦理國際事務主管會議、國際事務工作人員研習營。 (3) 擴充留學臺灣資訊平台，協助國際學生專業實習機會媒合，及強化留臺國際學生校友網絡。 (4) 統籌校際特色資源參與世界各洲國際教育者協會。 (5) 建立東南亞及印度菁英來臺留學—校際整體行銷及資訊服務平台。 (6) 推動國際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4. 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340,000千元，包括： (1) 提供臺灣獎學金583名，平均每名每月28千元，計195,888千元。 (2) 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272名，每名每月25千元，計81,600千元。 (3)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計62,512千元。 5. 補助國內大學校院2校於東南亞及南亞地區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計1,79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0251 委辦費	3,479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12		
0400 獎補助費	352,06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6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37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40,000		
10 辦理留學貸款	109,100	文教處	本項計需經費109,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之費用1,900千元。 2. 委託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申貸人相關資料之查核費用100千元。 3. 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107,100千元，係以
0200 業務費	2,000		
0251 委辦費	2,000		
0400 獎補助費	107,1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7,1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537,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72,647	文教處	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留學，由承貸銀行貸款予學生，每位貸款金額博士200萬元、碩士90萬元，學生留學寬限期間(碩士2年、博士4年)之利息，由政府全額(或半額)補助，預估100年度可補助申貸人數累計為7,600人(碩士4,900人，博士2,700人)。
0200 業務費	30,835		本項計畫需經費72,64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0		1. 補助外國大學校院學生組團來臺短期進修華語文，每團10人，每團補助235千元，10團計2,350千元。
0251 委辦費	23,675		2. 補助10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文之旅費及學費2,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0		3. 辦理海外主流學校華語文師資培訓30名教師在臺食宿及學費67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		4. 依據「拓展視野計畫」—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赴英國、祕魯及澳洲學校實習教學，補助13人，每人實習6至12個月，補助機票及生活費約201千元，計2,620千元。
0294 運費	50		5. 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30,000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50		(1) 補助國內華語文教師24人赴東南亞國家任教，每人補助往返機票費15千元及每月生活費約19,200元，計5,890千元；行前培訓費822千元，合共6,71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1,812		(2) 依據「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計畫」補助國內華語文教師32人赴國外大學任教之旅費及薪資16,891千元；依據與美國州政府教育廳簽署之教育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教師20人赴美國中小學任教華語之機票及教材教具費1,020千元，合共17,911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		(3) 依據「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補助11名法語助教來臺，平均每名生活費407千元及15名國內華語文系所學生赴法國大學任華語助教之機票費每名60千元，計5,377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85		6. 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34,50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42		
0436 對外之捐助	3,10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1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997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90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537,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包括： (1)補助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活動，包括研習、教學、教材研發、會議、參訪與比賽及所需人力等經費4,322千元。 (2)委託教育學術機構辦理對外華語文測驗檢測及研發、國內外施測、試測與推廣等25,000千元。 (3)赴海外辦理華語文測驗，考據點擴大至21國32地，包括簡章、召開諮詢委員會議、命題費、報名系統建置與維護、試務工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5,000千元。 (4)編印宣導來臺學華語手冊及製作宣導短片180千元。
12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7,796	文教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17,79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93		1. 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經費2,39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兩岸學術教育交流相關會議出席費200千元。
0251 委辦費	86		(2)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與其他各項業務所需之通訊、印刷及資料費等5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50		(3)派員赴港澳及大陸，訪問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考察大陸教育現況及出席兩岸教育交流會議等之出差旅費1,157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57		(4)辦理兩岸教育業務交流，接待來訪外賓相關費用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403		2. 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15,403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00		(1)補助學校、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及執行共同研究，以提升兩岸（含港澳）學術及教育交流水準7,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00		(2)補助臺灣地區學校及相關團體在臺或大陸、港澳地區辦理兩岸文教活動經費3,403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		(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合作，商借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服務經費5,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6,206,282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各校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6,096,282	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6,096,282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6,096,282		
0331 投資	6,096,2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經費10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5,445千元，合共305,445千元。 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2,34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00千元)。 3. 輔助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工程經費25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9,190千元，合共349,190千元。 4. 輔助國立中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2,391千元。 5. 輔助國立成功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4,759千元。 6. 輔助國立交通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1,459千元。 7. 輔助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大樓工程經費50,000千元，人文社會科學大樓工程經費2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6,066千元，合共156,066千元。 8. 輔助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979千元，合共48,979千元。 9. 輔助國立中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6,920千元。 10. 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9,366千元。 11. 輔助國立陽明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0千元。 12. 輔助國立東華大學綜合活動中心第二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99,000千元，第二期公共設施暨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經費188,000千元，環境學院新建工程經費118,193千元，理學院二館新建工程經費104,305千元，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78,4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6,206,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器設備經費89,444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000千元)，合共677,342千元。</p> <p>13. 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600千元。</p> <p>14. 輔助國立臺北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836千元。</p> <p>15. 輔助國立嘉義大學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1,69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000千元)，合共106,699千元。</p> <p>16. 輔助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16,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876千元，合共153,876千元。</p> <p>17. 輔助國立臺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1,50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000千元)。</p> <p>18. 輔助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84,06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2,096千元，合共136,157千元。</p> <p>19. 輔助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理工學院第二期建築物新建工程經費18,46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4,052千元，合共82,520千元。</p> <p>20. 輔助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5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16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000千元)，合共74,166千元。</p> <p>21. 輔助國立金門大學第二學生宿舍工程經費85,000千元，工學館大樓工程經費34,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096千元，合共128,096千元。</p> <p>22. 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工程經費5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7,219千元，合共227,219千元。</p> <p>23. 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8,247千元。</p> <p>24. 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2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685千元，合共149,685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6,206,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5. 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6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08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80千元), 合共73,080千元。 26. 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50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9,000千元)。 27. 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593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000千元)。 28. 補助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38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6,000千元)。 29. 補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00千元。 30.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藝術大樓工程經費48,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2,147千元, 合共120,147千元。 31. 補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380千元。 32. 補助國立空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0千元。 33. 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4,970千元。 34. 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費112,91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1,797千元, 合共304,707千元。 35. 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6,623千元。 36. 補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及管理學院新建工程經費2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4,213千元, 合共84,213千元。 37. 補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6,726千元。 38. 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2,161千元, 人文及社會學院工程經費40,000千元, 圖書資訊大樓工程經費30,000千元, 第二期公共設施及景觀工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6,206,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程經費6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072千元，合共281,233千元。</p> <p>39. 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科技館新建工程經費2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696千元，合共57,696千元。</p> <p>40. 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暨工作犬培育場興建工程經費161,05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8,484千元，合共319,534千元。</p> <p>41. 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經費7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101千元，合共94,101千元。</p> <p>42. 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0,488千元。</p> <p>43. 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0千元。</p> <p>44. 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多功能(二合一)學生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8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513千元，合共125,513千元。</p> <p>45. 輔助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新建工程經費70,000千元，圖書館大樓新建工程經費8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525千元，合共162,525千元。</p> <p>46. 輔助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1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0千元，合共130,000千元。</p> <p>47. 輔助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四維樓重建工程經費12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38千元，合共160,038千元。</p> <p>48. 輔助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63,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3,842千元，合共146,842千元。</p> <p>49. 輔助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000千元。</p> <p>50. 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907千元。</p> <p>51. 輔助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6,206,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 0300 設備及投資 0331 投資	110,000 110,000 110,000	高教司	備經費14,645千元。 52. 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381千元。 53. 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公共設施及雜項工程第一期經費10,000千元，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10,000千元，學生宿舍暨生活設施第一期工程經費1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588千元，合共53,588千元。 編列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經費110,000千元，包括： 1. 輔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重症醫療區整建工程經費95,000千元。 2. 輔助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興建工程經費15,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2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2,49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322,493	中部辦公室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房舍建築、校地購置及設備購置，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322,493		
0331 投資	1,322,4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6千元。 2.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自然館工程經費32,86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76千元，合共36,737千元。 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6千元。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94千元。 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52千元。 6. 國立板橋高級中學球場及運動場工程經費22,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85千元，合共25,385千元。 7. 國立泰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85千元。 8. 國立中和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49千元。 9.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67千元。 10.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67千元。 11.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03千元。 12. 國立林口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3千元。 13.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31千元。 14.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專科教學大樓暨圖書館工程經費9,83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09千元，合共13,745千元。 15.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85千元。 16.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8,81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85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2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2,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合共12,399千元。</p> <p>17.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6千元。</p> <p>18.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885千元。</p> <p>19.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3千元。</p> <p>20.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76千元。</p> <p>21.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31千元。</p> <p>22.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56千元。</p> <p>23.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66千元。</p> <p>24.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圖資教學大樓工程經費29,99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31千元，合共33,425千元。</p> <p>25.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31千元。</p> <p>26.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65千元。</p> <p>27.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94千元。</p> <p>28.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76千元。</p> <p>29.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11千元。</p> <p>30.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29,97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26千元，合共33,200千元。</p> <p>31. 國立大里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03千元。</p> <p>32. 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85千元。</p> <p>33. 國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體育館工程經費9,30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85千元，合共12,694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2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2,493
-----------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4. 國立台中文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6千元。
			35.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31千元。
			3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21千元。
			37.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41千元。
			38.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21千元。
			39.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85千元。
			40.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6千元。
			41.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6千元。
			42.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58千元。
			43.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76千元。
			44.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6千元。
			45.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21千元。
			46.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40千元。
			47.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6千元。
			48.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20千元。
			49.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6千元。
			50.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1千元。
			51.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84千元。
			52.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6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2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2,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3.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67千元。
			54.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67千元。
			55. 國立台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75千元。
			56.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體育館工程經費63,43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31千元，合共66,662千元。
			57.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古蹟修復工程經費16,4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6千元，合共19,476千元。
			5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15千元。
			59.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76千元。
			60.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綜合大樓工程經費3,96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6千元，合共7,036千元。
			61.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58千元。
			62.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67千元。
			63.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21千元。
			64.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76千元。
			65.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98千元。
			66.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76千元。
			67. 國立台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1千元。
			68. 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94千元。
			69.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67千元。
			70.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2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2,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1千元。 71.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85千元。 72.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67千元。 73.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08千元。 74.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6千元。 75.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學樓工程經費35,45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31千元，合共38,685千元。 76.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076千元。 77. 國立台中女子高級中學綠苑綜合生活館工程經費5,873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76千元，合共9,049千元。 78.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科學大樓工程經費26,56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6千元，合共29,636千元。 79.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6千元。 80. 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76千元。 81. 國立台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資源中心工程經費3,27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85千元，合共7,461千元。 82.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6千元。 83. 國立台東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61千元。 84.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行政教學大樓工程經費67,9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67千元，合共70,667千元。 85.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78千元。 86. 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29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2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2,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7. 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727千元。 88.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79千元。 89.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39千元。 90. 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26千元。 91.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95千元。 92. 國立台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館工程經費9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32千元，合共98,732千元。 93.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19千元。 94.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89千元。 95.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89千元。 96.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28千元。 9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19千元。 98.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38千元。 99. 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營建科技大樓工程經費7,07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53千元，合共10,727千元。 100.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6千元。 101.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89千元。 102.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39千元。 103.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89千元。 104. 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45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2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2,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5.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72千元。
			106.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82千元。
			107.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館工程經費1,99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32千元，合共5,129千元。
			108.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08千元。
			109.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36千元。
			110.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82千元。
			111.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46千元。
			112.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8千元。
			113.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968千元。
			114.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65千元。
			115.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12千元。
			116.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18千元。
			117.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68千元。
			118. 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校地經費5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12千元，合共53,912千元。
			119. 國立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48千元。
			120.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68千元。
			121.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大樓工程經費8,26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27千元，合共11,193千元。
			122.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2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2,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備經費3,312千元。
			123.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25千元。
			124.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82千元。
			125. 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32千元。
			126.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綜合職能館暨教學大樓工程經費35,89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169千元，合共45,059千元。
			127.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72千元。
			128.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32千元。
			129.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12千元。
			130.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12千元。
			131.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63千元。
			132.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15千元。
			133.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13千元。
			134.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53千元。
			135.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13千元。
			136.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綜合大樓工程經費9,102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13千元，合共12,215千元。
			137.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60千元。
			138. 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90千元。
			139. 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大樓工程經費29,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20千元，合共32,82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12001812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322,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0.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83千元。 141.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82千元。 142.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77千元。 143.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07千元。 144.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20千元。 145.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23千元。 146.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17千元。 147.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03千元。 148.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37千元。 149.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7千元。 150.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29千元。 151.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70千元。 152. 國立台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13千元。 153.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00千元。 154.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40千元。 155.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70千元。 156.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圖書資訊大樓工程經費72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70千元，合共4,491千元。 157.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00千元。 158.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2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2,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備經費3,807千元。 159.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04千元。 160. 國立台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5,183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77千元，合共8,860千元。 161.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77千元。 162.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汽車教學實習工廠工程經費29,6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927千元，合共37,527千元。 163.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03千元。 164. 國立台中啓聰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40千元。 165. 國立台中啓明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0千元。 166. 國立台南啓聰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40千元。 167.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85千元。 168. 國立林口啓智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90千元。 169. 國立桃園啓智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40千元。 170. 國立彰化啓智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40千元。 171. 國立嘉義啓智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40千元。 172. 國立台南啓智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40千元。 173. 國立花蓮啓智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40千元。 174.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40千元。 17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85千元。 176.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2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1,322,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2,840千元。 177. 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經費45,88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40千元，合共48,825千元。 178.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4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161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6,161	會計處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466,161		
0901 第一預備金	466,16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預算金額	1,104,31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加強推行社會藝術、文化教育、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依計畫完成。
 表演與落實公共圖書館輔導工作及辦理推廣教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16,325	社教司	本項係補助與輔導國立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與推展藝術教育所需經費16,325千元，包括補助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及設備費等。
0400 獎補助費	16,32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325		
02 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580,188	社教司	本部為推廣表演藝術及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提升國民文化生活水準，以創造國際競爭優勢，93年1月20日公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為國內首宗行政法人之立法，並自同年3月1日正式施行，使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成為我國第一個實行政法人制度的機構。為期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符合國際級劇場營運之需求及協助其順利運作，編列經費580,1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及其附設國家交響樂團(NSO)運作經費579,688千元，以推展表演藝術活動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包括： (1)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460,961千元：依行政院於93年指示本部自94年起每年補助該中心640,000千元，滿3年後，每年酌減3%，連減3年(97年至99年)後，補助金額再予檢討評估。97年度補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600,800千元，98年度補助531,600千元，99年度補助480,161千元，本年度補助460,961千元。 (2) 國家交響樂團118,727千元：國家交響樂團(NSO)於94年8月1日納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為其附設樂團，為輔導該樂團成為國家級演藝團體，本年度編列補助該團118,727千元。 2.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實行政法人制度，依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績效評鑑辦法」，本部需組成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工作及增進其運作相關事宜所需經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579,68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9,688		
03 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262,301	社教司	本項計需經費262,301千元(含愛臺12建設170,558千元)，其中為改善圖書館閱讀空間、充實圖書館軟硬體資源，以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經行政院以97年12月15日院臺教字第0970057178號
0200 業務費	7,6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6,90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預算金額	1,104,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p>函，核定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係由本部及所屬國立圖書館分年辦理，98年度編列569,000千元，99年度編列429,195千元(本部395,595千元，所屬國立圖書館33,600千元)，合共已編列998,195千元(本部964,595千元，所屬國立圖書館33,600千元)，本年度續編189,708千元(本部170,558千元，所屬國立圖書館19,150千元)。本年度編列262,30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輔導公共圖書館營運7,651千元，包括：</p> <p>(1)輔導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植根計畫相關事宜6,000千元。</p> <p>(2)進行圖書館營運資訊調查及交流平台建置維護1,651千元。</p> <p>2.強化公共圖書館功能254,650千元，包括：</p> <p>(1)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及設備155,200千元。</p> <p>(2)推廣公共圖書館利用教育及辦理公共圖書館人員教育訓練29,450千元。</p> <p>(3)開發圖書館數位資源並廣為行銷30,000千元。</p> <p>(4)建構國立圖書館館藏特色30,000千元。</p> <p>(5)促進國家書目發展，提供完善書目服務10,000千元。</p>
0291 國內旅費	43		
0400 獎補助費	254,65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86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1,89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3,54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7,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0		
04 推動南瀛天文教育園區	245,500	社教司	
0400 獎補助費	245,5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5,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2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58,150
-----------	-----------------------	------	--------

計畫內容：

1. 營造優質教育學習環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辦理自然生態教育研習及人文藝術等終身學習推廣活動。
3. 繼續辦理鳥禽飼養管理，鳥禽衛生保健，鳥籠維護，珍禽繁殖，動植物棲地保育管理，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加強園區之環境美化與清潔，提供國民安全之遊憩及生態教育場所。
2. 提升解說服務品質與社教功能。
3. 使鳥禽得到最適當的照顧與展示，維持最佳健康狀況，以利珍貴鳥禽繁育與生態行為之研究，並提供野鳥及昆蟲自然繁育之良好場所，以發揮生物多樣性之展示教育效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600	鳳凰谷鳥園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28,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8,600		1. 本科目職員12人、技工10人(含駕駛1人)、工友6人及約僱人員7人，編列薪資待遇19,01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4,298千元，合共23,313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2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90		2. 加班值班費及其他給與2,218千元，包括員工不休假加班費650千元，其他給與1,568千元。
0111 獎金	4,298		3.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1,280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568		(1)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80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650		(2)約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2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80		(3)勞工退休準備金360千元。
0151 保險	1,789		4. 員工保險費1,789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及勞工部分984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48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5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473	鳳凰谷鳥園秘書組	本項計需經費15,473千元，係辦理經常性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80		1. 員工超時加班費18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80		2. 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918		3. 水電、通訊、稅捐、規費及保險等費用2,13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4. 資訊安全主機維護委外服務569千元，財產及薪資資訊系統維護委外服務480千元，合共1,049千元。
0202 水電費	1,281		5. 臨時辦公室場地設施持續向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租借使用費52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6. 節慶活動票務僱工及資料蒐集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9		7. 行政管理所需物品費4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0		8. 園區駐衛保全及辦公室系統保全委外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0231 保險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48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6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2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58,1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園區部分清潔維護、園長室、圖書室與服務台、票務、總機勞務等委外服務，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新聞連繫、遊客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及相關管考事務等一般事務費6,565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0千元。 10.步道、涼亭公共設施之安全養護、環境綠美化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3,483千元。 11.國內出差旅費500千元。 12.資訊設備購置費195千元。 13.雜項設備購置費100千元。 1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8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83		
0291 國內旅費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80		
0475 獎勵及慰問	80		
03 自然教育推廣與研究發展	5,079	鳳凰谷鳥園研究組	
0100 人事費	40		
0131 加班值班費	40		
0200 業務費	4,85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96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5		
0291 國內旅費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6		
04 動物展示與保育管理	8,998	鳳凰谷鳥園保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8,998千元，係辦理鳥籠維護；鳥禽飼養展示、管理及繁殖；醫療保健及衛生防疫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2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58,1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0 人事費	285		，以及保育教育、標本製作、轄區內天然動植物資源多樣性維護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 飼養管理人員中午責任區觀察記錄及巡邏、幹部查勤督導、主管與幹部假日值勤督導及從事試驗研究業務等工作超時加班費285千元。 2. 加入台灣省雉類動物保育協會、台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台灣省畜牧獸醫學會及南投縣獸醫師公會等為會員所需繳納之常年會費45千元。 3. 鳥禽飼料、醫療診斷及衛生防疫藥品，園區綠美化景觀植栽及園藝材料、展示鳥隻（單價每隻一萬元以下）等物品，飼養管理人員工作服、雨衣、雨鞋，飼養用具、鳥類棲息繁殖環境佈置用之巢材、巢箱、植物花卉及棲架，飲水設施、照明及保溫設施更新、辦公文具、底片、電池、光碟片、空白錄影帶等耗材4,377千元。 4. 動植物棲地保育管理、環境佈置、資料整理與部分籠舍飼養管理等工作，標本製作、保育教育推廣活動、病理檢驗以及其他雜支等2,050千元。 5. 電腦、配料器械、醫療儀器、冷凍空調及鳥籠設施維修養護等1,805千元。 6. 至各機關團體洽公、交流、研習研討及野外調查研究採樣等國內出差旅費320千元。 7. 資訊設備汰舊換新25千元。 8. 補充珍貴鳥禽及購置雜項設備9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85		
0200 業務費	8,59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5		
0271 物品	4,377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5		
0291 國內旅費	3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		
0319 雜項設備費	9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預算金額	1,453,84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所之基本維持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補助社教館所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教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1,453,840	社教司	編列補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各館所經費1,453,8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30,194千元。 2. 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229,746千元。 3. 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28,185千元。 4.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140,531千元。 5. 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39,648千元。 6. 補助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經費118,790千元。 7. 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166,74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453,84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53,84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75,986
-----------	-------------------------	------	---------

計畫內容：

1. 蒐集保存各類型圖書、文獻與視聽等資源，推展參考諮詢與特殊讀者服務；辦理全國閱讀推廣活動，落實平等閱讀權。
2. 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日活動，倡導資源共享，平衡城鄉差距。
3. 推展公共圖書館資訊服務網路及資料庫建置，促進資源共享，整合圖書館資源。
4. 持續推廣圖書館利用與經營人才培育計畫；運用社會資源，推展志工制度，協助服務品質提升。
5. 持續辦理「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包括督促專案管理及加速工程施工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完成蒐集圖書資訊及文獻資料，提供優質閱覽環境。
2. 增進公民資訊及美學素養、建立多元文化差異的學習社會，邁向「全民閱讀，健康台灣」的理想目標。
3. 推廣圖書館利用，培養民眾終身學習能力與閱讀習慣。
4.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人才培訓研習與志工制度，全面提升台灣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效能。
5. 興建一座多元化、現代化公共數位圖書館，引導民眾善用圖書館資源進行終身學習，以提升全民知識力與國家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5,424	國立臺中圖書館	本項計需經費85,4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85,424		1. 本科目職員71人、技工2人、工友8人、聘用人員5人及約僱人員6人，編列人事費57,28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12,618千元，合共69,899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825		2. 加班值班及其他給與5,618千元，包括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915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2,200千元，其他給與2,503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6		3. 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4,798千元，包括：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0		(1)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4,520千元。
0111 獎金	12,618		(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7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503		4. 員工保險費5,109千元，包括：
0131 加班值班費	3,115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2,504千元，勞工部分958千元，合共3,46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98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300千元。
0151 保險	5,109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4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324	國立臺中圖書館	本項計需經費13,3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994		1. 辦理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2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2. 水費及電費1,951千元。
0202 水電費	1,951		3. 現有首長座車1輛每月油耗量143公升，計51千元，公務機車2輛每月油耗量27公升，計19千元，及購置辦公室公務用品等461千元，合共531千元。
0203 通訊費	860		4. 電話費、數據通訊及郵資等860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413		
0221 稅捐及規費	21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75,9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1,195		5.本館與中興堂租用市有土地之租金、稅捐、保險費及規費等1,825千元。 6.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會計資料登錄及相關業務處理等所需人力1,105千元。 7.辦公器具、機械設備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824千元，及中興堂房屋建築養護費538千元，合共1,362千元。 8.員工文康活動費按職員71人、技工2人、工友8人及約聘僱人員11人，計92人，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354千元。 9.員工健康檢查費42千元(3,500元*12人)。 10.依據建築法第77條與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安全檢查等經費50千元。 11.印製預算書、決算書、請購單、各式員工申請表、報告表、承辦案件登記簿、公文卷夾、信封、公開招標封套、公文條碼及工作手冊等印刷費100千元。 12.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佈置、茶水、布條等費用8千元。 13.保全、清潔、駕駛人力、環境佈置綠化及空調維修等委外經費4,209千元。 14.公務接洽等短程車資及差旅費245千元。 15.退休退職員工三節慰問金330千元。 16.首長特別費132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54,2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視聽媒體中心、網路資源中心、參考資訊區、圖書閱覽室、期刊室、兒童室等開放樓層所需水費及電費3,640千元。 2.辦理好書交換活動、全國閱讀人才等各項培訓及閱讀推廣活動等通訊郵資費422千元。 3.資訊維護委外作業，增進資訊系統、網路及周邊設備穩定運作，對外網路及線路租用提供讀者網際網路連結等2,800千元。 4.配合推動文化教育政策，辦理各項圖書資訊採訪、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及視聽教育、及簡訊預約取書服務等圖書館服務工作，提供多元服務管道，參加圖書館協會為會員所
0271 物品	531		
0279 一般事務費	5,86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2		
0291 國內旅費	235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132		
0400 獎補助費	330		
0475 獎勵及慰問	330		
03 圖書館服務	54,238	國立臺中圖書館	
0200 業務費	30,124		
0202 水電費	3,640		
0203 通訊費	422		
0215 資訊服務費	2,800		
0231 保險費	2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8		
0251 委辦費	13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0		
0271 物品	771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4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79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75,9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需繳納會費及所需服務人力等費用3,65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200		(1)配合推動文化教育政策，蒐集各類型圖書資訊與數位資源之採訪徵集、媒體轉置、編目等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97		(2)文獻資料之閱覽、出借、典藏與維護等業務。
0294 運費	620		(3)實體與線上之參考諮詢服務及多媒體資料之使用等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23,364		(4)線上視訊隨選、數位學習資訊素養培育及虛擬社群服務、公播版館際合作播映服務及提供多元服務管道等業務。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5)提供圖書、視聽資料等之簡訊預約取書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0319 雜項設備費	19,364		5.舉辦文化推廣、數位資源學習、圖書館利用教育及終身學習等系列活動，提升民眾數位學習資訊及閱讀素養，加強虛擬社群服務等3,317千元，包括：
0321 權利	2,500		(1)閱讀推廣活動，包括主題書展、國民小學班級訪問、說故事活動、故事劇、兒童數位資源推廣及小博士信箱等。
0400 獎補助費	750		(2)辦理數位資源推廣及圖書館利用教育業務（含手冊印刷、講師費、臨時短工及誤餐費等）。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50		(3)辦理電子書閱讀、線上視聽媒體中心及遠距教學傳播中心等推廣利用教育業務（含手冊印刷、講師費、臨時短工及誤餐費等）。
			6.參加國內組織為會員之會費80千元。
			7.推廣閱讀舉辦藝文走廊展品佈、撤展等活動所需經費240千元(一場20千元*12場)。
			8.依年度計畫辦理志工各項訓練、講習及成長營活動，藉以精進志工服務品質，彌補本館人力之不足，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計需234千元。
			9.結合各縣市及300多所鄉鎮圖書館共同辦理暑期全國性閱讀活動推薦好書、徵文、演講、工作坊、好書交換等推廣策略，結合數位化推廣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75,9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策略與推廣方式，使民眾接觸好書閱讀好書、鼓勵民眾自發性閱讀、增加圖書館能見度及使用率，計需5,000千元。</p> <p>10.辦理全國性閱讀人才培訓或讀書會領導人培訓活動，分北中南東四區委請文化局暨縣市立圖書館共同辦理，提升地方推廣閱讀人才知能，增加閱讀人口等，計需1,500千元。</p> <p>11.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及公關媒體文宣活動等668千元，包括：</p> <p>(1)舉辦閱讀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演講，並以隨選視訊的方式連線全國，約舉辦42場，計需200千元。</p> <p>(2)定期辦理書展：評選書商，定期假本館文化廣場展售書籍，提供上萬冊書籍特價優惠讀者，計108千元(12場*9,000元/場)。</p> <p>(3)編印春夏秋冬四季季刊共24,000冊，提供各社教機構及中部地區學校、讀者參閱，計360千元(24,000冊*15元/冊)。</p> <p>12.為培養閱讀興趣與提昇閱讀素養，於各民俗節令及節慶活動辦理「快樂暑假-閱讀」等推廣閱讀活動650千元，包括：</p> <p>(1)展示場地佈置製作等250千元(一場10千元*25場)。</p> <p>(2)鼓勵參加相關活動帶動全國優良閱讀氣氛，編印書香年曆等文宣品，計需300千元。</p> <p>(3)運用網路媒體行銷舉行記者茶會等方式宣導活動內容，增加活動參與人數，計需100千元。</p> <p>13.辦理公共圖書館人才培訓等2,1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圖書館經營管理人才與發展研討會、創新機能永續發展及視聽人才研習等1,800千元。</p> <p>(2)編印公共圖書館人才培訓教材等300千元。</p> <p>14.出版書香遠傳月刊，傳播文化教育訊息，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建立國民文化意識，計3,000千元。</p> <p>15.結合線上影音數位資源辦理各項閱讀講座等</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75,9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推廣讀者數位資源運用，充實生活內涵提昇社區、產業及教育互動等經費480千元(一場20千元*24場)。</p> <p>16. 辦理數位時代公共圖書館服務國際研討會1,100千元。</p> <p>17. 智慧型館藏流通及管理系統為營運維護基本需求，包括自助借還書、館員工作站、晶片轉換器及可攜式盤點系統等800千元。</p> <p>18. 為服務留學學子並提供充足資訊，規劃辦理留學生研習所需經費99千元。</p> <p>19. 參加美國圖書館學會(ALA)年會與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2011年會，及參訪圖書館，吸取國外最新之資訊服務相關設備、系統與空間營造等資訊，並藉實地參訪圖書館，了解實際應用情形，做為本館未來服務之參考依據，計需197千元。</p> <p>20. 辦理環境及服務禮儀滿意度等研究調查138千元。</p> <p>21. 設備及投資18,364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選購各類型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均含晶片及條碼等)及電子媒體等14,02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購置辦公室照明設備等2,83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施等1,500千元。</p> <p>22. 獎助博碩士論文獎助金等750千元。</p> <p>23. 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5,000千元(屬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愛臺12建設)，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充實東南亞國家語文圖書資料：採購東南亞國家語文圖書、期刊、報紙等資料，充實本館新館多元文化中心館藏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特藏資料數位化：全光彩影像掃描及檔案轉存(JPG檔)作業、光學解析度300dpi(含)以上，詮釋(Metadata)資料建檔及校對費、圖書拆裝及修裱作業、硬碟、保險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購置繁體中文電子書：採購繁體中文電子書館藏，透過本館電子書服務，提供全國公共圖書館讀者使用等。</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75,9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新館遷建計畫	623,000	國立臺中圖書館	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經行政院9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0950035238號函核定，原編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自98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7年辦理，95年度編列80,000千元，96年度編列138,500千元，97年度編列119,400千元，98年度編列330,000千元，99年度編列277,355千元，合共已編列945,2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62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0		1. 業務費5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 辦理計畫書、會議等資料印製、會議或說明會等場地佈置、茶水、海報及宣傳等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2) 工作人員、顧問或委員等之出席費、旅運費等計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22,500		2. 新館建築工程費622,500千元，包括：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4,574		(1) 工程管理費：辦理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鑑定、檢驗、工程開辦、協調、宣導、國內外參訪、民俗、履約調解、郵電、水電及其他工程管理等費用83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300		(2) 委託專案營建管理技術服務費：廢續督辦主體工程暨特殊裝修(含家具、設備)工程、竣工、驗收等作業，及圖書館與設備之搬遷規劃、需求書擬定、招標等作業5,74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626		(3) 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廢續辦理主體工程及特殊裝修(含家具、設備)施工監造、竣工、驗收等作業14,314千元。
0321 權利	31,000		(4) 主體建築及附屬建築工程費：廢續辦理主體建築及附屬建築工程費、工程預備費、物調費、空污費等412,192千元。
			(5) 特殊裝修工程(含家具、設備等)與設備安裝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廢續辦理特殊裝修工程(含家具、設備等)與設備安裝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等111,495千元。
			(6) 館藏資源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包括讀者服務界面開發、讀者服務相關設備購置、購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75,9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置電子書共用資料庫數位影音資源等31,000千元。 (7)微型圖書館建置營運、提升無限射頻辨識系統館藏管理等作業7,700千元。 (8)數位館藏資源徵集、製作、服務及服務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包括機房不斷電系統、網路管理功能骨幹核心交換器、無線網路基地台、網路管理功能乙太網路24埠供電交換器、網路管理功能乙太網路48埠供電交換器、防火牆等儲存設備與數位服務相關設備購置作業等31,300千元。 (9)辦理新館營運設備購置及圖書館設備搬遷作業等7,926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42,714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所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等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社教館所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42,714	社教司	編列輔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之設備購置經費42,7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購置電腦、周邊設備及其他各項研究圖儀設備等經費907千元。 2. 國立歷史博物館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經費16,587千元。 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更新展場與購置圖書及視聽相關設備等經費15,520千元。 4.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購置圖書及資料庫相關設備等經費4,850千元(屬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愛臺12建設)。 5.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更新展場與庫房相關設備及購置圖書等經費4,8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2,714		
0331 投資	42,71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15,692,42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692,422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15,692,42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0,055,700		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與社教館所教育人員一次及月退休金(含補償金)3,400,700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055,700		2.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與社教館所教育人員一次及年撫卹金43,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36,722		3. 支領月退休人員亡故發給遺族一次及月撫慰金110,000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5,636,722		4. 支領月退休金及領卹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34,000千元。	
			5. 私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國立學校教師、校長年資應發退休及撫卹金13,000千元。	
			6. 部屬非營業基金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經費543,000千元。	
			7. 部屬非營業基金公教人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9,000千元。	
			8. 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含補償金)給付5,900,000千元(中部辦公室)。	
			9. 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退休及撫卹金給付3,000千元(軍訓處)。	
			10. 補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2,436,722千元(包含實施校務基金及作業基金之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11. 補貼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3,200,000千元(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 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 教學與研究輔 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 獎助	5120010301 中等教育督導 及師資培育
合計	757,338	15,722,241	3,779,589	40,620,669	20,482,428	703,663
0100人事費	583,922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11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87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0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4,000	-	-	-	-	-
0111獎金	87,073	-	-	-	-	-
0121其他給與	16,864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43,754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1,904	-	-	-	-	-
0151保險	33,347	-	-	-	-	-
0200業務費	118,416	152,993	204,219	-	43,368	310,791
0201教育訓練費	-	-	-	-	150	-
0202水電費	8,262	-	-	-	-	-
0203通訊費	11,800	550	-	-	-	2,700
0211土地租金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750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431	-	-	-	-	-
0231保險費	421	-	-	-	-	-
0241兼職費	-	200	-	-	-	8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8	33,164	12,000	-	13,639	328
0251委辦費	942	81,272	66,213	-	14,450	293,782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30	-
0271物品	10,559	1,500	1,000	-	-	1,752
0279一般事務費	64,964	23,268	116,393	-	14,615	8,63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31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 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 教學與研究輔 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 獎助	5120010301 中等教育督導 及師資培育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1	-	-	-	-	38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2	-	-	-	-	-
0291國內旅費	1,060	11,241	7,515	-	470	2,491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03	205	-	-	-
0293國外旅費	382	395	393	-	-	400
0294運費	641	1,000	-	-	-	115
0295短程車資	-	100	500	-	14	117
0299特別費	1,57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52,880	-	-	-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500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6,380	-	-	-	-	-
0321權利	-	-	-	-	-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2,120	15,569,248	3,575,370	40,620,669	20,439,060	392,872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31,158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20,731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1,26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19,996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0	12,884,500	1,224,289	40,620,669	-	275,793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7,000	19,855	-	21,000	4,725
0438對私校之獎助	360	2,599,948	2,263,526	-	11,977,460	22,00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5,000	67,000	-	8,440,600	17,209
0454差額補貼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400	12,800	700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5120010304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學與訓 輔補助	5120010401 國民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501 社會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 科技博物館計 畫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 生教育
合 計	16,322,289	30,146,584	10,200,318	821,156	1,054,083	1,336,854
0100人事費	189,070	-	-	-	21,308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345	-	-	-	10,894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797	-	-	-	3,828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4,598	-	-	-	750	-
0111獎金	32,133	-	-	-	2,126	-
0121其他給與	6,221	-	-	-	530	-
0131加班值班費	6,601	-	-	-	700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83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783	-	-	-	1,110	-
0151保險	10,753	-	-	-	1,370	-
0200業務費	217,059	-	379,003	157,761	27,871	133,271
0201教育訓練費	1,734	-	-	400	50	-
0202水電費	5,298	-	-	-	4,264	350
0203通訊費	8,471	-	-	722	408	1,000
0211土地租金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5,754	-	-	528	88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5	-	-	-	211	-
0221稅捐及規費	400	-	-	-	130	-
0231保險費	310	-	-	-	285	-
0241兼職費	100	-	-	480	96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1,178	996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24	-	4,135	22,490	484	822
0251委辦費	122,577	-	320,651	63,433	900	119,249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4	40	-
0271物品	12,340	-	-	182	3,393	1,540
0279一般事務費	32,238	-	50,682	56,650	12,052	7,95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834	-	-	-	285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5120010304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學與訓 輔補助	5120010401 國民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501 社會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 科技博物館計 畫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 生教育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6	-	-	-	152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88	-	-	-	3,418	-
0291國內旅費	16,286	-	3,066	9,515	300	1,60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311	-	397
0293國外旅費	126	-	319	465	-	-
0294運費	48	-	-	47	319	-
0295短程車資	-	-	150	1,356	-	360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5,953	-	-	-	1,004,904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1,000,000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2,10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8	-	-	-	704	-
0319雜項設備費	2,595	-	-	-	2,100	-
0321權利	-	-	-	-	-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5,910,207	30,146,584	9,821,315	663,395	-	1,203,583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13,510	-	3,650,827	162,250	-	172,950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7,662	-	5,865,166	330,110	-	724,964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2	-	245,692	11,450	-	29,016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551	-	8,075	74,907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84,829	30,146,584	3,400	35,800	-	185,765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	-	45,155	46,478	-	54,688
0438對私校之獎助	3,958,525	-	3,000	200	-	30,20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9,495,386	-	-	-	-	3,300
0454差額補貼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7,037	-	-	2,200	-	2,70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輔導	5120010703 學生國防教育 與安全維護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5120010902 特殊教育推展	5120010903 原住民教育推展	5120010904 教育與學術資訊 管理及發展
合 計	986,543	164,349	893,015	1,394,418	503,403	957,511
0100人事費	-	-	101,363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52,124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6,696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1,019	-	-	-
0111獎金	-	-	13,677	-	-	-
0121其他給與	-	-	2,730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2,831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6,522	-	-	-
0151保險	-	-	5,764	-	-	-
0200業務費	63,601	99,776	295,835	130,419	19,032	448,583
0201教育訓練費	-	-	1,839	-	-	1,500
0202水電費	-	-	9,722	475	-	-
0203通訊費	915	-	5,459	380	-	106,000
0211土地租金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	-	4,938	-	-	64,36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4,168	-	-	-
0221稅捐及規費	-	-	330	-	-	-
0231保險費	-	-	591	-	-	-
0241兼職費	-	-	360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1,274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0	1,279	39,566	2,305	349	9,237
0251委辦費	31,366	91,208	56,614	124,419	12,333	230,317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20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48	-	-	-
0271物品	837	-	7,674	475	-	8,484
0279一般事務費	27,637	6,136	145,340	1,325	5,700	22,00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270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輔導	5120010703 學生國防教育 與安全維護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5120010902 特殊教育推展	5120010903 原住民教育推展	5120010904 教育與學術資訊 管理及發展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484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935	-	-	-
0291國內旅費	1,000	1,053	10,252	710	400	6,237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436	-	-	-
0293國外旅費	-	-	98	-	-	188
0294運費	-	-	207	-	-	-
0295短程車資	26	100	210	330	250	250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16,691	-	-	27,07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500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5,555	-	-	27,074
0319雜項設備費	-	-	6,636	-	-	-
0321權利	-	-	-	-	-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922,942	64,573	479,126	1,263,999	484,371	481,854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6,703	4,180	127,376	414,891	64,977	101,772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48,089	7,600	222,996	383,029	245,540	303,657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79	-	20,202	17,419	-	16,401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980	11,252	8,075	-	27,210	11,073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424	24,186	46,200	112,955	66,762	34,490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17	5,204	9,500	13,000	20,770	10,761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2,800	10,151	10,000	267,305	48,111	3,00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473,500	-	-	55,400	11,001	-
0454差額補貼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50	400	34,777	-	-	70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00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5 科技教育	5120010908 國際教育交流	5320011101 加強社會藝術 與文化活動	5320011102 鳳凰谷鳥園行 政及推展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 維持及發展輔 助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國書 館行政及推展
合計	1,215,516	1,537,793	1,104,314	58,150	1,453,840	775,986
0100人事費	6,277	-	-	29,105	-	85,424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0,725	-	48,82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355	-	-	1,700	-	4,75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6,590	-	3,700
0111獎金	670	-	-	4,298	-	12,618
0121其他給與	112	-	-	1,568	-	2,503
0131加班值班費	140	-	-	1,155	-	3,115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1,280	-	4,798
0151保險	-	-	-	1,789	-	5,109
0200業務費	92,326	107,110	8,151	28,368	-	43,618
0201教育訓練費	-	1,360	-	40	-	220
0202水電費	-	-	-	1,281	-	5,591
0203通訊費	300	1,201	-	500	-	1,282
0211土地租金	-	-	-	-	-	413
0215資訊服務費	-	-	-	2,009	-	2,8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760	-	520	-	-
0221稅捐及規費	-	-	-	200	-	217
0231保險費	-	20	-	200	-	1,485
0241兼職費	4,300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90	16,730	900	58	-	1,328
0251委辦費	63,996	61,207	6,908	-	-	138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65	-	80
0271物品	4,572	1,991	-	5,057	-	1,302
0279一般事務費	7,462	18,869	300	11,615	-	24,11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1,000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5 科技教育	5120010908 國際教育交流	5320011101 加強社會藝術 與文化活動	5320011102 鳳凰谷鳥園行 政及推展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 維持及發展輔 助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 館行政及推展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50	-	11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5,763	-	1,047
0291國內旅費	3,646	1,559	43	910	-	1,535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157	-	-	-	-
0293國外旅費	113	1,583	-	-	-	197
0294運費	-	528	-	-	-	620
0295短程車資	2,047	145	-	-	-	10
0299特別費	-	-	-	-	-	132
0300設備及投資	-	-	-	597	-	645,86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544,574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280	-	32,800
0319雜項設備費	-	-	-	317	-	34,990
0321權利	-	-	-	-	-	33,500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116,913	1,430,683	1,096,163	80	1,453,840	1,080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797	9,710	294,360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8,992	2,628	121,896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10	100	13,544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557	5,648	47,500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21,298	46,618	36,325	-	1,453,840	-
0436對外之捐助	-	50,022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94	20,028	582,538	-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424,265	40,051	-	-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230,977	-	-	-	750
0454差額補貼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80	-	33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24,901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 社教機構聘任 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及附設醫 院基金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 作業基金	5120018120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金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692,422	6,206,282	42,714	1,322,493	466,161	176,722,122
0100人事費	10,055,700	-	-	-	-	11,072,16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4,11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521,78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73,13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50,657
0111獎金	-	-	-	-	-	152,595
0121其他給與	-	-	-	-	-	30,528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58,296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0,055,700	-	-	-	-	10,057,53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65,397
0151保險	-	-	-	-	-	58,132
0200業務費	-	-	-	-	-	3,081,571
0201教育訓練費	-	-	-	-	-	7,293
0202水電費	-	-	-	-	-	35,243
0203通訊費	-	-	-	-	-	141,688
0211土地租金	-	-	-	-	-	413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	80,48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	-	14,494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1,708
0231保險費	-	-	-	-	-	3,312
0241兼職費	-	-	-	-	-	5,621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3,44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173,386
0251委辦費	-	-	-	-	-	1,761,975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2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267
0271物品	-	-	-	-	-	62,658
0279一般事務費	-	-	-	-	-	657,95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7,120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列 科目名稱及編號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 社教機構聘任 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及附設醫 院基金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 作業基金	5120018120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金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3,69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21,253
0291國內旅費	-	-	-	-	-	80,889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	2,809
0293國外旅費	-	-	-	-	-	4,659
0294運費	-	-	-	-	-	3,525
0295短程車資	-	-	-	-	-	5,965
0299特別費	-	-	-	-	-	1,704
0300設備及投資	-	6,206,282	42,714	1,322,493	-	9,325,45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1,595,574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2,1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69,771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53,018
0321權利	-	-	-	-	-	33,500
0331投資	-	6,206,282	42,714	1,322,493	-	7,571,489
0400獎補助費	5,636,722	-	-	-	-	152,776,769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5,607,461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8,663,060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360,605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242,824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89,721,087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50,022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921,088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	-	21,670,902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	-	19,810,123
0454差額補貼	5,636,722	-	-	-	-	5,636,722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63,37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29,501
0900預備金	-	-	-	-	466,161	466,161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466,161	466,161

本 頁 空 白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1,072,169	3,068,620	138,496,800	-
	1			教育部	11,072,169	3,068,620	138,496,800	-
				教育支出	901,940	2,988,483	130,748,115	-
		1		一般行政	583,922	118,416	2,120	-
		2		高等教育	-	400,580	71,539,754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52,993	11,272,767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204,219	2,805,578	-
		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	40,620,669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43,368	16,840,740	-
		3		中等教育	189,070	515,899	45,052,705	-
		1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	304,332	358,381	-
		2		中等教育管理	189,070	211,567	14,547,740	-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	-	30,146,584	-
		4		國民教育	-	379,003	7,934,690	-
		1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	379,003	7,934,690	-
		5		社會教育	21,308	185,632	629,770	-
		1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	157,761	629,770	-
		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21,308	27,871	-	-
		6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	133,271	533,745	-
		7		訓育與輔導	-	163,377	981,581	-
		1		學生事務與輔導	-	63,601	918,508	-
		2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	99,776	63,073	-
		8		各項教育推展	107,640	1,092,305	4,073,750	-
		1		一般教育推展	101,363	295,835	269,347	-
		2		特殊教育推展	-	130,419	978,795	-
		3		原住民教育推展	-	19,032	343,083	-
		4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	448,583	232,032	-
		5		科技教育	6,277	92,326	821,653	-
		6		國際教育交流	-	106,110	1,428,840	-
		9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114,529	80,137	2,111,963	-
		11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14,529	80,137	2,111,963	-
		1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	8,151	656,963	-
		2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29,105	28,368	80	-
		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	-	1,453,840	-
		4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85,424	43,618	1,080	-
		12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055,700	-	5,636,722	-
		1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55,700	-	5,636,722	-

部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161	153,103,750	12,951	9,325,452	14,279,969	-	23,618,372	176,722,122
466,161	153,103,750	12,951	9,325,452	14,279,969	-	23,618,372	176,722,122
466,161	135,104,699	12,951	8,636,277	13,840,769	-	22,489,997	157,594,696
-	704,458	-	52,880	-	-	52,880	757,338
-	71,940,334	-	-	8,664,593	-	8,664,593	80,604,927
-	11,425,760	-	-	4,296,481	-	4,296,481	15,722,241
-	3,009,797	-	-	769,792	-	769,792	3,779,589
-	40,620,669	-	-	-	-	-	40,620,669
-	16,884,108	-	-	3,598,320	-	3,598,320	20,482,428
-	45,757,674	11,951	5,953	1,396,958	-	1,414,862	47,172,536
-	662,713	6,459	-	34,491	-	40,950	703,663
-	14,948,377	5,492	5,953	1,362,467	-	1,373,912	16,322,289
-	30,146,584	-	-	-	-	-	30,146,584
-	8,313,693	-	-	1,886,625	-	1,886,625	10,200,318
-	8,313,693	-	-	1,886,625	-	1,886,625	10,200,318
-	836,710	-	1,004,904	33,625	-	1,038,529	1,875,239
-	787,531	-	-	33,625	-	33,625	821,156
-	49,179	-	1,004,904	-	-	1,004,904	1,054,083
-	667,016	-	-	669,838	-	669,838	1,336,854
-	1,144,958	-	-	5,934	-	5,934	1,150,892
-	982,109	-	-	4,434	-	4,434	986,543
-	162,849	-	-	1,500	-	1,500	164,349
-	5,273,695	1,000	43,765	1,183,196	-	1,227,961	6,501,656
-	666,545	-	16,691	209,779	-	226,470	893,015
-	1,109,214	-	-	285,204	-	285,204	1,394,418
-	362,115	-	-	141,288	-	141,288	503,403
-	680,615	-	27,074	249,822	-	276,896	957,511
-	920,256	-	-	295,260	-	295,260	1,215,516
-	1,534,950	1,000	-	1,843	-	2,843	1,537,793
-	-	-	7,528,775	-	-	7,528,775	7,528,775
-	-	-	6,206,282	-	-	6,206,282	6,206,282
-	-	-	1,322,493	-	-	1,322,493	1,322,493
466,161	466,161	-	-	-	-	-	466,161
-	2,306,629	-	689,175	439,200	-	1,128,375	3,435,004
-	2,306,629	-	646,461	439,200	-	1,085,661	3,392,290
-	665,114	-	-	439,200	-	439,200	1,104,314
-	57,553	-	597	-	-	597	58,150
-	1,453,840	-	-	-	-	-	1,453,840
-	130,122	-	645,864	-	-	645,864	775,986
-	-	-	42,714	-	-	42,714	42,714
-	-	-	42,714	-	-	42,714	42,714
-	15,692,422	-	-	-	-	-	15,692,422
-	15,692,422	-	-	-	-	-	15,692,422

教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	1,595,574	-
	1			002001000 教育部	-	1,595,574	-
				512001000 教育支出	-	1,051,000	-
		1		512001010 一般行政	-	46,500	-
		2		512001020 高等教育	-	-	-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	-
		3		512001030 中等教育	-	-	-
			1	5120010301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	-	-
			2	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	-	-
		4		512001040 國民教育	-	-	-
			1	5120010401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5		512001050 社會教育	-	1,000,000	-
			1	5120010501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2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	1,000,000	-
		6		51200106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	-	-
		7		512001070 訓育與輔導	-	-	-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輔導	-	-	-
			2	512001070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	-	-

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100	-	69,771	53,018	33,500	21,864,409	23,618,372
2,100	-	69,771	53,018	33,500	21,864,409	23,618,372
2,100	-	36,691	17,711	-	21,382,495	22,489,997
-	-	-	6,380	-	-	52,880
-	-	-	-	-	8,664,593	8,664,593
-	-	-	-	-	4,296,481	4,296,481
-	-	-	-	-	769,792	769,792
-	-	-	-	-	3,598,320	3,598,320
-	-	3,358	2,595	-	1,408,909	1,414,862
-	-	-	-	-	40,950	40,950
-	-	3,358	2,595	-	1,367,959	1,373,912
-	-	-	-	-	1,886,625	1,886,625
-	-	-	-	-	1,886,625	1,886,625
2,100	-	704	2,100	-	33,625	1,038,529
-	-	-	-	-	33,625	33,625
2,100	-	704	2,100	-	-	1,004,904
-	-	-	-	-	669,838	669,838
-	-	-	-	-	5,934	5,934
-	-	-	-	-	4,434	4,434
-	-	-	-	-	1,500	1,500

教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8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	4,500	-
			1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	4,500	-
			2	5120010902	特殊教育推展	-	-	-
			3	5120010903	原住民教育推展	-	-	-
			4	5120010904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	-	-
			5	5120010905	科技教育	-	-	-
			6	5120010908	國際教育交流	-	-	-
		9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2	512001812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	-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	544,574	-
		11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544,574	-
			1	5320011101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	-	-
			2	5320011102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	-	-
			4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	544,574	-
		12		53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1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	-

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32,629	6,636	-	1,184,196	1,227,961
-	-	5,555	6,636	-	209,779	226,470
-	-	-	-	-	285,204	285,204
-	-	-	-	-	141,288	141,288
-	-	27,074	-	-	249,822	276,896
-	-	-	-	-	295,260	295,260
-	-	-	-	-	2,843	2,843
-	-	-	-	-	7,528,775	7,528,775
-	-	-	-	-	6,206,282	6,206,282
-	-	-	-	-	1,322,493	1,322,493
-	-	33,080	35,307	33,500	481,914	1,128,375
-	-	33,080	35,307	33,500	439,200	1,085,661
-	-	-	-	-	439,200	439,200
-	-	280	317	-	-	597
-	-	32,800	34,990	33,500	-	645,864
-	-	-	-	-	42,714	42,714
-	-	-	-	-	42,714	42,714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11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1,7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3,1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657	
六、獎金	152,595	
七、其他給與	30,528	
八、加班值班費	58,296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29,7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部本部26,537千元。 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309千元。 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250千元。 4.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55千元。 5. 國立鳳凰谷鳥園505千元。 6. 國立臺中國書館91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057,539	
十、退休離職儲金	65,397	
十一、保險	58,1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072,169	

教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686	688	-	-	-	-	21	21	68	65	41	40	28	28
	1		0020010000														
			教育部	686	688	-	-	-	-	21	21	68	65	41	40	28	28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381	381	-	-	-	-	21	21	21	21	3	3	16	15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150	150	-	-	-	-	-	-	23	20	7	6	9	10
		2	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150	150	-	-	-	-	-	-	23	20	7	6	9	10
		5	5120010500														
			社會教育	14	14	-	-	-	-	-	-	1	1	-	-	1	1
		2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	14	14	-	-	-	-	-	-	1	1	-	-	1	1
			物館計畫														
		8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58	58	-	-	-	-	-	-	9	9	20	20	1	1
		1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58	58	-	-	-	-	-	-	9	9	20	20	1	1
		5	5120010905														
			科技教育	-	-	-	-	-	-	-	-	-	-	-	-	-	-
		11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83	85	-	-	-	-	-	-	14	14	11	11	1	1
		2	5320011102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	12	14	-	-	-	-	-	-	6	6	9	9	1	1
			展														
		4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	71	71	-	-	-	-	-	-	8	8	2	2	-	-
			及推展														

部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3	70	53	51	-	-	970	963	958,173	942,368	15,805	
73	70	53	51	-	-	970	963	958,173	942,368	15,805	
45	45	17	17	-	-	504	503	540,168	530,241	9,927	
2	2	17	17	-	-	208	205	182,469	176,169	6,300	
2	2	17	17	-	-	208	205	182,469	176,169	6,300	
5	2	-	-	-	-	21	18	20,608	18,577	2,031	
5	2	-	-	-	-	21	18	20,608	18,577	2,031	
16	16	6	6	-	-	110	110	104,669	107,315	-2,646	
10	10	5	5	-	-	103	103	98,532	101,250	-2,718	
6	6	1	1	-	-	7	7	6,137	6,065	72	
5	5	13	11	-	-	127	127	110,259	110,066	193	
-	-	7	5	-	-	35	35	27,950	27,657	293	
5	5	6	6	-	-	92	92	82,309	82,409	-100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5.07	1,998	1,656	29.70	49	49	33	CL-0719。
1	公務轎車	4	85.07	1,998	1,656	29.70	49	49	33	CL-0721。
1	公務轎車	4	85.07	1,998	1,656	29.70	49	49	33	CL-0720。
1	公務轎車	4	85.07	1,995	1,656	29.70	49	49	33	CL-0695。
1	公務轎車	4	86.08	1,998	1,656	29.70	49	49	33	CT-2446。
1	公務轎車	4	86.08	1,998	1,656	29.70	49	49	33	CT-3870。
1	公務轎車	4	86.08	1,998	1,656	29.70	49	49	33	CT-2445。
1	公務轎車	4	86.08	2,988	1,656	29.70	49	49	33	CS-8697。
1	公務轎車	4	87.10	1,998	1,656	29.70	49	48	33	DI-7187。
1	公務轎車	4	93.09	3,498	1,656	29.70	49	48	68	7218-DT。
1	公務轎車	4	93.09	2,995	852	29.70	25	48	62	7026-DX。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3.09	2,995	852	29.70	25	48	62	7025-DX。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4.08	2,995	852	29.70	25	32	62	8188-DA。油氣雙 燃料車
1	21人座中型交通 車	20	87.12	4,104	1,715	26.60	46	48	62	BE-521。柴油
1	15人座中型交通 車	14	87.12	4,104	1,715	26.60	46	48	58	BE-520。柴油
1	小型客貨車(8人 座)	7	87.08	1,998	1,701	29.70	51	48	33	CN-4073。
1	小型客貨車(8人 座)	7	87.12	5,400	1,701	29.70	51	48	74	BC-52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6	124	52	29.70	2	2	4	BAQ-06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6	49	52	29.70	2	1	4	DSM-46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10	125	52	29.70	2	2	4	AB8-938。
合	計				29,020		819	813	79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84.01	2,000	0	29.70	0	0	23	OK-2610。中部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84.09	2,000	0	29.70	0	0	23	OJ-8763。中部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85.01	2,000	1,716	29.70	51	50	23	RJ-3497。中部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85.01	2,000	1,716	29.70	51	50	23	RJ-3477。中部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86.07	2,000	1,716	29.70	51	50	33	H8-5541。中部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86.11	2,000	1,716	29.70	51	50	23	單A-10183。中部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86.12	3,000	1,716	29.70	51	50	40	X6-5598。中部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87.02	2,000	1,716	29.70	51	50	36	A4-1666。中部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87.08	2,400	1,716	29.70	51	50	36	B6-6311。中部辦公室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82.11	3,661	0	29.70	0	0	26	WL-087。中部辦公室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5.07	2,000	1,716	29.70	51	50	23	H4-8592。中部辦公室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7.06	2,000	1,716	29.70	51	50	23	B5-4072。中部辦公室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7.06	2,000	1,716	29.70	51	50	23	B5-4071。中部辦公室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2.06	2,000	1,716	29.70	51	50	26	4232-DE。中部辦公室
1	小型貨車	2	80.07	2,000	0	29.70	0	0	17	NA-5542。中部辦公室
1	小型貨車	1	82.11	1,000	0	29.70	0	0	15	NS-4452。中部辦公室
	合 計				18,876		561	550	41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5.04	2,378	1,573	29.70	47	34	40	9417-MT。
1	小型貨車	2	87.11	2,835	1,430	29.70	42	47	19	T6-4460。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246	701	29.70	21	5	5	AF8-182、AF8-183 、AF8-185。
1	小型客貨車(5人 座)	4	87.06	1,997	1,430	29.70	42	47	27	K9-7431。
	合 計				5,134		152	133	91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8.04	1,800	1,716	29.00	50	8	51	4098V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50	61	29.70	2	2	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3	125	61	29.70	2	2	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1	125	126	29.70	4	3	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12	100	61	29.70	2	2	2	
	合 計				2,025		59	17	65	

國立鳳凰谷鳥園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395.07	2,000	1,700	29.00	49	28	10	3502-PW。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98.06	2,000	1,650	29.00	48	8	8	4720-WK。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99.07	2,000	1,716	29.00	50	9	10	8971-ZN。99/7月份購買。
1	大型貨車		187.03	4,214	1,000	26.60	27	10	4	R6-585。
1	小型貨車		183.10	2,000	0	29.00	0	0	10	RG-549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80.11	125	0	29.00	0	0	4	LHL-007、LHL-010。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82.05	125	0	29.00	0	0	6	LIS-043、LIS-042、LIS-04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82.06	125	0	29.00	0	0	2	MKB-54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84.09	125	0	29.00	0	0	4	MMQ-908、MMQ-90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87.02	125	324	29.00	9	1	2	IXJ-42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87.06	125	324	29.00	9	2	2	LAY-41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1.7	125	972	29.00	28	5	6	MU2-496、MU2-497、MU2-498。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1.07	125	1,620	29.00	47	8	10	MU2-495、MU2-493、MU2-492、MU2-491、MU2-490。
合	計				9,306		267	71	78	

國立臺中圖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9	2,400	1,716	29.70	51	25	47	1082-TY。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648	29.70	19	4	8	MU9-931。 MU9-930。
合	計				2,364		70	29	55	

預算員額： 職員 38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1 人
 駐衛警 21 人 約僱 18 人
 工友 2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1 人

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1	8,390.78	56,459	231	2	9,685.57	267
二、機關宿舍		100.83	375	3		97.56	2
1 首長宿舍	1	100.83	375	3	1	97.56	2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840.00	154	23	2	7,425.00	205
合 計		9,331.61	56,988	257		17,208.13	474

部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8,076.35	-	-	498
	-	-	-	-	198.39	-	-	5
	-	-	-	-	198.39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8,265.00	-	-	228
	-	-	-	-	26,539.74	-	-	731

預算員額： 職員 150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合計： 208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17 人
 工友 2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教育部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2	23,334.33	88,467	2,049	-	-	-
二、機關宿舍	66	9,686.76	12,725	78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6	9,686.76	12,725	785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3,021.09	101,192	2,834		-	-

部辦公室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3,334.33	-	-	2,049
	-	-	-	-	9,686.76	-	-	785
	-	-	-	-	-	-	-	-
	-	-	-	-	-	-	-	-
	-	-	-	-	9,686.76	-	-	785
	-	-	-	-	-	-	-	-
	-	-	-	-	33,021.09	-	-	2,834

預算員額： 職員 14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1 人

國立海洋科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	8,417.84	218,709	285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1	1.00	
合 計		8,417.84	218,709	285		1.00	

博物館籌備處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8,417.84	-	-	2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18.84	-	-	285

預算員額： 職員 58 人 技工 2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3 人

國家教育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0,546.54	813,807	2,270		-	-
二、機關宿舍		1,594.69	28,594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115.06	21,879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79.63	6,715	-		-	-
三、其他		7.00	817	-		-	-
合 計		62,148.23	843,218	2,270		-	-

究院籌備處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60,546.54	-	-	2,270
	-	-	-	-	1,594.69	-	-	-
	-	-	-	-	-	-	-	-
	-	-	-	-	1,115.06	-	-	-
	-	-	-	-	479.63	-	-	-
	-	-	-	-	7.00	-	-	-
	-	-	-	-	62,148.23	-	-	2,270

預算員額： 職員 12人 技工 9人
 警察 0人 駕駛 1人
 法警 0人 聘用 0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7人
 工友 6人 駐外雇員 0人

合計： 35人

國立鳳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二、機關宿舍			-	-			-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其他		7,706.00		-			-
合計		7,706.00	-	-			-

1.鹿谷鄉大水堀段、地號(648號)、1900平方公尺、鋼鐵RC、貳層、門牌號碼(鹿谷鄉永隆村仁義路大水堀段)。
 2.鹿谷鄉大水堀段、地號(週邊土地)、34317平方公尺、(建物週邊及環潭土地)。

谷鳥園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217.00	-	520	-	43,923.00	-	520	-
	-	-	-	-	-	-	-	-
	-	-	-	-	-	-	-	-
	36,217.00	-	520	-	43,923.00	-	520	-

預算員額： 職員 7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2 人

國立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7,738.25	73,810,973	997		-	-
二、機關宿舍		162.34	270,008	3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	162.34	270,008	-		-	-
三、其他		-	-	-		-	-
合計		17,900.59	74,080,981	1,000		-	-

圖書館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7,738.25	-	-	997
	-	-	-	-	162.34	-	-	3
	-	-	-	-	-	-	-	-
	-	-	-	-	-	-	-	3
	-	-	-	-	162.34	-	-	-
	-	-	-	-	-	-	-	-
	-	-	-	-	17,900.59	-	-	1,000

教
助
經
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59,667,976	26,354,443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
(1)舉辦反貪倡廉倫理道德宣導活動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國立大專校院舉辦反貪倡廉倫理道德宣導活動。	100	-	-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9,293,884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	01			-	25,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辦理著作審查及國家講座等遴聘，以提升國內大學學術水準。	100	-	25,000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2			-	107,826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善及方案宣導。 2.補助藝術設計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加值計畫等專案經費。	100	-	107,826
(3)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3			-	52,218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輔導改制、新設及資源較缺乏之國立大學強化基礎設施等經費。 2.輔導並協助大學校院進行資源整合或轉型發展等經費。	100	-	52,218
(4)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4			-	3,7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及辦理本部獎補助經費成效考評。	100	-	3,750
(5)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05			-	752,380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推動大學「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補助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整體性的品質提升等。	100	-	752,380
(6)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06			-	8,352,710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頂尖系所及設置跨校研究中心計畫，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計畫、輔導專業產學合作計畫、提升人文社會學科水準及規劃辦理特聘教授、延攬優異研究人才、落實國際學術交流成效等。	100	-	8,352,710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675,617		425,500	8,471,501		104,595,037
360		-	-		360
360		-	-		360
360		-	-		360
-		-	3,590,616		12,884,500
-		-	-		25,000
-		-	-		25,000
-		-	56,415		164,241
-		-	56,415		164,241
-		-	146,711		198,929
-		-	146,711		198,929
-		-	4,000		7,750
-		-	4,000		7,750
-		-	338,000		1,090,380
-		-	338,000		1,090,380
-		-	3,045,490		11,398,200
-		-	3,045,490		11,398,200

教
助
經
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0,000
(1)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及發展 [1]補助特種基金	01 100-100	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老舊校舍修建工程計畫。	100	-	10,000
(2)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1]補助特種基金	02 100-100	辦理產學合作及技專校院教師專業實務進修各項研習，持續規劃推動技職體系課程革新及彈薪方案。	100	-	-
(3)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補助特種基金	03 100-100	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外語教學。	100	-	-
(4)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補助特種基金	04 100-100	輔導技專校院轉型發展，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建立技職特色。	100	-	-
(5)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05 100-100	辦理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100	-	-
4.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29,870,084	10,750,585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1]補助特種基金	01 100-100	補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之各校教學與研究經費。	100	28,945,084	10,707,690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補助 [1]補助特種基金	02 100-100	補助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臨床教學及研究經費。	100	925,000	42,895
5.5120010301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2,000	315,447
(1)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1 100-100	1.補助國際奧林匹亞獲獎學生各項輔導工作費用。 2.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補助。 3.推動高中科學教育活動。 4.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100	-	27,41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6,568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43,097	-	-	371,192		1,224,289
-	-	-	55,000		65,000
-	-	-	55,000		65,000
143,570	-	-	37,192		180,762
143,570	-	-	37,192		180,762
28,727	-	-	43,000		71,727
28,727	-	-	43,000		71,727
70,800	-	-	36,000		106,800
70,800	-	-	36,000		106,800
600,000	-	-	200,000		800,000
600,000	-	-	200,000		800,000
-	-	-	-		40,620,669
-	-	-	-		39,652,774
-	-	-	-		39,652,774
-	-	-	-		967,895
-	-	-	-		967,895
-	-	-	31,491		348,938
-	-	-	-		27,414
-	-	-	-		7,100
-	-	-	-		6,568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3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11,446
[5]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2,000
(2)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02			-	15,78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補助相關單位推動高中教育均衡發展相關事項： 1.國中基測及多元入學方案改進宣導。 2.推動高中第二外語鐘點費。 3.辦理高中教育輔導活動。	100	-	5,11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4,963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5,700
(3)健全師資培育	03			2,000	214,97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補助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發展卓越師資培育。	100	-	9,64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2,000	-
[3]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205,337
(4)教師在職進修	04			-	57,27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建立教師進修研習體系、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 2.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3.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100	-	4,8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2,850
[5]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49,575
6.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695,655	635,682
(1)特殊教育與教師進修登記	03			-	185,35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輔導等業務。	100	-	20,0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輔導等經費。 2.補助國立高中職特教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經費。	100	-	165,354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	-	-	-	300
-	-	-	-	11,446
-	-	-	-	2,000
-	-	-	-	15,781
-	-	-	-	5,118
-	-	-	-	4,963
-	-	-	-	5,700
-	-	-	17,851	234,828
-	-	-	970	10,610
-	-	-	-	2,000
-	-	-	16,881	222,218
-	-	-	13,640	70,915
-	-	-	3,480	8,330
-	-	-	-	7,200
-	-	-	-	960
-	-	-	-	2,850
-	-	-	2,000	51,575
211,578	-	180,000	722,869	2,445,784
-	-	-	53,000	238,354
-	-	-	-	20,000
-	-	-	53,000	218,354

教
助
經
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2)高級中學管理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補助辦理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2.推動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3.推動高中拔尖計畫，建立優質高中經費。 4.補助辦理增進國際視野相關活動。 5.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 6.補助原住民就讀公立完全中學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補助辦理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2.推動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3.推動高中拔尖計畫，建立優質高中經費。 4.補助辦理增進國際視野相關活動。 5.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 6.補助原住民就讀公立完全中學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	100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1.補助外交小尖兵選拔、多元課程選修鐘點費及高中課程教學之相關活動。 2.補助辦理增進國際視野相關活動。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補助辦理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2.推動高中拔尖計畫，建立優質高中經費。 3.補助推動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經費。 4.補助原住民學生人數符合規定之學校教學設備。 5.補助原住民學生人數符合規定之學校輔導鐘點費。 6.僑生輔導及基本學科課業輔導鐘點費。	100	-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本 項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6,175	-	-	316,255	502,430
100,303	-	-	138,305	238,608
39,046	-	-	73,850	112,896
1,080	-	-	-	1,080
45,746	-	-	104,100	149,846

教
助
補
助
經
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高級職校管理	05	7.補助辦理增進國際視野相關活動。		695,655	422,56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教育旅行計畫經費。 2.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方案。 3.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4.辦理多元入學統一分發相關作業。 5.辦理綜合高中相關經費。 6.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學生免學費補助經費。 7.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評估、檢討及宣導等經費。	100	29,300	69,62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教育旅行計畫經費。 2.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方案。 3.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4.辦理綜合高中相關經費。 5.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轄內中等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計有校外聯合巡查、站車輔導等工作經費。	100	7,335	5,77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補助金門縣政府執行轄內中等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計有校外聯合巡查、站車輔導等工作經費。	100	125	57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1.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方案各項行政措施及充實或改善教學設備。 2.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學生免學費補助經費。		4,170	2,1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教育旅行計畫經費。 2.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方案。 3.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4.辦理職業學校群科中心相關經費。 5.辦理多元入學統一分發相關作業。	100	654,725	345,017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7,403	-	-	353,614	1,489,240
1,900	-	-	48,082	148,905
100	-	-	8,000	21,206
-	-	-	-	182
-	-	-	1,520	7,790
15,403	-	-	296,012	1,311,157

教
助
補
助
經
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地方及進修教育管理	06	6.高職發展相關業務經費。							
		7.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委請辦理校內教師研習經費。							
		8.各類科教師研習經費、逐步實施高職免學費方案。							
		9.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業務。							
		10.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工作及宣導作業。							
		11.獎勵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班設備費、高中職創意教學及競賽活動等經費。							
		12.補助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防通識教育及安全維護之行政維持及督導與校安中心作業暨補助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校園安寧維護、檢討會等經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補助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	-	27,760
							2.辦理國中小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作業。	-	1,55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補助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	100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補助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	100	5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1.充實藝術欣賞與學生參加全國四項比賽交通及膳雜費，藝文團隊研習、展演及師生康樂輔導、休閒、社團活動。	-	681					
		2.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體育活動等經費。	-						
[5]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充實藝術欣賞與學生參加全國四項比賽交通及膳雜費，藝文團隊研習、展演及師生康樂輔導、休閒、社團活動。	100	25,472					
		2.補助學校辦理第二專長教育班。							
		3.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							
		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領袖人才培育活動。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000	-	-	-	35,760
4,440	-	-	-	5,997
3,560	-	-	-	3,560
-	-	-	-	50
-	-	-	-	681
-	-	-	-	25,472

教
助
補
助
經
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5.辦理學校運動團隊、校內班際比賽、體育樂營、校際體育活動、訓練經費、學生幹部訓練及體育班等。			
		6.辦理體育班及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基本需求經費。			
		7.辦理游泳學習營，外租游泳池實施游泳教學等。			
		8.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工作、餐飲管理、食品販售管理、環保教育、師生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推廣等。			
		9.辦理全國高中職、特殊學校、獨立進修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費。			
(5)建校與修建及設備	07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延續性工程及老舊建物汰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100	-	-
		2.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所需經費。			
7.5120010304				26,814,439	2,707,20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補助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	01			26,814,439	2,707,209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已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178所國立高中職學校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	100	26,814,439	2,707,209
8.5120010401				1,269,000	395,407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1)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推動精緻國民教育基礎設施建設，國民中小學校舍修繕、復建及各項設施設備充實改善，補助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與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雜費及交通費，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投保團體保險之保險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費，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百年	100	-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180,000	-	-	180,000
-	-	180,000	-	-	180,000
624,936	-	-	-	-	30,146,584
624,936	-	-	-	-	30,146,584
624,936	-	-	-	-	30,146,584
6,222,128	-	-	-	1,886,625	9,773,160
735,300	-	-	-	1,189,000	1,924,300
313,985	-	-	-	275,180	589,165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學校系列展。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
(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費用，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
(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試教，推動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教師研習，精進教學品質，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推動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並改善其師資，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推動本土教育與英語教學、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廣媒體素養教育，辦理校外教學整合系統等。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
(4)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	04			1,269,000	67,87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辦理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校長領導卓越及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事宜，補助各縣市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增置偏遠及小校國中教師員額及教學人力，以及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等。	100	486,877	25,08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765,259	41,03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16,864	1,765
(5)促進國民中小學學生適性學習	05			-	327,52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等促進學生適性學習之教育措施。	100	-	161,50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154,45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11,569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1,545	-	-	804,100	1,205,645	
19,770	-	-	109,720	129,490	
1,265,605	-	-	216,144	1,481,749	
302,565	-	-	58,600	361,165	
943,040	-	-	153,544	1,096,584	
20,000	-	-	4,000	24,000	
685,908	-	-	31,981	717,889	
218,675	-	-	1,952	220,627	
429,141	-	-	28,943	458,084	
30,017	-	-	1,086	31,103	
8,075	-	-	-	8,075	
-	-	-	36,500	1,373,378	
-	-	-	12,340	524,297	
-	-	-	22,820	829,112	
-	-	-	1,340	19,969	
-	-	-	110,000	437,529	
-	-	-	29,000	190,504	
-	-	-	80,600	235,056	
-	-	-	400	11,969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6)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補助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輔導及查察、課程與教材研發、教學正常化、親職教育、教保人員專業成長，推動幼托整合政策，以及其他幼兒相關教育事項等。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
9.5120010501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	4,753
(1)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結合中央機關、學校、社教館所、直轄市、縣市共同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辦理相關社教機構評鑑、成長研習活動；並補助社教機構配合教育政策，於社區中推展並辦理相關終身學習活動；協助社教機構辦理服務評鑑，並提供數位化、普及化與多樣性的展演計畫；改善社教機構之設施及設備；另結合學校、社教機構、民間團體推廣藝術教育活動。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
(2)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結合直轄市及各縣市共同輔導成人教育活動。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推行家庭教育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結合社教機構、民間團體與國民中小學辦理家庭教育及外籍配偶教育活動。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535,315	-	-	303,000	3,838,315
1,673,123	-	-	91,946	1,765,069
1,834,853	-	-	205,832	2,040,685
23,939	-	-	5,222	29,161
3,400	-	-	-	3,400
576,139	-	-	33,625	614,517
92,505	-	-	7,341	99,846
7,000	-	-	1,600	8,600
22,692	-	-	5,112	27,804
1,350	-	-	-	1,350
45,963	-	-	129	46,092
15,500	-	-	500	16,000
11,051	-	-	-	11,051
2,000	-	-	-	2,000
9,051	-	-	-	9,051
168,200	-	-	3,000	171,200
36,500	-	-	800	37,300
124,000	-	-	2,000	126,000
5,700	-	-	200	5,900
2,000	-	-	-	2,000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加強輔導社教活動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補助辦理老人教育、婦女教育、童軍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及辦理社區大學等。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
(5)推行語文教育	05			-	4,25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輔導國內大專院校、縣市政府辦理華語、臺灣閩南語、臺灣客家語、臺灣原住民族語相關語文教育推廣活動。	100	-	1,6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2,15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2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300
(6)輔導文教基金會及相關團體	06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輔導本部主管之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		-	-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費用，並改善社教機構之設施及設備。		-	-
(8)推動社區教育	08			-	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推動社區教育及規劃建置成人教育專業人員培育機制。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500
10.5120010600				-	456,857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	268,99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補助辦理運動聯賽、體育活動及充實體育設備。	100	-	48,81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132,268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7,903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80,000
(2)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02			-	169,22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研究與發展，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健康中心設施及提供健康服務等。	100	-	15,410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275,714	-	-	7,284	282,998
105,250	-	-	3,100	108,350
147,872	-	-	4,034	151,906
3,850	-	-	150	4,000
1,742	-	-	-	1,742
17,000	-	-	-	17,000
-	-	-	-	4,253
-	-	-	-	1,600
-	-	-	-	2,153
-	-	-	-	200
-	-	-	-	300
700	-	-	-	700
700	-	-	-	700
7,573	-	-	15,000	22,573
7,573	-	-	15,000	22,573
20,396	-	-	1,000	21,896
4,000	-	-	400	4,400
12,596	-	-	600	13,196
3,800	-	-	-	3,800
-	-	-	-	500
-	-	-	655,838	1,112,695
-	-	-	618,205	887,195
-	-	-	96,461	145,280
-	-	-	440,576	572,844
-	-	-	15,503	23,406
-	-	-	65,665	145,665
-	-	-	16,641	185,870
-	-	-	5,821	21,231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130,409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3,410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20,000
(3)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03			-	6,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辦理各項校園傳染病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校園環境衛生安全監測。	100	-	8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2,2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2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3,000
(4)一人一運動及一校一團隊	04			-	6,41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補助辦理班際、校際體育活動及充實體育器材。	100	-	1,01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2,009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4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3,000
(5)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5			-	6,01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選手訓練、補助辦理特殊體育活動及充實體育設備。	100	-	1,00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1,81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2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3,000
11.5120010701				-	423,741
學生事務與輔導					
(1)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01			-	60,85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強化各級學校學務(訓導)行政，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正向管教，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辦理大專社團服務志工。	100	-	13,59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20,97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309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13,980
[5]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12,000
(2)學生輔導	02			-	347,00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推動學生輔導、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及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	100	-	125,65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214,47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2,454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4,424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8,820	-	139,229
-	-	-	1,000	-	4,410
-	-	-	1,000	-	21,000
-	-	-	-	-	6,200
-	-	-	-	-	800
-	-	-	-	-	2,200
-	-	-	-	-	200
-	-	-	-	-	3,000
-	-	-	13,820	-	20,239
-	-	-	1,600	-	2,610
-	-	-	4,420	-	6,429
-	-	-	200	-	600
-	-	-	7,600	-	10,600
-	-	-	7,172	-	13,191
-	-	-	2,020	-	3,029
-	-	-	2,452	-	4,262
-	-	-	200	-	400
-	-	-	2,500	-	5,500
-	-	-	4,434	-	428,175
-	-	-	-	-	60,852
-	-	-	-	-	13,590
-	-	-	-	-	20,973
-	-	-	-	-	309
-	-	-	-	-	13,980
-	-	-	-	-	12,000
-	-	-	4,434	-	351,441
-	-	-	2,129	-	127,788
-	-	-	2,305	-	216,775
-	-	-	-	-	2,454
-	-	-	-	-	4,424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3)性別平等教育	03			-	15,88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積極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	100	-	5,32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10,34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216
12.5120010703				-	45,718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1)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	01			-	45,71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2.補助及獎勵大專校院辦理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3.補助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有關之活動。 4.補助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旗慶典活動。 5.補助大專校院推展校園學習心肺復甦術知能研習。 6.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國中、小校園三級預防安全維護網絡暨辦理高關懷學生教育活動。 7.補助各縣市政府培訓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種子師資，辦理學生拒煙、反毒及愛滋病防治等宣教活動，補助各縣市聯絡處辦理春暉專案工作。 8.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在職訓練暨輔導考核工作，補助外、離島教育服務役役男休假交通費補助及教育服務役役男春節獎助金。	100	-	4,18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7,6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9,752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24,186
13.5120010901				-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15,882
-	-	-	-	5,325
-	-	-	-	10,341
-	-	-	-	216
-	-	-	1,500	47,218
-	-	-	1,500	47,218
-	-	-	-	4,180
-	-	-	-	7,600
-	-	-	1,500	11,252
-	-	-	-	24,186
222,070	-	-	202,779	424,849

教
助
經
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一般教育推展					
(1)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 0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辦理學校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等。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
(2)學校及館所實驗廢污共同管理中心營運 02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操作維護成本。	100	-	-
(3)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0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辦理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
(4)推動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 0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為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達成教育經費專款專用目標，推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試辦之地方政府獎勵金、開辦費、購置電腦設備及辦理相關研習等經費。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
(5)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 05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檔案法自民國91年1月1日正式施行，為鼓勵各機關積極落實檔案管理制度，改善檔案典藏環境並提升檔案管理效能，本部訂定「教育部對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實施計畫」，經本部年度查核，符合補助標準者，酌予經費補助，以精進檔案管理作業績效。		-	-
[2]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
(6)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06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所屬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	100	-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12,800	-	-	8,800	21,600
3,650	-	-	1,000	4,650
5,450	-	-	1,000	6,450
400	-	-	-	400
2,800	-	-	2,800	5,600
500	-	-	4,000	4,500
40,000	-	-	-	40,000
40,000	-	-	-	40,000
5,000	-	-	28,350	33,350
2,600	-	-	4,350	6,950
1,000	-	-	22,000	23,000
400	-	-	1,000	1,400
1,000	-	-	1,000	2,000
162,688	-	-	165,036	327,724
49,700	-	-	66,076	115,776
101,288	-	-	92,258	193,546
11,700	-	-	6,702	18,402
1,382	-	-	593	1,975
332	-	-	143	475
1,050	-	-	450	1,5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教
助
經
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4.5120010902				272,200	383,000
特殊教育推展					
(1)加強推廣資優教育	01			1,200	2,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藝術才能班設備費等。	100	500	1,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700	1,000
(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02			271,000	381,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補助直轄市與縣市立特教學校及高職特教班、資源中心，加強專業人員特教服務，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教，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獎勵辦理學前身心障礙教育，辦理特教研習，加強鑑輔會及特教學生通報系統，補助學前幼兒教育經費及學生學習輔具，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100	130,000	170,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120,000	170,0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4,000	7,0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17,000	34,000
15.5120010903				10,090	18,793
原住民教育推展					
(1)辦理原住民教育	03			10,090	18,79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 2.改進原住民師資培育。 3.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4.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5.強化原住民體育與教學活動。 6.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100	1,100	3,9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6,1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500	510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8,490	8,283
16.5120010904				-	149,260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1)網路學習發展	01			-	4,51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配合網路學習，補助學校及館所發展具特色之主題資料庫，並進行遠距教學。		-	950
[2]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3,560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52,070	-	-	221,024	928,294
1,000	-	-	-	4,200
500	-	-	-	2,000
500	-	-	-	2,200
51,070	-	-	221,024	924,094
19,623	-	-	93,268	412,891
10,773	-	-	80,056	380,829
3,299	-	-	3,120	17,419
17,375	-	-	44,580	112,955
257,971	-	-	117,635	404,489
257,971	-	-	117,635	404,489
57,048	-	-	2,929	64,977
164,369	-	-	75,071	245,540
21,700	-	-	4,500	27,210
14,854	-	-	35,135	66,762
68,311	-	-	249,822	467,393
-	-	-	-	4,510
-	-	-	-	950
-	-	-	-	3,560

教
助
經
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02			-	56,72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補助全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運作與台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運作。	100	-	11,751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17,45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1,272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26,250
(3)資訊融入教學	03			-	42,18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配合資訊基礎建設，補助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及辦理在職教師師資培訓等。	100	-	10,5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28,27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2,537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194
[5]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680
(4)縮短城鄉數位化網路學習落差	05			-	45,84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	100	-	8,72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36,419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698
(5)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建置數位機會中心之資訊與網路建設及資訊應用軟體；輔導數位機會中心營運，協助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與原住民族群提升數位能力及學習能力；發展當地文化特色與文化數位典藏，促進偏遠地區永續發展；資訊應用人才培育（含民眾資訊應用、志工、替代役人員等服務能力培育）；建置專責單位(協調中心)營運費用，執行資源協調、數位機會示範點管考、成果展示或推廣活動、服務學習與認養機制等。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
(6)數位科技應用	08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推動跨校及跨業發展數位學習通識課程。	100	-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	-	-	-	19,823	76,551
-	-	-	-	3,939	15,690
-	-	-	-	14,343	31,798
-	-	-	-	1,541	2,813
-	-	-	-	-	26,250
-	-	-	-	95,910	138,091
-	-	-	-	52,058	62,558
-	-	-	-	43,423	71,693
-	-	-	-	-	2,537
-	-	-	-	429	623
-	-	-	-	-	680
-	-	-	-	114,762	160,603
-	-	-	-	-	8,724
-	-	-	-	110,747	147,166
-	-	-	-	4,015	4,713
64,311	-	-	-	19,327	83,638
13,000	-	-	-	1,800	14,800
37,300	-	-	-	15,700	53,000
4,511	-	-	-	1,827	6,338
9,500	-	-	-	-	9,500
4,000	-	-	-	-	4,000
4,000	-	-	-	-	4,000

教
助
經
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7.5120010905 科技教育 (1)重點產業科技先導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01 100-100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重點科技先導型計畫，包括發展並推廣核心及跨領域課(學)程、成立跨校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專題製作競賽、編撰教材及教學媒體、推動國際交流及產學合作、建立特色教學實驗室等工作。	100	-	-
(2)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2 100-100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國家型科技計畫人才培育分項計畫，包括發展並推廣核心及跨領域課(學)程、成立跨校教學聯盟、辦理專題製作競賽、編撰教材及教學媒體。 2.補助地方政府建立能源教育推動中心，推展中小學(K-12)節能減碳能源教育，發展課程、推廣實驗及培訓師資等往下扎根相關工作。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
(3)人文社會科學先導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3 100-100	1.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整合性課(學)程改進、成立跨校跨領域教學研究資料中心，充實圖書儀器設備；研發編撰教材、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學術刊物或經典研讀、學術活動、進行國際性教學研究等學術交流計畫。 2.補助各大專校院、公立社教館所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發展高中職特色教材、推動高中生人文社科基礎人才培育、辦理國際學術交流與學生及教師交流研習活動等。 3.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中小學想像與創意教育，發展課程、推廣實驗	100	-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2,603	-	188,351		690,954
196,045	-	34,750		230,795
196,045	-	34,750		230,795
155,200	-	112,409		267,609
5,000	-	-		5,000
12,677	-	-		12,677
2,000	-	-		2,000
135,523	-	112,409		247,932
141,322	-	14,526		155,848
2,400	-	407		2,807

教
助
經
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培訓師資等往下扎根相關工作。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
(4)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辦理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
(5)先導型永續校園中程綱要計畫	05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辦理校園能源與資源、健康與效率管理。	100	-	-
18.5120010908				5,000	39,775
國際教育交流					
(1)辦理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01			5,000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補助僑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服務之人事費。 2.補助國立大學辦理兩岸有關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經費。	100	4,600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400	-
[3]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
(2)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及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及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赴國外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
(3)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08			-	4,175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支援駐外文化組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與補助辦理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	3,895
[2]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	280
(4)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09			-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7,360	-	-	900	8,260
240	-	-	70	310
1,900	-	-	-	1,900
129,422	-	-	13,149	142,571
8,236	-	-	4,333	12,569
3,425	-	-	1,565	4,990
2,674	-	-	1,248	3,922
2,137	-	-	1,520	3,657
1,800	-	-	22,333	24,133
1,800	-	-	22,333	24,133
19,929	-	-	-	64,704
5,000	-	-	-	10,000
-	-	-	-	4,600
-	-	-	-	400
5,000	-	-	-	5,000
9,426	-	-	-	9,426
1,200	-	-	-	1,200
858	-	-	-	858
95	-	-	-	95
1,273	-	-	-	1,273
6,000	-	-	-	6,000
-	-	-	-	4,175
-	-	-	-	3,895
-	-	-	-	280
800	-	-	-	800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依據雙邊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大專校院等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	100	-	-
(5)辦理及參加國際學術教育會議	10			-	17,78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協助參與國際教育組織與補助參加及舉辦國際會議。	100	-	3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17,485
(6)吸引外國留學生來臺留學	11			-	1,059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於境外設置海外臺灣教育中心。	100	-	1,059
(7)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2			-	2,18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輔導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辦理對外華語文教育活動。 2.選送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及華語系所學生赴海外實習。 3.辦理海外參展推廣華語文教學，包括辦理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組團赴美國全美外語教學年會參展，推廣華語能力測驗及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制度等。	100	-	160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385
[3]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1,642
(8)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13			-	1,39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補助國內學校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100	-	2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1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5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1,180
(9)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17			-	13,17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13,172
19.5320011101				-	-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	-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實驗合唱團運作經費。	100	-	-
(2)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03			-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800	-	-	-	800
-	-	-	-	17,785
-	-	-	-	300
-	-	-	-	17,485
-	-	-	-	1,059
-	-	-	-	1,059
-	-	-	-	2,187
-	-	-	-	160
-	-	-	-	385
-	-	-	-	1,642
-	-	-	-	1,397
-	-	-	-	200
-	-	-	-	12
-	-	-	-	5
-	-	-	-	1,180
4,703	-	-	-	17,875
3,250	-	-	-	3,250
1,358	-	-	-	1,358
95	-	-	-	95
-	-	-	-	13,172
74,425	-	245,500	193,700	513,625
16,325	-	-	-	16,325
16,325	-	-	-	16,325
58,100	-	-	193,700	251,800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補助公共圖書館改善閱讀空間及充實軟硬體資源。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00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00	-	-
(3)推動南瀛天文教育園區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補助臺南市政府（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推動南瀛天文教育園區計畫。	100	-	-
20.5320011103				729,508	724,33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1)社教機構發展補助	01			729,508	724,332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實施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運作經費。	100	729,508	724,332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本 門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920	-	-	-	40,940	48,860
18,252	-	-	-	103,644	121,896
2,928	-	-	-	10,616	13,544
19,000	-	-	-	28,500	47,500
10,000	-	-	-	10,000	20,000
-	-	245,500	-	-	245,500
-	-	245,500	-	-	245,500
-	-	-	-	-	1,453,840
-	-	-	-	-	1,453,840
-	-	-	-	-	1,453,840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13,357,727
1.對團體之捐助					7,672,59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1)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4	100-10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運作所需經費。 2.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暨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	-
(2)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及發展	01	100-100	民間團體	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
(3)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信保基金	05	100-100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
[2]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	10	100-100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
(4)5120010301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1]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01	100-100	民間團體	1.辦理國中基測及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說明會。 2.推動藝術、閱讀等高中教育活動。	-
[2]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03	100-100	民間團體	推動高中科學教育活動。	-
(5)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1]地方及進修教育管理	06	100-100	民間團體	辦理終身學習、家庭親職、童軍、人權、志願服務及藝文等活動。	-
(6)5120010401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1]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	01	100-100	民間團體、家長團體、法人等	補助推動本土教育、英語教育、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相關研習、輔導、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及辦理數學、自然、海洋教育相關課程與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484,047	25,956,990	-	5,382,968		48,181,732
3,340,747	6,198,524	-	5,381,125		22,592,990
174,442	708,790	-	35,856		921,088
52,250	-	-	4,750		57,000
52,250	-	-	4,750		57,000
-	12,255	-	7,600		19,855
-	12,255	-	7,600		19,855
1,000	-	-	20,000		21,000
-	-	-	20,000		20,000
1,000	-	-	-		1,000
-	4,725	-	-		4,725
-	3,775	-	-		3,775
-	950	-	-		950
475	-	-	-		475
475	-	-	-		475
10,255	34,900	-	-		45,155
-	31,900	-	-		31,900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促進國民中小學學生適性學習	02	100-100	民間團體	-
[3]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	03	100-100	民間團體	-
(7)5120010501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01	100-100	民間團體	-
[2]推行家庭教育	02	100-100	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	-
[3]加強輔導社教活動	03	100-100	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	-
[4]輔導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	04	100-100	文教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團體	-
[5]推行語文教育	05	100-100	民間團體	-
[6]推動社區教育	10	100-100	民間團體	-
(8)5120010501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09	100-100	企業	-
(9)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0-100	民間團體	-
[2]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02	100-100	民間團體	-
[3]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03	100-100	民間團體	-
[4]一人一運動及一校一團隊	04	100-100	民間團體	-
[5]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5	100-100	民間團體	-
(10)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輔導				-
[1]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01	100-100	民間團體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255	-	-	-	10,255
-	3,000	-	-	3,000
6,574	37,767	-	-	44,341
-	12,057	-	-	12,057
-	4,530	-	-	4,530
-	17,130	-	-	17,130
-	2,150	-	-	2,150
6,574	-	-	-	6,574
-	1,900	-	-	1,900
-	2,137	-	-	2,137
-	2,137	-	-	2,137
54,688	-	-	-	54,688
27,423	-	-	-	27,423
6,055	-	-	-	6,055
4,100	-	-	-	4,100
13,555	-	-	-	13,555
3,555	-	-	-	3,555
8,217	-	-	-	8,217
2,607	-	-	-	2,607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費	人 事 費
(2)學生輔導	02	100-100	民間團體	管教、辦理大專社團服務志工等。 推動學生輔導、生命教育、生涯輔導 及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 。	-	-
(3)性別平等教育	04	100-100	民間團體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性別平 等教育工作。	-	-
(11)512001070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1]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 維護	01	100-100	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	1.防災教育推廣。 2.防制毒品教育推廣。	-	-
(12)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1]獎勵優良公務人員	01	100-100	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運作。	-	-
[2]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 發展人才培訓	05	100-100	民間團體	辦理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管理人員研 習等。	-	-
[3]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06	100-100	民間團體	辦理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	-
(13)5120010902 特殊教育推展						2,000
[1]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01	100-100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教活動及提供身 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	-	2,000
(14)5120010903 原住民教育推展						
[1]辦理原住民教育	01	100-100	民間團體	1.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中輟生輔 導各項工作及活動。 2.國民中小學原住民課程與教學事項 。 3.強化原住民人才培訓、補助重點學 校教練指導、選手營養費、移地訓 練、器材設備及發展運動特色；補 助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輔導 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並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 4.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家庭教育、 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 終身學習活動、兩性平權及人身安 全意識宣導、藝術教育、原住民族 語言及文化傳承等教育活動等。	-	-
(15)5120010904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1]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01	100-100	民間團體	結合民間團體推廣網路學習發展成果	-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697	-	-	-	4,697
913	-	-	-	913
5,204	-	-	-	5,204
5,204	-	-	-	5,204
-	9,500	-	-	9,500
-	950	-	-	950
-	7,100	-	-	7,100
-	1,450	-	-	1,450
6,000	2,000	-	3,000	13,000
6,000	2,000	-	3,000	13,000
8,370	12,400	-	-	20,770
8,370	12,400	-	-	20,770
10,761	-	-	-	10,761
5,225	-	-	-	5,225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 大學電腦網路	02	100-100	民間團體	結合民間團體健全發展全國學術電腦 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	-
[3]資訊融入教學	03	100-100	民間團體	結合民間團體發展網路學習教材。	-
[4]縮短城鄉數位化網路學習落差	05	100-100	民間團體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偏遠地區資訊教育	-
(16)5120010905 科技教育					-
[1]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	04	100-100	民間團體	辦理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	-
(17)5120010908 國際教育交流					-
[1]補助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在國 內外從事國際教育及藝術教育 交流活動	01	100-100	國內教育團體	機票費、生活費或印刷費等。	-
[2]參加國際教育組織會議	05	100-100	已立案之全國性文化教育及學 術社會團體	參加及舉辦會議經費。	-
[3]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 事務	15	100-100	國內團體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 費。	-
[4]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 工作	18	100-100	民間團體	加強輔導國內相關民間團體推動對 外華語文教育活動。	-
[5]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19	100-100	學術藝文團體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 活動等。	-
[6]高等教育輸出計畫	21	100-10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 金會	辦理境外臺灣教育展、參加國際教育 者年會、留學臺灣資訊行銷。	-
[7]補助邀請重要國際教育人士來 臺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或合作計 畫	23	100-100	民間團體	食宿交通費及經濟艙來回機票。	-
[8]補助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經費	24	100-100	民間團體	辦理活動經費。	-
[9]補助辦理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 會	25	100-100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 刷費等。	-
(18)5320011101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
[1]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 中心	03	100-100	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補助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及其 附設國家交響樂團(NSO)推展表演藝 術活動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2]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04	100-100	國內團體	補助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提倡 全民閱讀及培養終身學習。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7,670,594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60	-	-	-	760
646	-	-	-	646
4,130	-	-	-	4,130
-	1,188	-	506	1,694
-	1,188	-	506	1,694
10,648	9,380	-	-	20,028
-	1,100	-	-	1,100
410	-	-	-	410
-	412	-	-	412
520	-	-	-	520
-	1,403	-	-	1,403
9,668	-	-	-	9,668
-	80	-	-	80
-	6,385	-	-	6,385
50	-	-	-	50
-	582,538	-	-	582,538
-	579,688	-	-	579,688
-	2,850	-	-	2,850
3,166,305	5,488,734	-	5,345,269	21,670,902
-	360	-	-	360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費	人 事 費
[1]舉辦反貪倡廉倫理道德宣導活動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1	100-100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反貪倡廉倫理道德宣導活動。	-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	01	100-100	私立大學校院	國家講座。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2	100-100	私立大學校院	1.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 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 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 2.補助藝術設計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 加值計畫等專案經費。	-
[3]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 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3	100-100	私立大學校院	1.為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辦理醫 學相關領域會議及編印醫學倫理輔 助教材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 質。 2.補助辦理相關專案計畫及跨校研討 會等。	-
[4]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06	100-100	私立大學校院	1.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補助大學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 資源等面向整體性的品質提升。 2.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協助區域內大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促進教學資源及成果分享機制。	-
[5]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07	100-100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頂 尖系所及設置跨校研究中心計畫，延 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計畫、輔導專業 產學合作計畫、提升人文社會學科水 準及規劃辦理特聘教授、延攬優異研 究人才、落實國際學術交流成效。	-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及發 展	01	100-100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技 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 之軟硬體。	-
[2]辦理產學合作及提升教學品質	02	100-100	私立技專校院	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 研究能力。 2.補助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及教師 赴企業研習。	-
[3]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 及評鑑	03	100-100	私立技專校院	1.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 2.辦理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0	-	-	360
1,895,833	3,000	-	701,115	2,599,948
-	3,000	-	-	3,000
61,155	-	-	35,325	96,480
50,048	-	-	-	50,048
1,015,620	-	-	338,000	1,353,620
769,010	-	-	327,790	1,096,800
-	1,872,526	-	391,000	2,263,526
-	5,000	-	10,000	15,000
-	381,153	-	-	381,153
-	42,273	-	7,000	49,273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4	100-100	私立技專校院	案補助計畫。 輔導技專校院轉型發展，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建立技職特色。	-
[5]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06	100-100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技職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整體制度面的品質提升。	-
(4)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771,252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01	100-100	私立大專校院	1.私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與計畫型獎補助經費。 2.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及有關政策之執行。	-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03	100-100	私立大專校院	1.補助82及87年度核准之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學生宿舍與教學相關建築貸款及90學年度起新增補助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 2.私立大專校院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
[3]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裔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06	100-100	私立學校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2.補助大陸地區臺裔子弟學校軟體設備、教師進修、學生研習及學生團體保險等。	-
[4]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07	100-100	私立學校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院教職員參加全民健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第4款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	3,172,052
[5]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08	100-100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6]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09	100-100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輔導人力經費。	2,599,200
(5)5120010301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
[1]健全師資培育	02	100-100	私立大學	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獎學金及卓越師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4,100	-	44,000	98,100
-	1,390,000	-	330,000	1,720,000
254,375	2,373,513	-	3,578,320	11,977,460
-	2,320,810	-	3,550,000	5,870,810
-	43,525	-	-	43,525
25,406	9,178	-	28,320	62,904
-	-	-	-	3,172,052
228,969	-	-	-	228,969
-	-	-	-	2,599,200
11,000	8,000	-	3,000	22,000
11,000	-	-	3,000	14,000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教師在職進修	04	100-100 私立大學	資培育。 1.推動教師進修事宜。 2.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3.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6)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1,832,842
[1]特殊教育與教師進修登記	03	100-100 私立高中職校	私立高中職特教班教師人事費、相關業務、開班設備費及特教學生輔導經費等。	30,000
[2]高級中學管理	04	100-100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2.補助辦理增進國際視野相關活動。 3.補助921震災私立高中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設施專案貸款融資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補貼。 4.為縮短私立學校差距獎補助私校經費。 5.補助台灣省私立高中充實原住民教學設備費。 6.補助原住民就讀台灣省私立高中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 7.僑生輔導及課業輔導鐘點費補助。 8.補助辦理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9.補助推動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經費。 10.推動高中拔尖計畫，建立優質高中經費。 11.政府負擔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與眷屬公保、全民健保等保險之保險費。	-
[3]高級職校管理	05	100-100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921震災私立高職復建重建專案貸款融資利息補貼。 2.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旅行計畫經費。 3.推動綜合高中方案各項改善措施。 4.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方案各項行政措施及充實或改善教學設備。 5.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相關經費。	1,802,842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000	-	-		8,000
828,177	837,908	-	459,598		3,958,525
30,532	-	-	3,000		63,532
-	642,428	-	339,550		981,978
780,155	3,530	-	117,048		2,703,575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地方及進修教育管理	06 100-100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6.推動技藝教育相關經費、實用技能學程開班及設備維護等。 7.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補助經費。 8.薦輔分發、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及宣導經費。 9.辦理建教合作及實用技能學程獎勵設備費。 10.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宣導、研習、檢討會與辦理建教合作規劃改進研究及宣導經費。 11.創造力教學及競賽活動經費。 1.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第二專長教育班研習。 2.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 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藝術欣賞與學生參加全國四項比賽交通費及膳雜費，藝文團隊研習、展演及師生康樂輔導、休閒、社團活動。 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領袖人才培育活動。 5.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校運動團隊、校內班際比賽、體育育樂營、校際體育活動、訓練經費、學生幹部訓練及體育班等。 6.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體育班及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基本需求經費。 7.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游泳學習營，外租游泳池實施游泳教學等。 8.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工作、餐飲管理、食品販售管理、環保教育、師生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推廣等。 9.辦理全國高中職、特殊學校、獨立進修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費。 10.補助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7,490	191,950	-	-	209,440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5120010401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1]辦理幼教研習及輔導	04	100-100 私立學校	補助私校辦理幼教研習、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經費。	-
(8)5120010501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行語文教育	07	100-100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華語、臺灣閩南語、臺灣客家語、臺灣原住民族語相關語文教育活動。	-
(9)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02	100-100 私立學校	辦理性教育、視力及口腔保健、健康促進等活動。	-
[2]一人一運動及一校一團隊	03	100-100 私立學校	協助辦理各項校園體育活動。	-
[3]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5	100-100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特殊體育活動及充實器材設備。	-
[4]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8	100-100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體育活動及充實器材設備。	-
(10)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輔導 [1]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01	100-100 私立學校	強化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學校法治及品德教育、辦理大專社團服務志工等。	-
[2]學生輔導	03	100-100 私立學校	推動學生輔導、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及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等。	-
(11)512001070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1]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	02	100-100 私立大專校院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經費。 3.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旗慶典活動經費。 4.全民防衛精神動員研習經費。 5.執行春暉專案。 6.校園災害防護推展。 7.心肺復甦術研習經費。	-
(12)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1]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	05	100-100 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管理人員研習等。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16,200	-	-	14,000	30,200
1,000	-	-	1,000	2,000
5,200	-	-	-	5,200
-	-	-	3,000	3,000
10,000	-	-	10,000	20,000
12,800	-	-	-	12,800
9,800	-	-	-	9,800
3,000	-	-	-	3,000
10,151	-	-	-	10,151
10,151	-	-	-	10,151
-	3,000	-	7,000	10,000
-	2,000	-	6,000	8,000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13)5120010902 特殊教育推展	06	100-100	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
[1]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02	100-100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需設備，輔導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等。	60,000
(14)5120010903 原住民教育推展					6,500
[1]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02	100-100	私立學校	1.辦理原住民研習活動與訪評工作、充實教學設備及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各項工作。 2.補助輔導原住民重點技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	6,500
(15)5120010904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
[1]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06	100-100	私立學校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數位學習相關活動。	-
[2]數位科技應用	07	100-100	私立學校	配合網路學習，獎助私校數位學習課程。	-
(16)5120010905 科技教育					-
[1]專項科技與人文社會科學先導計畫	01	100-100	私立大專校院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整合性課(學)程改進、成立跨校跨領域教學研究資料中心，充實圖書儀器設備；研發編撰教材、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學術刊物或經典研讀、學術活動、進行國際性教學研究等學術交流計畫。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重點科技先導型計畫與國家型科技計畫人才培育分項計畫，項目包括補助核心及跨領域課(學)程、成立跨校教學聯盟及資源中心、辦理專題製作競賽、編撰教材及教學媒體、推動國際交流產學合作及補助各特色教學實驗室教學經費等。	-
[2]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 (17)5120010908 國際教育交流	05	100-100	私立學校	辦理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	-
[1]補助國內教育團體於國內外辦	06	100-100	私立學校	1.機票費或生活費、印刷費等。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	-	1,000		2,000
100,000	46,125	-	61,180		267,305
100,000	46,125	-	61,180		267,305
5,368	12,590	-	23,653		48,111
5,368	12,590	-	23,653		48,111
3,000	-	-	-		3,000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	317,862	-	106,403		424,265
-	316,461	-	106,021		422,482
-	1,401	-	382		1,783
29,201	10,850	-	-		40,051
-	5,450	-	-		5,450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年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理國際教育交流及臺灣研究課程				2.開設臺灣研究課程相關費用。	
[2]補助國內學校邀請重要國際教育人士來臺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07	100-100	私立學校	食宿交通費及經濟艙來回機票。	-
[3]補助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	09	100-100	私立學校	機票費或生活費。	-
[4]補助參加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組織活動經費	10	100-100	私立學校	機票費與生活費及辦理活動相關經費。	-
[5]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及推動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計畫	11	100-100	私立學校	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及推動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計畫。	-
[6]補助國內大學校院推動華語文教學工作計畫	12	100-100	私立學校	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之機票、會議註冊費等。	-
[7]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16	100-100	私立學校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
[8]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20	100-100	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	-
[9]補助辦理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26	100-100	私立學校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901					-
一般教育推展					-
[1]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	03	100-100	民間團體、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	獎勵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成效優秀之相關單位。	-
[2]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04	100-100	民間團體、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	獎勵辦理永續校園計畫成效優秀之相關單位。	-
2.對個人之捐助					5,670,133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1	100-100	參加藝術類國際競賽學生	參加國際競賽學生得獎之獎金。	-
(2)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及發展	01	100-100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	-
[2]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03	100-100	大專學生	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方案，補助就讀五專前3年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	-
(3)5120010204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00	-	-	1,400
743	-	-	-	743
14,125	-	-	-	14,125
1,337	-	-	-	1,337
3,100	-	-	-	3,100
9,646	-	-	-	9,646
-	4,000	-	-	4,000
250	-	-	-	25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119,150	19,749,437	-	-	25,538,720
108,300	19,701,823	-	-	19,810,123
15,000	-	-	-	15,000
15,000	-	-	-	15,000
-	67,000	-	-	67,000
-	7,000	-	-	7,000
-	60,000	-	-	60,000
90,000	8,350,600	-	-	8,440,600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01	100-100	學生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
[2]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灣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02	100-100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經費。	-
[3]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03	100-100	學生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研究生獎助學金。 2.依據「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學費方案」，補助就讀私立五專前3年，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下之學生，其應繳付學費與公立五專前3年平均學費之差額。	-
[4]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	04	100-100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加強對私校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直接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用。	-
[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利息	05	100-100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負擔私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
(4)5120010301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1]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01	100-100	成績優良學生	依據「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依獲獎額度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及出國留學獎學金。	-
(5)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1]特殊教育與教師進修登記	03	100-100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	1.補助私立高中職特教學生獎助金。 2.私立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
[2]高級中學管理	04	100-100	學生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 2.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含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 3.原住民就讀台灣省高中住宿費及伙食費。 4.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及清寒僑生助學金。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0,000	-	-	-	90,000
-	106,600	-	-	106,600
-	5,454,000	-	-	5,454,000
-	1,360,000	-	-	1,360,000
-	1,430,000	-	-	1,430,000
-	17,209	-	-	17,209
-	17,209	-	-	17,209
-	9,495,386	-	-	9,495,386
-	1,194,391	-	-	1,194,391
-	6,401,043	-	-	6,401,043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費	人 事 費
[3]高級職校管理	05	100-100 學生	6.補助推動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經費。 1.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 2.補助台灣省高職原住民學生住宿費及伙食費。 3.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就學優待。	-	-
[4]地方及進修教育管理	06	100-100 學生	1.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2.對全國高中職、特殊學校、獨立進修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費用之獎助。 3.獎助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費。 4.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	-
(6)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0-100 學生	獎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優秀學生獎勵金。	-	-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輔導 [1]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04	100-100 國內學校在校學生及僑生	1.補助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2.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私立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 3.清寒僑生助學金(含公費)、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及優秀華裔學生獎學金經費。	-	-
(8)5120010902 特殊教育推展 [1]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01	100-100 大專校院學生	大專校院資優生獎助金。	-	-
[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02	100-100 大專校院學生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	-	-
(9)5120010903 原住民教育推展 [1]辦理原住民教育	01	100-100 學生	1.補助原住民公費留學生生活費、學雜費及赴國內語文訓練機構進修留學國語文相關費用等。 2.補助原住民子女就讀高級中學住宿及伙食費。	-	-
(10)5120010908				-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4,240	-	-	304,240
-	1,595,712	-	-	1,595,712
3,300	-	-	-	3,300
3,300	-	-	-	3,300
-	473,500	-	-	473,500
-	473,500	-	-	473,500
-	55,400	-	-	55,400
-	400	-	-	400
-	55,000	-	-	55,000
-	11,001	-	-	11,001
-	11,001	-	-	11,001
-	1,230,977	-	-	1,230,977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國際教育交流					
(1)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交換學生獎助	01	100-100	學生	學費、機票費、生活費等。	-
(2)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	02	100-100	外國學生	學費、生活費等。	-
(3)辦理留學貸款	03	100-100	學生	留學生貸款利息補助。	-
(4)獎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赴外國學校實習教學	04	100-100	學生	機票及生活津貼。	-
(5)獎助臺法法語及華語助教交流	05	100-100	學生	補助法語助教來台及國內華語文系所學生赴法國大學任華語助教之機票費及生活費。	-
(11)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1]對學生之獎助	01	100-100	學生	獎助博、碩士生研撰圖書資訊學位論文。	-
0454差額補貼					5,636,722
(1)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36,722
[1]支付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金	01	100-100	退休人員	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5,636,722
0475獎勵及慰問					33,411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維持費	01	100-1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	02	100-100	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	學術獎金。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00-100	大專校院學生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於國外進修經費。	-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2	100-100	技專校院師生	獎勵國際競賽參賽得獎師生獎勵金。	-
(4)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1]特殊教育與教師進修登記	03	100-100	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	-
(5)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0-100	中部辦公室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75,880	-	-	775,880
-	340,000	-	-	340,000
-	107,100	-	-	107,100
-	2,620	-	-	2,620
-	5,377	-	-	5,377
-	750	-	-	750
-	750	-	-	750
-	-	-	-	5,636,722
-	-	-	-	5,636,722
-	-	-	-	5,636,722
6,250	22,713	-	-	62,374
-	1,400	-	-	1,400
-	1,400	-	-	1,400
-	12,800	-	-	12,800
-	7,800	-	-	7,800
-	5,000	-	-	5,000
-	700	-	-	700
-	700	-	-	700
-	5,777	-	-	5,777
-	5,777	-	-	5,777
-	1,260	-	-	1,260
-	1,260	-	-	1,260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5120010501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家庭教育	08	100-100	家庭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獎勵家庭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
[2]加強輔導社教活動	11	100-100	老人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獎勵老人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
(7)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
[1]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01	100-100	教職員	辦理性教育、視力及口腔保健、健康促進等活動績優學校之教職員。	-
[2]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00-100	學生及教師	特殊運動競賽優異表現之學生及教師。	-
(8)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輔導					-
[1]性別平等教育	03	100-100	個人	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9)512001070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
[1]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	01	100-100	教育部服務役役男及防災有功人員	教育服務役役男春節獎勵金及部內役男工作獎勵金。	-
(10)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4,611
[1]慰問對教育具貢獻且需濟助之教師	02	100-100	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	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	4,611
[2]慰問金	03	100-100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退休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1)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28,800
[1]獎勵優良公教人員	01	100-100	資深優良教師、教育奉獻獎獲獎者及優秀公教人員	1.服務屆滿1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4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6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8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10千元。 5.教育奉獻獎獲獎者，每人50千元。 6.優秀教育及公務人員獲獎者，每人50千元。	28,800
(12)5120010904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00	-	-	-	2,200
1,000	-	-	-	1,000
1,200	-	-	-	1,200
2,700	-	-	-	2,700
2,500	-	-	-	2,500
200	-	-	-	200
250	-	-	-	250
250	-	-	-	250
400	-	-	-	400
400	-	-	-	400
-	366	-	-	4,977
-	-	-	-	4,611
-	366	-	-	366
-	-	-	-	28,800
-	-	-	-	28,800
700	-	-	-	700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費	
				人	事 費
[1]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與建構 大學電腦網路	02	100-100	個人	-	-
[2]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07	100-100	個人	-	-
(13)5320011102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1]慰問金		100-100	個人	-	-
(14)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1]慰問金	02	100-100	退休人員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5120010302 中等教育管理					
[1]特殊教育與教師進修登記	03	100-100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
(2)512001070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1]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 維護	01	100-100	教育服務役役男	-	-
(3)5120010908 國際教育交流					
[1]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 教	01	100-100	國內個人	-	-
3.對國外之捐助					15,000
0436對外之捐助					15,000
(1)5120010908 國際教育交流					15,000
[1]透過駐外機構接洽國外教育學 術機構辦理臺灣研究訪問學者 計畫	01	100-100	國外學術文教團體及個人	-	-
[2]傅爾布萊特中英文教合作計畫	02	100-100	學術交流基金會	-	-
[3]臺灣研究講座	03	100-100	國外學術文教團體	-	15,000
[4]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 事務	04	100-100	海外僑校或海外團體	-	-
[5]獎補助國內外大學校院及團體 推動華語文教學工作計畫	05	100-100	外國機構及個人	-	-

育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00	-	-	-	600
100	-	-	-	100
-	80	-	-	80
-	80	-	-	80
-	330	-	-	330
-	330	-	-	330
4,600	24,901	-	-	29,501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1,600	-	-	-	1,600
1,600	-	-	-	1,600
-	24,901	-	-	24,901
-	24,901	-	-	24,901
24,150	9,029	-	1,843	50,022
24,150	9,029	-	1,843	50,022
24,150	9,029	-	1,843	50,022
2,150	-	-	-	2,150
12,000	-	-	-	12,000
10,000	5,000	-	-	30,000
-	922	-	1,843	2,765
-	3,107	-	-	3,107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5	409	4,659	35	427	4,491
計 劃	15	176	2,064	16	202	1,885
視 察	-	-	-	-	-	-
訪 問	7	108	1,051	9	133	1,191
開 會	13	125	1,544	10	92	1,415
判 修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師鐸獎考察計畫86	視本部政策而定	視本部政策而定	師鐸獎考察計畫(帶領師鐸獎獲獎老師出國考察)：為維多元發展、肯定教師價值、重視揚善，爰規劃安排補助獲師鐸獎教師出國參訪，其回國後透過出國報告之撰寫、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等相關活動，促進其專業成長，增進教師自我提升動力，作為教育改進之參考。	100.01-100.12	8	3
02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考察86	美國	大學校院及高等教育機構等	就美國「提升美國競爭力法(America COMPETES Act)」所提出前瞻性科技方案中，鼓勵學校與社區學院、當地產業及高等教育機構等單位合作，共同提升學生具備符合業界需求能力之計畫深入考察。尤其針對學校博士生等高階研究人力如何與企業合作提升產業研發能量之具體措施深入了解，作為本部推動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改革參據。	100.07-100.07	10	2
03南韓高等教育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化措施之考察86	南韓	南韓教育科學技術部及公立重點大學	赴南韓教育科學技術部及相關大學訪問交流，針對提升大學生及研究生英語能力之相關措施、輔導各校推動國際學程之措施，以及其他增強高教競爭力之策略進行深入了解。訂定更前瞻性之國際化政策，對大學生及研究生英語能力之提高、國際學程之拓展、吸引外國師生來台等方面將有積極助益，俾增強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	100.08-100.08	6	2
04考察歐洲技職教育計畫86	歐洲	德國高等技職教育學校、英國多元技術學院等	瞭解德國及英國高等教育招生名額管制規劃、入學制度及各類技職人才培育學校辦學情況，作為本部強化技專校院體質及進行高等技職教育改造之參考。	100.06-100.06	9	2
05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考察計畫86	德國	德國中等學校及相關職訓機構	參訪其他國家在國中階段辦理技藝教育及職業試探之情形，並就其經驗作為本部日後規劃國中階段技藝教育及職業試探之方式，提供具體資訊及啟發。	100.09-100.09	15	1

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0	76	46	282	一般行政	無	
140	115	40	29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60	30	10	10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20	153	20	29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64	53	40	157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種子輔導員考察計畫86	美國	波士頓教育學區	借鏡其他國家辦理教師專業評鑑之經驗，赴國外研習考察，有效培育並提升評鑑人員專業知能，對我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化與法制化之規劃與運作，提供具體資訊及啟發。	100.09-100.10	15	1
07新加坡祖父母節及代間教育實務策略及運作計畫86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部門、新加坡大學及代間發展民間團體	1. 訪問新加坡政府機關對於祖父母日及因應高齡社會的代間教育施行之政策及做法。 2. 訪問新加坡學術單位對於祖父母日及因應高齡社會的代間教育施行之建議。 3. 實際參訪民間團體對於祖父母日實際推動及策略。 4. 了解新加坡「祖父母日」施行情形。	100.04-100.05	5	2
08考察日本補習教育制度86	日本	日本文部科學省、通產省、日本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等單位	1. 政府部門對補習班之管理。 2. 補習班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之維護。 3. 補習班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執行方式。 4. 補習班之營運方式。	100.04-100.04	7	2
09歐洲能源教育考察計畫86	瑞典、丹麥、德國、荷蘭	瑞典、丹麥、德國等國能源部會、學校	考察具代表性的中小學與大專校院能源教育及師資培育實務(含目標、課程、教材、教法、設備等，著重創新有效策略之探討)。	100.07-100.09	9	1
10赴海外辦理招生說明與宣導86	泰國	僑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	辦理招生說明與宣導。	100.09-100.09	7	1
11赴海外辦理招生說明與宣導86	印尼	僑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	辦理招生說明與宣導。	100.12-100.12	7	1
12赴海外辦理招生說明與宣導86	馬來西亞	僑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	辦理招生說明與宣導。	100.07-100.08	7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5	57	40	162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中央輔導群國外培訓部分，與波士頓學區建立合作關係，由波士頓學區提供在職訓練與考察協助。
36	81	22	139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0	81	25	146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58	46	9	113	科技教育	無	
18	15	9	42	國際教育交流	無	
35	28	12	75	國際教育交流	有	印尼地區之華語環境近年有大幅改善，擬回台升學之僑生人數可有所提升。又當地華人人數眾多，已改成測驗地區，值得廣為宣導升學管道。
15	26	7	48	國際教育交流	有	馬來西亞地區僑生向為表現較為優異，是各校競相招生的學生。鑑於近年來台升學人數普受大陸及紐澳各國雙聯學制的影響，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因而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之辦理，實刻不容緩。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3參加文華慶典活動86	馬來西亞	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	參加文華慶典活動。	100.08-100.08	3	1
14辦理來台僑生讀五專職校學科考試86	泰國	僑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	辦理來台僑生讀五專職校學科考試。	100.04-100.04	4	2
15哈佛大學教育研究所暨美國測驗機構考察86	美國	哈佛大學教育研究所、美國研究機構、美國教育統計中心	1.考察哈佛大學教育研究所 Project zero中針對核心能力在不同學科學習遷移的研究情形及其團隊合作方式。 2.考察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及美國研究機構之題庫編製、閱卷評量、電腦化測驗之發展；考察命題和審查試題委員之訓練、考試及格標準之訂定及試題之分析與研究暨發展電腦化測驗之實際執行方式等，以期達成教師資格檢定、暨學生學習成就評量五科各年段試題品質之提升、試務流程之順暢。	100.04-100.07	7	1
二·訪問						
16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86	荷蘭		參加競賽。	100.07-100.08	15	1
17參加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86	泰國		參加競賽。	100.07-100.08	15	1
18參加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86	土耳其		參加競賽。	100.07-100.07	15	1
19參加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86	義大利		參加競賽。	100.07-100.07	15	1
20外交小尖兵出國參訪計畫72	英語系國家	當地國家之國會等	本項訪問活動由外交部規劃，安排拜會訪問國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如國會、市議會等）、訪	100. 2-100. 2	10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	14	9	45	國際教育交流	有	宣達我國僑教相關政令，瞭解僑胞及僑生對接受我國教育之需求，以維繫僑胞對我政府之情感。
45	16	8	69	國際教育交流	有	96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職校、高中、國中招生作業，原由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因「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法源變更，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高中、國中之招生簡章訂定、命題及測驗等事項，自97學年度起移由本部辦理，因臺北地區設有考場，爰須指派人員前往施測，同時宣導政府僑教政策。
60	38	-	98	一般教育推展	無	
30	76	10	116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無	
9	49	10	68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無	
34	42	10	86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無	
64	56	10	130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無	
126	-	-	126	中等教育管理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21部次長訪問友邦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活動86	依活動地點而定	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及主要大學	問當地英語系高中2至3所及當地駐外單位等。 增進邦誼促進我國與該地區教育合作交流。	100.09-100.09	7	2
22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海外參訪86	英國、美國	當地主管及辦理國際教育業務單位、學校	中小學校長與教師海外進行國際教育主題研習。	100.05-100.11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90	120	25	335	國際教育交流	無	
100	82	8	190	國際教育交流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會議 - 86	波蘭	1. 透過國際經驗交流，拓展視野、培養創新觀點及提升訓練與發展的品質。 2. 藉由專家演說、個案分析、經驗交流了解國際及民間企業人力訓練發展趨勢。	9	1	55	35
022011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NGO會議 - 86	美國	1.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優先主題為「婦女和女孩參與科學技術：增加教育、研究與就業機會」，回顧主題為「消除對女童一切暴力與歧視」。 2. 會議議題包括女性教育領域發展的參與，我國組團人員以觀察員身份參與會議，另依大會所訂主題爭取組織周邊會議、擔任會議主持人、專題報告人等。	14	1	50	80
03參加東南亞教育部長會議(SEA MEO)區域中心教育會議 - 86	依主辦國家地點而定	1. 參與國際教育研討會及教育研究計畫。 2. 瞭解東南亞國家教育特色及需求，規劃能吸引東南亞學生至我國就讀之學位課程。	5	1	25	30
042011年亞太經濟合作會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 86	依主辦國家地點而定	研商亞太經濟合作會員體間之重要教育議題及合作方案。	6	1	26	80
05臺澳教育會議 - 86	澳洲	臺澳教育會議-臺澳教育交流合作等議題。	6	2	60	68
06參加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 - 86	印尼	參加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並視察印尼泗水臺灣學校校務。	5	2	45	32
07參加全美外語教學協會(ACTEL)年會 - 86	美國	向美國知名大學推廣我華語文及洽談建立台美交換學生機制。	5	1	30	50
08參加美國圖書館學會(ALA)年會及參訪圖書館 - 91	美國新奧爾良	美國圖書館學會(ALA)年會是全世界最盛大的圖書館會議，每年世界各國圖書館界均組團參加。年會除舉辦多場研討會外，並有大型展覽，展示最新圖書館設備、系統與圖書等，是一蒐集圖書館發展相關資訊及交流之絕佳機會。國立臺中	8	1	50	49

部

一 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100	一般行政	加拿大	98.10	1	132
					-	-
					-	-
50	180	社會教育行政及 督導	美國	99.02	1	150
			美國	98.03	1	152
			美國	96.02	1	150
12	67	國際教育交流			-	-
					-	-
					-	-
20	126	國際教育交流	美國芝加哥	98.06	1	100
			日本廣島	99.02	2	66
			新加坡	99.04	1	51
15	143	國際教育交流	澳大利亞阿德雷德	91.04	5	670
					-	-
					-	-
25	102	國際教育交流	越南胡志明市	96.05	3	156
			印尼雅加達	97.09	2	122
			馬來西亞吉隆坡	98.11	4	186
16	96	國際教育交流	美國田納西州	95.11	1	60
			美國奧蘭多	97.05	1	100
					-	-
					-	-
		99國立臺中圖書館 行政及推展	美國及加拿大	97.06	2	211
					-	-
					-	-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參加國際圖書館學會聯盟(IFLA)2011年會及參訪圖書館 - 91	波多黎各聖胡安市	圖書館新館遷建工程即將於100年完工，預計101年4月開館營運，在未來新館空間、定位數位圖書館之服務模式與方向等，亟須吸取國外最新之資訊服務相關設備、系統與空間營造等資訊，並藉實地圖書館之參訪，了解實際應用情形，做為未來服務之參考依據。 國際圖書館學會聯盟(IFLA)每年年會探討主題都是圖書館及資訊服務的熱門議題，100年主題為「超越圖書館的圖書館：一切的整合、創新與資訊是為全人類」。參與此盛會可讓臺灣與國際接軌，增進本國與各國圖書館間的交流合作，掌握全球圖書館及資訊服務最新發展趨勢。	8	1	50	48
二·不定期會議 10參加2011年美國大學技術經理人協會年會並進行相關文教參訪 - 86	美國	美國大學技術經理人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Technologic Managers)係美國各大學技轉辦公室專職人員所組成，其年會期間，各會員以專題研討之形式，彼此交流心得，分享經驗，並規劃相關智財管理培訓課程。參與該年會並進行文教參訪，可與與會專業智財經理人交流大學智財經營之理念與實務，俾使後續政策研訂與國際接軌。	6	1	30	65
11出席國際學術網路相關會議 - 86	依舉辦國家、地點而定	出席國際學術網路相關會議，如國際學術網路/國際研究網路(I' NET/I' NET2) 2011年會、亞太國際學術網路2011年會等。	12	1	59	31
12出席國際資訊教育相關會議 - 86	依舉辦國家、地點而定	出席國際資訊教育相關會議，如亞太先進網路國際會議(APAN)及亞太網路科技高峰會(APRICOT)等。	7	2	45	23
13出席海外地區性工作協調會報 - 86	北美	出席海外地區性工作協調會報。	8	2	100	100

部

一 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98 國立臺中圖書館 行政及推展				- - -
5		100 技術職業教育行 政及督導				- - -
10		100 教育與學術資訊 管理及發展	美國(德州Austin)	97.11	1	107 - -
20		88 教育與學術資訊 管理及發展	新加坡 英國	98.03 96.01	1 1	71 78 -
45		245 國際教育交流	華府 紐約 芝加哥	93.03 94.04 96.06	1 1 2	306 178 100

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海外聯招會港澳地區招生宣導86	香港及澳門	海華服務基金、中華旅行社、香港、澳門著名中學等	配合海外聯招會招生宣導及辦理教育展報名期間，在香港、澳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試務座談會及協助報名試務工作講習等。	100.06-100.07	8	6
02海外聯招會港澳地區招生宣導86	香港及澳門	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辦事處、香港及澳門著名中學等	配合海外聯招會招生宣導及辦理教育展報名期間，在香港、澳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試務座談會及協助報名試務工作講習等。	100.07-100.07	8	4
03訪察大陸地區交流兩岸語文辭典建置之現況及發展計畫86	北京	中國辭書學會	訪察大陸地區，交流兩岸語文辭典建置之現況及發展，並討論中華語文雲端資料庫編纂事宜。	100.01-100.05	10	2
042011年第26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86	大陸	廣東省深圳市	觀摩2011年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執行流程、統整規範及注意事項。	100.08-100.08	10	4
05考察中國大陸特色學校暨測驗評量診斷之相關考試制度86	山東、上海	杜郎口中學、向陽小學、山東省教育廳、基礎教育處等	1. 拜訪杜朗口中學校長。 2. 進行課堂觀察。 3. 參訪向陽小學。 4. 進行課堂及校務訪談。 5. 考察大陸教育考試制度。 6. 參訪考試院招生考試研究所。 7. 了解證書考試與資格考試。 8. 參訪考試院命題辦公室。 9. 試務與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10. 成就測驗與診斷測驗。	100.4-100.10	6	5
06考察大陸地區義務教育政策及決策之建制86	北京	國家教育發展中心、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	1. 針對中國大陸地區義務教育之實施經驗以及政策概況進行瞭解。 2. 藉由參訪國家級教育研究與政策諮詢機構（國家教	100.2-100.3	6	6

育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6	207	30	303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3	147	15	205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00	116	95	311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80	97	120	397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無	
100	118	-	218	一般教育推展	無	
120	87	11	218	一般教育推展	無	

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育發展研究中心)，瞭解其各級教育制度及政策之制定過程、原住民與多元文化教育內涵、其他有關義務教育制度及政策事項。			
			3. 參訪國家教育發展研究中心，並對其義務教育民意調查、教育指標、教育需求評估之瞭解，作為未來兩岸互動文教交流之參酌。			
07兩岸教育交流會議86	大陸	北京、上海、武漢等地之教育單位	建立兩岸教育部門聯繫對話平台。	100.04-100.10	12	10
08督導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大陸考場試務工作86	大陸	臺裔子弟學校	督導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大陸考場試務工作。	100.05-100.05	5	1
09宣導臺裔子弟返臺就學計畫86	大陸	東莞、華東及上海等臺裔學校	宣導臺裔子女返臺就學招生試務。	100.09-100.09	6	2
10視察大陸地區臺裔子弟學校86	大陸	東莞、華東及上海等臺裔子弟學校	視察學校校務發展、營運狀況及財務收支。	100.10-100.10	6	2
11考察兩岸高等學校交流案86	大陸	北京、上海、福建等地之大學	了解交換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	100.11-100.11	7	4
12考察香港臺灣校產86	香港	廣邑公司	考察香港臺灣校產租用及管理情形。	100.08-100.08	3	2
13港澳招生宣導86	澳門	澳門試務委員會	港澳招生宣導座談。	100.03-100.03	4	1
14港澳招生宣導86	香港	香港事務局	港澳招生宣導座談。	100.04-100.04	4	1

育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1	80	26	157	國際教育交流	無	
25	35	10	70	國際教育交流	有	於臺商子弟學校設置考場。
45	85	40	170	國際教育交流	無	
45	85	40	170	國際教育交流	有	年度業務視察。
100	210	40	350	國際教育交流	無	
40	50	20	110	國際教育交流	有	辦理廣邑公司董事變更並了解校產移轉本部事宜。
20	35	10	65	國際教育交流	無	
20	35	10	65	國際教育交流	有	與海外聯招會赴港辦理招生宣導。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4,798,710	-	95,506,256	42,798,784	153,103,750
04教育		4,529,344	-	93,996,991	36,578,364	135,104,699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055,700	-	-	5,636,722	15,692,422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213,666	-	1,509,265	583,698	2,306,629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823,955	-	7,571,489	8,839,960	5,382,968	23,618,372		176,722,122	
1,148,994	-	7,528,775	8,429,260	5,382,968	22,489,997		157,594,696	
-	-	-	-	-	-		15,692,422	
674,961	-	42,714	410,700	-	1,128,375		3,435,004	

教 育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2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p> <p>5. 教育部「委辦費」減列 884 萬 6,000 元,「設備及投資」減列 4 億 8,064 萬 6,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8,579 萬 4,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6.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藥物研究與實驗工作計畫—物品」減列 90 萬 9,000 元。</p> <p>7. 國立編譯館「一般行政—通訊費」減列 18 萬 8,000 元。</p> <p>8. 國立國父紀念館「一般事務費」減列 73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一般事務費」減列 19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3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p>	<p>(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9 年 1 月 31 日統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運用派遣勞工人數,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運用派遣勞工佔預算員額比例為 1.79%,且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1751 號函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明定各機關學校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所運用之人數,至 99 年 2 月 1 日迄今已運用之派遣勞工,應於要派契約(與派遣公司簽訂之契約)屆滿後改採其他人力替代措施辦理,上開行政措施本部業以 99 年 9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50663 號轉所屬機關學校,本部並將持續嚴格督導執行。</p> <p>(二)另本部運用派遣人員係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並於招標規範明定「廠商」之定義及範圍係指「依法成立之公司行號」;又查本部派遣人員之勞動條件,除將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納入與人力派遣公司所訂契約外,並另規劃建立渠等之考核及晉薪制度,且因辦理勞務採購時多採最有利標以評選方式辦理,人力派遣公司另提供多項文康福利措施,爰本部派遣人力之勞動權益尚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勞動基準法為優。
4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p>(一)有關「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籌辦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年9月16日國立屏北高中邀集相關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屏東縣政府教育處、TVBS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台糖公司屏東區處、本部中部辦公室)召開「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第1次籌備會。 2. 98年9月29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協助國立屏北高中籌設「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成立「行政運作小組」。 3. 98年10月13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前揭實驗專班開辦經費241萬8,000元。補助項目為遠距教學與視訊會議系統、單槍液晶投影機、原住民教育相關圖書及情境教具等。 4. 99年1月5日專班課程部分計畫召開審查會議。 5. 99年2月11日備查「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99學年度小繁星計畫申請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6. 本部業於99年3月15日以教中(二)字第0990504020號函，核定99學年度設置「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計2班共60名學生，並於99學年度核給教師員額共計6人。 7. 由TVBS關懷文教基金會為專班興建捐贈之「綜合宿舍大樓」，業於10月15日落成啟用，屆時該專班學生，可完整利用宿舍環境，落實住宿生活的學習輔導機制。 8. 99年度該班經由小繁星計畫申請免試入學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請入學等招生方式，招生2班計45名學生。</p> <p>9. 有關升學管道之優待方式，目前學校正積極與清華大學協議完成實驗合作備忘錄，以明訂優惠之升學相關機制。</p> <p>(二) 另為協助大專校院開設增進學生國土保育觀念及能力之課程，特透過「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鼓勵師生運用「課堂專業學習」進行「社區服務」之特性推動「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工作，並以 99 年 6 月 24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04113C 號令修正發布該計畫作業要點，將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納入 99 學年度計畫重點推動議題，以期鼓勵學生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與環境保育知能，以及鼓勵學校持續性開設課程並就近服務。</p>
6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7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8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願、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9	<p>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0	<p>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1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12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3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	本部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 99 年度預算書已送立法院審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14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5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6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p>1. 自99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p>	<p>(一)本部業於99年5月25日以台會(一)字第099008888B號函將左列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等資料送立法院。</p> <p>(二)本(99)年度本部將實地查核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之基金會，並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p> <p>(三)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及遴聘董事長、</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p> <p>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p> <p>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部分，將請基金會配合決議辦理。</p> <p>(四) 有關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部分，將請基金會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17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本部已於 99 年 5 月 28 日將「教育部 95 年至 99 年聘僱兼任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本部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edu.tw/bulletin_list.aspx?pages=5</p>
18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p>	<p>有關本部部屬機關學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本部均按月稽核，以 99 年 12 月為例，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應進用身障者 2,597 人，實際進用 3,199 人，進用比率達 3.50%，已超用 602 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 人 數</th> <th>應進用人 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 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 人 數	應進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 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 人 數	應進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 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19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5 日局力字第 09900611731 號函：「立法院審查 9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本部業以 99 年 3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7225</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號函轉部屬機關學校在案。
20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1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3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2萬6,000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2萬2,000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97年9月至98年9月1年中間,20-24歲的投保人數減少5.2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的比例,從1年前的三成降到98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4.7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由97年9月的2萬4,660元下降至98年9月的2萬3,826元,平均下降834元,降幅達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10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	本部業於99年6月15日以台技(三)字第0990095359號函將「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22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3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1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24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本部 99 年度補捐助執行情形業分別以 99 年 4 月 27 日臺會(四)字第 0990068595 號函、99 年 7 月 30 日臺會(四)字第 0990124452 號函、99 年 10 月 26 日臺會(四)字第 0990180065 號函及 100 年 2 月 1 日臺會(四)字第 1000014019 號函等，按季函送立法院備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25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6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7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8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一)鑒於監察院 99 年 2 月 11 日、3 月 24 日及 6 月 11 日已針對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政策提出糾正與調查，且社會各界如教改團體等迭有反對意見，考量政策執行之永續性、尊重監察院之糾正意見並顧及社會觀感，在不違反監察院糾正內容下，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適時檢討調整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補助政策，99 年度「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或國小全體學生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但原分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仍可用於擴大補助國民中小學排富學生午餐、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改善廚房用水設施及其他與學生安全、衛生、促進健康、環境維護等相關設施改善或設備充實之國民教育相關項目，並請原申辦國中或國小全體學生免費午餐之縣市改申辦其他國民教育相關項目，至 100 年度則無補助國民中小學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政策延續問題。</p> <p>(二)100 年度政府仍持續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之午餐費。</p> <p>(三)本部已於 99 年 7 月 2 日邀請各縣市政府出席，說明本部國民中小學午餐政策補助措施及後續應執行事宜，並以 99 年 7 月 8 日台體(二)字第 0990115645 號函請地方政府修正計畫及後續應執行事項。</p>
29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30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書，本部已於 99 年 5 月 25 日以台會(一)字第 0990088888A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31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32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部目前無信託基金。
33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一)有關本決議事項，囑本部針對杜絕退休教育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 大院審議部分，本部前於 98 年 5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24 條規定中，業針對退休人員再任支領雙薪問題，增訂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其過渡期間之相關規定。 (二)復查上開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全版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6 日第 3194 次院會審查通過，並經行政院以 99 年 5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2437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立法院業於 100 年 1 月 6 日召開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部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初步完成委員詢答程序。
	二、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教育部	
1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8 億元，俟教育部針對專業人才培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及大學整併等，提出前瞻務實、肆應多元社會發展及產業創新之高等教育發展方向及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99 年 2 月 12 日以台高字第 0990027334 號函提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於 6 月 2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 99 年 6 月 2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2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4 億元，俟教育部就技職教育方案	本部業於 99 年 2 月 12 日以台技(一)字第 0990020435 號函提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解凍專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內涵、技專院校國際化推動策略、高職之定位與補助政策等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報告，於6月2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99年6月2日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3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3億元，俟教育部針對如何透過評鑑制度建立退場機制、如何輔導招生不足學校轉型發展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99年2月12日以台技(二)字第0990022718號函提報「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於5月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99年5月2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291號函復准予動支。
4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2億元，俟教育部針對「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教官離退後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有關提升學生輔導人力專業性與效益、查核機制、學校負擔經費等，全面檢討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99年2月12日以台軍(三)字第0990025566A號函提報「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解凍專案報告，於4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99年4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1573號函復准予動支。
5	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1億元，俟教育部針對高級中學優質化及協助儲備師資就業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前瞻務實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99年2月12日以台中(一)字第0990023559號函提報「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於4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99年4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1576號函復准予動支。
6	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2節「中等教育管理」2億元，俟教育部針對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用技能學程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與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99年2月8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1838號函提報「中等教育管理」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於4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99年4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1575號函復准予動支。
7	凍結第4目「國民教育」第1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5億元，俟教育部針對本土教育、閱讀計畫、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統合視導、發展特色學校、改善幼稚園設施及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等業務計畫及推動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99年2月12日以台國(一)字第0990022059號函提報「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於5月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99年5月2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292號函復准予動支。
8	凍結第5目「社會教育」第1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之「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活動」2,000萬元，俟教育部針對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活動之實施情形及辦理據點，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99年2月22日以台社(二)字第0990017567號函提報「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活動」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於4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99年4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1574號函復准予動支。
9	凍結第6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	本部業於99年2月12日以台體(一)字第0990025370號函提報「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促進學校

法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畫」及「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5,000萬元，俟教育部就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針對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及與體委會如何分工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學生健康計畫及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於5月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99年5月2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293號函復准予動支。
10	凍結第11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1節「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中「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及「推動南瀛天文教育園區」5,000萬元，俟教育部針對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執行績效及依據預算法第39條，補充說明「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推動南瀛天文教育園區」之整體計畫及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99年2月22日以台社(三)字第0990023350號函提報「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及推動南瀛天文教育園區」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於4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99年4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1571號函復准予動支。
11	凍結第11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2節「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1,000萬元，俟教育部針對鳳凰谷鳥園組織調整方向及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99年2月10日以台社(三)字第0990017545號函提報「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於4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99年4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1572號函復准予動支。
12	教育部耗資500億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簡稱5年500億)每年支出鉅額經費補助頂尖大學，然據查該計畫執行至今4年，受補助學校多將經費用於基礎建設和教學設施上，或將經常門支出移作增聘助理支出，至於攸關提升教學研究水準之延攬國際優秀人士的聘用人數及質量明顯不足，整體受補助學校於延攬國際優異頂尖人才計畫之實質執行率僅為2%至5%，國際化程度不足，已影響競爭力提升效果。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允宜加強對各校督導，提升延攬國際優異頂尖人才之比率，俾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學術水準之計畫目的。	(一)本計畫獲補助學校為延聘國際頂尖人才，學校設置講座或特聘講座，以延攬國際優秀學者擔任尖端科學研究、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並建立彈性薪資機制，以國外原有待遇，留用國外頂尖人才，且注重校園友善環境之建置。獲補助之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於95至98年由國外延攬優異人才擔任專任教師自182人成長至1,276人。 (二)惟查學校無法以本計畫經費大幅長期聘任國外優異人才之主因在於：該類優異人才於國外已有原屬職務，需考量其薪資來源之穩定性，亦需提供優於國外之待遇，始得吸引渠等來台任教。惟目前規定延聘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僅得比照其國外待遇，尚無法給予更優惠待遇，因而學校多僅能以短期講座方式延攬優異人才。另部分優異人才有其固定之研究團隊，除需聘任該名人才外，亦需聘任其研究團隊，造成需負擔之經費過於龐大。 (三)本計畫第2期已將推動國際化及延攬國外優秀人才納入重點推動項目，並將配合彈性薪資制度之實施，引導學校積極延攬國際優異頂尖人才。
13	經查教育部執行5年5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	為促使各校積極延攬外國人才，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其各獲補助之大學在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人數雖有小幅增加，但是各校延聘國外人才方式多以短期聘用為主，且短期聘用人數幾乎為長期聘用的3倍之多，此現象不利於提升學術研究品質，亦難以達成國際化目標。爰決議要求教育部立即針對各校延聘國外頂尖人才之聘任方式進行檢討。	術水準，未來將推動下列策略： (一)增加英語授課課程，以積極延攬外國留學生。 (二)將長期延攬外國人才情形列入計畫考評項目。 (三)研議「彈性薪資」制度，在現有教師彈性薪資之基礎上，提供更大彈性，使學校能夠提供優渥薪資延攬外國大師級人才。 (四)與其他部會協商，放寬法令限制（例如需申請工作證等），節省大學延攬外國人才之行政程序。
14	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籌備多年，然教育部卻以組織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為由，未按原計畫積極進行機關籌併，而相關法制作業亦因政策搖擺故延宕至今，相關所及原有組織法（條例）之涉案機關，如國立編譯館等，雖仍循往例編列預算運作，卻囿於人事幾乎凍結以致功能漸趨勢微；至於無組織法源之機關則以任務編組方式散列於各單位各自運作，致原期待整合資源，強化基礎、整體、長期性之教育研究目標，功能無從發揮。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應務實檢討是項籌備規劃，加速相關業務及資源整合，並循兼顧組織精簡及效率原則，積極推動組織條例之法制作業。	(一)本部積極推動成立國家級之教育研究院，為落實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與精神，曾三次（92年10月、94年3月、97年3月）將行政法人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函送大院審議。97年6月23日行政院函請大院同意撤回設置條例草案，獲大院97年7月22日函復同意撤案。後經行政院核准採公務機構成立，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精神，整併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業於99年11月16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99年12月8日經總統公布。 (二)目前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與未來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規劃之發展目標與功能相符，係定位為「以教育學術為基礎，進行教育問題研究、政策研議與教育領導人才培訓的國家永續性教育智庫」。以課程及教學、制度及政策、測驗及評量、教育人力及教育資源為研究重點，並將研究成果供教育部相關決策參考，以發揮教育智庫功能，促進教育改革。
15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迄今已逾9年，因組織法尚未法制化導致功能無法發揮，整合能量不足。目前雖已將組織法草案送抵立法院，但其架構過於牽就現有單位，未見合署辦公之努力，將來恐無法符合國人期待。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就人力整合提出有效策略，人事安排必須強化，於該組織法審查時一併提出規劃。	本部除積極推動立法工作外，特於97年9月成立籌併工作小組，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行政院、行政院研考會、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主計處、銓敘部、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自97年9月迄今共召開8次會議；目前相關業務整合、檢討、員工安置等作業已達成共識： (一)以重新思維、重新歸位為概念，務求人性化妥處各項籌備事宜，包括整併單位之業務如何整合、財產如何移撥以及人力如何保障與安置等問題，應力求審慎周延，尤需尊重各人員之意願，並配合研究院未來人力需求評估，規劃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架構含4個研究單位、3個研究輔助及4個行政單位，並非牽就現有整併單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未來國家教育研究院係整併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功能與發展重點整合與檢討現行三機關之業務項目，擬採繼續辦理、移交教育部、停辦等方式辦理。</p> <p>(三)俟國家教育研究院完成法制作業，將啟動遴選小組，依組織目標與人員專長、意願之相符程度進行人事安排，充分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未來研究人力與行政人力之比例係朝 2:1 之目標進行。</p>
16	<p>助學貸款補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對社經階層流動、促進社會正義，咸有意義，然高額的學費申請學貸後加計利息，其負債之重，等同變相懲罰有心向學的清寒子弟。而隨著申貸人數增加，就學貸款逾期未繳金額及比率也隨之相對增加，不僅讓就學貸款申貸者陷入債信不良紀錄之發生率，更造成國庫負擔。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儘速對現行學貸相關規定內容檢討缺失、提出對策，俾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及降低就學貸款申貸者陷入債信不良紀錄之發生率。</p>	<p>(一)經查一般性貸款業務，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將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而呆帳紀錄，自轉銷之日起揭露五年，惟為強化學生還款動機，協助銀行催理作業，本部業已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規定，針對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增列其不良債信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之規定。</p> <p>(二)本部近年於各相關會議皆加強宣導學生貸款及還款概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9 條亦規定學校應於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辦貸款相關規定，貸款之學生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等；另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除在職專班外，學生至遲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 1 年起開始償還貸款本金等，亦給予畢業學生 1 年之還款緩衝期。本部日後仍將持續善盡宣導責任。</p>
17	<p>近年申請就學貸款人數激增，有關就學貸款逾放比率與學生休、退學通報作業系統未健全，導致影響學生信用紀錄與銀行呆帳過高等問題，審計部也已連續 2 年對此問題提出糾正。為建立學生正確借貸觀念並保障其日後就業就學權，同時減輕銀行借貸呆帳負擔，教育部應儘速建立各校學生休退學通報機制，並且積極協助借貸學生與承辦銀行協商還款事宜，避免發生信用不良爭議且可減輕國庫負擔。</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學校應於事實發生後 1 個月內函送資料給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給學生本人，避免學生因不知情而耽誤還款時間。</p> <p>(二)本部業就審計部糾正事項邀集學校代表研商，除請各大學校院應積極與該校合作之承貸銀行聯繫，利用網路通報即時告知承貸銀行關於學生之異動情形外，亦於每學期結束時，以公函提醒各校應將該學期學生休退學名冊通報承貸銀行，並副知本部。</p> <p>(三)為減輕學生負擔，本部積極與承貸銀行協調，訂有各項還款協助措施，如「月薪不到 2.5 萬元及低收入戶貸款人最長 3 年的緩繳期及政府利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貼」、「延長還款年限為1.5倍」等，以協助借貸學生順利還款。
18	有鑑於目前技職體系之大專院校弱勢生比例高於一般大專院校，又國立技職大專院校必須自行吸收弱勢學生助學金經費，導致這些技職院校弱勢生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高於一般大專院校數倍至數十倍之多，已嚴重排擠其教學資源；例如96年度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弱勢生助學金占學雜費8.68%，而同年度的台灣大學卻只占0.45%，兩相比較，竟達19倍之多！對就讀技職學校的弱勢生而言，不啻是雙重弱勢。而技職司明知此種資源分配不公早已存在，卻遲不就經費給予援助，因此要求技職司提出98學年度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額占學雜費收入超過一定比例者，差額由教育部研擬合理之改善方案，以確實改善當前技職院校財務困窘之處境。	考量技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確實高於一般大專校院數倍，為避免排擠教學資源、減輕學校負擔，本部99年度業補助提撥支付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經費達一定比例之技專校院。99年度補助計11所國立學校、9所私立學校。
19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簡稱大考中心）負責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命題及研究入學制度之改革，攸關全國學子及其家庭之權益，然該中心因認為其並非「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故與教育部之間並無直接權責隸屬關係，不僅對教育部—其原始捐助機關態度疏離且堅持僅對董事會負責而不願接受國會監督，董事長迄未依法到立法院備詢；教育部為該中心主要捐助者及主管機關，亦未依法派出至少三分之一以上之官方董監、事參與該法人業務運作，顯有怠忽之責。爰決議要求教育部依捐助章程規定指派相對席次官方董事，加強對大考中心之業務監督，以昭公信。	經本部促請，該中心業於98年3月19日第6屆第4次董事會議修正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本會董事會置董事21人，由教育部指派當然代表1人（次長或主任秘書或司長）、大學校長4人、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專家代表2人，其餘由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院長互推14人，共同組成之。…」，爰此，官派董事已符該要點第10點官派董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將自下一屆董事（100年2月）開始適用。另該中心董事長業應立法院審查預算要求，出席備詢。
20	教育部99年度預算案編列29億6,984萬3,000元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公保、健保費及退撫準備金，因私校受政府經常性經費補助金額龐大，但卻未見退休公務員轉任私校職位支領酬金之規範，為避免外界質疑政府部門主管或監督機關退休人員，轉任私校而支領雙薪卻未受限，形同政府直接或間接支應其部分薪資，教育部應儘速協洽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建立退休公務人員轉任受政府獎補助私校之薪資規範及轉任制度，以杜絕爭議並符公平正義。	<p>(一) 本部就如何減少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支領雙薪情形，目前因應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擬具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業於99年5月14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業將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逐步遞延至60歲。 2. 限制私立學校使用本部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再任人員到校任職的薪資。 3. 參酌憲法工作權保障內涵，針對「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有關學校主管機關（政府）撥繳責任相關規定，提案修法，將不再為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退休再任人員負擔政府應提撥私校退撫儲金之 32.5% 部分，改由學校自行負擔。</p> <p>(二) 有關薪資規範部分：因不再補助退休再任人員之保險費，須配合修改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後，始得據以辦理。又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涉銓敘部及衛生署等權責，爰經本部於 99 年 2 月 12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90024301A 號書函及第 0990024301B 號書函分別轉請銓敘部及衛生署研議，案經銓敘部於 99 年 3 月 26 日及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 24 日函復本部。茲就相關主管機關研復結果，彙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保：無論現職為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或退休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者，均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參加公保；其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及學校各補助 32.5%，不因其是否屬退休再任人員或私校現職教職員而有不同之規定。 2. 健保：查全民健康保險係整合公、勞、農等社會保險之制度內涵，對於保險費之負擔規定亦然，並一體適用於全體國民，查退休公務人員依健保法之規定應以第 6 類（地區人口）身分加保，其保險費則以全體保險對象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之，並由被保險人自付 6 成，政府補助 4 成，惟若退休公務人員轉任私立學校教職員，依健保法第 12 條規定應依第 1 類身分加保，其保險費以薪資所得計收之，並由被保險人自付 30%，學校補助 35%，政府補助 35%，故是類對象不論於第 1 類或第 6 類加保，政府均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故政府僅依不同身分給予不同補助標準，並不會因是類對象曾為公務人員退休而有不同之規定。 <p>(三) 有關轉任制度部分：針對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私校，訂定旋轉門條款等限制規定，因涉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亦經本部於 99 年 2 月 12 日函轉請銓敘部研議，嗣經該部於 99 年 3 月 26 日函復略以，私立學校既非屬營利事業，則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限之公務員如退休後擔任私立學校之教職員，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限制範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1	有關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職之問題，不僅有與年輕世代爭工作之問題，在私校更潛藏昔日官員之剩餘價值及監督防線問題，私校不等於一般企業，其受政府法令約束及監督之處實非一般企業可比。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協洽相關主管機關，訂定「直接與間接監督私校之官員，於退休後兩年內不得擔任私立學校全職教職員」「如有校務評鑑等事項，即使擔任兼職人員，亦應迴避」等規範。	有關請本部協洽相關主管機關，訂定「直接與間接監督私校之官員，於退休後兩年內不得擔任私立學校全職教職員」規範乙節，同決議事項第二十項之辦理情形。
22	為確實達成多元發展及區域均衡目標，教育部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必須考慮公、私立學校資源配置現有差異與城鄉差距之影響，教育部必須檢討以 50%或 10%編列配合款一體適用於直轄市或縣市之公立及私立學校是否公平合理？同時加強實地考核追蹤，改正計畫執行缺失，以均衡各地高中職教育發展，俾利後續推動 12 年國教。	<p>(一)有關本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中，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係依據 99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對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規定辦理。</p> <p>(二)通過本案之學校除需建立輔導機制外，本部亦組成專家諮詢小組，到校諮詢輔導每學期至少 1 次，提供學校關於教學、行政及領導各方面之專業諮詢。每年 6 月中旬本部視情形針對需以面談或到校訪視之績辦學校，由本部組成審查及考核小組，進行績效審核，績效審核結果列為追蹤輔導學校者，本部組成專案訪視小組到校訪視以每學期 1 次為原則。</p>
23	有關特殊教育學校自足式特教班之生師比，教育部雖有明訂，但各級學校資源班生師比至今付諸闕如，為避免地方政府長期忽略特殊教育之實施，影響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品質，教育部不應放任地方政府自訂標準，建議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開會研議明訂各級學校資源班之設置辦法（包括生師比）並要求縣市政府遵循實施，俾能落實政府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	<p>(一)依據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其中第 11 條第 2 項：「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4 條第 2 項：「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合併訂定「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特殊教育班設施及人員設置辦法」。(98 年特殊教育法修法前，分散式資源班每班學生人數，於「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11 條明定，依各縣市之規定。)</p> <p>(二)上開法規委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研議，並經該局召開 10 次會議(含工作小組會議)已擬具「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特殊教育班設施及人員設置辦法(草案)」，該草案明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學生人數，及各該教育階段教師員額編制。</p> <p>(三)經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各相關民間及教師團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召開相關會議，研商訂定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特殊教育班設施及人員設置辦法，在各教育階段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方面，已初步達成共識。</p> <p>(四)為使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有所依循，本部已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研擬「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草案」，以為各縣市政府訂定資源班運作相關規定之參考。</p>
24	對於未設置特教學校的9縣市，應視實際學生人數，依照不同需要給予不同型式安置輔導。	<p>(一)有關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由各縣市鑑輔會依學生需求，安置於適當教育場所。</p> <p>(二)有關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則依就學輔導方案給予不同型式安置及輔導。另有關於特教學校設校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計已設有24所特教學校，對於尚未設置特殊教育學校之縣市，本部正積極辦理籌設事宜中，目前已設立新竹、屏東、臺東特教學校籌備處，並均預定於100學年度開始招生。南投縣部分已請縣政府辦理土地撥用，完成後即可設立籌備處。 2. 離島地區部分，因未達設校標準，本部業以充實特教設施設備及增核特教人力方式協助。澎湖縣部分，於澎湖海事學校興建特教大樓；連江縣部分，專案增核馬祖高中之特教教師員額及特教設施設備經費；金門縣部分，於金門農工設置特教班，並增核2名特教教師員額及1名教師助理員。
25	國立高中職之員額，原本受中央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之約束，無法正常增補，對於教育發展至為不利。目前在各方努力下，已不再納入前法之規範。爰提議除儘速撥補應有之教師員額，以利正常教學所需之外，更應檢討高中區域分布，在12年國教實施之前，該增設即應增設，不宜只空待72所學校要改隸直轄市，而衍生區域失衡之問題。(例如：台北縣三蘆區、雙和區、桃園、竹縣)	<p>(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員額係在行政院核定年度預算員額總數額度內統籌調配，故各學年度除核准增班並同意核增員額及專案性核增員額外，均以其現有員額為基準，以實際上課節數需求檢討各校教師人力。</p> <p>(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區，依據本部97學年度就學機會率統計資料顯示：全招生區國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共30萬7,330人，同地區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總就學機會數為37萬7,147人，總就學機會率高達122.72%。</p> <p>(三)另依據本部統計資料顯示，98學年度後中學生總數為79萬6,633人，103學年預估為72萬7,357人(較98年降8.7%)，109學年度預估為55萬9,239人(較98年降29.8%)。</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鑑於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教育資源有限，且考量社會呈現少子化趨勢、私立高中職校招生不足、各招生區目前可提供之就學機會已足夠等因素，本部目前政策評估不宜再增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26	近期我國社教館所於規劃時重視硬體規模，完成後缺乏軟體及經營能力，最後不是大而無當就是委外經營，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教育館。目前興建中之海洋科技博物館恐也不免如此。爰決議教育部應積極運用目前充沛之學界力量，對於各館所之營運內容全部予以檢視，去除重複部分，發揮與硬體規模相符的效能，不能僅靠委外經營，公務員便無事可做。	<p>(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目前雖以部分委外之模式經營，然對於各項政府部門應辦理之非營利事項，如投資大且回收慢之教育、研究、典藏等任務仍積極推動，暨與民間廠商之合約督導關係仍需要再予持續辦理，均需有足夠人力及專業方能達成，以目前配置人力已顯不足，另籌設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亦已配合開館期程，於有限人力下，妥適規劃博物館內涵及軟體方案。</p> <p>(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自98年5月31日暫時終止委外營運型態，於98年6月1日迄今(99年7月)改以自營方式營運，期間除廢績結合學校資源辦理國內外科展業務，另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合辦「百樣生活科技特展」，及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教中心合作共同參與歐盟—開放科學資源計畫，成為亞洲唯一參展單位。此外，現任東吳大學物理系劉源俊教授、建中退休物理教師鄭文正等人，均常給予館方在展覽、展品及營運上的建議，成為館方前進的動力。由上可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已積極運用學界相關資源，期盼值此轉型的階段，也能提交亮眼的成績單。</p> <p>(三)國立歷史博物館與台灣藝術大學共同辦理「陳丁奇先生百歲紀念—《二十世紀台灣書法發展回顧》學術研討會」與「博物館管理專業培訓暨研究發展中心計畫」等交流合作。</p> <p>(四)社教機構多數屬近全年無休的運作型態，除每天開放服務國人外，寒、暑假期間更延長開放時間，另各社教機構亦積極推動各項終身教育課程及活動，並辦理輔助學校教育、推展社會教育、宣揚國家科技及歷史與藝術等工作，各社教機構館所已全力配合投入人力及物力，以戮力達成館所設定宗旨及目標。</p> <p>(五)各社教機構近期亦開始對於與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運用社會蘊藏的龐大資源，諸如公私部門的經費挹注、專業組織與人員的智識能力、民間的志願人力，或是產業的異業結合等，以期發展機構特色發展，活化終身學習機能。</p>
27	社教司之業務原未包括對弱勢家庭子女之夜間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係針對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照顧，而實施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以來，受到各界好評，甚至民間亦踴躍捐款，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擴大宣導及勸募，使台灣地區社會資源亦能在捐助風災、地震之餘，以同樣熱情支持弱勢家庭之教育扶助。	合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童或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學童為優先服務對象，免費提供其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促使弱勢孩童獲得妥善之夜間教育照顧及參與團體活動，並提供參與學童晚餐，俾使其身心健全發展。97年9月起持續推動辦理，99年度第1期(99年4月-6月)設置429班，服務學童數計7,023人；第2期(99年9月-100年1月)設置438班，服務學童數計7,444人，截止99年9月補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數累積近3萬5千人次。
28	師資培育之控管雖然已見成效，但許多教育大學反映各縣市控留名額太多(比例高達10%~20%者比比皆是)，使得優秀準教師仍無法擔任正式教職，而代理教師流動性高，對學生受教權顯有傷害，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協調各縣市，不得以避免有超額之名來控留太多名額，阻斷師資之新陳代謝。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其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上開改聘或進用之人員。」有關各縣市控留名額太多，致優秀準教師無法擔任正式教職，而代理教師流動性高，對學生受教權顯有傷害部分，本部業已規劃建立教師員額管控平台，預計於民國99年至100年間完成，屆時，教師員額控管將更加透明。
2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98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後，99年度已將上述學校全數預算改為校務基金化，然而因為縣市遲不願與教育部同步，導致99年12月25日以後，72所國立高中職將在實施1年的校務基金後又將改回公務預算，體制紊亂由此而見，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俟擬升格為直轄市之各縣市政府，依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切實落實基金之運作，始得考量將國立高中職改為直轄市立。	(一)擬合併升格之直轄市與準直轄市中，臺北縣與桃園縣2縣市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於99年度實施附屬單位預算，另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則將於100年度實施。 (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轄屬地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期程訂為民國101年8月，並經「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會議」准予備查，屆時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各縣市政府業已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
30	查近幾年教育部各單位預算經費分配狀況，高等教育經費金額龐大且逐年增加，然因廣設大學之錯誤政策導致各大學資源分配嚴重不均，即使上百億經費仍不夠分配，反觀基本國教經費近年卻未有明顯增加，基礎教育乃為國家人才培育之根基，沒有紮實基礎如何造就高教人才？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針對高教資源不均、國教經費短絀等問題進行研議，如何適當合理的進行經費調整，並於3個月內將檢討教育經費失衡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99年5月12日以台會(四)字第0990081038號函將「教育部對改進高等教育及國民教育經費分配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31	教育部將各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單位預	本部所屬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業奉行政院99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自明(99)年度改編併入該大學校務基金，然各實驗小學之設置乃依據國民教育法，具有獨立組織編制，若將各校預算併入各該大學校務基金內，將導致各校財務難以釐清且預算執行績效不易彰顯，不利立法院預算審查。為充分揭露資訊、釐清各單位預算責任，爰要求教育部將各實驗小學改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利預算監督。	年7月2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4591號函同意自100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32	教育部進行全台灣各級學校老舊教室與危險教室整修作業多年，今年又得到擴大公共建設4年5,000億元部分經費用做各級學校翻新老舊與危險教室用途，然而對於全台灣究竟還有多少待修復之老舊教室或危險教室，教育部缺乏整體統計資料，導致難以估計尚需再編列多少經費、花多少時間才能全面完成老舊或危險教室翻新工作，亦無法評估預算執行成效。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預算通過後1個月內統計調查全台灣各地國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老舊與危險教室維修、待修、已修復之狀況及所需經費，並將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預算監督。	本部業於99年2月26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02816號函檢送「高中職老舊與危險教室維修、待修、已修復之狀況及所需經費說明」及99年2月12日台國(一)字第0990023532號函檢送「國中小老舊校舍改建需求及進程說明」各乙份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3	根據台北市97年度調查結果，共有3,378名學生自稱曾經遭到毆打、勒索，但教育部各校通報的霸凌總案件數卻遠低於實際發生數，顯示多數霸凌案件仍未曝光，引起多數家長對於孩子就學環境感到憂心。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研議校園霸凌預防輔導措施，包括如何加強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等具體政策等，防杜校園霸凌問題日益惡化，並將具體措施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99年5月10日以台軍(二)字第0990074257號函將本部「防制校園霸凌預防措施」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34	經查99年教育部各司單位之委辦費用明顯偏高，總計99年委辦經費為22億1,418萬3,000元，較去年編列數(21億2,180萬2,000元)增加9,238萬1,000元，委辦費用逐年增加，卻未於預算書內說明委辦費用途與預算增加原因？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彙整各單位99年預定辦理之委辦事項與經費預估，並以簡要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供審查預算參考。	本部業於99年2月12日以台會(四)字第0990024876號函將「教育部99年度預定辦理之委辦事項與經費預估情形說明」送立法院。
35	鑑於部分大專校院98學年度起已開始甄選學生赴大陸地區姊妹學校進行為時一學期以上的研修課程，且回台後得以抵免部分學分。由於我國尚未採認大陸地區大學以上學歷，以交換學生研	目前國內學校辦理與大陸地區姊妹學校學生交流(交換學生)完全不涉及學分承認問題，說明如下： (一)本部曾於98年10月間函請各大學校院清查辦理與大陸地區姊妹學校交流(交換學生)是否涉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修回台抵免學分形成變相採認大陸學歷，與現行規定不合。爰要求教育部應立即清查大專校院與大陸地區交換學生交流情形，並按規定處理。	<p>學分承認，各校均函復無涉及學分承認事宜。</p> <p>(二)現行國內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政策，迄未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學生交流」(交換學生)部分亦不得涉及承認學分及授予學位等情事。</p> <p>(三)國內大學與大陸地區高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並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如採取選修國內大學課程，於大陸地區研修後由國內大學授課教師依據學生提交之研修報告、研修課程及教材及大陸地區提供之參考資料，另進行測驗等方式進行綜合式、整體性之評量，並由國內大學授予學生學分，則無涉及承認大陸高校授予學分問題。</p> <p>(四)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於修業期滿後，各校不得發給學分證明書，亦避免涉及學分承認事宜。</p>
36	技職教育為國家人才培育奠下重要基礎，然近年來技職教育經費編列未見增長，相較於高教每年上百億經費差距甚大，技職學生平均教育成本也與高教學生明顯落差，為強化技職教育發展，擴大技職人才培育成效，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逐年調高技職教育經費與增加專案計畫補助，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發展。	<p>(一)目前技職教育經費與高教經費差距較大之原因主要係本部於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時，依審查結果，技職校院所獲補助經費較大學校院少所致。因本項計畫係以競爭性經費，挹注在研究領域具有優勢之績優大專校院，期透過厚植學校優異研究中心實力，提升學校整體教學研究能量，使之成為學術與應用併重之研發基地，並得以在亞洲甚至國際居領先地位，而計畫補助學校之遴選，係本部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訂定具體合理之審議指標，擇定在不同研究領域具有優勢之大專校院，補助其全面提升學校之教研水準，爰各大專校院均可依其優勢特色領域提出申請，並未僅限公立大學。</p> <p>(二)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施初期，高教與技職經費之比率約60%:40%，自98年度起，已將比率調整為49%:51%，即為顧及高教與技職經費之均衡分配，以有效提升技專校院之教學品質。未來，除特殊計畫外，本部仍將逐步縮小對技職校院學生與大專校院學生之補助差距。</p>
37	為落實產學攜手計畫之良策美意，並確保學生之學習品質，技職司應要求學校明訂以下產學合作規範做為教育部審核之依據： 1. 訂定職場採計學分之上限(例如：128學分畢業、職場可折抵之學分數) 2. 產學攜手計畫之學費計算應訂定合理之計算	修正100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參考手冊，並將決議事項中之4點產學合作規範一併納入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式 3. 參加產學攜手計畫之學生於不同教育階段應有合理薪資保障 4. 學生學習的技術縱深應有明確之敘述與說明	
38	凍結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2 節「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之「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項下「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原列 3,263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99 年 2 月 12 日以台軍(三)字第 0990025566B 號函提報「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解凍專案報告，於 6 月 2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 99 年 6 月 2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39	立法院於審議 92 及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均曾作成決議要求解決退休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之雙薪的問題，要求應訂定相關規範予以限制，故為杜絕公務員退休轉任半官方機構支領雙薪，每年浪費數億公帑之爭議，銓敘部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增列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政府捐助、補助之法人職務或再任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領一次退休金者，優惠存款也須停止，直到決定離職後，才能恢復原有的退休權益。經過宣導及督察列管後，公家機關及學校此種情形已漸有改管制。惟目前卻尚有許多退休公務人員轉任私立學校重要職位，經查依據教育部主管之私校法規定，教育部每年均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勞、健保費，今年度編列預算數達到 29 億 6,984 萬 3,000 元。另依據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可接受教育部之經常性經費補助，97 年度私立大專院校平均受獎補助金額達到 1 億 2,000 萬元，99 年度教育部亦編列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85 億 3,915 萬 9,000 元。綜上所述，私立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金額龐大，教職人員亦應避免發生有雙重支薪之情事，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全面清查各私立大學、技職院校內主管職為教育部或公務機關退休人員轉任之人數，另教育部亦需儘速協洽各主管機關研擬建立退休公務人員轉任受政府補助私校之經費使用、公保、健保及退撫儲金等規範予以限制，以全社會觀感。	(一)有關囑本部於 2 個月內全面清查各私立大學、技職院校內主管職為教育部或公務機關退休人員轉任之人數之決議事項，本部前以 99 年 2 月 9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22565 號書函及同年 2 月 25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30326 號書函，請各私立大專校院查填軍公教退休人員退休再任各私立大專校院主管職務情形，嗣經各校填復情形，並以 99 年 3 月 12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37150 號函陳送退休軍公教人員再(轉)任私立大專校院主管職務情形一覽表至立法院在案。 (二)有關囑本部儘速協洽各主管機關研擬建立退休公務人員轉任受政府補助私校之經費使用、公保、健保及退撫儲金等規範予以限制乙節，同決議事項第二十項之辦理情形。
40	金融海嘯衝擊促使經濟急難家庭暴增，因沒錢繳交學費及餐費之偏遠地區及中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學童為數甚多，以致其受教權益受損。據統	本部業於 99 年 4 月 12 日以台國(一)字第 0990031418 號函檢送「協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及營養午餐費」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資料顯示，全國有近 42 萬 6,000 名學童繳不出營養午餐費用，近 19 萬 3,000 名學童繳不出學費；然而，就在此窘困的情形下，卻未見教育部提出具體作為，枉顧經濟弱勢學童的基本受教育權利。因此，為照顧弱勢學童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國內弱勢學童繳不出學費及營養午餐費的問題，限期於 6 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育。
41	教育部雖未就國立大學的英文校名有所規範，但在國立大學發給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或學位相關資料時，資料上所記載的英文校名，仍形成國立大學所發給文書的一部份，按其性質屬於公文書。所以國立大學的英文校名必須與中文校名相關連，能表達該校特色，並避免與其他學校相混淆。以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英文校名來說，英文名為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英文校名表達方式有異。以外國學生來看，台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看似為一般綜合大學，極易產生混搖。所以教育部應協助公立大專校院訂定合宜之英譯校名，以促進高等教育國際交流。	<p>(一)為利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訂定合宜之英譯名稱，本部業邀請學校代表及本部相關單位於 99 年 2 月 24 日召開「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名英譯使用原則(草案)」會議，另考量國立大學屬於政府公務單位，其中、英文名稱應相符，爰本案先請國立大學(含國立科技大學)調整學校英譯名稱與中文名稱相符。經檢視計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Marine University) 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等 4 校之英譯校名與中文校名不符，業於 99 年 4 月 28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90058719A 號函請該等學校進行調整。</p> <p>(二)另為避免社會質疑及國際混淆，並於 99 年 4 月 28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90058719B 號函送本部研擬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名英譯建議事項」予公私立大專校院於辦理改名、改制、轉型時參考或利未來新設立之學校參考。</p> <p>(三)查目前業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等 2 校依本部前揭函文進行校名英譯調整。</p> <p>(四)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之校名英譯須由學校凝聚校內共識，並經一定程序後變更，爰學校仍需時間辦理相關事宜，惟為免社會質疑及國際混淆，本部將促請學校儘速研議英譯校名。</p>
42	校園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原意為倡導性別地位平等教育，防止校園性侵事件發生。然今	本部業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台訓(三)字第 0990025385 號函，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與運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 10 月爆發花蓮縣太平國小前、後任校長、教務主任，隱匿通報，導致自 93 年開始陸續有學生長期受到老師性侵，雖監察院已彈劾相關人員，然教育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通報機制之缺失，爰決議要求教育部 2 個月內提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及運作之專案報告，具體說明未來加強通報責任之作法。	報告及加強通報責任之作法」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在案。
43	教育部校安中心之資訊攸關後續統計、分析及校園安全策略擬訂，然 96 年及 97 年之統計分析報告，迄今尚未完成，影響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執行。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 1 個月內完成 96、97 年之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並公開上網供各界閱覽查詢。其次，未來每年 3 月底前，應將前一年度校安中心之統計資料及分析送立法院備查並公開上網供各界閱覽查詢。	本部業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台軍(二)字第 0990091701 號函送 96、97、98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至立法院備查，並公開上網供各界閱覽查詢。
44	根據內政部台閩地區總生育率統計資料，自民國 97 年底我國婦女總生育率降至僅 1.05 人，遠低於需要維持穩定人口結構 2.1 個嬰兒數之替代生育水準，而受少子化問題影響，各級學校入學人數年年降低，許多學校已開始面臨國民中小學裁併、流浪教師及高中職、大學院校招生不足、經營困難等問題。未來隨著生育率持續下降，上述之問題會更加嚴重，教育部應針對個別學校列入輔導轉型對象，協助整併或加強實施評鑑制度，並儘速提出各級學校之退場機制及配套措施，以避免政府資源之浪費。	<p>(一)有關國民中小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少子女化衝擊，未來幾年國民中小學新生人數呈現遞減現象，為因應此一趨勢，本部進一步規劃「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暨「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期透過降低班級人數，提升教學效果，保障學習品質。 2. 上開 2 方案以不增建教室為原則，國民小學部分，自 96 學年度起一年級以 32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99 學年度降至每班 29 人；國民中學部分，自 98 學年度起一年級以 34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102 學年度降至每班 30 人；惟針對極少數學校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而致教室不足現象，其班級學生人數得專案彈性處理。 3. 另有關國民中小學退場機制部分，為因應小型學校整併問題，本部刻正推動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並建立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提供各縣市作為評估整併與否之篩檢工具。目前，已研擬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供縣市參考，未來，將於國民教育法納入各縣市辦理裁併校之遵循依據。 <p>(二)有關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私立學校轉型及發展，本部已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發展方案」，並針對「學生轉介」、「教職員離退」及「財務緊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變」等處理方式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完備私校轉型及發展機制，妥善維護教職員生權益。</p> <p>2. 依上開轉型發展方案，本部已建立經營困難學校之預警機制：本部為及時發現經營困難學校並提供必要協助，爰從財務、招生及教學品質等面向訂定十二項營運風險評等指標，並依情節輕重，訂定分級預警標準；至有關缺乏競爭力之學校，本部原則尊重私校董事會之經營權責，優先輔導經營不善之學校主動申請轉型發展，惟若損及師生權益，董事會遲未處理時，方由本部提交私校諮詢委員會徵詢命令停辦建議。</p> <p>3. 本部亦透過修正「私立學校法」，賦予各私立學校變更、停辦、解散和清算之法源依據，並將鬆綁相關賦稅限制，冀由提升各校轉型發展之意願，促使我國教育資源更有效之運用；爰刻修正私立學校法，於第 71 條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同意學校法人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時，原符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之受贈土地，應依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補徵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本修正案業於 99 年 6 月 24 日報請行政院提立法院審議，並於 99 年 7 月 27 日提立法院審議中。修法通過後將有助於在尊重市場機制之前提下，提升各校轉型發展之誘因，促進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p>
45	<p>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已逾 9 年，每年皆以任務編組方式編列預算，迄今組織條例尚未完成法制化，籌設方向亦多次變更，該籌備處原主要功能以「從事教育幾處理論與實務、教育政策與制度、教育生態等研究，兼以課程教材研發、學歷指標與教育發展指標之建立、教育人力資源研發、教育研究資訊之服務及國際教育化之比較與交流」為主，然 99 年度該處工作計畫為辦理教育人員研習、訓練、編印及研究叢書，出版教育研究及出版原住民雙月刊，教學媒體推廣、圖書及資訊環境維護等業務，同時亦編列 1,217 萬 4,000 元委辦費委外辦理「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顯然偏廢該單位教育政策與制度研究之目標及功能。另該籌備處因尚未立法組</p>	<p>(一) 為發揮教育研究、諮詢功能，並進行長期性、基礎性及統整性之教育研究，本部積極籌設國家級之教育研究院，並將國家教育研究院定位為「以教育學術為基礎，進行教育問題研究、政策研議與教育領導人才培訓的國家永續性教育智庫」。</p> <p>(二) 目前籌備處之推動業務亦朝未來國家教育研究院之遠景與功能規模持續規劃發展，以課程及教學、制度及政策、測驗及評量、教育人力及教育資源為研究重點，執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為長期、基礎性課程研究之範疇，而限於目前研究人力之不足，乃委託大學校院學者進行。籌備處 98 年完成 72 件研究報告，其研究成果將供教育部決策參考，以發揮教育智庫功能，促進教育改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織化，導致國家教育研究籌備處尚有許多所屬單位，預算編列各自運作，完全無法整合資源，教育部應按照該處原規劃方向，加速相關業務整合，並請教育部於 99 年度上半年完成組織立法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俾使該單位發揮原設立之目標及功用。</p>	<p>(三)「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11 月 16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p>
46	<p>近年來「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發生許多爭議事件，考生發生權益受損之情事時，常常投訴無門，教育部針對大考中心亦無影響權，經查該中心於民國 82 年 3 月改制後，基金會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 億 1,575 萬元，當中教育部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捐助共 5 億元，是以大考中心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修訂「教育部審查教育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之規定：「政府捐助及捐贈基金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超過 50% 之教育法人，應有捐助及捐贈機關（單位）代表或其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教育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故大考中心共計 21 名董事中應有 7 席為教育部官派，惟目前僅有 3 名，教育部應儘速更正。另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教育部應函送大考中心（捐助基金達 50% 之教育法人）年度預算書至立法院審議，並安排該中心主任至本院備詢。大考中心負責我國大學入學考試之命題及入學制度，攸關全國學生權益，教育部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立即改正缺失，並積極維護考生權益。</p>	<p>(一)經本部促請該中心業於 98 年 3 月 19 日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董事會置董事 21 人，由教育部指派當然代表 1 人（次長或主任秘書或司長）、大學校長 4 人、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專家代表 2 人，其餘由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校長互推 14 人，共同組成之。…」，爰此，官派董事已符該要點第 10 點官派董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將自下一屆（100 年 2 月）董事開始適用。</p> <p>(二)本部業自 98 年度起函送大考中心年度預算書至立法院審議，並安排該中心主任至立法院備詢。</p>
47	<p>近年來大學錄取率急遽攀升，碩、博士生亦大量增加，截至 97 年度為止，大專院校學生已有 100 餘萬人，碩、博士生也已達到 21 萬 3,700 人，若比較 90 年度，短短 8 年間，大學生已增加 48.57%，研究生人數更成長 1 倍左右。另根據主計處發佈資料顯示，截至今（98）年 7 月底止，台灣地區失業率為 6.07%，而大學生失業率竟高達 6.22%，大學以上學歷不僅高於平均失業率，也有向上攀升之趨勢，顯示出高學歷者正發生就業困難、學非所用之困境。又依據教育部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該計畫原預計創造 11 萬 2,206 個就業及訓練進修機會，惟截至目前該計畫總執行率僅達 59%，實際進用僅 6 萬 6,219 人次，讓人質疑政府對高等教</p>	<p>(一)本部 99 年 1 月業召開行政院全國人才培育會議，廣邀各界意見形塑人才培育改革方向，並據以發展具前瞻性之全國人才培育方案，其中為促使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機制符合產業需求，並培養中高階專業人才、能與國際接軌之人才，依大會形成結論，擬具高等專業人才培育改革方向，未來將依據以下方向研議具體實施計畫據以執行：</p> <p>1. 短期改進方向</p> <p>(1) 建立人才供需調節機制：</p> <p><i> 因應國家人才發展需求及高等教育與產業供需對話平台建議，以競爭性經費或放寬學雜費及招生名額等誘因，引導大學調節招生名額及系所發展，培育社會所需人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發展是否缺乏完備之計畫，教育部應建立具有前瞻性及有效的高等教育發展計畫，依據社會發展及產業需要，積極控管碩、博士生人數，並使高等教育受教之學生能學以致用，徹底解決「失業青年化」之問題。	<p><ii>透過評鑑機制輔導大學自我定位，在評鑑發揮把關的機制以及大學運作資訊透明化後，加速對大學運作的鬆綁，讓各校充分發展其特色。</p> <p>(2) 完備大學轉型發展機制，活化教育資源之運用：解決大學招生不足困境，除擴大其他非傳統的生源外，應完備大學轉型發展輔導機制、建立學校轉型發展的鼓勵誘因、引導大學轉型成為產業人才培訓中心或其他適當機構。</p> <p>(3) 強化產學合作：</p> <p><i> 鼓勵大學透過推動「數位學習」、擴大實習制度、延攬業界師資、派送教師至業界觀摩改進教學內容，縮小產學落差。推動系所校院一定比例學分課程與法人研究單位或企業結盟開設產業專業實務課程。</p> <p><ii>推動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博士班研發菁英計畫：推動高等教育人才進入企業研發部門，促成博士班學生於學習研究過程即與國際型業界互動，培養務實應用研究取向與能力，將有助於日後學術研究生涯或直接投入企業研發工作。</p> <p><iii>廣設具學校品牌概念之產學研發中心，協助現有績優大學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轉型為與時俱進並能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之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p> <p>(4) 佈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p> <p><i> 加強國際交流：透過更有效頻繁的國際交流機制如短期交流、雙聯學制及國際志工等，增進我國學生國際經驗及對全球議題的了解，拓展國際視野，培育具備在全球移動能力的人才；並改革留學策略，獎勵更多青年學子到國外留學，發揮儲才於外的功能。</p> <p><ii>吸引境外傑出人才：應全面鬆綁現行各項法規並檢討移民政策，協助解決國際學生及學人之住居問題，消除在延攬境外傑出人才所形成的障礙。</p> <p>2. 長期改進方向</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持續強化高等教育品質，引導學校發展特色。</p> <p>(2) 建立跨部會人才供需整合機制，宏觀規劃人才供需政策。</p> <p>(3) 發展國家職能標準，提供學校課程及教育訓練之指引。</p> <p>(4) 建立教育訓練單位整合平台，共築終身學習網絡。</p> <p>(5) 結合專業證照制度，規劃職涯發展為基礎的終身學習歷程。</p> <p>(6) 建立更彈性的終身教育及職業訓練體制，以提供隨時轉換職場所需的教育與訓練，降低結構性失業問題。</p> <p>(二)另教育部持續落實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該計畫包含 16 方案，預計達成進用人數為 7 萬 1,959 人，實際進用 8 萬 5,881 人，經針對前開進用人員後續求職情形進行追蹤，共計追蹤 6 萬 3,951 人，其中有 4 萬 2,990 人目前仍在職，在職比率為 67.22%。顯示職場新鮮人及高科技人才，藉由參加該計畫投入職場或取得就業經驗後，逾 6 成 7 仍繼續就業中，該計畫的確達成金融海嘯期間，失業率高升情況下之轉銜效果。</p> <p>(三)本方案提供近期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就業輔導與職場經驗，協助其順利銜接就業，進而提升大專畢業生就業力與競爭力；同時促進大專院校與產業連結，縮短學用落差。</p>
48	截至民國 97 年底，全國共有 147 所國中小廢併校之閒置校舍，目前已活化利用者 117 校，約佔 79.59%，包含休閒觀光、學校自行管理或團體使用，依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第六條規定：「各主辦機關執行情形著有績效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小組確認後報院，並適時發佈新聞」，教育部應於網路上建置各縣市閒置校舍完整資訊，藉以廣徵有意願使用單位及透過辦理活化成效觀摩會，發表活化成功案例，期使廢校後之閒置校舍透過活化再利用後，呈現另一番嶄新的風貌。	<p>本部於 98 年 12 月 6 日核定「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並依據本輔導計畫，於 99 年 2 月 1 日委辦「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資訊交流平台建構計畫」，執行事項如下：</p> <p>(一)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再利用資訊交流平台」，以整合各縣市閒置校舍相關基本資料，作為有意願承租單位之交流平台，並放置國內外活化成功之案例，供各縣市辦理活化之參考，同時公開國中小整併校閒置校舍活化資料。</p> <p>(二)辦理校舍實地訪視，以了解校舍活化進度及執行困難點，協助評估有利活化的機會點及收集國內活化成功案例，作為各縣市相互觀摩與交流之參考。</p> <p>(三)規劃辦理研習工作坊及成果觀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於 99 年 7 月 15 日針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員及校舍代管學校辦理活化策略研習。 2. 於 99 年 7 月 28 日辦理活化成功案例成果觀摩會，以提升外界對閒置校舍媒合的意願。
49	<p>依據審計部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教育部執行高中職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核有 7 項缺失，包含 1. 估成契約列相關設備技師簽證費用核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 1 之附註二略以：「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需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未合，或契約項目「假設工程」列「監造單位辦公室、休息室及事務設備」供監造單位使用，核與委託服務費用重複；2. 建築師專業責任險及承包商營造綜合保險等保單間有保險期限到期未展期或未辦理投保，核與契約規定不符 3. 由監工人員兼任品管人員 4. 未取得雜項執照、相關圖件未通過電力(信)及消防單位審核通過即先行發包，致決標後未能施工及需變更設計；5. 評選出最有利標後再行議約決標或評選項目無分項之評分欄位；6. 辦理統包工程，實際施作數量及規格低於契約規定，未逐項檢討價差；7. 承商服務建議書總樓地板面積未依建築技術規則不含陽台、露台、花台、雨庇、戶外有頂蓋等面積計算，致實際面積低於契約書。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改善。</p>	<p>有關審核報告針對本部執行高中職老舊危險整建計畫之 7 項缺失部分，檢討改善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契約列有相關設備技師簽證費用核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 1 之附註二未合及「假設工程」項目列有「監造單位辦公室、休息室及事務設備」供監造單位使用乙節，已督促主辦學校扣除設計監造單位相關費用。</p> <p>(二)有關建築師專業責任險及承包商營造綜合保險等保單間有保險期限到期未展期或未辦理投保乙節，已督促主辦學校依契約規定補正。</p> <p>(三)有關監工人員兼任品管人員乙節，已督促主辦學校均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本部並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到校查核，積極控管工程進度及持續要求工程品質。</p> <p>(四)有關工程尚未取得建照執照而擬先行辦理招標乙節，於法並無禁止。但為執行效率而有先行招標之必要，部分標案確有影響作業時程，本項之檢討改進意見，嗣後納入本部執行後續各項重大營繕工程辦理依據。設計圖說未送經電力(信)及消防等單位審核通過即先行發包，致決標後未能施工，需辦理變更設計等缺失，因部分標案確有未取得建照執照先行辦理招標，影響作業時程情形，本項意見之檢討改進意見，嗣後納入本部執行後續各項重大營繕工程辦理依據。</p> <p>(五)有關評選出最有利標後再行議約決標或評選項目無分項之評分欄位乙節，已督促主辦學校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本部中部辦公室採購稽核小組，並依規定辦理專案及書面稽核，積極持續要求採購品質。</p> <p>(六)有關統包工程，實際施作數量及規格低於契約規定，未逐項檢討價差乙節，已督促所屬注意依統包相關法令辦理，並加強相關人員採購訓練，本部中部辦公室採購稽核小組，並依規定辦理專案及書面稽核，積極持續要求採購品質。</p> <p>(七)有關服務建議書總樓地板面積未依建築技術規則不含陽台、露台、花台、雨庇、戶外有頂蓋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積計算，致實際面積低於契約書乙節，已督促主辦學校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令辦理，並加強相關人員採購訓練。
50	<p>高等教育普及後，學用未能合一，根據統計，97年度新登記求職人數 114 萬餘人（專科以上 44 萬餘人），新登記求才人數 99 萬餘人（專科以上 17 萬餘人），當中因「求職者與工作相關之技術不合」，導致求職者未能就業者達 6.44%，而求才者未能補足需求則高達 9.29%，顯示教育與職能連結缺口仍待改善，當中最大因素為正規教育體系因人才養成時間較長而與產業轉型所需有時間落差，教育部未來應優先就產業發展所需技術、專業及研發人才供給做一重點培訓發展，方可滿足產業所需人才，另教育部亦應針對政府六大新興產業要求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及培育師資，並透過實習制度進行整體人力培訓，方可使學生所具備之專業能力符合產業需求，除可協助學生學以致用，並可提昇國家競爭力且降低失業率。</p>	<p>(一)為因應產業快速變遷，教育部在鏈結產業用人需求與終身學習社會營造，及於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源依據下，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該學程以強調專業實務導向及跨領域學習為原則，課程要求應對產業需求，並採跨系、院專業領域之設計及組合，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協助其取得專業證照、實習經驗或加強外語能力。此外，學校辦理本學程，可與職訓中心、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安排至產業界實務實習，養成職場專業，提升就業能力。透過本學程之推動，期能解決學用落差，並解決求職者與工作相關技術不合之問題。</p> <p>(二)現行大專畢業生所學技能無法即時與產業需求接軌，造成就業力低落，除改善經濟景氣低迷及降低金融海嘯之影響外，另藉由大專校院之實務課程之革新及教師實務專業能力之提升，皆有助於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及擴展產學緊密結合之人才培育模式。</p> <p>(三)是以，本部未來提升大專青年之就業力，將透過務實致用之課程改革及教師實務教學能力之提升，以彌平學用落差之情形。本部未來相關具體措施，將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協助教師強化實務教學的技能，提供學生實務技能教材內容，以縮短學用落差，並利學校建立務實致用之教育精神，進而提升學生未來就業力。</p> <p>(四)另外，廣續與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之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合作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鼓勵技專校院學校聯結區域或相關產業，共同規劃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協助技專校院志願就業畢業生轉銜至產(企)業界，並輔導充分就業為主要目標，強化學生在學最後一年至二年綜合（再學習）、跨領域創新及實務經驗。透過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的設置，累積師生服務產業界之能量，導引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縮短就業適應期，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效降低應屆畢業生失業率。 (五)除上開方案計畫之推動外，本部持續開辦產業碩士研發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高職建教合作班與實用技能學程，皆以強化技職產學合作研發，共同培養質精適用之技術人才，培養學生創意創業和扎根實務的能力，達成學校、產學、學生三贏之目標。
51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依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通過之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大學評鑑。教育部亦於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惟該評鑑中心之評鑑結果除與社會認知觀感有差距，評鑑結果亦未能真實反應學校辦學狀況及揭露學生就學資訊，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針對評鑑項目及方式檢討改進。另為貼近學生及家長需求，教育部應公布每年全國大專院校各學制招生人數及註冊率，責成各大學建立畢業生資料庫並公布畢業生就業率，藉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遴選校系之參考，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一)95 年至 99 年第一輪系所評鑑項目業包含「畢業生表現」，重點在於檢視各系所是否建立畢業生聯絡及輔導機制，未來第二輪(101 年至 105 年)評鑑將強化檢視各系所將畢業生回饋意見反映至課程內容改善及協助學生職涯發展輔導之落實情形。 (二)本部現每學年均進行全國大專院校各學制招生人數及註冊率統計，相關資料並公布於本部統計處網頁，(網址： 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13/近年大專校院招生人數及註冊率.xls)，另為貼近學生及家長需求，並自 95 年度起即推動建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啟動畢業生流向調查機制，迄今已完成 93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之流向調查。此外，亦責成各大學主動掌握畢業生資料，並公布畢業生就業率，藉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遴選校系之參考，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52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財團法人之監督，以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為主，然私校受政府經常性經費補助金額龐大，卻未見退休公務人員轉任私校職位支領酬金之規範，以免外界質疑政府部門主管或監督機關之退休人員，轉任私校而支領雙薪卻未受限之情形，銓敘部及教育部宜儘速研謀建立退休公務人員轉任受政府獎補助私校之薪資規範及轉任制度，俾杜絕爭議，並符社會公平正義。	有關囑銓敘部及本部儘速研謀建立退休公務人員轉任受政府獎補助私校之薪資規範及轉任制度乙節，同決議事項第二十項之辦理情形。
53	教育部編列 9.7 億餘元經費推動品德教導計畫。惟揆諸教育部「台灣有品運動」之預算內容及執行方式，包括：花費 80 萬元舉辦啟動儀式，包下台鐵車廂，由百名記者及官員陪同總統坐火車說品德故事、邀請名人代言，擔任「有品大使」及加入「好樣團」，龐大經費顯多用於形式支出；再者，計畫甫推出，前教育部長於啟動記者會致詞時竟說不太有把握計畫會成功，顯見計畫何以	(一)「台灣有品運動」計畫係為促進全民可以達到為人要有品德、做事要有品質及生活要有品味，俾達品德、品質、品味兼具的現代公民社會而擬定。根據上揭目標，初期選定原已推動之「品德教育計畫」、「藝術扎根計畫」、「終身閱讀計畫」及「環境永續計畫」作為推動台灣有品運動之 4 項主軸計畫，並未因「有品運動」而重複編列經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飽受外界批評。教育部宜予檢討既有計畫施行之利弊得失，活動經費並應適當節約、避免經費淪為基層學校書面成果資料競賽表相作為之形式支用，確實將預算花在刀口上，俾使本項計畫發揮預期效益。	<p>(二)本案因衡量「台灣有品運動」名稱易遭誤解，已將案內4項主軸計畫回歸各司處辦理。</p> <p>(三)「品德教育計畫」：品德教育係政府長期重要施政目標，本部除業於93年12月16日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5年為期積極推動，為延續深化、普及化品德教育，更持續徵詢各界意見，復於98年12月4日函頒修正之「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創新品質、民主過程、多元教學、全面參與、統整融合及分享激勵為原則，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校園正向管教計畫，及配合辦理99終身學習年331活動，以涵泳品德倫理態度及實踐行動，本計畫並由本部、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計畫，透過辦理成長活動，促進生活經驗之省思、生命故事之分享與生命意義之追尋，讓每個人由「心」做起，並逐步推廣普及社會各層面。</p> <p>(四)「藝術扎根計畫」：考量國民中小學學生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素養為奠基「有品人生」之根基，本部鼓勵學校邀請藝術家或藝術團體到校協助策劃藝術教育與推廣活動，或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獎勵研發藝術教學跨領域結合等活動。</p> <p>(五)「終身閱讀計畫」：「悅讀101」計畫為獨立中程(97~101年)推動之計畫，內容包含「成立推動組織」、「整合多元資源」、「建構優質環境-充實國中小圖書及圖書設備」、「精進閱讀教學」、「鼓勵學校及幼稚園推動家庭閱讀」、「持續推動弱勢學校閱讀計畫」、「建置閱讀網路」等10項實施策略與工作要項，以養成學生閱讀習慣、提升教師閱讀教學專業及促使親子閱讀成為社會共識與風潮等。另閱讀植根計畫重點在於補助公共圖書館期提升服務品質，在閱讀活動推廣方面，本部規劃「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專案計畫，內容包括「閱讀起步走-0-3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建立公共圖書館與學校閱讀網絡計畫」與「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等計畫。</p> <p>(六)「環境永續計畫」：係整合每年度既定之補助型業務辦理，包含「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各計畫均依期程辦理，獲補助單位執行完畢者依規定辦理核結。</p>
54	教育部於欠缺法律依據下，多年來向其主管之財	(一)為協助推動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方案，本部訂有「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借調人員，除規避正常用人管道、變相增加公務人力外；由於出借人員之財團法人同時又接受教育部補助，恐孳生補助機關教育部與受補助財團法人之間利益糾葛之情事，實有未妥，亟待改進。	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補助原則」，補助測驗及招生單位辦理相關事務。 (二)本部借用測驗中心人員主要係協助處理部分招生、考試事務並相關協調、溝通工作，有利整體行政效率之提升。 (三)本部補助測驗中心經費係供該中心辦理相關業務之需，與商借測驗中心人員協助處理招生、考試業務無涉，故無利益糾葛之情事。 (四)該員已依立法院決議回歸測驗中心。
55	針對目前國內在學博士生約 3 萬人，每年 3,000 多人畢業，但受到少子化及國立大學教授退休轉職私立大學兩大現象影響，年輕且具有研究能量的博士缺乏機會進入大學任教。由於博士級的優質人力養成不易，其專業能力若能受到充分運用，將可為國家做出重大貢獻，否則長期下來，台灣學術界新陳代謝緩慢，社會又未能適性善用之，定非國家之福。例如，有關工、商（包括管理）學門的師資是否具備實務、國際化的經驗，對於爾後擔任教職非常重要，因此爰要求教育部與國科會及其他相關部會研議，於 3 個月內提出辦法，協助大學建立博士後研究制度，並引導該等博士後研究人員至國內外研究機構、法人及公民營企業從事產學合作研究，並考慮承認該段時期的經歷為爾後從事教學工作的年資。如此一方面可紓解博士後的教職壓力，另一方面又可充實教學實務經驗。	本部「協助大學建立博士後研究制度」辦理情形報告業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台高字第 0990058150 號函送立法院及行政院各相關部會，並針對充分運用博士後研究人力資源之作法規劃如下： (一)短期促進就業方面： 1. 整合各用人機構提供博士後研究工作訊息，建立平台提供就業機會資訊。 2. 引導博士後研究人員至國內、外研究機構、法人及公民營企業從事產學合作研究。 (二)長期制度建立方面： 1. 建立博士後研究之層級制度。 2. 定期提供各領域博士就業率資訊予大學，適時檢討系所課程之適切性。 3. 進行長期的人力規劃，並適度結合博士班招生機制。 4. 研議承認至業界服務時期經歷為爾後教學工作年資。
56	針對教育部為接續高中職社區化政策，並積極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基工作，乃於今年推行「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然而，該方案實施缺乏相關配套，如專職服務人力嚴重不足、經費資源不足（如每個適性學習社區獲取經費補助平均約 600 萬元）、輔助機制缺乏即時與彈性，實有必要加以改善，俾利各社區落實該方案精神與目標。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增列均質化方案專職服務人力，每 3 個適性學習社區由 1 位專人負責，並提高每個適性學習社區補助經費，以及建立分區制的專家服務團隊，即時回應與協助解決各社區學校執行均質化方案所面臨問題，以達到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的最終目標，奠定十	(一) 有關專職人力部分，本部為實質解決第一線學校之困難，於 99 年 8 月 17 日邀集各總計畫學校開會商討，經會議決議以「減授時數方式取代專案人力」方式辦理。減授時數多寡則採「各總計畫學校及子計畫學校均得指定教師兼辦本項工作，並得減授鐘點。總計畫學校每週以減授 2 至 4 節課為限，子計畫學校每週以減授 2 節課為限，私立高中職之授課時數得視經費補助情形酌予調整。」目前各計畫執行學校業均以減授時數解決人力需求問題。 (二) 99 學年度每個子計畫提報經費已由 300 萬元提升至 400 萬元，俾使各地區經費補助平均提升；惟社區內之學校原申請經費可能未達 400 萬元或申請計畫內容未完全符合本方案之精神，俟經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p>本部審議結果，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經費仍有所不同。</p> <p>(三) 為協助學校推動均質化方案，本部於 99 年 3 月成立專案諮詢小組，並於 4-5 月間至各總計畫學校進行輔導訪視，原則上，99 學年度本部於審查(含初審、複審)及輔導訪視各校均質化方案時，皆安排同一批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及輔導，俾清楚瞭解各校執行重點、是否持續改進，以利後續追蹤。</p>
57	<p>針對近年台灣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日趨嚴重，以及許多失業家庭無法負擔國中小生之課業輔導與補習費用，政府一直遲遲未能對提出具體、妥適之處理方案。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評估由政府針對大專以上學歷之待業者就其專業科系之學識背景，提供其短期訓練補助，然後再行篩選與分發至全省各縣市國小與國中學校，並提供固定薪給予課後輔導教師，以為付不起補習或安親費用之家庭的國小生與國中生提供課後輔導，以同步解決清寒國中小生課業輔導與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p>	<p>(一) 本部長期以來均相當重視弱勢學童受教權益，近年來持續推動「課後照顧」及「攜手計畫」等積極照顧國中小清寒學生之相關政策，上開計畫同時可增加大專以上學歷之待業者就業機會，並提供其專業培訓課程。</p> <p>(二) 由統計數據顯示，上開計畫受惠學生人次逐年增加，且學習成就及態度上均獲得改善；又，上開計畫所進用之高學歷教學人員亦逐年增加(攜手計畫 99 年度進用「大專學生、儲備教師及其他相關科系之社會人士」之人數為 7,930 人，較 96 年度成長達 199%；「課後照顧」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用之儲備教師為 2,046 人，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長 274%)。</p> <p>(三) 此外，本部更透過各項培訓課程提供高學歷待業者補救教學及兒童服務知能，以提升其相關教學能力。</p> <p>(四) 綜上，經本部審慎評估目前所辦理之「攜手計畫」及「課後照顧」政策，不論是在受惠人次、學習輔導成效及知能培訓上，已顯現相當之成果，且對清寒學生及高學歷失業者均有幫助。未來在本部持續的推動下，即可同步解決清寒國中小生課業輔導與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應可免再辦理其他方案。</p> <p>(五) 前開評估內容曾以 99 年 4 月 29 日台國(二)字第 0990058010 號函檢送立法院在案。</p>
58	<p>查我國學術界近年來不斷鼓勵學者(或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投稿至國際學術期刊。雖然研究走向國際化有助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但部分學門領域之研究具有極高的區域性，其研究主題及成果雖對我國社會有所貢獻，卻不見得會被國際期刊所接受。此舉，嚴重限制部分學門研究之發展，也減少國內研究成果國際化的機會。因此，</p>	<p>(一) 本部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對於研究成果國際化有顯著成果，且部分學校的研究成果已達世界首創及頂尖之地位，如國立臺灣大學之電腦 IC 設計與奈米光碟技術，以及國立成功大學之超高功率 LED 等。執行 4 年獲補助學校之「國際論文數」94 年共 11,937 篇，98 年計 18,080 篇，成長率 51%。若以我國大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協助並鼓勵我國學者將研究成果國際化，爰要求政府補助並鼓勵各學門領域至少有一本學術期刊進入期刊索引資料庫（如：SSCI、SCI……等）。	<p>2010年ESI論文數排名觀之，在ESI區分之21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我國大學已有16個領域進入世界前1%，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有10個領域、國立清華大學有4個領域、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各有3個領域、國立中興大學1個領域我國在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及農業科學等10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100名，係我國具國際競爭力之領域。</p> <p>(二)計畫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仍將積極鼓勵並協助大專校院特色領域提升研究之國際化水準，並將之列為審議及考評之重要指標。</p> <p>(三)另為引導技專校院教師發表研究成果之風氣，進而提升技專校院各期刊品質，本部自95-98年度起獎助國立臺北健康大學「醫護科技學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術學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商管科技季刊」及國立高雄餐旅學院「餐旅暨家政學刊」等4期刊，99年度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商管科技季刊」、國立臺北健康大學「醫護科技學刊」，期提升各類技職期刊能成為學術性重要引文索引資料庫（如TSSCI、EI）收錄期刊。本部為提升國內技職類期刊水準，擬持續鼓勵學校辦理。</p>
59	依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於97年5月針對有可能進行人體研究或人體試驗之公私立大學（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共計60所校（院）進行調查，其中設置醫學倫理委員會或類似機制者有33所，佔45%。再者，3年內審查之案件數為7,752件，通過案件數為6,583件。多數設有倫理委員會之院校雖訂有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審查流程等相關規定，然在管理與審查品質上卻呈現良莠不齊的情況。目前，我國在人體研究上僅有衛生署所頒佈「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然此倫理指引屬自律性質，基本上僅拘束衛生署所屬之醫療院所。再者，對於醫學倫理委員會或IRB之審查品質與法規遵循之查核，目前僅衛生署針對醫療院所之IRB有進行定期查核，而非醫療院所之醫學倫理委員會或IRB則不僅無法可管，甚至審查品質如何、有無落實受試者保護，以及是否遵循相關倫理規範等等皆無管理的機制，可能因而造成受試	<p>(一)本部業於99年6月針對近2年（97年6月至99年6月間）國內大專校院從事人體試驗研究之情形進行調查，目前各大專校院（含醫學校院、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等）中，醫學校院已設立人體試驗委員佔100%；一般大學佔38.8%，科技大學佔20%，技術學院佔15.9%，調查大專校院151所，設有人體試驗委員會（或類似機制之委員會）計48校，佔總數31.78%。</p> <p>(二)本部業轉知各大專校院在從事人體研究時，須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醫療法、人體試驗委員會及作業、人體試驗管理辦法、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及使用辦法、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等法令規範為輔導基準，並參照辦理。</p> <p>(三)本部自99學年度起將針對設有藥學、生物科技、食品營養、健康照護、醫技檢驗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而目前未設立人體試驗委員會（或相關機制之委員會）之校院，進行瞭解，如有實際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之權益受侵害。為保障研究受試者之權益，建請教育部研議各大學院校相關人員進行人體研究應遵行「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及「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其次，針對各大學院校之醫學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倫理委員會應進行定期查核，並公告其結果。對於查核結果不佳者並應研擬改善方案，俾使學術研究與人權保障能獲得雙贏之結果。	<p>要，將建議其成立，以確保校園之研究倫理。另已設人體試驗委員會(IRB)或相關委員會之大學院校院，本部將定期查核是否遵循相關倫理規範，對結果不佳者促其改善，以強化委員會運作及其管理機制之功能，保障研究受試者之權益。</p> <p>(四)本部計畫編撰有關「人體試驗之倫理與實踐」(含生物醫學，及社會行為科學)乙書，針對研究倫理理念及指引加以推介，供各大學校院參考，並將舉辦研究倫理研習會，以提升各校院研究倫理之品質。</p> <p>(五)本部醫教會通識教育組將研究對一般大學有關社會行為科學研究審查機制之訪查之可能性，以進行不定期查核。</p>
60	為因應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及需求，教育部每年推出 2 梯次之「大學校院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實施計畫」，96 年至 98 年共培訓 1,228 位校安中心儲訓人才。然而目前大專院校之校安中心職缺多由原軍訓教官退休轉任，雖屬適才適所，然因就業機會困難，眾多失業青年有心從事校安工作者雖受過完整儲備訓練，卻多求職無門。為鼓勵領取退休俸之軍訓教官轉向社會義務工作，將校安人員之職讓與失業之適合人選，也減少領取月退俸再兼職領雙薪的現象。	<p>(一)為因應軍訓教官離退，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力缺額及需求，維持大學校院校安中心值勤人力及正常運作功能，本部特辦理「大學校院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研習，儲訓優秀人才擔任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自 96 年開辦迄今，本部合計培訓合格校安儲備人員 1,228 名，並發給培訓合格證書。本部僅辦理儲備專責人員(校安人員)培訓工作，合格之人員即發給結訓合格證書；合格人員須自行參加學校之甄選作業，本部不負責介派(聘)，惟規定學校若聘用退休軍、公、教人員擔任學校教、職員或約聘人員，雖屬學校權責，但仍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實施多年來，本部及各級學校校安中心運作成效良好，對增進校園危機處理能力，保障學生安全，建構安全無虞的友善校園助益良多。</p> <p>(二)近年報訓之人員除資格不符、未完成報名程序及未具優先條件者外，均錄取受訓，結訓合格率達 9 成。檢視本部「大學校院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實施計畫」之工作職掌、報名資格及結訓比例等節，可知本部對培訓校安人力之各項要求尚屬合宜，受聘僱之校安人員由退休教官轉任之比例已逐年降低，且校安人力之聘用計畫屬各校權責，若限制受訓條件致儲訓不足，恐招致學校批評。本部將鼓勵各校聘用目前待業且未領取月退俸之民眾，以擴大民眾就業。</p>
61	為因應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及需求，教育部每年推出 2 梯次之「大學校院校安中心儲備	(一)有關儲訓人員就業及軍訓教官退休轉任校安人員情形之調查，本部業於 99 年初函請全國各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專責人員培訓實施計畫」，96年至98年共培訓1,228位校安中心儲訓人才。然而目前大專院校之校安中心職缺多由原軍訓教官退休轉任，引起社會支領雙俸之疑慮，有心從事校安工作者雖受過完整儲備訓練卻求職無門，校安人員培訓計畫執行成效令人質疑。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校安人員培訓計畫、追縱儲訓人員就業情形、調查軍訓教官退休轉任校安人員情形，並儘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私立大專校院協助調查，由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各大專校院目前聘用校安人員合計415員，本項培訓係提供有志從事校安工作者另一項就業選擇，參加培訓獲取證書者仍有相當比例之學員另有規劃或已在職，校安工作並非渠等唯一選擇；另對照我國其他各項專業證照，均無獲取證照即保證就業之規範，且培訓單位有義務提供多於職缺之人數供各校延聘時擇優選擇。各校聘用之415名校安人員中，扣除非計畫因素原已留任學校服務之軍訓教官人數99員後，本計畫實施後，退休軍訓教官轉任校安人員之人數為154員，比例37.1%，故軍訓教官退休轉任校安人員之情形並非大多數，且比例將隨著一般民眾的加入而逐年降低。</p> <p>(二)相關檢討及調查報告本部已於99年3月11日台軍以(二)字第0990021551號函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62	<p>教育部預計以12年時間增建150座泳池。惟全國從小學到大學現有游泳池共455座，其中諸多學校鑑於游泳池水電費支出龐大及管理不易，多委由民間業者管理或任其閒置。既有之游泳池尚且無法妥善管理，現又擬花費鉅額預算增設游泳池，凸顯相關單位好大喜功之施政態度。為避免重蹈過去公共建設閒置之覆轍，教育部在未經詳細評估規劃前，實不應貿然進行增設游泳池之計畫。爰要求教育部應就現有學校游泳池之實際使用情形做完整調查，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即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我國平均每10萬名學生擁有9.6座學校游泳池，相較法國14座、英國40座及鄰近日本188座為低。我國各級學校游泳池總計有455座，平均僅有11.28%的學校擁有游泳池，其中國小僅4.82%，比率最低，另各縣市學校游泳池數量以台北市134座最多，宜蘭縣等4縣市則低於5座，顯示我國學校游泳池患寡又患不均。</p> <p>(二)各級學校游泳池冷水池計209座，占45.93%，須進一步活化改進，以增加使用時間及提升使用效益。現有學校游泳池僅有9座處於未使用情形，其中7座正積極規劃並輔導整修中，2座停用(其中1座使用年限逾38年、1座因921震災損毀)。目前學校游泳池自主營運占86.43%，委外營運管理占13.57%。</p> <p>(三)本部優先活化、改善現有游泳池，並逐年改建溫水設施及新建溫水泳池，預計12年現有學校游泳池比率由11%提升至15%，並非規劃校校皆設泳池。興建教學游泳池是採公開申請方式，各縣市政府得整體衡酌教學需要、經營條件等，統籌規劃轄區內學校游泳池新改建計畫提出申請，且應提出經營管理計畫及效益評估。本部依據地方需求、經營維護配套措施、營運效益評估、縮短城鄉差距等優先順序以及受惠學生數多寡為審查基準，俾使學生受益受惠，發揮游泳池最大使用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益，兼顧使用效能與平衡城鄉差距，並善用民間游泳資源，保障學生學習游泳機會。</p> <p>(四)本部業以 99 年 3 月 12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37206 號函，將「現有學校游泳池實際使用情形」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副本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63	<p>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 日修改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其中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及第六條第一項：「依本辦法辦理減免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由於身心障礙者多數行動不便，要求其赴國稅局申請證明文件實屬為難，何況家戶年所得超過 220 萬元者為極少數，形成為篩除少數不符資格者要求多數符合者疲於奔命。爰建議教育部修改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由政府擔負身心障礙者財力證明舉證之責，以真正落實照顧弱勢之美意。</p>	<p>(一)為整合各相關機關辦理大專校院之助學措施，本部業於 96 年 9 月建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並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之修訂，於 98 年 5 月增加家庭所得報送財稅中心查核功能。</p> <p>(二)由於各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學生人數眾多，且為避免申請者因須檢附相關之家庭年所得證明而疲於奔命，學校應透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上傳相關資料，以利學校進行申請者之家庭年所得查核。</p> <p>(三)本部業於 99 年 9 月 3 日舉行之「99 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綜合業務研討會」中，加強宣導相關平台功能，並請學校透過平台查核申請者之家庭所得，以減輕身心障礙者舉證之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美意。</p>
64	<p>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7 日調查，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置未置護理人員，共 216 所學校。其中，又有多數學校屬山地、偏遠地區，致使在山區及偏遠小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罕見疾病等身處山區及偏遠地區的弱勢學生，無專責校護輔導與照顧，連急性發作時或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緊急救護都缺了第一線的急救校護。目前仍有多數學校尚未完成校護編制，影響學生基本健康權利，教育部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七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p>	<p>(一)為解決地方政府執行學校衛生法有關護理人員員額規定之困難，本部請地方政府依下列方式解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縣市依學校衛生法增置之人員，得比照「地方機關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 93 年度員額成長率管制規定」第 3 點之第(2)項「如配合中央教育政策或法令規定需增置人員，由原有空缺或減班教職員調整仍有困難者，最高得在不超過百分之一之範圍內，且以各該地方機關自行籌措增加經費之前提下酌增」之規定，優先由學校減班教師員額調整之空缺增置護理人員。 2. 有關財源部分，因配合學校衛生法增置人員之經費，由地方政府就自有財源或所獲分配之中央對縣市一般性教育補助經費優先支應。 <p>(二)據瞭解因應少子化，學校減班，部分縣市實施學校併校或廢校措施，或因財政短缺，未能依法補足學校護理人員，本部除多次行文請地方政府依</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校衛生法規定置足額護理人員外，也納入每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訪評項目中，持續督導辦理。</p> <p>(三)100 年度行政院將逐步調增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有關「行政員額」設算，協助地方政府依法置學校護理人員財源之籌措，本部 99 年度已將地方政府辦理情形納入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並將自 100 年度起加重考核計分。</p>

教 育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p>	依決議事項辦理。
2	<p>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房舍用地案，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教育部妥為協調處理（不得以訴訟方式為之，應由雙方主管機關主動溝通協調），另要求非經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同意，各部會轄管之財團法人不得無條件贈與及移轉登記任何不動產。</p>	<p>(一)案經經濟部邀集本部、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及財團法人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手工業中心)於99年8月31日召開「研商財團法人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位於徐州路1號房舍用地相關事宜」協商會議，獲致決議略以，在手工業中心完成房舍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提下，臺大同意將該房地續租予手工業中心，而手工業中心同意向立法院說明本案處理狀況並請立法院同意該中心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而臺大同意俟手工業中心辦竣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宜後，撤銷相關法律訴訟。嗣後臺大則表達該校因空間需求窘迫，請手工業中心先行騰空該房屋3樓交該校使用。</p> <p>(二)本部將賡續與經濟部督促臺大與手工業中心雙方協商妥為處理。</p>
3	<p>現行勞工倘遭裁員、資遣、或失業1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或失業逾6個月者，其子女須依不同情況分別洽學產基金、教育部或勞工委員會申請就學補助，除導致補助申請及審核管道多重，程序化簡為繁；再者，各機關預算各自編列，資源配置失當，且補助對象、條件、金額不一，致無從評估其補助標準及估算基礎之合理性。基此，建議行政院宜予整合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源，統籌由單一機關辦理預算編列及審核發放補助款事宜，以達事權統一，避免資源扭曲配置，俾利有限資源能作最有效運用。</p>	<p>(一)學產基金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補助弱勢學生於家庭遭遇困境時核給急難慰問金，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免於中輟，非僅侷限於學生父母遭資遣或裁員致家庭陷入困境之情形。本慰問金之申請同一事件以1次為限，且不與其他補助有所競合。</p> <p>(二)有鑑於98年度國內景氣不佳導致工廠倒閉、失業率攀升等問題，以致部分家庭經濟不敷學生就學費用，造成學生非自願性輟(休)學而影響就學權益。基於非自願離職失業達6個月以上之勞工，其子女可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爰本部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補助標準，以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者，可向學校申請失業勞工子女補助(公立大專校院每學期5,000元；私立</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大專校院每學期 1 萬元), 解決因父或母突然失業可能導致之失學潮。</p> <p>(三) 有關建議應整合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源, 統籌由單一機關辦理預算編列及審核發放補助款事宜一節, 因本部所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係配合政策推動之短期協助措施, 並實施至 99 年底止, 以長期協助失業勞工及其子女而言, 宜回歸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整合規劃, 俾統籌政府之資源分配。</p>
	<p>二、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通案決議</p> <p>(一) 教育部主管部分：</p> <p>1 為維持國立大學工程品質, 各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並訂定具體工程監督查核方案, 嚴格監督所屬人員, 若有違法情事應送請檢調司法單位, 依法追究責任; 另請於 1 週內向林正二委員提出說明。</p>	<p>(一) 本部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 設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召集人為主任秘書、執行秘書為總務司司長; 以 99 年度資料顯示, 本部共查核 90 件工程 (含複查 6 件), 其中甲等 34 件、乙等 56 件。</p> <p>(二) 至於國立大學校院部分, 將請學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相關規定, 確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p>
	<p>2 經查近年來各校校務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等計畫「先預支後補辦預算」之情形甚多, 且出現先行辦理超過 1 億元案件卻未送立院備查之情形, 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稽查此類「先辦理後請預算」及督導先行辦理超過 1 億元以上案件卻尚未送立法院備查案儘速辦理, 並將稽查結果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一) 近年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補辦預算, 主要係因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預算未及納編各校年度預算所致; 另查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先行辦理案件係提前動支下一年度預算, 因無涉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爰未送立法院備查, 至其餘先行辦理補辦預算超過 1 億元以上案件, 均已送立法院備查。本部已積極督導學校核實編列預算, 儘量避免先行辦理後補辦預算之情形發生。</p> <p>(二) 本部業於 99 年 9 月 29 日以臺會(一)字第 0990144083 號函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近年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情形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p>3 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各校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與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稽查各國立大學是否依規定上網公告財務資訊, 並督導未依規定辦理之</p>	<p>本部已全面清查並促請各國立大學校院應依規定將財務資訊上網公告, 另於 99 年 9 月 3 日以臺會(一)字第 0990144168 號函請各國立大學校院嗣後應確實辦理。</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校儘速依法公告。	
4	為鼓勵終身教育與提供民眾進修學習，各大學可運用校務基金辦理「推廣教育」班，然經查各校辦理「推廣教育」收益率差距甚大，部分學校甚至收益率不到1%，為落實教育部監督管控，爰決議教育部應檢討各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收益情況，並於6個月內研議訂定最低收益標準，並評估將此列為政府撥補校務基金之參考。	<p>(一)經本部查處，大部分國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皆為有賸餘且納為自籌收入，並無以校務基金貼補辦理的情事；惟部分學校「收入低於支出」係為學校處理攤銷折舊及課程招生不如預期等因素，造成推廣教育業務帳面上財務虧損，雖未影響實質辦理績效與財務平衡，但確實易造成外界認知的錯誤。</p> <p>(二)考量大學推廣教育負有社會責任與功能，且大學並非營利單位，惟推廣教育實施不能影響原有校務進行，經費當以有賸餘為原則但非唯一成效指標，更應將其學習成果、培育人員之職場情況等因素列為成效考量。</p> <p>(三)本部自94年起辦理大學校務評鑑，即將推廣教育列為學校的社會服務績效之一；大學校務評鑑係依各校規模、教學目標及設備資源，將各校辦理推廣教育情形予以評價，協助大學透過推廣教育達社會服務目標，此由各校依條件各訂目標的評鑑方式，有效引導學校發展多元而豐富的推廣教育，而不致因單面向的指標而讓各校推廣教育失其多元化的特色。</p>
5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各校之「建教合作」收入由各校自訂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監督，惟因部分學校未依照規定上網揭露「建教合作」資訊，包括未標明購置設備費、折舊提列過低、工作酬勞支用數額是否合理等，恐因上述資訊未載明而隱藏實際增收狀況，且不利本院監督，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2個月內，檢討各校「建教合作」收支執行情形，並將具體改善規畫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99年11月25日以臺高(三)字第0990202397號函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收入相關資訊公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6	為有效監管各校校務基金並節省國家公帑，教育部應從嚴定義「基金虧損」並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對於短絀之定義，監督管理各校校務基金收支，爰決議教育部於3個月內重新檢討對校務基金「虧損」之定義，並自明(99)年度起參酌行政院相關規定重新定之。	有關「基金虧損」之認定，本部擬具方案為：依各校前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並報奉行政院98年4月14日院授主考三字第0980002266號函同意，自99年度起執行。
7	近年來各校校務基金幾乎都呈現短絀情形，扣除教育部撥補部分，各校基金短絀情況更為嚴	(一)本部業積極督導學校覈實編列預算，100年度折舊費用預算已足額編列，顯示確有改善；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重，不符合校務基金設置意義，且校務基金代管資產亦未提列折舊，違反成本收益，爰決議要求教育部監管各校校務基金編列，自明(99)年度起，應將列管之資產折舊部分提列入帳，且於3個月內檢討各校校務基金短絀情況，並將檢討報告與具體改進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另有關於校務基金之短絀，因接受政府補助與民間捐贈固定資產未能配合折舊費用認列收入，收支產生失衡，惟國立大學校院近年來現金結餘逐年增加，其財務狀況良好，並無實質經營短絀，且倘能配合開源節流及加強督導學校提升財務管理，應能逐步改善。 (二)本部業於100年1月11日以臺會(一)字第0990188076號函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折舊提列及短絀情況之檢討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
8	校務基金為政府撥補各國立大學用作提升高教品質之用，且該基金收支運用與校務發展密切相關，然部分大學校長至立法院備詢時仍未翻閱過該校校務基金預算書，遑論說明基金預算消長原因，對校務預算不了解，忽視本院預算審查權，實有待檢討。為落實執行各校校務基金預算審查，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檢討各校校務基金監督管理辦法，確實要求前來立法院備詢之各校校長應熟知該校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內容與消長原因，否則立法院將不予審查，全數保留該校校務基金。	(一)針對各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本部業請各校於99年7月31日前進行整合作業，大幅簡化各校財務規範資訊，並增進校長處理財務資訊及規範之簡易性。 (二)另對於各校校長至立法院備詢時，未熟知基金預算編列內容部分，本部將通知各校，於立法院審議預算前，相關幕僚人員應協助校長確實了解學校預算編列內容及消長情形，以利預算之審議。
9	查各國立大學校院每一學生單位成本明顯存在分配不均的現象，以97年度為例，較高如陽明大學(56萬6,000元)、較低如高雄餐旅學院(12萬6,000元)，相距達5倍之多，明顯呈現「重高教而輕技職」，由於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將影響學校發展空間及教育品質，故建請教育部宜針對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成本結構與經營效率作縝密分析，除追求卓越發展，也應有效分配、整合資源，以滿足各大學院校教育之基本需求。	(一)本部自97年度起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改以學生人數為計算基礎，另為改善大學與技專校院資源差異情形，對規模較小、地處偏遠及自籌財源不易之技專校院酌增補助比率；又100年度持續編列對於技專校院「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等各項競爭性計畫經費計34.88億元，及自95年度起增列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亦將技職校院納入補助，以提昇技職教育教學品質。 (二)雖然政府財政困難，本部仍優先補助資源較不足之技專校院，近年來國立大學與技專校院每生所獲補助款之差異數呈現逐年遞減情形，顯示本部業已逐步縮減高教與技職校院所獲資源之差距。
10	依大學法規定，各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另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就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做為學校統籌經費，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	本案業依決議事項辦理，於99年9月8日以臺高(三)字第099014652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序辦理。」因此，各國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詳實計算教學成本並訂定適當之收費標準，至少必須達到收支平衡，甚至加強控管，創造盈餘。各校 99 年度編列之預算尚符合規定維持收支平衡，惟以各校統計資料顯示，96 及 97 年度均有少數學校僅達收支平衡甚至虧損，顯有違其辦理目的。教育部近兩年亦未辦理相關考核，顯有疏失，教育部應定期辦理考核，採取獎優罰劣之措施，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考核辦法，並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11	<p>各國立大學每年均編列可觀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然研究成果有限。以專題研究申請件數為例，依據國科會資料顯示，國立大學近 5 年來提出之專題研究計畫呈現下降趨勢，由 94 年之 1 萬 5,123 件下降至 97 年之 1 萬 3,042 件，核定件數亦大幅降低，顯示國立大學近年研究發展有衰退之現象。另我國於國際期刊文章發表數雖微幅增加，但文獻引用率卻偏低，顯示我國大學學術論文之質量有相當落差，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為政府公帑，既然編列大量之研究費用，本應在學術質量上達一定之成效，教育部亦應督促各國立學校之研究發展，應有一定之考核機制及達成目標，以符合全民期待。</p>	<p>(一)經查 98 年度決算數，國立大學所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平均占學校業務成本 1%，用於支援學校研究訓練等基礎支出，例如水電費、保險費、租金等，非屬各校推動研究計畫之主要財源。</p> <p>而各大學之研究經費多來自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等政府研究專案或競爭型獎補助，該類專題及計畫補助如「邁向頂尖大學」均有嚴謹之審查及績效評估機制，以管控經費投入之效益。</p> <p>(二)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將提升獲補助學校研究發展列為重要績效及考評指標，執行 4 年來，獲補助之 10 所國立大學在國際論文數(含 SCI、SSCI 及 A&HCI 論文總數)成長 51.46%、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總篇數逐年成長，至 98 年已成長 2 倍餘，顯示本計畫獲補助學校於研究成果質與量的提升已有部分成效。</p> <p>(三)本計畫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亦將研究質量的提升列為計畫重要推動目標。</p> <p>(四)另教學與研究係相輔關係，為各校發展之特色，本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各校教學評鑑，亦將其研究表現納入指標。</p>
12	<p>近來報章雜誌均針對台大醫學院年度評鑑結果中，評鑑委員針對缺失發表之感言進行大篇幅之報導，惟查目前大學生上課紀律鬆散已是普遍問題，除學生本身上課禮儀及品德有所缺失外，教師之授課方式及態度亦應有相關檢討，國立大學為政府設立之高等教育學府，經費大多數亦為政府公帑支出，應為各級學校之</p>	<p>本部業於 99 年 10 月 8 日以臺高(二)字第 0990166192 號函報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表率，教育部宜儘速研擬改善計畫，並優先督促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執行，請教育部於2個月內會同各大專院校訂定相關規定及辦法，並明訂考核方式，做成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3	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各育成中心幾乎倚賴政府挹注，進駐廠商只分攤少數配合款，無須負擔營運成本，權利義務顯不對等，且目前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檢討改善。教育部應與經濟部協調要求各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建立適當回饋機制，並建立育成中心績效衡量指標及運作績效考核制度，納入大專院校校務綜合評鑑之考核指標或政策規劃重點，以期政府相關資源能更有效統合運用。	<p>(一)本案經本部與經濟部共同就育成中心之功能：「應用學校研發成果之新創企業」及「協助政府部門輔導中小企業」，以及如何引導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育成中心建立有效的回饋機制，召開「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育成中心未來發展會議」進行研商，並制定政府部門針對育成中心之補助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育成中心之功能與類型予以分類，並依據所區分之類型，規範廠商配合款占育成中心年度計畫總經費之比率，及績效考核重點面向。 2. 針對曾接受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補助之學校，在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中心補助時，廠商配合款占育成中心總經費之比率以70%為目標，並於三年內逐步達成。 3. 前項類型學校，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育成中心補助時，以「應用學校研發成果之新創企業」做為該類型學校主要績效評量指標之一。 <p>(二)藉由此一補助原則的確立，未來產學能量較佳之國立大學，其辦理育成中心之經費，廠商配合款需占70%，將可有效提高廠商回饋比例；另產學能量較差之國立大學，則以協助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為業務主軸。</p>
14	現行各國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為其自籌經費事項之一，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收益率差異甚大，部分學校甚至呈現虧損狀態，顯有失其辦理之目的。有鑑於推廣教育收費標準係由各校依教學成本自定，各國立大學應強化其定價及成本控管機制，教育部並應加強定期考核管理，以有效發揮推廣教育之功能。	<p>(一)經本部查處，大部分國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皆為有賸餘且納為自籌收入，並無以校務基金貼補辦理的情事；惟部分學校「收入低於支出」係為學校處理攤銷折舊及課程招生不如預期等因素，造成推廣教育業務帳面上財務虧損，雖未影響實質辦理績效與財務平衡，但確實易造成外界認知的錯誤。</p> <p>(二)考量大學推廣教育負有社會責任與功能，且大學並非營利單位，惟推廣教育實施不能影響原有校務進行，經費當以有賸餘為原則但</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非唯一成效指標，更應將其學習成果、培育人員之職場情況等因素列為成效考量。</p> <p>(三)本部自 94 年起辦理大學校務評鑑，即將推廣教育列為學校的社會服務績效之一；大學校務評鑑係依各校規模、教學目標及設備資源，將各校辦理推廣教育情形予以評價，協助大學透過推廣教育達社會服務目標，此由各校依條件各訂目標的評鑑方式，有效引導學校發展多元而豐富的推廣教育，而不致因單面向的指標而讓各校推廣教育失其多元化的特色。</p>
15	<p>據查，台大等 12 所學校兼任教師員額已超過教育部審查作業要點所定之比例，又政大等 14 所學校兼任教師員額雖尚未超過規定比例，惟專任教師長期未足額進用，兼任教師卻連年超額進用，顯有優先以兼任教師充任師資需求之情事。有鑑於現行教育部核算各校補助經費之計算基礎，係將教職員工預算員額列入考量因素之一，是否因此造成各校蓄意浮編預算員額，以利爭取補助款，教育部應嚴加調查。</p>	<p>(一)大學為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多元學習，縮短學用落差，近年來基於教學需求而引進業界師資，日益普遍。而這些業界師資有不少是以兼任教師聘任，同時雖未必具備博士學位，但其豐富的實務經驗，對於活絡教學現場有相當助益。</p> <p>(二)為避免學校以大量兼任教師來美化生師比，甚或取代專任教師的功能，本部於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2 條，業規定在計算生師比時，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且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3 分之 1，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酌予放寬為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2 分之 1，超過者不計。</p> <p>(三)學校未足額進用校內專任教師員額，係為保留因應社會變遷之彈性及提升用人之效能，為維持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一定的品質、師資及運作，仍應有基本的專任師資作為教學主力，對此，前開標準另定有設立碩博士班所需要的專任師資數，更明列已設立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成的專任師資數。而對於師資質量未達基準者，本部也將適度調整其招生名額。</p> <p>(四)另本部為建立更為公平及合理之補助制度，自 97 年度起，對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方案，改以學生人數作為補助款計算基礎，爰已無各校以浮編預算員額方式，</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爭取補助款之情事發生。
16	<p>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又本院於審查 98 年度預算時曾通過決議：「教育部應督促或協助各大學將所設之基金會於 97 年年底前解散，解散後將賸餘財產歸屬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如不願意解散則應將基金會更名或修正設立目的，以免基金會淪為學校私自募款之工具。」惟 45 個基金會中，除 3 個基金會辦理解散、7 個基金會變更名稱、2 個基金會修正捐助章程外，其餘均未做任何調整。為避免校務基金各項資源挪用至基金會，教育部應強力要求各校於 99 年年底前執行本院之決議。</p>	<p>(一)為使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管理與運作，不因相關財團法人基金會存在影響其監管機制，同時使適法存在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在不違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下，成為協助學校發展的外來助力。本部業於 99 年 5 月公布「國立大專校院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俾使大學校院相關之基金會運作資訊公開透明，並澄清社會大眾及立法院對該類基金會之疑慮。</p> <p>(二)針對捐助章程明定由大學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之基金會，本部明定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國立大學校院智慧財產權並落實校務基金管理機制，各校不得藉由基金會承攬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以規避校務基金相關法規監督。 2. 此類基金會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紀錄至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閱覽，擔任基金會當然董事之校長或行政主管亦應定期報告基金會相關運作現況。 3. 為達資訊公開，此類基金會應定期公告其財務報表及運作績效。
17	<p>鑑於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為督促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提出改善措施，並擲節政府支出，爰各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20%。</p>	<p>本部於 99 年 8 月 25 日以臺高(三)字第 0990137862 號函提送解凍專案報告到立法院審議，並獲同意解凍。</p>
18	<p>99 年度教育部分別於國立台灣大學、成功大學、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中編列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1,725,140 千元、823,567 千元、156,710 千元，共計 2,705,417 千元。根據過去教育部附設醫院核發績效獎金之情形發現，目前獎金核發制度與績效脫節，出現醫院業務短絀、但仍核發高額績效獎金之情形。且部分獎金屬固定報酬、與績效無關，明顯不符合核發獎金之目的，有變相調薪之嫌。此外，獎金之核發過度集中於部分醫事人員，亦有欠公平合理之原則。</p> <p>為確實發揮績效獎金之鼓勵作用，並合理發放績效獎金，凍結 2,705,417 千元之 1/4 款項，俟教育部重新檢討其所屬附設醫院核發獎勵</p>	<p>本部於 99 年 9 月 24 日臺人(三)字第 0990159135 號函送「教育部所屬附設醫院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之 1/4」解凍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 99 年 10 月 26 日臺立院議字第 0990703288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本部並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臺人(三)字第 0990186423 號函將前開立法院函轉知各附設醫院在案。</p>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金之標準與要點，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p>(二) 涉及基金主管機關應辦事項：</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p> <p>臺北科技大學自民國 85 年取得萬里校區用地迄今 13 年，然因位於山坡地且尚未通過環境評估，導致至今仍無法開發利用，形同資源浪費，且當年多位教職員為配合校地開發共購房舍土地案，迄今也未解決，造成多位教職員權益受損。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儘速監督臺北科技大學重新檢討評估土地開發案，且如何恢復該等教職員權益，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案自 98 年 9 月起由教育部每季定期召開開發情形及進度檢討會議，期能透過積極之監督控管作業，督促公有土地資源之有效使用，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開發法令變遷等，應即時因應，提出修正或撤銷計畫之需求，以利公有土地資源之活化與適用。又 99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有關萬里校區開發方向採方案一進行，即保留校地 193 公頃，發展 D 區（含合作金庫土地約 36.16 公頃），以低密度及生態保育原則發展設置實驗室，總工程經費約 7 億 4492 萬元（含開設 2 條出入口道路），但需在民國 101 年底，校務基金募得總經費之 80% 以上才啟動，否則將回歸到土地繳回國有財產局。又教育部於 99 年 7 月 2 日函請本校檢討是否停止開發萬里校區，本校於 99 年 7 月 29 日函復已經校務會議通過，仍照原案進行。</p> <p>(二) 復經本校依據 99 年 6 月 8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辦理，並於 99 年 11 月 15 日提送本校萬里校區用地重新檢討評估報告書乙式三份報部，由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 2 日以臺技(二)字第 0990199308 號函轉送立法院在案。</p> <p>(三) 對於教職員工自發性組成安居計畫籌建委員會，學校一直提供相關協助。</p> <p>(四) 目前安居計畫籌建委員會組織運作一切正常，會員持續擁有土地所有權，學校並無權力損害會員任何權益。</p> <p>(五) 學校無償提供萬里校區相關評估規劃報告書供安居計畫籌建委員會參考。</p> <p>(六) 學校對於萬里校區相關決議及資訊，第一時間即時通知安居計畫籌建委員會參考。</p> <p>(七) 目前安居計畫籌建委員會理監事主要成員皆在學校服務，若需要學校提供協助，在不違反法令情況下，學校無償提供協助。</p> <p>(八) 學校對於萬里校區發開方向相關資料，皆公</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在學校網頁『萬里校區』，包括相關方案及所有會議資訊，提供關心萬里校區的現任及退休教職員工了解資訊及提供意見，參加活動的交流平臺。
2	<p>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p> <p>查北護分院近年來營運狀況不佳，居臺大醫院各分院之末，但用人費用率達 50.4%，卻居各分院之冠。為有效發揮基金整併效應，建請嚴格實施員額控管及加班費審核；另外針對新醫療大樓完工期一再延宕的問題，也建請教育部予以查明其窒礙難行之處，研擬提出全盤解決之道，以提升醫療服務量、醫療收入及營運盈餘。</p>	<p>本案北護分院業分別於 99 年 5 月及 8 月提供說明資料，並經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7 日以臺（高）字第 0990148977 號函，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成本控管、工程進度及提昇經營績效書面報告」陳送立法院在案，謹說明如下：</p> <p>(一)營運狀況：</p> <p>北護分院自 93 年 8 月與臺大醫院整併，因挹注總院優秀人才支援及看診科別增加，業務穩健成長，醫療本業年收入整併前為 1 億 1,481 萬 7 千元，99 年度達 3 億 5,702 萬 6 千元，成長已逾 3 倍，94 至 99 年度倘扣除教育部臨床教學研究、整併補助款及工程與原廠商解約沒入款，實質虧損分別約為 6,522 萬元、5,452 萬元、5,308 萬元、3,219 萬元、2,483 萬元及 1,911 萬元，虧絀逐年減少，財務狀況已有明顯之改善。</p> <p>(二)用人費用：</p> <p>北護分院整併初衷係以發展老年醫學為願景，且公立醫院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故非僅追求量的增加，更力求醫療進步。而醫療品質之提昇，有相當程度需仰賴人力，整併初期業務成長快速，於人力需求尚未平衡時，遇業務需加班，儘量以補休為原則；並審慎評估人力狀況，如有人力需求或正式人員出缺時，則以當時及預計業務變化與人力分配狀況等詳細評估分析，並經考績會評議後始得進用。帳列用人費用占醫療淨收入比率，由整併前之 150.43% 降至 99 年之 45.91%。</p> <p>(三)新醫療大樓完工工期：</p> <p>新九層醫療大樓工程係承續前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之工程，整併前工程爭議及訟案不斷之問題即存在已久，處理費時耗力仍難以推展工進。目前已完成大樓外牆主體結構，建築裝修、水電空調、舊九樓拆除及景觀工程因招標不順，歷經 4 次招標，於 99 年 5 月 10 日決標，99 年 6 月 21 日開工，工期</p>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為 400 日曆天，工程分三階段施工，預計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履約期間將於每週二進行工地檢討及月進度追蹤檢討與稽催，期能順利推展工進，使新大樓加入營運以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俾達經濟規模。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凍結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中「門診醫療成本」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函轉立法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9 日臺立議字第 0990703184 號函，通知已將解凍書面報告送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依該決議事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故此案已獲解凍。
4	凍結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安—蘭陽院區興建工程經費」5,350 萬元，因建院土地已獲同意使用權，動工在即，為滿足蘭陽鄉親期盼，加速落實建院計畫，俾提昇宜蘭縣醫護服務品質水準，照顧蘭陽鄉親之健康，並在總經費 20 億元內建置一般急性病床 400 床及加護病床 40 床，俟教育部提出詳細之檢討報告送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即予解凍；另蘭陽院區興建完成後，新民院區即行關閉，土地歸還政府。	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函轉立法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9 日臺立議字第 0990703185 號函，通知已將解凍書面報告送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故此案已獲解凍。
5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房屋及建築」中「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安」原列 107,000 千元，凍結 50%，並在總經費 20 億元內建置一般急性病床 400 床及加護病床 40 床，俟教育部提出詳細之檢討報告送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即予解凍；另蘭陽院區興建完成後，新民院區即行關閉，土地歸還政府。	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函轉立法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9 日臺立議字第 0990703186 號函，通知已將解凍書面報告送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故此案已獲解凍。
6	凍結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庫增撥基金額」項下「蘭陽院區興建工程經費」5,350 萬元，因建院土地已獲同意使用權，動工在即，為滿足蘭陽鄉親期盼，加速落實建院計畫，俾提昇宜蘭縣醫護服務品質水準，照顧蘭陽鄉親之健康，並在總經費 20 億元內建置一般急性病床 400 床及加護病床 40 床，俟教育部提出詳細之檢討報告送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即予解凍；另蘭陽院區興建完成後，新民院區即行關閉，土地歸還政府。	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函轉立法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9 日臺立議字第 0990703187 號函，通知已將解凍書面報告送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故此案已獲解凍。
7	為避免醫療資源重複投資與浪費，教育部應請	依決議事項辦理，已將報告送至教育部轉送立法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依照衛生署之指示積極檢討評估及落實與當地醫療機構現有資源（包括員山蘇澳榮民醫院）之整合與分工。並請陽明大學審慎評估該校醫學院位於台北，而附設醫院位於宜蘭，兩地至少1小時車程情形下如何落實臨床教學訓練活動，發展全人醫學教育，亦請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院，並由教育部於99年9月7日以臺高(三)字第0990148992號函報送立法院在案。
8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凍結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業務收入」中「其他業務收入」之「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3,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以99年9月7日臺社(三)字第0990150823號函檢送解凍報告至立法院，經該院99年10月26日臺立院議字第0990703289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9	凍結「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中「業務成本與費用」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以99年9月16日台社(三)字第0990154677號函檢送解凍報告至立法院，經該院99年10月26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3290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10	查截至98年8月底，國立歷史博物館已累積珍貴文物達5萬6,844件，但因該館多年來力爭館舍空間未果，權宜之計只得向民間租用庫房，惟一旦發生文物滅損情事，該館將難以負責，故建請教育部協助該館尋找適當場所設置典藏庫房，以對文物資產予以妥善保存管理，並嚴格控管珍貴文物安全。	奉行政院核示，國立歷史博物館將移撥文化部主管，茲因主管機關異動，本部已請歷史博物館審慎處理文物保存工作，並將於移撥時，建請文建會協助該館尋找適當場所設置典藏庫房，以對文物資產予以妥善保存管理，並嚴格控管珍貴文物安全。
11	由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已更名為國家圖書館，現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名稱運作，明顯失據不妥，更易造成外界對該館地位的混淆，故建請主管機關應加速正本清源，依法解決該館組織條例等相關法制問題，以避免各館名稱之紊亂及不符法制。	行政院於99年7月26日核定教育部組織規劃報告，其中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奉核定更名為國立臺灣圖書館，本部已請該館擬訂組織法草案，並於同年8月31日將本部及館所組織法草案報送行政院，行政院於100年1月6日將全案檢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1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國立高中校務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經查有多所學校進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進度落後，截至98年8月底有多所學校該項計畫累計執行率未達1%（彰化高商、龍潭農工、岡山農工、大甲高中、基隆商工、白河商工、澎湖海事），執行績效有待檢討，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檢討建設工程進度低落之原因，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岡山農工、大甲高中、白河商工等校已於100年2月取得使用執照。彰化高商預計100年3月18日全部工程竣工；另基隆商工已完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廠商目前提爭議調解中；澎湖海事施工受限於強烈東北季風且包商配合之小包施工進度配合度不佳，導致工期落後；龍潭農工因廠商改組，致工期延誤。本部業於99年9月1日以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1390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	學產基金： 凍結學產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學產房地管理計畫」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該計畫主要係辦理學產房地稅捐、測量規費、房屋水電費、保險費、修理與保固費、人力外包費等，均屬學產房地管理必要支出，其中人事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依法律義務不可節省之支出，一旦遲延繳納需被課以罰款，為免罰款支出，並維持基金業務正常運作，本部已於99年8月10日以部授教中(學)字第099051359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請立法院同意動支。</p> <p>(二)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業於99年10月14日第7屆第6會期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99年10月26日立臺院議字第0990703291號函，准予動支。</p>
14	查學產基金以學產土地作價投資參與台北市南港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但自95年2月起標租，至98年10月26日止，一樓10間店面卻只標租2間，39個停車位標租率則為0，由於本投資案位於台北市區且土地價值高，但3年來整體收益率僅約0.17%至1.25%之間，故建請教育部應積極研擬長、短期出租方案，以提高標租率、增裕基金收益，創造資源最大效益。	<p>(一)由於學產業務之特殊性，原先委由各縣市政府代管，自94年始全數收回自管，依100年1月資料統為有效經營管理學產房地，本部積極辦理公開標租作業相關事宜，就標的之區位條件、屬性，分別研擬店面及停車位之長、短租方案，截至100年2月23日止，辦理情形及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店面長期出租部分：本部依學產房地標租作業要點相關規範進行公開標租作業，辦理10次公開標租作業，期間亦聘請專業不動產公司進行資產活化，以挹注學產基金收益，已出租標的共計6間店面，年租金收益計1,390萬6,000元。未標脫之建物，已於100年2月16日再度辦理公開標租結果，已再標脫租1間店面。目前尚有3間店面未標脫，將檢討原因後賡續辦理。 2.停車位短期出租部分：除店面配附之使用停車位(計21位)外，餘停車位共計18位，已依「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辦理短期出租。 <p>(二)另積極於該館第五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爭取該館管理委員會委員，並已於99年5月1日當選該館管理委員會委員，賡續積極參與該館相關事務與促進溝通協調，使標租標的物能更符實際使用者需求，以增加標租效能。</p>
15	由於學產基金經管龐雜之國有學產土地，但業務卻由中部辦公室員額兼職，或以外包派遣人	<p>(一)為因應學產基金人力不足問題，已於97年1月調整本部中部辦公室組織編制，成立學產</p>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不僅不符法制且遭監察院予以糾正。有鑑於學產土地之開發與管理，涉及地政、法律、建築等專業知識與經驗，故建請教育部應妥為規劃學產基金實際需求之專業人員，以避免土地清理後二度占用，以及房地標租及出售效益過低等管理效能低落問題，屢遭外界非議。	<p>管理科為專責單位，以為專業管理。並依上開辦法進用具土地管理專業知能外包派遣人員協助辦理學產業務。</p> <p>(二) 99年度已依任用程序正式遴補科長1名，專員2名。另分別於4月、7月及10月進用具具有地政、法律專業背景之派遣人員計4人。</p> <p>(三) 另為加強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提升業務工作品質。本部已於99年7月訂定「派遣人員績效考核要點」做為考核之機制以適時調整人力。並於99年10月辦理「學產基金業務研習會」，以強化工作專業效率。</p> <p>(四) 綜上所述，學產基金人力已逐漸實質改善，另本部101年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已重新調整部內組織劃分業務。學產基金除成立學產基金管理會外，已將學產業務納入改組後本部秘書處職掌，增設學產管理科專責管理，屆時將可逐步解決人力問題。</p>
16	據監察院資料顯示該院曾於89年度針對學產基金承辦人員嚴重不足問題提案糾正：「應依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之規定置組員20至30人」。98年9月10日監察院再度提案糾正：「學產基金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不符法制。」，另審計部亦於94年度該基金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點出該問題，惟查學產基金並無針對該問題做一解決。學產基金管理龐雜之國有學產土地，其內容主要為土地開發管理，涉及地政、法律、建築等專業知識，教育部應於2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妥善規劃並安排適任之專業人員，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p>(一) 有關人力改善情形，已於99年8月10日以部授教中(學)字第0990513599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二) 99年度已依任用程序正式遴補科長1名，專員2名。另分別於4月、7月及10月進用具具有地政、法律專業背景之派遣人員計4人。</p> <p>(三) 另為加強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提升業務工作品質。本部已於99年7月訂定「派遣人員績效考核要點」做為考核之機制以適時調整人力。並於99年10月辦理「學產基金業務研習會」，以強化工作專業效率。</p> <p>(四) 綜上，學產基金人力已逐漸實質改善，另本部101年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已重新調整部內組織劃分業務。學產基金除成立學產基金管理會外，已將學產業務納入改組後本部秘書處職掌，增設學產管理科專責管理，將可逐步解決人力問題。</p>
17	依據審計部資料顯示，95、96、97年度均有學產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清理成效不彰之審核意見，截至98年9月底止，學產土地面積共856.59公頃，被占用面積132.94公頃，達15.51%，再依歷年被占用土地比率顯示，95年為13.89%，96年13.08%、97年14.09%，學產基金針對被占用之土地並無有效清空，亦未依	<p>(一) 本部為積極處理執行占用及債權之催繳作業，已遵照立法院指示，分別訂定「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及「99年學產土地租金暨使用補償金催收債權執行計畫」，訂定處理期程之目標，據以積極辦理。並於99年8月10日以部授教中(學)字第0990513599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 議 及 附 帶 法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向占用者求償，導致基金蒙受巨大損失，教育部應督促學產基金積極催收占用戶積欠之賠償金，並有效清理占用戶，請該單位於2個月內提出有效之催收積欠款及占用戶清理計畫，並訂定年度目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經本部輔導占用人依據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申租事宜等。至100年1月31日止，已處理約37.76公頃，被占用面積已降低為70.19公頃，被占用比率降低為8.27%，已有明顯處理成效。
18	「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係由「學產基金」撥款成立，二者業務均為辦理各項獎助學金，功能重疊，惟其執行及資金運用卻分屬不同機關，不僅造成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並浪費不必要之經常性支出。基於事權統一及精簡政府組織原則，爰要求教育部應於99年年底裁撤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其原經辦之業務併由學產基金辦理，以達資源運用最大效益。	(一)為因應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決議，經本(99)年2月23日召開之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99年第1次董事會，通過基金會解散之決議，並依該會捐助章程第16條規定，賸餘財產及權益，應歸屬教育部學產基金。 (二)該會奉本部99年4月27日臺社(四)字第0990049683號函同意解散，目前刻正程序辦理清算中，賸餘財產已移轉本部學產基金，該會辦理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高關懷學生補助計畫及特殊專長學生補助計畫等移由學產基金辦理。 (三)俟董事會完成清算程序後函報法院辦理解散。
19	鑑於國內景氣低迷，失業人口攀升等問題，導致部分家庭因經濟困難，影響學生就學，教育部為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給予生活補助，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就學安全網計畫」項下編列緊急紓困助學金。教育部雖有規劃緊急扶助學生之措施，惟因助學金之申請補助程序較為繁瑣，且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部分尚需透過地方政府，行政程序冗長，恐有損政府照顧弱勢學生之美意。又教育部學產基金原對於家庭遭遇困境之學生早已建置迅速之申請及補助機制且為各界所知。爰教育部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就學安全網計畫」項下編列之緊急紓困金經費，應透過教育部學產基金之申請與補助機制執行，以補助各級學校之學生(國民中小學部分毋須透過地方政府申請)，俾加速緊急紓困金之撥付，確實達成有效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目標。	就學安全網計畫之緊急紓困助學金之特別預算經費，99年度已執行完畢，100年未編列該項經費，本計畫執行方式透過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系統之申請與補助機制辦理，確實達成有效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目標。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南瀛天文教育園區 整體規劃計畫	97-100	6.00	2.50	1.04	2.46	-	1. 行政院97年5月19日 院臺教字第09700196 73號函、97年10月28 日院臺教字第097004 817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加強社會藝 術與文化活動」科目 2.455億元。
閱讀植根與空間改 造：98-101年圖書 館創新服務發展計 畫	98-101	36.78	5.69	4.29	1.90	24.90	1. 行政院97年12月15日 院臺教字第09700571 7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加強社會藝 術與文化活動」科目 1.71億元（另編列於 國家圖書館0.09億元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 灣分館0.05億元、國 立臺中圖書館0.05億 元）。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 運動方案	99-102	10.00	-	0.80	1.50	7.70	1. 行政院99年7月16日 院臺教字第09900382 2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學校體育與 衛生教育」科目1.5 億元。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 推動計畫	97-100	6.96	3.66	1.90	1.40	-	1. 行政院97年1月14日 院臺經字第09700089 4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教育與學術 資訊管理及發展」科 目1.4億元。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 及頂尖研究中心計 畫	95-100	500.00	400.00	75.00	25.00	-	1. 行政院94年5月13日 院臺教字第09400167 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高等教育行 政及督導」科目25億 元。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104	500.00	-	-	100.00	400.00	1. 行政院99年3月29日 院臺教字第09900163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 學院暨社會科學院 第二期新建工程	94-101	4.70	1.20	-	1.00	2.50	9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高等教育行 政及督導」科目100 億元。 1. 行政院98年5月4日院 授主孝字第09800027 0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1億元。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 總中心新建工程	99-101	3.00	-	-	-	3.00	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 主孝三字第0990001099 號函核定。
國立政治大學文山 校區、實小及國關 中心污水下水道系 統	100-102	0.43	-	-	-	0.43	行政院99年5月27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2 36號函核定。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 資源中心工程	95-100	3.50	-	1.00	2.50	-	1. 行政院97年8月5日院 授主校三字第097000 413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2.5億元。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 大樓興建工程	100-102	2.30	-	-	-	2.30	行政院98年5月6日院授 主孝三字第0980002749 號函核定。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 社會科學大樓工程	97-100	0.75	0.25	0.30	0.20	-	1. 行政院97年2月26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 00104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2億元。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 學院大樓工程	97-101	1.88	0.95	0.43	0.50	-	1. 行政院95年11月27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50 00707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5億元。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	96-101	1.75	-	0.45	0.30	1.00	1. 行政院97年4月28日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 002258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 樓新建工程	100-101	0.12	-	-	-	0.12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3億元。 行政院99年5月26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1 99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第二 期活動中心新建工 程	98-100	1.99	-	1.00	0.99	-	1. 行政院97年6月24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 00332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99億元。
國立東華大學第二 期公共設施暨污水 處理廠擴建工程	98-101	2.98	-	0.30	1.88	0.80	1. 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8000 533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1.88億元。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 學院新建工程(含 演奏廳及工作坊)	98-101	5.21	-	0.30	-	4.91	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授 主孝三字第0980005330 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 學院新建工程	98-101	4.73	-	0.30	-	4.43	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授 主孝三字第0980005330 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 學院二館新建工程	98-101	2.01	-	0.30	-	1.71	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授 主孝三字第0980005330 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 學院新建工程	98-101	2.68	-	0.30	1.18	1.20	1. 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8000 533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1.18億元。
國立東華大學理學 院二館新建工程	98-101	1.79	-	0.30	1.04	0.45	1. 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8000 533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 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98-101	3.98	-	-	0.78	3.20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04億元。 1. 行政院98年8月31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 00528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78億元。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 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97-102	5.18	-	0.90	-	4.28	行政院98年4月2日院授 主孝三字第0980002038 號函核定。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 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9-101	2.04	-	-	0.45	1.59	1. 行政院99年4月30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 00258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45億元。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 校區游泳池工程	100-101	0.35	-	-	-	0.35	行政院99年7月26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45 89號函核定。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 社會科學院大樓新 建工程	97-100	2.16	-	1.00	1.16	-	1. 行政院98年4月2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8000 203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1.16億元。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 大樓新建工程	99-101	1.75	-	-	-	1.75	行政院99年7月15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43 70號函核定。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 暨資訊大樓新建工 程	98-101	4.08	-	-	-	4.08	行政院99年6月14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6 44號函核定。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 院大樓新建工程	96-101	2.52	-	0.88	0.84	0.80	1. 行政院97年3月24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 00165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84億元。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 學院第二期建築物	98-100	4.83	0.25	4.40	0.18	-	1. 行政院97年6月24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今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新建工程							003327號函辦理。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18億元。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 校區電機資訊學院 新建工程	100-102	7.46	-	-	-	7.46	行政院99年6月17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7 00號函核定。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 校區圖書大樓新建 工程	100-102	4.99	-	-	-	4.99	行政院99年6月17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7 00號函核定。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 校區客家研究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 及藝文教學中心大 樓新建工程	100-102	4.66	-	-	-	4.66	行政院99年6月17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7 00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七股 校區公共設施工程	96-100	7.35	4.00	2.00	0.50	0.85	1. 行政院96年3月23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60 00172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5億元。
國立臺南大學七股 校區理工學院興建 工程	98-101	7.42	0.20	0.50	-	6.72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 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七股 校區環境與生態學 院興建工程	98-101	4.21	0.12	0.30	-	3.79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 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七股 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興建工程	98-101	2.25	0.08	0.20	-	1.97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 97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 學大樓工程	99-101	3.50	-	0.50	0.50	2.50	1. 行政院97年8月27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 00458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5億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圖書大樓新建工程	97-100	1.20	-	-	1.20	-	1. 行政院98年6月24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 00388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91-100	2.90	2.30	-	0.60	-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1.2億元。 1. 行政院97年11月17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 006066號函。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6億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林森校區新建室內 游泳池工程	100-101	0.72	-	-	-	0.72	行政院99年7月15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43 50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戲劇舞蹈教學大樓 新建工程	100-102	3.00	-	-	-	3.00	行政院98年10月8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800059 99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影音藝術大樓工程	95-100	2.30	1.32	0.50	0.48	-	1. 行政院96年04月17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60 00220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48億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演藝廳整修工程	96-102	2.15	-	-	-	2.15	行政院99年04月16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22 50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學研究大樓工程	96-102	7.96	-	0.20	1.13	6.63	1. 行政院97年11月24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 00622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1.13億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臺灣文化資產暨綜 合教學大樓新建工 程	96-101	2.38	-	-	-	2.38	行政院96年10月18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600059 55號函核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文理及管理學院新 建工程	97-101	2.00	0.70	1.10	0.20	-	1. 行政院96年5月15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60 00278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2億元。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今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燕巢校區行政 大樓新建工程	97-101	2.30	-	0.60	0.32	1.38	1. 行政院98年07月16日 院授孝三字第098000 443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32億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燕巢校區人文 及社會學院工程	97-102	3.60	-	0.60	0.40	2.60	1. 行政院98年07月16日 院授孝三字第098000 443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4億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燕巢校區圖書 資訊大樓工程	97-102	5.58	-	-	0.30	5.28	1. 行政院98年07月16日 院授孝三字第098000 448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3億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燕巢校區第二 期公共設施及景觀 工程	100-101	1.48	-	-	0.60	0.88	1. 行政院98年5月6日院 授孝三字第09800027 4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6億元。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 大學水園科技館新 建工程	95-101	3.10	0.29	2.61	0.20	-	1. 行政院96年8月20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60 00482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2億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熱帶農業研 究大樓暨工作犬培 育場興建工程	99-101	2.62	-	-	1.61	1.01	1. 行政院98年07月28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 00465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1.61億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科技大樓新建	99-101	2.63	-	-	0.75	1.88	1. 行政院98年12月30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工程							00774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75億元。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 場新建工程	98-101	2.80	-	-	0.70	2.10	1. 行政院99年1月21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 00039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7億元。
國立體育大學圖書 館大樓新建工程	98-101	2.42	-	-	0.80	1.62	1. 行政院99年1月21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 00039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8億元。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3-102	4.69	-	0.49	1.10	3.10	1. 行政院97年10月20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 00555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1.1億元。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 學院四維樓重建工 程	92-100	3.00	0.80	1.00	1.20	-	1. 行政院95年2月13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50 00085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1.2億元。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第二綜合教學大樓 新建工程	97-101	1.72	-	0.10	0.63	0.99	1. 行政院96年7月16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60 00402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63億元。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多功能(二合一)學 生健康活動中心新 建工程	100-101	2.45	-	-	0.85	1.60	1. 行政院99年3月5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 179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今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工學館大樓新建工 程	98-100	3.04	0.90	1.80	0.34	-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85億元。 1. 行政院97年6月12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 00307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34億元。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第二學生宿舍工程	100-101	2.29	-	-	0.85	1.44	1. 行政院99年5月7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 272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85億元。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院急重症 醫療區整建工程	98-101	3.33	-	-	0.95	2.38	1. 行政院98年7月16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 00444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95億元。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 醫院蘭陽院區興建 工程	98-103	19.99	-	1.35	0.15	18.49	1. 行政院97年2月25日 院台教字第09700062 4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科目0.15億元。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圖資教學大樓興建 工程	99-100	1.00	-	0.70	0.30	-	1. 行政院99年4月12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 00210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高級中 等學校校務基金」科 目0.3億元。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綜合教學大樓興建 工程	99-100	1.20	-	0.90	0.30	-	1. 行政院99年4月12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 00210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高級中 等學校校務基金」科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今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 中學綜合體育館興 建工程	99-101	2.40	-	0.95	0.63	0.82	目0.3億元。 1. 行政院99年3月9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 130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高級中 等學校校務基金」科 目0.63億元。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 中學科學大樓興建 工程	99-100	0.89	-	0.62	0.27	-	1. 行政院99年4月22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 00236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高級中 等學校校務基金」科 目0.27億元。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 中學行政教學大樓 興建工程	99-100	1.10	-	0.42	0.68	-	1. 行政院99年3月3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 11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高級中 等學校校務基金」科 目0.68億元。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體育館興 建工程	99-100	1.90	-	0.95	0.95	-	1. 行政院99年4月9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 208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高級中 等學校校務基金」科 目0.95億元。
國立三重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教學大樓 興建工程	99-100	1.20	-	0.91	0.29	-	1. 行政院99年3月9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 129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高級中 等學校校務基金」科 目0.29億元。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 水產職業學校汽車 科教學實習工廠興 建工程	99-100	0.80	-	0.50	0.30	-	1. 行政院99年3月5日院 授主孝三字第099000 124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國立高級中 等學校校務基金」科 目0.3億元。
國立臺中國書館遷	95-101	20.56	6.68	2.77	6.23	4.88	1. 國立臺中國書館遷建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計畫							<p>計畫報經行政院9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0950035238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總經費20億元，95-97年度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合共3.379億元，98年度起納入年度預算辦理。</p> <p>3. 該館申請辦理97年度及以前年度特別預算保留案，經行政院98年3月24日院授主忠字第0980001760號函與文建會98年3月30日文計字第0981109538號函示，核減歲出保留數56,044千元，並視實際進度需要，由以後年度循環預算程序辦理。故擬依計畫實際進度編列於101年度需求數中，爰本計畫總經費需求數為20.56億元。</p> <p>4.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科目6.23億元。</p>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	86-101	54.78	18.74	7.91	10.00	18.13	<p>1. 行政院88年8月3日臺88教字第29790號函核定，總經費50億元；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臺教字第09800543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增修為54.78億元。</p> <p>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科目10億元。</p>

附 錄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預算金額	1,054,08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所需經費。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1,308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21,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研究人員7人及職員5人之人事費10,894千元。 2. 約聘助理研究員3人及研究助理4人之人事費3,828千元。 3. 駕駛及工友2人之人事費750千元。 4.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2,126千元。 5. 員工休假補助及上下班車票費補助530千元。 6. 員工超時加班費25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50千元，合共700千元。 7.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110千元。 8. 員工參加公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1,370千元。
0100 人事費	21,30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9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0		
0111 獎金	2,126		
0121 其他給與	530		
0131 加班值班費	7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10		
0151 保險	1,3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775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32,7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7,871千元，包括： (1) 員工進修學分費補助50千元。 (2) 潮境海洋研究中心及八斗子公園之水電費4,264千元。 (3) 推廣教育出版品寄送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408千元。 (4) 資訊服務網站、網路及伺服器維護費88千元。 (5)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租用場地租金及各項事務機器租賃費211千元。 (6) 稅捐及規費130千元，係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土地登錄測量所需規費。 (7) 公共責任意外險、財產火災保險、汽機車強制險、第三責任險及車體險等保險費285千元。 (8) 兼職顧問兼職費96千元。 (9) 潮境工作站水族養殖臨時工讀生、教育推廣活動臨時工讀生及各項籌建事務工讀生經費996千元。 (10) 各項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各項講習所需講座鐘點費與撰稿、翻譯費、審查費等484千元。 (11) 委託研究機械魚研發建置計畫第三年經費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871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4,264		
0203 通訊費	408		
0215 資訊服務費	8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1		
0221 稅捐及規費	130		
0231 保險費	285		
0241 兼職費	9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4		
0251 委辦費	9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0271 物品	3,39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18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319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預算金額	1,054,0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904		(12)參加博物館學會、珊瑚礁學會及魚類學會等團體為會員之費用4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100		(13)潮境海洋研究中心營運所需水族生物活體及養殖飼料費、出版科技教育宣導品、舉辦各項研討會及座談會、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推廣教育活動等經費3,021千元；購置非消耗性物品220千元；油料費152千元，合共3,39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4		(14)按預算員額編列文康活動費69千元；一般事務費、接待外賓、廣告宣傳、印刷、獎牌製作、館區環境清潔維護、保全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1,983千元，合共12,05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100		(15)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 (16)公務車輛養護費133千元，其中未滿六年1輛，每輛每年34,000元；六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47,000元，計94千元；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計19千元，合共152千元。
			(17)基地全區設施維護與各項機電、儀器設備、辦公設施及消防、電梯等保養維修費3,418千元。
			(18)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
			(19)業務所需搬運費319千元。
			2.設備及投資4,904千元，包括：
			(1)潮境海洋研究中心營運所需研究機械及儀器設備購置費2,100千元。
			(2)汰換資訊設備軟硬體704千元。
			(3)潮境海洋研究中心營運所需辦公設備及圖書購置費2,100千元。
0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工程	1,000,00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工務組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經行政院88年8月3日臺88教字第29790號函核定，總經費5,000,000千元，分年辦理；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臺教字第09800543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增修為5,477,920千元。87年度編列5,800千元，88年度編列15,000千元，89年度編列99,865千元，90年度編列68,000千元，91年度編列75,000千元，92年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0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預算金額	1,054,0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度編列10,000千元，93年度編列106,300千元，94年度編列125,000千元，95年度編列130,000千元，96年度編列400,000千元，97年度編列2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589,000千元，99年度編列790,500千元，合共已編列2,664,465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00千元，其餘編列於以後年度預算。本年度編列1,000,000千元，包含籌建工程所需之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代辦費、工程興建費及工程管理費等。</p>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 科技博物館計 畫				合 計
合 計	1,054,083				1,054,083
0100人事費	21,308				21,30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94				10,89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828				3,82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50				750
0111獎金	2,126				2,126
0121其他給與	530				530
0131加班值班費	700				7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110				1,110
0151保險	1,370				1,370
0200業務費	27,871				27,871
0201教育訓練費	50				50
0202水電費	4,264				4,264
0203通訊費	408				408
0215資訊服務費	88				8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11				211
0221稅捐及規費	130				130
0231保險費	285				285
0241兼職費	96				9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996				99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4				484
0251委辦費	900				9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40				40
0271物品	3,393				3,393
0279一般事務費	12,052				12,05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85				28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15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18				3,418
0291國內旅費	300				300
0294運費	319				319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6 籌建國立海洋 科技博物館計 畫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1,004,904					1,004,90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00					1,000,000
0304機械設備費	2,100					2,1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4					704
0319雜項設備費	2,100					2,1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0	
六、獎金	2,126	
七、其他給與	530	
八、加班值班費	700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2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0	
十一、保險	1,3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308	

國立海洋科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4	14	-	-	-	-	-	-	1	1	-	-	1	1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4	14	-	-	-	-	-	-	1	1	-	-	1	1
		5		5120010500 社會教育	14	14	-	-	-	-	-	-	1	1	-	-	1	1
			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 物館計畫	14	14	-	-	-	-	-	-	1	1	-	-	1	1

博物館籌備處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2	-	-	-	-	21	18	20,608	18,577	2,031	
5	2	-	-	-	-	21	18	20,608	18,577	2,031	
5	2	-	-	-	-	21	18	20,608	18,577	2,031	
5	2	-	-	-	-	21	18	20,608	18,577	2,03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5.04	2,378	1,573	29.70	47	34	40	9417-MT。
1	小型貨車	2	87.11	2,835	1,430	29.70	42	47	19	T6-4460。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246	701	29.70	21	5	5	AF8-182、AF8-183 、AF8-185。
1	小型客貨車(5人 座)	4	87.06	1,997	1,430	29.70	42	47	27	K9-7431。
	合 計				5,134		152	133	91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10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82,18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教育人員各項研習、訓練及編印研習叢書，提升專業素養。
2. 進行基礎性、整體性、長期性之教育研究、教育研究發展期刊。
3. 教學媒體研發與推廣及圖書、資訊環境之維護。

預期成果：

1. 培育與強化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提升專業素養與課程領導及課程發展的能力。
2. 進行研究作為制訂教育政策及發展課程參考，促進課程與教材更緊密的結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計畫	282,180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行政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282,180千元，係支應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經費，其內容如下： 1. 人事費101,363千元，包括：
0100 人事費	101,363		(1) 研究人員及職員58人之人事費52,124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12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96		(2) 約聘人員10人、約僱人員5人、技工20人、駕駛1人及工友9人，合共45人之人事費17,715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19		
0111 獎金	13,677		(3)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13,67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730		
0131 加班值班費	2,831		(4) 員工休假補助及上下班車票費補助2,73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22		
0151 保險	5,764		(5)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2,576千元及超時加班費255千元，合共2,831千元。
0200 業務費	163,760		(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6,52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5		
0202 水電費	9,722		(7) 公保、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5,764千元。
0203 通訊費	4,651		
0215 資訊服務費	4,928		2. 業務費163,760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68		(1) 各項員工訓練費12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30		(2) 水費、電費及瓦斯費9,722千元。
0231 保險費	231		(3) 出版品、教學媒體、研究成果與教育研究發展期刊寄送郵資及電話費、網路通訊費4,65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74		(4) 資訊委外駐點服務，教室與宿舍、辦公行政用電腦及周邊設備維修，行政資訊系統維護等4,92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03		(5) 接送研習學員、講師與研習校外參觀用車、各項會議車輛租金及影印機租金4,168千元。
0251 委辦費	13,490		(6) 鍋爐等高壓設備、升降機設備與建築物安檢規費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33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7) 公共責任意外險、財產火災保險及汽機車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8		
0271 物品	6,068		
0279 一般事務費	83,8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35		
0291 國內旅費	6,008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82,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36		意外險等保險費等23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98		(8)座談及會議錄音之轉譯費用、問卷調查費
0294 運費	207		、資料登錄費、訪查費及選用臨時專業人
0300 設備及投資	16,691		士協助進行學術研究之費用等1,274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00		(9)法律顧問費、研究論文、教學媒體、研習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55		教材、研習資訊雙月刊審查及撰稿費，辦
0319 雜項設備費	6,636		理學術研討會、教育研究論壇、研習講座
0400 獎補助費	366		鐘點費及研究計畫等專業會議專家學者出
0475 獎勵及慰問	366		席費等21,403千元。
			(10)辦理中小學課程相關基礎性研究所需相關
			研究費等13,490千元。
			(11)參加美國教育研究協會等國際組織為會員
			之會費20千元。
			(12)參加圖書館館際合作協會及圖書館學會、
			臺灣心理學會、中國測驗學會等國內組織
			為會員之會費28千元。
			(13)研習業務用、研究計畫與事務用所需相關
			參考資料、文具、電腦耗材、紙張、零件
			五金、修繕用耗材(燈泡、電纜電線、電
			器等零組件)、環保袋、報紙雜誌期刊、
			及學員宿舍用品等6,068千元。
			(14)各項出版品印刷、研究計畫所需印刷、環
			境佈置、會議誤餐費、會議實況錄影、轉
			譯文字稿、影音上網、文康活動、員工健
			康檢查、清潔、信封印刷、草坪維護、院
			區保全、消防設備安檢更新、研習人員參
			觀門票、辦理圖書館務、研習資訊、研習
			專書、院區保全、清潔、配合教育部課程
			綱要等計畫所需人力經費、研習員主副食
			費、敦親睦鄰、學術交流、外賓參訪及公
			關紀念品等83,884千元。
			(15)各棟大樓屋瓦修繕、各樓層電梯口漏水工
			程、辦公房舍、車棚與警衛室等養護及無
			障礙設施改善2,270千元。
			(16)公務車輛及各項辦公設備維護費484千元
			。
			(17)飲水機與監視系統維護費、污水廠操作費
			、中央空調設備保養費及高、低壓電氣設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82,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備保養費等3,935千元。</p> <p>(18)研習業務聘任輔導員、講座之差旅費、執行研究計畫會議差旅費及員工洽公差旅費6,008千元。</p> <p>(19)赴大陸實地訪察與蒐集資料，進行義務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研修機制等比較研究，蒐集課程與教學相關資料或參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之旅費436千元。</p> <p>(20)赴國外實地訪察與蒐集資料或參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之旅費98千元。</p> <p>(21)業務所需搬運費207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16,691千元，包括：</p> <p>(1)興建測驗評量暨圖書大樓先期設計規劃費4,500千元。</p> <p>(2)電腦軟硬體更新、防火牆、印表機及院區網路伺服器汰換等5,555千元。</p> <p>(3)購置會議室投影機、會議桌椅、研習教室電動螢幕、擴音設備、飲水機、防潮櫃、圖書室增購各種館藏、中文期刊、英文期刊、日文期刊、中英文圖書與改善豐原院區研習用宿舍及研習設備等6,636千元。</p> <p>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66千元。</p>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合 計
合 計	282,180				282,180
0100人事費	101,363				101,36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124				52,12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696				6,69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19				11,019
0111獎金	13,677				13,677
0121其他給與	2,730				2,730
0131加班值班費	2,831				2,83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522				6,522
0151保險	5,764				5,764
0200業務費	163,760				163,760
0201教育訓練費	125				125
0202水電費	9,722				9,722
0203通訊費	4,651				4,651
0215資訊服務費	4,928				4,92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168				4,168
0221稅捐及規費	330				330
0231保險費	231				231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274				1,27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03				21,403
0251委辦費	13,490				13,49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20				2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8				28
0271物品	6,068				6,068
0279一般事務費	83,884				83,88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270				2,27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4				48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35				3,935
0291國內旅費	6,008				6,008
0292大陸地區旅費	436				436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98					98
0294運費	207					207
0300設備及投資	16,691					16,691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00					4,5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55					5,555
0319雜項設備費	6,636					6,636
0400獎補助費	366					366
0475獎勵及慰問	366					366

本頁空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1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19	
六、獎金	13,677	
七、其他給與	2,730	
八、加班值班費	2,831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25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522	
十一、保險	5,7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1,363	

國家教育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58	58	-	-	-	-	-	-	9	9	20	20	1	1
	1		002001000 教育部	58	58	-	-	-	-	-	-	9	9	20	20	1	1
		8	512001090 各項教育推展	58	58	-	-	-	-	-	-	9	9	20	20	1	1
		1	5120010901 一般教育推展	58	58	-	-	-	-	-	-	9	9	20	20	1	1

究院籌備處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5	5	-	-	103	103	98,532	101,250	-2,718	
10	10	5	5	-	-	103	103	98,532	101,250	-2,718	
10	10	5	5	-	-	103	103	98,532	101,250	-2,718	
10	10	5	5	-	-	103	103	98,532	101,250	-2,718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8.04	1,800	1,716	29.00	50	8	51	4098V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50	61	29.70	2	2	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3	125	61	29.70	2	2	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1	125	126	29.70	4	3	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12	100	61	29.70	2	2	2	
合	計				2,025		59	17	65	

國立鳳凰谷鳥園

國立鳳凰谷鳥園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3-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3-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3-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3-8

國立鳳凰谷鳥園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2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58,15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營造優質教育學習環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辦理自然生態教育研習及人文藝術等終身學習推廣活動。 3. 繼續辦理鳥禽飼養管理，鳥禽衛生保健，鳥籠維護，珍禽繁殖，動植物棲地保育管理，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		1. 加強園區之環境美化與清潔，提供國民安全之遊憩及生態教育場所。 2. 提升解說服務品質與社教功能。 3. 使鳥禽得到最適當的照顧與展示，維持最佳健康狀況，以利珍貴鳥禽繁育與生態行為之研究，並提供野鳥及昆蟲自然繁育之良好場所，以發揮生物多樣性之展示教育效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600	鳳凰谷鳥園人事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28,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科目職員12人、技工10人(含駕駛1人)、工友6人及約僱人員7人，編列薪資待遇19,01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4,298千元，合共23,313千元。 2. 加班值班費及其他給與2,218千元，包括員工不休假加班費650千元，其他給與1,568千元。 3.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1,280千元，包括： (1)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800千元。 (2)約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20千元。 (3)勞工退休準備金360千元。 4. 員工保險費1,789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及勞工部分984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48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57千元。
0100 人事費	28,6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2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90		
0111 獎金	4,298		
0121 其他給與	1,568		
0131 加班值班費	6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80		
0151 保險	1,78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473	鳳凰谷鳥園秘書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15,473千元，係辦理經常性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 員工超時加班費180千元。 2. 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3. 水電、通訊、稅捐、規費及保險等費用2,131千元。 4. 資訊安全主機維護委外服務569千元，財產及薪資資訊系統維護委外服務480千元，合共1,049千元。 5. 臨時辦公室場地設施持續向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租借使用費520千元。 6. 節慶活動票務僱工及資料蒐集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 7. 行政管理所需物品費480千元。 8. 園區駐衛保全及辦公室系統保全委外服務費，
0100 人事費	180		
0131 加班值班費	180		
0200 業務費	14,918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1,281		
0203 通訊費	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0231 保險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48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65		

國立鳳凰谷鳥園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32001102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58,1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園區部分清潔維護、園長室、圖書室與服務台、票務、總機勞務等委外服務，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新聞連繫、遊客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及相關管考事務等一般事務費6,56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83		
0291 國內旅費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80		
0475 獎勵及慰問	80		
03 自然教育推廣與研究發展	5,079	鳳凰谷鳥園研究組	
0100 人事費	40		
0131 加班值班費	40		
0200 業務費	4,85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96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5		
0291 國內旅費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6		
04 動物展示與保育管理	8,998	鳳凰谷鳥園保育組	

國立鳳凰谷鳥園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2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58,1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00 人事費	285		，以及保育教育、標本製作、轄區內天然動植物資源多樣性維護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 飼養管理人員中午責任區觀察記錄及巡邏、幹部查勤督導、主管與幹部假日值勤督導及從事試驗研究業務等工作超時加班費285千元。 2. 加入台灣省雉類動物保育協會、台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台灣省畜牧獸醫學會及南投縣獸醫師公會等為會員所需繳納之常年會費45千元。 3. 鳥禽飼料、醫療診斷及衛生防疫藥品，園區綠美化景觀植栽及園藝材料、展示鳥隻（單價每隻一萬元以下）等物品，飼養管理人員工作服、雨衣、雨鞋，飼養用具、鳥類棲息繁殖環境佈置用之巢材、巢箱、植物花卉及棲架，飲水設施、照明及保溫設施更新、辦公文具、底片、電池、光碟片、空白錄影帶等耗材4,377千元。 4. 動植物棲地保育管理、環境佈置、資料整理與部分籠舍飼養管理等工作，標本製作、保育教育推廣活動、病理檢驗以及其他雜支等2,050千元。 5. 電腦、配料器械、醫療儀器、冷凍空調及鳥籠設施維修養護等1,805千元。 6. 至各機關團體洽公、交流、研習研討及野外調查研究採樣等國內出差旅費320千元。 7. 資訊設備汰舊換新25千元。 8. 補充珍貴鳥禽及購置雜項設備9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85		
0200 業務費	8,59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5		
0271 物品	4,377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5		
0291 國內旅費	3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		
0319 雜項設備費	91		

**國立鳳凰谷鳥園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2 鳳凰谷鳥園行 政及推展				合 計
合 計	58,150				58,150
0100人事費	29,105				29,10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25				10,72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0				1,7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590				6,590
0111獎金	4,298				4,298
0121其他給與	1,568				1,568
0131加班值班費	1,155				1,15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280				1,280
0151保險	1,789				1,789
0200業務費	28,368				28,368
0201教育訓練費	40				40
0202水電費	1,281				1,281
0203通訊費	500				500
0215資訊服務費	2,009				2,00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20				520
0221稅捐及規費	200				200
0231保險費	200				20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58
0262國內組織會費	65				65
0271物品	5,057				5,057
0279一般事務費	11,615				11,61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15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63				5,763
0291國內旅費	910				910
0300設備及投資	597				597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280
0319雜項設備費	317				317
0400獎補助費	80				80
0475獎勵及慰問	80				80

國立鳳凰谷鳥園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590	
六、獎金	4,298	
七、其他給與	1,568	
八、加班值班費	1,155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50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80	
十一、保險	1,78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105	

國立鳳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2	14	-	-	-	-	-	-	6	6	9	9	1	1
	1			002001000 教育部	12	14	-	-	-	-	-	-	6	6	9	9	1	1
		11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2	14	-	-	-	-	-	-	6	6	9	9	1	1
			2	5320011102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12	14	-	-	-	-	-	-	6	6	9	9	1	1

谷鳥園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7	5	-	-	35	35	27,950	27,657	293	
-	-	7	5	-	-	35	35	27,950	27,657	293	
-	-	7	5	-	-	35	35	27,950	27,657	293	
-	-	7	5	-	-	35	35	27,950	27,657	293	

**國立鳳凰谷鳥園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3	95.07	2,000	1,700	29.00	49	28	10	3502-PW。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8.06	2,000	1,650	29.00	48	8	8	4720-WK。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9.07	2,000	1,716	29.00	50	9	10	8971-ZN。99/7月份購買。
1	大型貨車	1	87.03	4,214	1,000	26.60	27	10	4	R6-585。
1	小型貨車	1	83.10	2,000	0	29.00	0	0	10	RG-549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0.11	125	0	29.00	0	0	4	LHL-007、LHL-010。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2.05	125	0	29.00	0	0	6	LIS-043、LIS-042、LIS-04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2.06	125	0	29.00	0	0	2	MKB-54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4.09	125	0	29.00	0	0	4	MMQ-908、MMQ-90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7.02	125	324	29.00	9	1	2	IXI-42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7.06	125	324	29.00	9	2	2	LAY-41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7	125	972	29.00	28	5	6	MU2-496、MU2-497、MU2-498。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7	125	1,620	29.00	47	8	10	MU2-495、MU2-493、MU2-492、MU2-491、MU2-490。
合	計				9,306		267	71	78	

國立臺中圖書館

國立臺中圖書館

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4-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4-8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4-1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4-1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4-14

國立臺中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75,98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蒐集保存各類型圖書、文獻與視聽等資源，推展參考諮詢與特殊讀者服務；辦理全國閱讀推廣活動，落實平等閱讀權。
2. 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日活動，倡導資源共享，平衡城鄉差距。
3. 推展公共圖書館資訊服務網路及資料庫建置，促進資源共享，整合圖書館資源。
4. 持續推廣圖書館利用與經管人才培育計畫；運用社會資源，推展志工制度，協助服務品質提升。
5. 持續辦理「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包括督促專案管理及加速工程施工等工作。

1. 完成蒐集圖書資訊及文獻資料，提供優質閱覽環境。
2. 增進公民資訊及美學素養、建立多元文化差異的學習社會，邁向「全民閱讀，健康台灣」的理想目標。
3. 推廣圖書館利用，培養民眾終身學習能力與閱讀習慣。
4.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人才培訓研習與志工制度，全面提升台灣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效能。
5. 興建一座多元化、現代化公共數位圖書館，引導民眾善用圖書館資源進行終身學習，以提升全民知識力與國家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5,424	國立臺中圖書館	本項計需經費85,4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85,424		1. 本科目職員71人、技工2人、工友8人、聘用人員5人及約僱人員6人，編列人事費57,28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12,618千元，合共69,899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825		2. 加班值班及其他給與5,618千元，包括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915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2,200千元，其他給與2,503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6		3. 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4,798千元，包括：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0		(1)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4,520千元。
0111 獎金	12,618		(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7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503		4. 員工保險費5,109千元，包括：
0131 加班值班費	3,115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2,504千元，勞工部分958千元，合共3,46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98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300千元。
0151 保險	5,109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4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324	國立臺中圖書館	本項計需經費13,3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994		1. 辦理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2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2. 水費及電費1,951千元。
0202 水電費	1,951		3. 現有首長座車1輛每月油耗量143公升，計51千元，公務機車2輛每月油耗量27公升，計19千元，及購置辦公室公務用品等461千元，合共531千元。
0203 通訊費	860		4. 電話費、數據通訊及郵資等860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413		
0221 稅捐及規費	217		

**國立臺中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75,9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1,195		5.本館與中興堂租用市有土地之租金、稅捐、保險費及規費等1,825千元。 6.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會計資料登錄及相關業務處理等所需人力1,105千元。 7.辦公器具、機械設備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824千元，及中興堂房屋建築養護費538千元，合共1,362千元。 8.員工文康活動費按職員71人、技工2人、工友8人及約聘僱人員11人，計92人，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354千元。 9.員工健康檢查費42千元(3,500元*12人)。 10.依據建築法第77條與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安全檢查等經費50千元。 11.印製預算書、決算書、請購單、各式員工申請表、報告表、承辦案件登記簿、公文卷夾、信封、公開招標封套、公文條碼及工作手冊等印刷費100千元。 12.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佈置、茶水、布條等費用8千元。 13.保全、清潔、駕駛人力、環境佈置綠化及空調維修等委外經費4,209千元。 14.公務接洽等短程車資及差旅費245千元。 15.退休退職員工三節慰問金330千元。 16.首長特別費132千元。	
0271 物品	531			
0279 一般事務費	5,86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2			
0291 國內旅費	235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132			
0400 獎補助費	330			
0475 獎勵及慰問	330			
03 圖書館服務	54,238	國立臺中圖書館		本項計需經費54,2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視聽媒體中心、網路資源中心、參考資訊區、圖書閱覽室、期刊室、兒童室等開放樓層所需水費及電費3,640千元。 2.辦理好書交換活動、全國閱讀人才等各項培訓及閱讀推廣活動等通訊郵資費422千元。 3.資訊維護委外作業，增進資訊系統、網路及周邊設備穩定運作，對外網路及線路租用提供讀者網際網路連結等2,800千元。 4.配合推動文化教育政策，辦理各項圖書資訊採訪、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及視聽教育、及簡訊預約取書服務等圖書館服務工作，提供多元服務管道，參加圖書館協會為會員所
0200 業務費	30,124			
0202 水電費	3,640			
0203 通訊費	422			
0215 資訊服務費	2,800			
0231 保險費	2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8			
0251 委辦費	13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0			
0271 物品	771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4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795			

國立臺中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75,9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			需繳納會費及所需服務人力等費用3,65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200		，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197		(1)配合推動文化教育政策，蒐集各類型圖書資訊與數位資源之採訪徵集、媒體轉置、編目等業務。
0294 運費	620		(2)文獻資料之閱覽、出借、典藏與維護等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23,364		(3)實體與線上之參考諮詢服務及多媒體資料之使用等業務。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4)線上視訊隨選、數位學習資訊素養培育及虛擬社群服務，公播版館際合作播映服務及提供多元服務管道等業務。
0319 雜項設備費	19,364		(5)提供圖書、視聽資料等之簡訊預約取書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0321 權利	2,500		5.舉辦文化推廣、數位資源學習、圖書館利用教育及終身學習等系列活動，提升民眾數位學習資訊及閱讀素養，加強虛擬社群服務等3,317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750		(1)閱讀推廣活動，包括主題書展、國民小學班級訪問、說故事活動、故事劇、兒童數位資源推廣及小博士信箱等。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50		(2)辦理數位資源推廣及圖書館利用教育業務（含手冊印刷、講師費、臨時短工及誤餐費等）。
			(3)辦理電子書閱讀、線上視聽媒體中心及遠距教學傳播中心等推廣利用教育業務（含手冊印刷、講師費、臨時短工及誤餐費等）。
			6.參加國內組織為會員之會費80千元。
			7.推廣閱讀舉辦藝文走廊展品佈、撤展等活動所需經費240千元(一場20千元*12場)。
			8.依年度計畫辦理志工各項訓練、講習及成長活動，藉以精進志工服務品質，彌補本館人力之不足，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計需234千元。
			9.結合各縣市及300多所鄉鎮圖書館共同辦理暑期全國性閱讀活動推薦好書、徵文、演講、工作坊、好書交換等推廣策略，結合數位化推廣

國立臺中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75,9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策略與推廣方式，使民眾接觸好書閱讀好書、鼓勵民眾自發性閱讀、增加圖書館能見度及使用率，計需5,000千元。</p> <p>10. 辦理全國性閱讀人才培訓或讀書會領導人培訓活動，分北中南東四區委請文化局暨縣市立圖書館共同辦理，提升地方推廣閱讀人才知能，增加閱讀人口等，計需1,500千元。</p> <p>11.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及公關媒體文宣活動等668千元，包括：</p> <p>(1) 舉辦閱讀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演講，並以隨選視訊的方式連線全國，約舉辦42場，計需200千元。</p> <p>(2) 定期辦理書展：評選書商，定期假本館文化廣場展售書籍，提供上萬冊書籍特價優惠讀者，計108千元(12場*9,000元/場)。</p> <p>(3) 編印春夏秋冬四季季刊共24,000冊，提供各社教機構及中部地區學校、讀者參閱，計360千元(24,000冊*15元/冊)。</p> <p>12. 為培養閱讀興趣與提昇閱讀素養，於各民俗節令及節慶活動辦理「快樂暑假-閱讀」等推廣閱讀活動650千元，包括：</p> <p>(1) 展示場地佈置製作等250千元(一場10千元*25場)。</p> <p>(2) 鼓勵參加相關活動帶動全國優良閱讀氣氛，編印書香年曆等文宣品，計需300千元。</p> <p>(3) 運用網路媒體行銷舉行記者茶會等方式宣導活動內容，增加活動參與人數，計需100千元。</p> <p>13. 辦理公共圖書館人才培訓等2,100千元，包括：</p> <p>(1) 辦理圖書館經營管理人才與發展研討會、創新機能永續發展及視聽人才研習等1,800千元。</p> <p>(2) 編印公共圖書館人才培訓教材等300千元。</p> <p>14. 出版書香遠傳月刊，傳播文化教育訊息，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建立國民文化意識，計3,000千元。</p> <p>15. 結合線上影音數位資源辦理各項閱讀講座等</p>

國立臺中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75,9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推廣讀者數位資源運用，充實生活內涵提昇社區、產業及教育互動等經費480千元(一場20千元*24場)。</p> <p>16.辦理數位時代公共圖書館服務國際研討會1,100千元。</p> <p>17.智慧型館藏流通及管理系統為營運維護基本需求，包括自助借還書、館員工作站、晶片轉換器及可攜式盤點系統等800千元。</p> <p>18.為服務留學學子並提供充足資訊，規劃辦理留學生研習所需經費99千元。</p> <p>19.參加美國圖書館學會(ALA)年會與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2011年會，及參訪圖書館，吸取國外最新之資訊服務相關設備、系統與空間營造等資訊，並藉實地參訪圖書館，了解實際應用情形，做為本館未來服務之參考依據，計需197千元。</p> <p>20.辦理環境及服務禮儀滿意度等研究調查138千元。</p> <p>21.設備及投資18,364千元，包括：</p> <p>(1)選購各類型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均含晶片及條碼等)及電子媒體等14,026千元。</p> <p>(2)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購置辦公室照明設備等2,838千元。</p> <p>(3)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施等1,500千元。</p> <p>22.獎助博碩士論文獎助金等750千元。</p> <p>23.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5,000千元(屬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愛臺12建設)，包括：</p> <p>(1)充實東南亞國家語文圖書資料：採購東南亞國家語文圖書、期刊、報紙等資料，充實本館新館多元文化中心館藏等。</p> <p>(2)特藏資料數位化：全光彩影像掃描及檔案轉存(JPG檔)作業、光學解析度300dpi(含)以上，詮釋(Metadata)資料建檔及校對費、圖書拆裝及修裱作業、硬碟、保險等。</p> <p>(3)購置繁體中文電子書：採購繁體中文電子書館藏，透過本館電子書服務，提供全國公共圖書館讀者使用等。</p>

國立臺中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75,9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新館遷建計畫	623,000	國立臺中圖書館	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經行政院9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0950035238號函核定，原編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自98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7年辦理，95年度編列80,000千元，96年度編列138,500千元，97年度編列119,400千元，98年度編列330,000千元，99年度編列277,355千元，合共已編列945,2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62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0		1.業務費5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辦理計畫書、會議等資料印製、會議或說明會等場地佈置、茶水、海報及宣傳等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2)工作人員、顧問或委員等之出席費、旅運費等計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22,500		2.新館建築工程費622,500千元，包括：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4,574		(1)工程管理費：辦理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鑑定、檢驗、工程開辦、協調、宣導、國內外參訪、民俗、履約調解、郵電、水電及其他工程管理等費用83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300		(2)委託專案營建管理技術服務費：廢續督辦主體工程暨特殊裝修(含家具、設備)工程、竣工、驗收等作業，及圖書館與設備之搬遷規劃、需求書擬定、招標等作業5,74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626		(3)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廢續辦理主體工程及特殊裝修(含家具、設備)施工監造、竣工、驗收等作業14,314千元。
0321 權利	31,000		(4)主體建築及附屬建築工程費：廢續辦理主體建築及附屬建築工程費、工程預備費、物調費、空污費等412,192千元。
			(5)特殊裝修工程(含家具、設備等)與設備安裝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廢續辦理特殊裝修工程(含家具、設備等)與設備安裝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等111,495千元。
			(6)館藏資源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包括讀者服務界面開發、讀者服務相關設備購置、購

國立臺中圖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75,9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置電子書共用資料庫數位影音資源等31,000千元。 (7)微型圖書館建置營運、提升無限射頻辨識系統館藏管理等作業7,700千元。 (8)數位館藏資源徵集、製作、服務及服務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包括機房不斷電系統、網路管理功能骨幹核心交換器、無線網路基地台、網路管理功能乙太網路24埠供電交換器、網路管理功能乙太網路48埠供電交換器、防火牆等儲存設備與數位服務相關設備購置作業等31,300千元。 (9)辦理新館營運設備購置及圖書館設備搬遷作業等7,926千元。

**國立臺中圖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 館行政及推展				合 計
合 計	775,986				775,986
0100人事費	85,424				85,42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825				48,82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6				4,75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0				3,700
0111獎金	12,618				12,618
0121其他給與	2,503				2,503
0131加班值班費	3,115				3,11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98				4,798
0151保險	5,109				5,109
0200業務費	43,618				43,618
0201教育訓練費	220				220
0202水電費	5,591				5,591
0203通訊費	1,282				1,282
0211土地租金	413				413
0215資訊服務費	2,800				2,800
0221稅捐及規費	217				217
0231保險費	1,485				1,48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8				1,328
0251委辦費	138				138
0262國內組織會費	80				80
0271物品	1,302				1,302
0279一般事務費	24,111				24,11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1,0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11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7				1,047
0291國內旅費	1,535				1,535
0293國外旅費	197				197
0294運費	620				620
0295短程車資	10				10

國立臺中圖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 館行政及推展					合 計
0299特別費	132					132
0300設備及投資	645,864					645,86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4,574					544,574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800					32,800
0319雜項設備費	34,990					34,990
0321權利	33,500					33,500
0400獎補助費	1,080					1,08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750					750
0475獎勵及慰問	330					330

本頁空白

國立臺中圖書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8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0	
六、獎金	12,618	
七、其他給與	2,503	
八、加班值班費	3,115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91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98	
十一、保險	5,10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5,424	

國立臺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71	71	-	-	-	-	-	-	8	8	2	2	-	-
	1			0020010000 教育部	71	71	-	-	-	-	-	-	8	8	2	2	-	-
		11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71	71	-	-	-	-	-	-	8	8	2	2	-	-
			4	5320011105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 及推展	71	71	-	-	-	-	-	-	8	8	2	2	-	-

圖書館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6	6	-	-	92	92	82,309	82,409	-100	
5	5	6	6	-	-	92	92	82,309	82,409	-100	
5	5	6	6	-	-	92	92	82,309	82,409	-100	
5	5	6	6	-	-	92	92	82,309	82,40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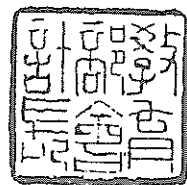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圖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9	2,400	1,716	29.70	51	25	47	1082-TY。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648	29.70	19	4	8	MU9-931。 MU9-930。
合	計				2,364		70	29	55	

主辦會計人員：陳 慧 娟



機關長官：吳 清 基

